二、決議案內容

（一）有關機關提案

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4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照案通過。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高雄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12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建成

前　　言

中華民國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3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06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8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60個）。總計審核133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共計442個）之決算。

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526萬餘元，審定為1,662億1,69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6億1,586萬餘元，約為0.96%；歲出決算審定為1,653億754萬餘元，較預算減支83億1,576萬餘元，約為4.7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9億944萬餘元，加計債務舉借46億5,000萬元，合計55億5,944萬餘元，

經償還債務46億5,000萬元，尚有收支賸餘9億944萬餘元。

112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7,113萬餘元，總支出2億531萬餘元，淨損為3,41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393萬餘元，約為10.33%。

112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82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45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17億5,703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613億2,911萬餘元，賸餘4億2,79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6億2,282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5,000萬元，較預算減少47億6,843萬元，約為98.96%。

112年度市政府力促產業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繼續擴大半導體S廊帶及5G AIoT創新園區，並打造完善之交通路網、運動中心、社會住宅及長照、托育、多元族群據點，另積極招商引資與開發利用市有不動產，期挹注市政建設財源，提升產業與經濟環境。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9億944萬餘元。截至112年度止，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2,387億2,799萬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1.11%，低於111年度之1.18%，約為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1.65961%債限之66.88%，惟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613億5,912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101億1,449萬餘元，增幅近20%，另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負債與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

出，包含公教人員舊制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向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調度款、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計2,036億7,330萬餘元，又尚有因應大眾捷運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之非自償性配合款待籌措，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待持續管控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提升行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達成財政永續健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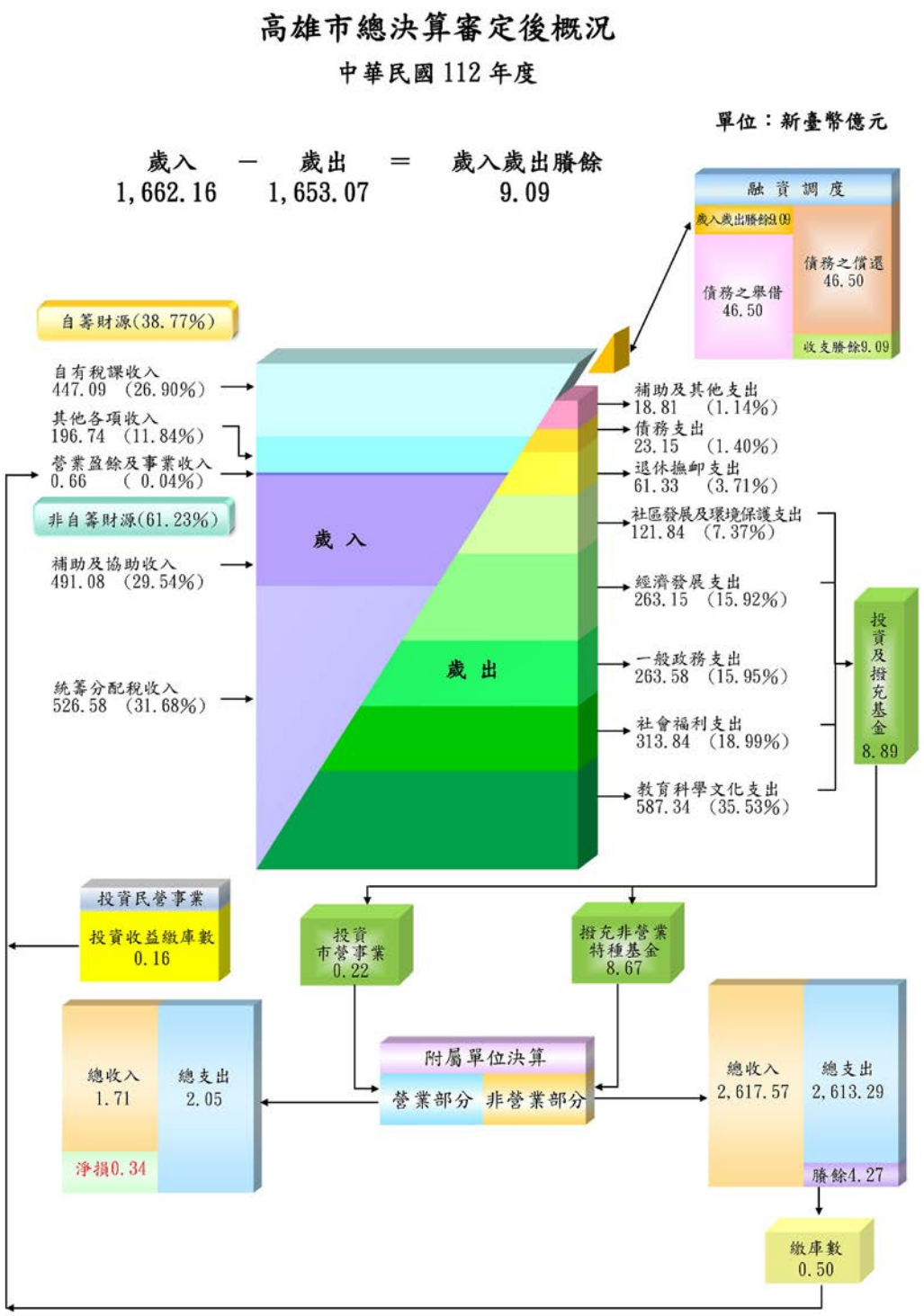
112年度市政府施政，係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籌劃「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魅力高雄」等四大施政願景，由各機關據以擬定各項推動策略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相應成果，包括：爭取補助強化產業園區硬體設備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提供優良生產環境；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工程細部設計、施工作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推動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及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團，朝2030年減碳30％及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加速高雄、鳳山溪、楠梓、大樹、旗美、岡山橋頭及臨海等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完善校園數位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網絡，創新智慧化數位學習場域，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同步深耕環境教育及推動節能、創新之綠色永續循環校園；優化運動設施，整建各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並完善運動場館資訊，以提升場館人員及設施服務品質，開發場館創新價值；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整合為面之區域保存，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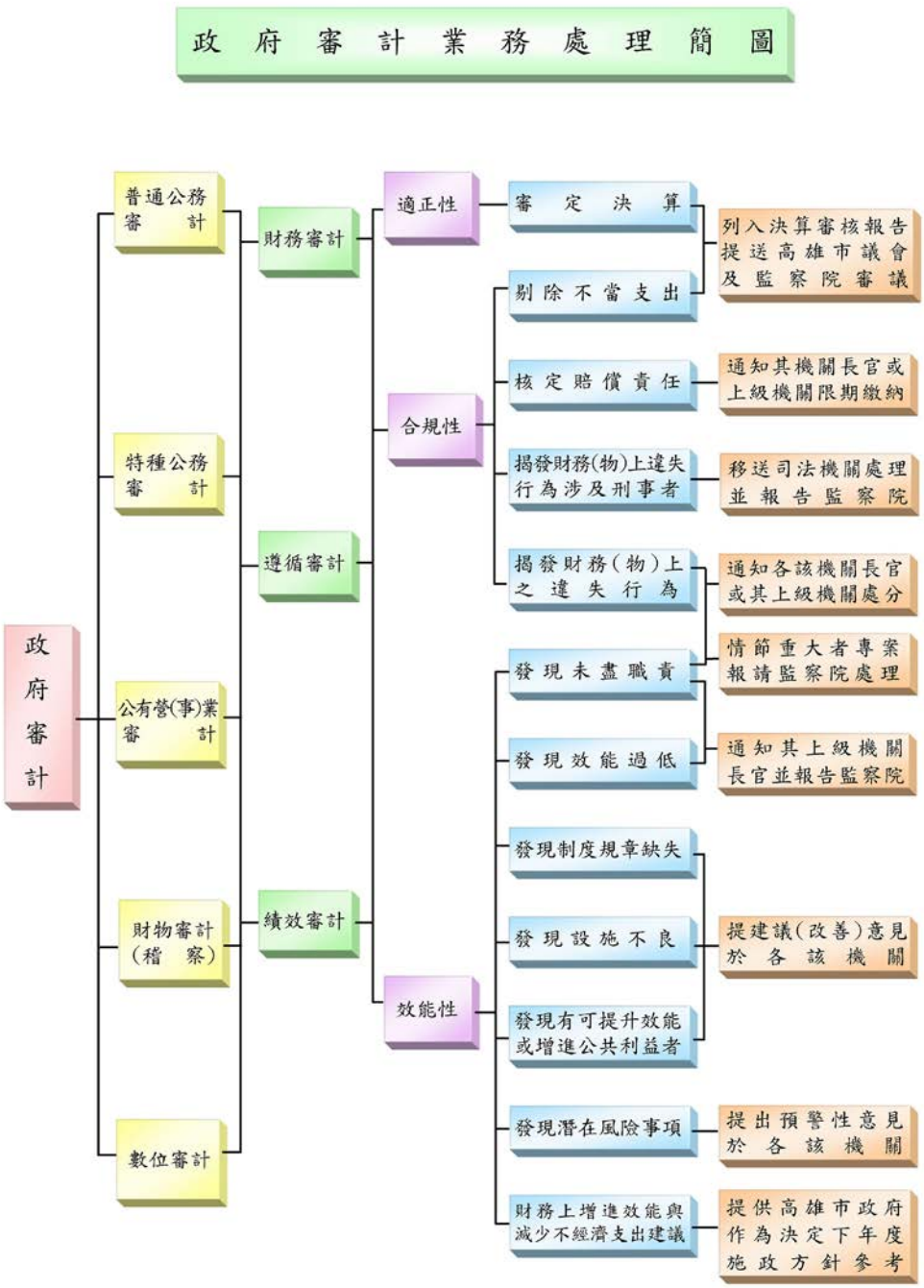
結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讓文化資產修復後活化再生；辦理新增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業務，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以協助治安防治及刑案偵查；加強列管登錄各類食品業者資料，輔導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與列管等，及辦理水產、肉品、餐盒及食用油脂工廠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等。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尚有強化空間，允待持續研謀因應措施滾動調整，俾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落差，打造幸福宜居城市。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年度稽察發現高雄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5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37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9項。

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662.16 1,653.07 9.09
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賸餘9.09
債務之舉借 46.50
債務之償還 46.50
收支賸餘9.09
自籌財源(38.77%)
自有稅課收入 447.09 (26.90%)
其他各項收入 196.74 (11.8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66 (0.04%)
非自籌財源(61.23%)
補助及協助收入 491.08 (29.54%)
統籌分配稅收入 526.58 (31.68%)
歲 入
歲 出
補助及其他支出 18.81 (1.14%)
債務支出 23.15 (1.40%)
退休撫卹支出 61.33 (3.7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1.84 (7.37%)
經濟發展支出 263.15 (15.92%)
一般政務支出 263.58 (15.95%)
社會福利支出 313.84 (18.9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7.34 (35.53%)
投資及撥充基金 8.89
投資民營事業
投資收益繳庫數 0.16
投資市營事業 0.22
撥充非營業特種基金 8.67
總收入 1.71
總支出 2.05
淨損0.34
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總收入 2,617.57
總支出 2,613.29
賸餘4.27
繳庫數 0.5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數位審計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高雄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高雄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2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3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26
肆、財政局主管 …… 乙－ 31
伍、教育局主管 …… 乙－ 36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 乙－ 43
柒、工務局主管 …… 乙－ 49
捌、社會局主管 …… 乙－ 58

玖、警察局主管 …… 乙－ 64
拾、衛生局主管 …… 乙－ 68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78
拾貳、地政局主管 …… 乙－ 87
拾參、新聞局主管 …… 乙－ 96
拾肆、農業局主管 …… 乙－ 99
拾伍、勞工局主管 …… 乙－105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 乙－109
拾柒、消防局主管 …… 乙－117
拾捌、文化局主管 …… 乙－121
拾玖、交通局主管 …… 乙－124
貳拾、海洋局主管 …… 乙－135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 乙－142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 乙－149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 乙－149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 乙－155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 乙－162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 乙－165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 乙－173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 乙－177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 乙－17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1
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3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 戊－ 16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 戊－ 17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 戊－ 21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 戊－ 23
陸、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 戊－ 31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34
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54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七、部分機關（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更名或新設情形
民政局	依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於112年度新設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工務局	依據112年4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342202、11230342203號令，原養護工程處於112年7月1日更名為道路養護工程處，並新設公園處。

資料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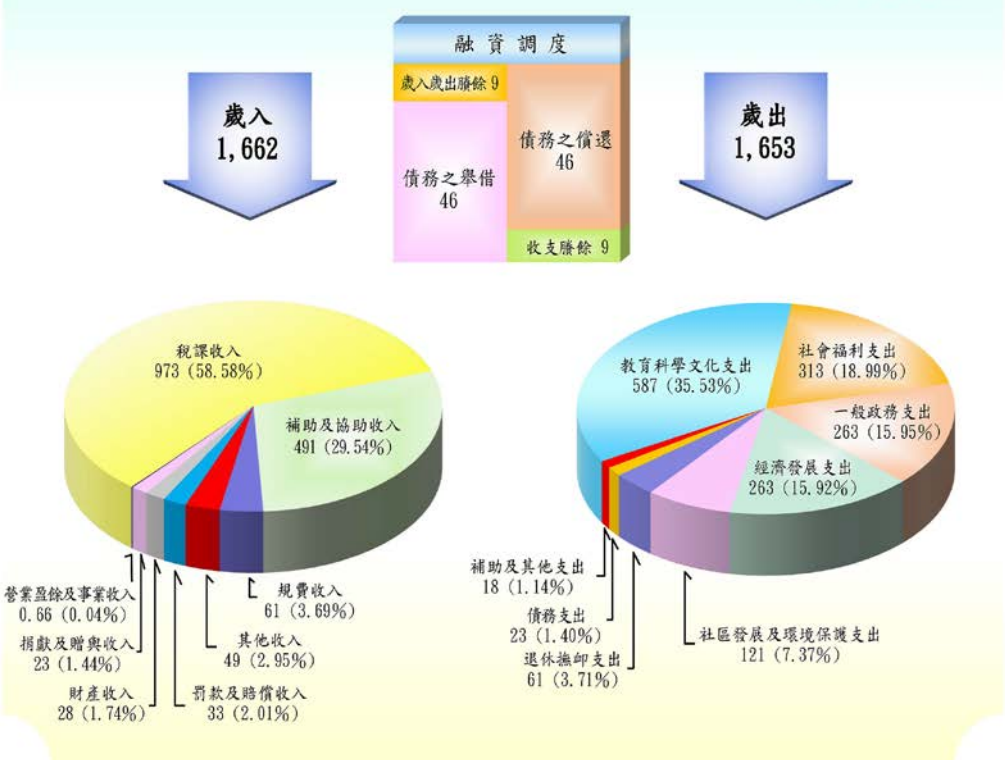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526 萬餘元，審定為 1,662 億 1,698 萬餘元；歲出決算照數審定為 1,653 億 75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9 億 944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46 億 5,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46 億 5,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9 億 94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62 億 1,69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78 億 3,285 萬餘元，減少 16 億 1,586 萬餘元（圖 2），約 0.96%，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依附帶決議結果同意免繳）、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補助辦理黃線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20 億 8,38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20%，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尚待收取，及中央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各項建設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等。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53 億 75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36 億 2,330 萬餘元，減少 83 億 1,576 萬餘元（圖 2），約 4.79%，主要係部分收支併列預算之中央補助計畫因收入未達而減支、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捷運工程局、社會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2 億 8,61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5.3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續予執行（表 3）。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8,315,764	100.00
1.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503,672	42.13
2.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962,601	23.60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596,128	19.19
4.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538,061	6.47
5.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474,601	5.71
6.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77,583	2.14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6,889	0.20
8.其他。	46,224	0.56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73,623,308**	**8,315,764**	**4.79**	水利局	8,694,232	365,044	4.20
捷運工程局	6,837,738	① 1,916,065	28.02	農業局	1,925,295	65,341	3.39
都市發展局	1,393,822	382,857	27.47	青年局	228,504	7,357	3.22
勞工局	1,599,784	372,917	23.31	衛生局	9,467,949	283,333	2.99
統籌支撥科目	9,009,476	③ 1,016,796	11.29	警察局	12,038,819	308,591	2.56
運動發展局	1,886,473	176,660	9.36	環境保護局	5,087,973	125,322	2.46
交通局	3,652,927	291,504	7.98	觀光局	1,262,128	27,395	2.17
毒品防制局	149,776	11,802	7.88	地政局	1,254,717	23,102	1.84
市議會	810,023	60,446	7.46	新聞局	221,830	3,614	1.63
海洋局	2,349,307	175,301	7.46	消防局	2,960,724	31,186	1.05
工務局	11,176,272	④ 707,059	6.33	文化局	2,876,205	17,202	0.60
市政府	7,917,626	⑤ 498,121	6.29	法制局	83,061	378	0.46
民政局	2,047,835	128,393	6.27	財政局	3,175,258	11,524	0.36
社會局	20,671,642	② 1,212,762	5.87	教育局	53,824,642	40,364	0.07
經濟發展局	1,018,083	54,140	5.3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175	1,175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882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71%。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9,286,114**	**100.00**	**6,934,939**（74.68%）	**419,080**（4.51%）	**1,932,094**（20.81%）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4,663,736	50.22	4,415,553	11,500	236,683
2.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043,481	22.01	1,748,389	6,996	288,094
3.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198,084	12.90	234,971	24,093	939,019
4.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09,426	4.41	114,812	284,187	10,426
5.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00,115	3.23	205,556	—	94,559
6.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34,324	1.45	91,940	—	42,383
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49,309	0.53	9,232	520	39,556
8.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23,344	0.25	4,234	—	19,110
9.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7,080	0.18	—	—	17,080
10.其他。	447,211	4.82	110,248	91,783	245,180

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賸餘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24 億 1,678 萬餘元及 0.89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增加 46 億 6,696 萬餘元及 2.30 個百分點，其中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水利局、海洋局等 4 個主管機關，及水利局等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等保留金額合計達 61 億 8,143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66.57%，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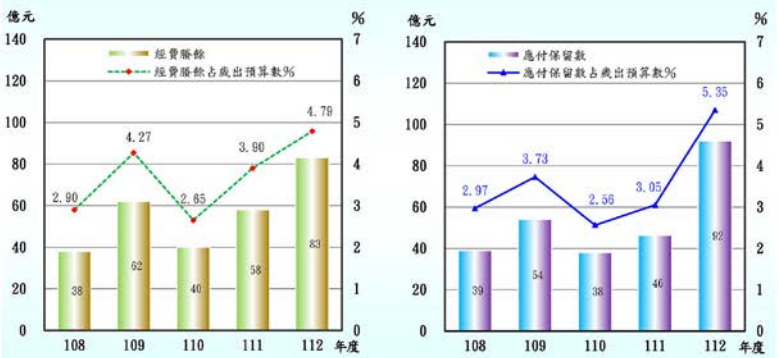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73,623,308	9,286,114	5.35	環境保護局	5,087,973	166,976	3.28
工務局	11,176,272	①3,294,626	29.48	市政府	7,917,626	220,335	2.78
海洋局	2,349,307	⑤ 644,543	27.44	警察局	12,038,819	322,130	2.68
運動發展局	1,886,473	420,955	22.31	地政局	1,254,717	26,091	2.08
觀光局	1,262,128	267,249	21.17	勞工局	1,599,784	29,533	1.85
交通局	3,652,927	546,615	14.96	農業局	1,925,295	16,089	0.84
捷運工程局	6,837,738	③ 747,695	10.93	社會局	20,671,642	97,872	0.47
經濟發展局	1,018,083	110,189	10.82	市議會	810,023	2,367	0.29
文化局	2,876,205	257,226	8.94	教育局	53,824,642	99,720	0.19
統籌支撥科目	9,009,476	② 795,844	8.83	都市發展局	1,393,822	1,931	0.14
水利局	8,694,232	④ 698,724	8.04	財政局	3,175,258	1,648	0.05
民政局	2,047,835	155,716	7.60	消防局	2,960,724	687	0.02
青年局	228,504	14,295	6.26	法制局	83,061	－	－
新聞局	221,830	11,987	5.40	毒品防制局	149,776	－	－
衛生局	9,467,949	335,057	3.5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17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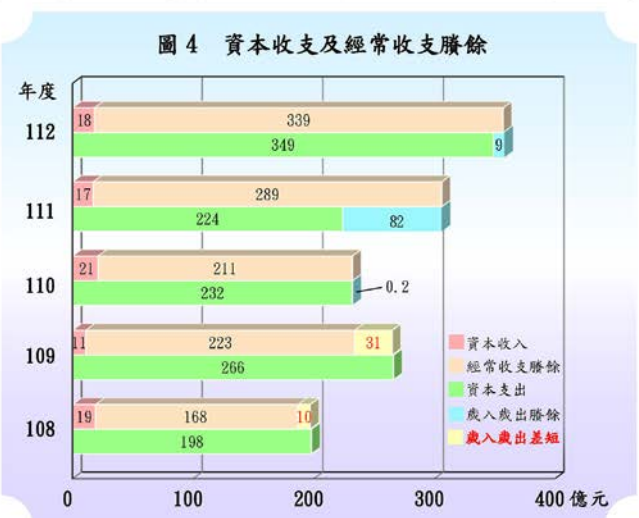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08 萬餘元，審定為 1,643 億 2,842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決算，照數審定為 1,303 億 4,17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經修正增列 1,318 萬餘元，審定為 18 億 8,85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決算，照數審定為 349 億 6,577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8,079 萬餘元，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7 億 9,404 萬餘元，主要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福利服務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39 億 8,66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4 億 1,32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3,506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5 億 2,17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黃線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30 億 7,72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32 億 8,665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944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甲－5

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944 萬餘元，與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57 億 9,045 萬餘元相距 66 億 9,990 萬餘元，惟仍較 111 年度減少 73 億 4,813 萬餘元，又截至 112 年底止，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362 億 2,704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25 億 94 萬餘元後，金額為 2,387 億 2,79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2,387 億 2,799 萬餘元，減少 25 億 94 萬餘元，惟未償餘額仍龐巨，未來尚有因應重大公共建設之非自償性配合款待籌措，財政負擔仍然沉重，有待持續管控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提升行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達成財政永續健全目標。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解繳率偏低，又部分開源措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政結構之穩健：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 1,678 億 3,28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06 億 2,658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 1,884 億 5,9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合計 214 億 3,56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自籌財源未見增長，且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8 年度 51.56%，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 38.77%，財政結構尚欠穩健；112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繳金額 49 億 3,795 萬餘元，解繳率僅 1.33%，為近 5 年度最低，影響歲入預算目標之達成；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仍鉅，且部分機關保留逾 4 年歲入款之未結清比率偏高；近 5 年度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介於 0.00%至 12.65%間，執行成效欠佳，影響其自償性債務之清償；開源措施以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占大宗，自主財源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市有財產開發（招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詳乙－9 頁）

二、為促進交通順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積極運用科學儀器輔助執法，惟科技執法設施之設置成效未臻彰顯，有待檢討改善，俾確保用路人權益及交通安全，並

擴大系統建置效益：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業於 107 年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3.6 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為確保交通安全，112 年度編列預算 11 億 8,261 萬餘元辦理各類交通勤務，執行結果，建置 17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施、採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繪圖系統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App 等。經查運用科學儀器輔助交通執法情形，核有：經分析左營區博愛二路與新莊仔路等 11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施設置結果，部分路口設置後，110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由 8 件增至 17 件，或設置次年度事故件數較前 1 年度增加等，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交通科技執法舉發違規案件仍巨；108 年起陸續購置非線圈式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並於各路口（段）設置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施計 79 處，惟僅 18 處設置點涵蓋於易肇事路口（段），餘 61 處係設置於路型特殊或人民陳情違規地點，又近 5 年度多次列為 20 大易肇事路口（段），迄 112 年底仍待研議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施計 13 處，容有有限資源未作最適配置情形；結合 GIS 圖層繪製道路街廓圖資，藉由雲端作業整合事故 E 化系統及行動處理 App，進一步產生碰撞構圖分析，供改善交通工程及防制交通事故，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強化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惟新增功能尚未提供相關道安單位運用等情事。（詳乙－66 頁）

三、為推動淨零轉型，積極辦理淨零排放策略推動計畫與協助產業減碳及碳盤查作業，溫室氣體減量略見成效，惟事業單位產能提升及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潛存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風險，允宜研謀善策，俾順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3 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環境保護局為蒐集彙整淨零、減碳相關資訊，並研擬淨零路徑及策略，推動淨零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 111 至 112 年度高雄市 2050 年淨零排放策略推動計畫、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勾稽查核作業、協助產業減碳及碳盤查、輔導申請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專案、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計畫等，經費合計 3,099 萬餘元。據 2022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載以，2020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331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 19.41%，已提前超越國家 2025 年目標。

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事業單位產能提升及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潛存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風險，恐影響未來減碳目標之達成；為降低國際碳邊境稅對國內產業衝擊，辦理說明會等服務並輔導廠商因應歐盟以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為過渡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惟截至 112 年底止輔導業者完成申報準備工作僅 5 家次；積極輔導企業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惟通過者僅 1 案，減量額度開發推動情形尚有成長空間；規範事業提報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惟尚無業者提出，計畫成效欠彰等情事。（詳乙－79、80 頁）

四、為發展遊艇休閒觀光活動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積極規劃建置友善遊艇停泊及相關設施，惟遊艇泊位數未能容納轄內遊艇登記數，允宜持續檢討開發，與結合漁港周邊觀光資源及交通配套措施，以健全遊艇遊憩環境，繁榮地方經濟：據交通部航港局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全國遊艇數量 1,454 艘，其中設籍於高雄市之遊艇數量為 262 艘，占 18.02%，又高雄遊艇製造產業占全臺產值 8 成以上，且近年國內遊艇登記數及遊艇駕照數均呈成長趨勢。海洋局為新建及整建並維護各漁港碼頭與各項漁業設施，又為配合行政院遊艇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及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動遊艇相關建設，持續辦理高雄市遊艇泊區發展規劃案、遊艇碼頭建置及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下稱興達漁港 BOT 案），以開拓遊艇觀光休憩停泊據點，提高海洋經濟相關產業收益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高雄市遊艇泊位合計 181 席，僅占設籍遊艇數量之 69.08%，尚待加速辦理開發各漁港遊艇泊位、公共臨停泊位之設置及評估岸置艇庫之可行性，以健全遊艇遊憩環境，吸引民眾參與遊艇休閒觀光活動；鼓山漁港遊艇碼頭 A 區計 10 席泊位，因受水域湧浪致浮動碼頭受損，全年可使用席位數約占 26.67%，未能滿足停泊需求；為促進茄萣地區整體發展，提供遊艇觀光服務及便利船舶維修，辦理興達漁港 BOT 案，惟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詳乙－13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甲－8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為帶領高雄轉型，並引導國內外各項投資，形塑高雄成為國際一流港灣城市，112 年度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籌劃「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魅力高雄」等四大施政願景，由各機關據以擬定各項推動策略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施政績效之評核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

112 年度高雄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82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76 項，其中，已完成者 355 項（74.58%），尚在執行者 121 項（25.42%）（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53 億 754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455 億 5,070 萬餘元，增加 197 億 5,68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7 億 3,421 萬餘元(35.53%)，較 111 年度增加 41 億 2,44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主管增列育兒津貼及非營利幼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公務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公務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06	476	－	355	121	勞工局	5	25	－	20	5
市議會	1	10	－	8	2	捷運工程局	1	4	－	2	2
市政府	44	145	－	117	28	消防局	1	3	－	1	2
民政局	3	16	－	7	9	文化局	1	9	－	2	7
財政局	2	18	－	17	1	交通局	2	7	－	4	3
教育局	3	7	－	6	1	海洋局	1	9	－	5	4
經濟發展局	1	7	－	1	6	都市發展局	1	11	－	9	2
工務局	5	13	－	8	5	法制局	1	5	－	5	－
社會局	6	20	－	12	8	觀光局	1	7	－	－	7
警察局	1	3	－	2	1	水利局	1	7	－	2	5
衛生局	1	8	－	3	5	毒品防制局	1	4	－	4	－
環境保護局	3	17	－	11	6	運動發展局	1	5	－	2	3
地政局	14	85	－	84	1	青年局	1	3	－	1	2
新聞局	2	7	－	5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農業局	2	15	－	12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工務局主管公務機關數含 112 年 7 月 1 日新設之公園處。

兒園學費差額等中央補助款支出；社會福利支出 313 億 8,412 萬餘元（18.99%），較 111 年度增加 33 億 4,968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主管增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緊急防疫業務



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63 億 5,868 萬餘元（15.95%），較 111 年度增加 18 億 3,185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主管增列警察人員警勤加給等人事費；經濟發展支出 263 億 1,592 萬餘元（15.92%），較 111 年度增加 82 億 5,535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增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25 億 1,459 萬餘元（13.62%），較 111 年度增加 21 億 9,545 萬餘元（圖 1）。

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12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112 年度市政府列管重大施政計畫計 125 項，分由工務局等 17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河段（1.2 公里）疏濬作業」等 8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核，餘 117 項，經市政府評核結果，甲等 26 項（22.22%）、乙等 91 項(77.78%)，相較 111 年度考評結果，雖甲等以上比率略高於 111 年度(20.19%)，惟乙等項數及比例仍高，整體執行結果尚有強化空間。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作業基金整體收支短絀改善，惟仍有部分基金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允宜督促研謀強化基金財務控管機制。（詳乙－14 頁）

（二） 定期督導原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收支執行情形，惟考核項目訂定尚欠完善及補助資訊未盡公開透明，允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一般政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持續推動巷道孔蓋齊平計畫並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建構區公所專業工程服務團隊，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2. 落實執行稅籍清查作業：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欠稅清理，以落實租稅公平，提升稅務行政效能。

3. 加強打擊犯罪，增進治安防治及刑案偵查效能：辦理新增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業務，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以協助治安防治及刑案偵查，112 年度建置 349 支監視器、汰換老舊故障之監視系統攝影機計 1,262 支，並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全般刑案計 2,848 件，占破獲總件數之 14.4%。

4.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配合中央修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預售屋稽查業務，112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共計查核 43 案，裁罰 6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里鄰生活環境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業務，惟部分業務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待加強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2. 賡續辦理各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亟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34 頁）

3. 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以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分局轄區幅員遼闊，錄影監視系統未涵蓋於犯罪熱區，布建尚存不足，不利犯罪預防及偵查，允待籌謀因應並加強輔導納入其他機關學校及民間監視器，以強化治安包圍圈。（詳乙－65 頁）

4.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逐年辦理預售屋銷售稽查，並於網站公布違失態樣，惟查核計畫未優先納列查證修法後案件，且違失裁處態樣未詳述，有待研謀改善，以減少交易糾紛並保障消費權益。（詳乙－93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引進中小學校優質化數位教學：完善校園數位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網絡，創新智慧化數位學習場域，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同步深耕環境教育及推動節能、創新之綠色永續循環校園。

2. 持續提升公用頻道使用率：持續製播節目，透過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行銷高雄地方文化優質節目，並宣導公用頻道近用辦法吸引民眾製播，以提升公用頻道使用率。

3. 推動高雄市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整合為面之區域保存，連結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讓文化資產修復後活化再生。

4. 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優化運動設施，整建各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並完善運動場館資訊，以提升場館人員及設施服務品質，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推動數位方案，成立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綜整數位學習工

作，惟未確實掌握學生人數，致數位載具資源布建不均，且無線網路連線問題遲未能有效解決，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及數位素養能力。(詳乙－39 頁)

2.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經營管理與輔導，及鼓勵系統經營者提供優質公共訊息數位服務，惟個人或團體製播節目比率偏低及纜線附掛爭議案件仍高等未盡妥適，允待加強督促改善。(詳乙－96 頁)

3. 已建置管控機制持續追蹤各項再造歷史現場與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工作，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或文化資產遲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容及觀光效益。(詳乙－122 頁)

4. 持續推動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建置多元運動設施，提供民眾便利、優質、安全之運動場域，惟計畫執行及營運招商前置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70 頁)

（三） 經濟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爭取補助強化產業園區硬體設備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2. 闢建特色公園、改造老舊公園及新建特色遊戲場：藉由公民參與機制，使公園建設符合全年齡使用者需求。

3.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工程細部設計、施工作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

4. 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運用 5G AIoT 及大數據建置智慧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特優獎及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112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提供適量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促進交通建設及周邊土地整合發展，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

改善，以增裕計畫整體效益。（詳乙－46 頁）

2. 為營造區區有特色，處處是共融新公園面貌，持續推動特色公園闢建及改造，惟公園使用年限漸長，推升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潛存未來財政負擔風險，允宜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兼顧城市發展及財政永續。（詳乙－55 頁）

3. 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持續興建捷運黃線，惟部分路幅狹小路段潛存轉乘停車空間不足之風險，且債務舉借作業欠當，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3 頁）

4. 推動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及提升使用需求之交通行動服務 MaaS 計畫，惟部分路側設備妥善率欠佳，無法與交通控制平臺連線，及交通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路側設備管理效率及計畫執行效益。（詳乙－130 頁）

（四） 社會福利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製發 672 件，其中公費 497 件、自費 175 件。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精神醫療機構出院及社區精神病患，由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關懷訪視，依病患症狀、就醫復健等需求評估及定期追蹤關懷，實際照護計 1 萬 6,217 人，完成訪視追蹤計 5 萬 5,426 人次。

3. 加強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加強列管登錄各類食品業者資料，輔導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及列管等計 3 萬 781 家；辦理水產、肉品、餐盒及食用油脂工廠等 35 家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依法裁罰工廠 4 家。

4. 首創設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近便性之宣導、諮詢、關懷及轉介等一站式服務，計建置 817 站；另委外設置 2 處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輔導個案 294 次，辦理課程活動 102 場次，參加人數 1,471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積極提供多元整合服務，惟申請預防走失安心手鍊比率偏低、新設家庭托顧服務據點無收托民眾且無障礙友善環境店家資訊揭露不完整，有待檢討精進以提升福利服務品質。（詳乙－62 頁）

2. 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逐年成長，惟精神醫療及照護服務尚存城鄉差距，且罹患思覺失調症與自殺死亡之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有效整合跨域資源，厚植心理健康服務量能，提升精神病患友善支持環境與關懷照護品質。（詳乙－70 頁）

3. 配合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營造安全健康飲食環境，惟稽查人力異動頻繁或抽驗不合格比率攀升，亦乏檢舉人之安全相關保護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民眾食之安全。（詳乙－72 頁）

4. 積極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惟設置關懷站數量與服務藥癮個案數未能契合，或官網資訊未適時更新，不利資源利用可近性，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藥癮防治識能及輔導處遇效益。（詳乙－162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各部門溫室氣體淨零策略：推動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及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團，朝 2030 年減碳 30%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2. 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為解決公共設施用地長期未取得，影響民眾權益，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其中 7 處第一、二階段已公告發布實施、8 處經內政部審議通過。

3. 協助社區營造特色空間：鼓勵社區關心生活環境與永續發展，辦理社區營造計畫補助 19 案，新增 0.56 公頃綠地及 10 處公共空間創意據點，其中路竹區竹東社區「城市綠洲」等獲臺灣景觀大獎及高雄市社區景觀營造類建築園冶獎。

4. 提升污水用戶接管率：加速高雄、鳳山溪、楠梓、大樹、旗美、岡山橋頭及臨海等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動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辦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勾稽查核作業，並協助完成碳盤查及輔導取得碳權，惟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減量情形，擴展減碳成效。（詳乙－80 頁）

2. 因應施政需要，賡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惟部分都市計畫區逾 5 年未研議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規定比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詳乙－145 頁）

3. 賡續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及閒置空間活化，以改善社區雜亂並增進地方特色，惟部分社區營造點環境維護管理未落實、督導考核機制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以達計畫執行效益。（詳乙－146 頁）

4. 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5 成，惟部分污水區用戶接管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妥處，以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及河川品質。（詳乙－15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三、審計機關推動公平性審計情形

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貧富差距及性別平權等之變革與挑戰，於 2015 年訂定「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其中目標 10 為「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據美國聯邦審計署（GAO）闡述公平性（Equitable）之定義係當政府計畫持續以促進公平、正義、平等之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及落實公共政策，則該等計畫即具備公平性，部分先

圖 2 INTOSAI IDI 平等未來審計 6 大關鍵領域



進國家審計機關認為，審計機關除應確保政府在公共服務提供之平等性外，更應督促政府依據弱勢群體之需要及情況提供所需資源與協助，以達到相對公平之結果。本處經參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發展組織（INTOSAI IDI）所提平等未來審計（Equal Future Audit）計畫，聚焦貧窮、性別、種族、移民、年齡、身心障礙等 6 大關鍵領域（圖 2），查核市政府施政計畫實施之公平性，茲將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貧窮

1.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建構安全優質平價之托育環境，賡續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惟間有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無法容納幼兒入學人數、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尚未完成評鑑及違規案件頻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2. 為提升青年在地創業成功率，辦理青年創業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等工作，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75 頁）

（二） 性別

1. 為增進教學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業配合教師法修正周延教師解聘處理機制，惟間有老師對學生霸凌案件調查機制未盡客觀公正、遴選教師未落實性別教育平等法等相關規範，允待檢討改善，以維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詳乙－38 頁）

2. 籌設首例司法精神病房，收治監護處分個案居全國之冠，惟未設女性專責收治處所，性別平等保障未臻周延，亦未建立處分屆滿再犯之追蹤機制，允待檢討改善，俾建立國內標竿典範治療模式，奠基司法精神醫療專業發展。（詳乙－71 頁）

（三） 種族

1. 為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滿足長者照顧需求，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又具設站需求之區里，服務量能未盡充足，允待輔導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2. 為挽救客語流失危機，致力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校園涵蓋率允待提升，以利促進客語傳承。（詳乙－18 頁）

（四） 年齡

1. 落實敬老施政理念，發行敬老卡提供長者交通優惠補助及敬老禮金，惟卡片未能涵蓋運動設施、遊憩景點等多元使用範圍，且調增重陽節敬老禮金額度經費動支要件及程序與預算規範有間，允待研謀改善。（詳乙－59 頁）

2. 為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辦理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倡導終身學習開設長青課程，惟緊急救援連線申請安裝率偏低及行政區學習課程布建未普及，長者參與學習近便性或有不足，允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目標。（詳乙－60 頁）

3. 為建構高齡宜居友善城市，補助老人健康檢查，惟預算編列未隨人口老化趨勢相對成長、或預防保健未促請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或對異常個案追蹤轉介服務尚待落實，允宜妥謀改善，俾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詳乙－74 頁）

4. 市轄中高齡及高齡人口逐年增加，人口結構趨向改變，積極推動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強化職場競爭力，惟執行未能掌握潛藏服務需求及媒合就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五） 身心障礙

1. 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逐年成長，惟精神醫療及照護服務尚存城鄉差距，且罹患思覺失調症與自殺死亡之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有效整合跨域資源，厚植心理健康服務量能，提升精神病患友善支持環境與關懷照護品質。（詳乙－70 頁）

2. 為保護孩童生命與權益，運用部分空間設置重大兒虐致重度障礙照護專區（飛象家園），建置人權之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惟前置規劃未臻周延，部分空間未能充分利用，或照護人力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善，俾有效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障權益。（詳乙－75 頁）

3. 建置公車候車亭相關設施，提供旅客舒適候車空間，惟部分設施未考量行動不便者或身障者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候車空間，或未妥適維護管理，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打造友善親切之無障礙運輸環境。（詳乙－131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高雄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4 兆 551 億 613 萬餘元、整體負債 4,569 億 3,924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3 兆 5,981 億 6,688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2 年底 4 兆 551 億 61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3 兆 8,395 億 3,437 萬餘元，增加 2,155 億 7,175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付款項」科目 127 億 6,77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2 億 8,565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預付捷運都會黃線及小港林園線建設款增加等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1,893 億 3,02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75 億 2,676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等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 兆 7,267 億 7,52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015 億 1,364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經管之土地價值依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2 年底 4,569 億 3,92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4,505 億 879 萬餘元，增加 64 億 3,044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524 億 88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6 億 5,995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應付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款增加等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121 億 7,47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 億 2,756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預收捷運都會黃線及小港林園線建設款等尚未轉正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2,971 億 8,36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76 億 1,411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開發案舉借債務增加等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 兆 5,981 億 6,68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3 兆 3,890 億 2,557 萬餘元，增加 2,091 億 4,13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整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4,055,106,133**	**3,839,534,374**	**215,571,758**
流動資產	**103,787,680**	**98,725,583**	**5,062,097**
現金	16,752,970	19,669,514	- 2,916,544
短期投資	1,594,800	1,215,500	379,300
應收款項	33,445,551	33,325,615	119,935
存貨	39,175,582	35,983,164	3,192,418
預付款項	12,767,719	8,482,062	4,285,657
其他流動資產	51,056	49,727	1,329
非流動資產	**3,951,318,452**	**3,740,808,790**	**210,509,66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665,434	4,213,712	1,451,721
長期應收款項	9,075,084	9,414,373	- 339,288
採權益法之投資	8,005,974	7,001,785	1,004,189
其他投資	189,330,246	181,803,477	7,526,76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726,775,206	3,525,261,565	201,513,641
無形資產	635,040	534,660	100,380
其他資產	11,831,465	12,579,216	- 747,750
資產合計	**4,055,106,133**	**3,839,534,374**	**215,571,758**
負債	**456,939,244**	**450,508,799**	**6,430,445**
流動負債	**65,787,265**	**63,699,322**	**2,087,943**
短期債務	1,203,596	1,203,177	419
應付款項	52,408,897	50,748,938	1,659,958
預收款項	12,174,771	11,747,205	427,565
非流動負債	**391,151,979**	**386,809,477**	**4,342,502**
長期債務	297,183,616	289,569,502	7,614,114
其他負債	93,968,362	97,239,975	- 3,271,612
淨資產	**3,598,166,888**	**3,389,025,574**	**209,141,313**
淨資產	**3,598,166,888**	**3,389,025,574**	**209,141,31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055,106,133**	**3,839,534,374**	**215,571,758**

甲－20

本處審核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1,526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206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68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3,451 萬餘元；更正總決算平衡表，增列現金及預收款項各 7,824 萬餘元，致高雄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6,375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4,373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2,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4 兆 551 億 6,98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569 億 8,29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 兆 5,981 億 8,691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28,317,426**	**109,664,428**	**－34,194,173**	**103,787,680**
現金	7,465,766	39,216,449	－29,929,246	16,752,970
短期投資	－	1,594,800	－	1,594,800
應收款項	20,040,201	17,670,277	－4,264,927	33,445,551
存貨	8,977	39,166,605	－	39,175,582
預付款項	751,424	12,016,295	－	12,767,719
其他流動資產	51,056	－	－	51,056
非流動資產	**3,390,234,805**	**625,657,403**	**－64,573,757**	**3,951,318,45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665,434	－	5,665,434
長期應收款項	－	9,075,084	－	9,075,084
採權益法之投資	71,585,189	906,701	－64,485,916	8,005,974
其他投資	4,691,554	184,638,692	－	189,330,24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309,839,390	416,935,816	－	3,726,775,206
無形資產	287,732	347,307	－	635,040
其他資產	3,830,939	8,088,367	－87,840	11,831,465
原列資產總額	**3,418,552,232**	**735,321,832**	**－98,767,931**	**4,055,106,133**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85,085**	**－27,694**	**6,366**	**63,757**
調整後資產總額	**3,418,637,317**	**735,294,137**	**－98,761,564**	**4,055,169,891**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32,478,595**	**37,573,596**	**－4,264,927**	**65,787,265**
短期債務	－	1,203,596	－	1,203,596
應付款項	27,868,742	28,805,081	－4,264,927	52,408,897
預收款項	4,609,852	7,564,918	－	12,174,771
非流動負債	**258,003,957**	**163,165,109**	**－30,017,087**	**391,151,979**
長期債務	222,577,000	74,606,616	－	297,183,616
其他負債	35,426,957	88,558,492	－30,017,087	93,968,362
原列負債總額	**290,482,552**	**200,738,706**	**－34,282,014**	**456,939,244**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78,245**	**－34,514**	－	**43,731**
調整後負債總額	**290,560,798**	**200,704,192**	**－34,282,014**	**456,982,976**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3,128,069,679	534,583,125	－64,485,916	3,598,166,888
原列淨資產總額	**3,128,069,679**	**534,583,125**	**－64,485,916**	**3,598,166,888**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6,839**	**6,820**	**6,366**	**20,026**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3,128,076,519**	**534,589,945**	**－64,479,549**	**3,598,186,914**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418,637,317**	**735,294,137**	**－98,761,564**	**4,055,169,891**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對特種基金補助；2.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3.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二、公共債務

市政府編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1,268 億元及長期借款 957 億 7,700 萬元，合計 2,225 億 7,700 萬元。至於債款目錄－公債及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高雄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2,228 億 2,494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59 億 304 萬餘元，合計 2,387 億 2,799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高雄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2,362 億 2,704 萬餘元及審定賒借收

入保留數 25 億 94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1 兆 4,192 億餘元）之 1.1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1.65961%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高雄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387 億 2,799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22 億 5,55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591 億 356 萬餘元，則合計共 3,000 億 8,711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底高雄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占 GDP 比率）	300,087,117 (1.27%)	2,255,556	222,824,944	－	59,103,568	15,903,047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38,727,992 (1.11%)	－	222,824,944	－	－	15,903,047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255,556	2,255,556	－	－	－	－	－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9,103,568	－	－	－	59,103,568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包括實現數 2,362 億 2,704 萬餘元、保留數 25 億 94 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之 112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3 兆 5,508 億餘元、21 兆 4,192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據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2 年底止，市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約為 1,497 億 4,63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40 億 2,841 萬餘元。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積欠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款項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表 2）。另市庫向特種基

金調度 229 億 1,70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款 70 億 1,223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202 億 5,799 萬餘元，共計 431 億 7,500 萬餘元。

表 2　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主要增減原因
合計	**149,746,356**	**163,774,775**	**－14,028,419**	
1.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8,242,239	8,682,239	－440,000	編列預算支付。
2.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77,657	77,218	439	積欠款增加。
3.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463,514	－	
4.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353,731	471,641	－117,910	編列預算支付。
5.積欠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	369,655	373,334	－3,679	編列預算支付。
6.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45,905	1,688,622	－42,717	編列預算支付。
7.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533,407	549,621	－16,213	編列預算支付。
8.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70,500	154,486	－83,986	編列預算支付。
9.積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	14,909	－14,909	編列預算支付。
10.積欠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01,345	－	901,345	新增欠款。
11.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註 1）	42,394,400	48,839,188	－6,444,788	應給付人數及精算假設變化。
12.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註 2）	94,694,000	102,460,000	－7,766,000	應給付人數及精算假設變化。

註：1.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應負擔支出為 423 億 9,440 萬元。
2.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應負擔支出為 946 億 9,400 萬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二）　高雄市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公教人員舊制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暨向各機關及基金調度款項共計 1,929 億 2,135 萬餘元外，尚有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7 億 5,194 萬餘元及向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之代位求償救助金 9 億 2,639 萬餘元，可能因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金額，而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97 至 99 年度共計撥付 3,000 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102、104 至 112 年度共計撥付 2,206 萬餘元專款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5 億 2,06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 1,041 萬餘元。

（二）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協助高雄市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並活絡經濟，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相對保證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之履約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109 年度撥付 3,000 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 4,500 萬元相對資金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3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尚未有違約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整體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下降，惟普通基金向特種基金墊借款項待償餘額未減反增，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及運作獨立性，允待督促落實還款計畫，以維財政永續健全：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特種基金墊借款，及估算未來應負擔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等，共計 1,497 億 4,63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雖較 111 年度減少 140 億 2,841 萬餘元，惟連同 112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7 億 5,194 萬餘元等未來會計年度可能支付金

額，未來實質及或有債務負擔仍重；新建工程處等 6 個機關向特種基金墊借總金額 31 億 5,11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 4,351 萬餘元，約 30.88%，又償還以前年度積欠基金墊借款項 1 億 5,782 萬餘元，僅占 111 年度積欠款之 6.56%，整體還款數遠低於新增墊借數，恐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及運作獨立性等情事。（詳乙－13 頁）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年新低，惟整體債務付息及不列入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逐年增高，允宜研議透過低利率公債取代較高利率銀行借款之可行性，以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降低利息支出：截至 112 年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為近 5 年最低，惟不列入債限管制之自償性長期債務有增加趨勢，截至 112 年底止 613 億 5,91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止之 361 億 7,833 萬餘元，增加 251 億 8,079 萬餘元，約 69.60%，其中又以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增加 257 億 3,023 萬餘元為大宗。復經檢視各項債務付息情形，108 年度計 18 億 6,572 萬餘元，112 年度上升至 32 億 5,300 萬餘元，增加 13 億 8,728 萬餘元，約 74.36%，究其原因，除因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增加外，主要係中央銀行多次升息，致債務利息支出大增。按財政部為應對上開情形，曾多次鼓勵各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利用債券利率固定且較低之特性，取代既有高利率銀行借款。查市政府前於 111 年 10 月訂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將自償性及非自償性債務均可發行公債之規定併同規範於該條例中，期擴大公債發行範圍，惟按高雄市公共債務表列，截至 112 年底止自償及非自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計 2,975 億 8,617 萬餘元（不含保留數 25 億 94 萬餘元），其中向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債分別為 1,707 億 8,617 萬餘元（57.39%）及 1,268 億元（42.61%），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利率均高於公債，且公債全數為普通基金（非自償性債務）發行，尚無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公債情形，仍有精進空間。（詳乙－33 頁）

三、陸續清查經管土地使用狀況，並積極開發活化以增裕庫收，惟部分標售案罹處分期限未標脫，另部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或登帳資料未臻周妥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落實查核及加強排除占用：市政府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運用標售（租）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開發利用，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市地重劃抵費地等標售計 201 筆，面積 24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290 億 6,237 萬餘元，其中財政局部分計 45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27 億 2,842 萬餘元。另財政局為有效管理市有土地，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測量案，以全面清查經管土地使用情形，據以辦理占用之排除、開徵使用補償金或辦理出租等，以落實土地管理之責。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標售案罹 10 年之處分期限未完成標售或間有標售逾 10 次未能標脫，執行成果仍有改善空間；經管土地經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查核發現遭住宅、倉儲等占用，惟尚未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或開徵（出租）面積不足；部分登錄列帳之市有土地明細資料，與地政及稅捐機關登記資料未符，存有轄管之土地未予列帳管理，或列帳管理之土地非屬轄管情形；部分經管非公用土地依性質屬其他機關使用或管理之公用土地，迄未依規定變更管理機關及性質等情事。（詳乙－34 頁）

四、為活化頹廢老舊鼓山魚市場，投入鉅資整建並委外經營，惟營運結果不如預期，尚待活用魚市場百年蛻變歷史意涵，強化旅遊深度，以提升遊客參訪誘因，結合在地產業永續經營，重拾昔日榮景：鼓山魚市場歷經高雄漁業近代化歷程及哈瑪星漁業興衰，隨著漁業重心移轉至前鎮漁港，榮景不再，續而停止營業，原建物已老舊毀損不堪使用，嗣因該場域毗鄰鼓山輪渡站，位居觀光及交通要道，海洋局於 110 年向高雄區漁會租賃該市場土地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金額 1 億 6,900 萬元，保留既有結構改建為「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於 111 年 7 月起委外經營管理，規劃餐飲、農漁精品展售空間，嗣因人潮不再自 112 年 4 月起暫停營業，調整櫃位，於同年 12 月 15 日重新營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為活化頹廢老舊鼓山魚市場，投入鉅資改建，惟營運結果不如預期，雖經調整櫃位重新營業，月營業額仍未及營運廠商預估月營業額之 3 成，允待活用該市場百年蛻變歷史意涵，強化旅遊深度提升遊客參訪誘因；111 年駁二藝術特區（含棧貳庫）參觀人次達 624 萬餘人，為鼓山魚市場潛在客源，然由棧貳庫步行至該市場雖僅 650 公尺，惟沿途未具觀光特色，不易引導遊客進入，尚待打造觀光廊道引導駁二觀光人潮到訪，以活絡經濟發展等情事。（詳乙－13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甲－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7,113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531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4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3,4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393 萬餘元（圖 1），約 10.33%，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撙節經費及控管人事費用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表 1），實施結果，皆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動產質借所因通貨膨脹與經濟需求疲弱，質借營運量下滑，致利息收入未如預期，連帶影響流當品數量減少，變賣收入亦未如預期；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疫情及颱風影響，國內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致客運收入未如預期；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2,88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792 萬餘元，約 62.46%，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因應營運載客實際需求，重新研擬整體計畫內容，延遲整體作業期程暨颱風、旗津大潮等天候因素，工期延宕所致。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4,005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4,588 萬餘元，減損 582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動產質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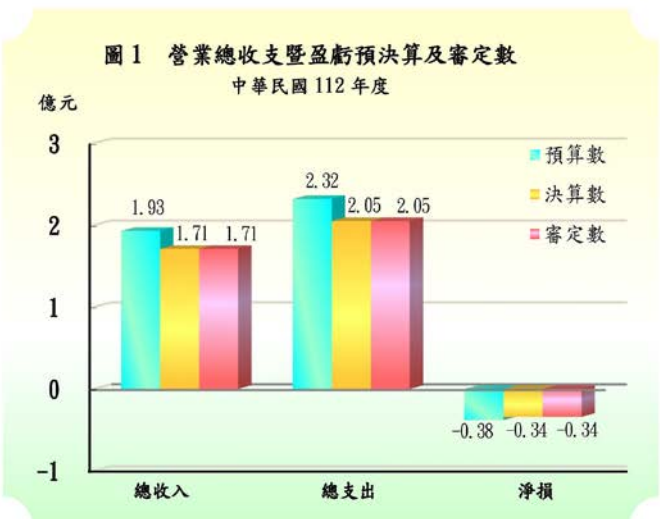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表 1　112 年度高雄市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　計	2	3	3	—
財政局	1	2	2	—
交通局	1	1	1	—

雖獲有淨利，惟未達預算目標，主要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所致（表 2）。

表 2　112 年度高雄市市營事業虧損或淨利未達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1.淨損較預算減少者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45,881	-40,057	5,823	-12.69
2.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7,763	5,877	-1,885	-24.29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市政府執行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公共政策，解決旗津區居民行之問題，惟因渡輪營運未能有效改善虧損及旗津卡票券管控作業未臻落實，致長年虧損未償債務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振營運效能：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除擔負高雄市公共渡輪服務外，並為因應觀光遊憩需求，逐漸轉型提供運輸及觀光服務。自營航線計旗津－鼓山、前鎮－中洲、旗津－棧貳庫等 3 航線、海上巴士及 3 艘遊港觀光輪，並將愛河愛之船業務委外經營；另配合市政府執行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交通公共政策，設籍該區民眾以免費乘船證搭乘公共渡輪往返，112 年度總載客 707 萬餘人次，其中旗津卡免費乘船計 374 萬餘人次，營運結果，累積虧損達 11 億 556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訂定開源節流措施，期改善經營虧損情形，惟未償債務居高不下，借款利率調高，利息負擔日益沉重，且累積虧損逐年增加，財務結構益形惡化，不利長期永續經營；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並管理旗津卡之核（換）發作業，嗣內政部 111 年 12 月考量儲存媒體交換提供資料方式易遭不法複製等風險，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惟因無法索取旗津區戶籍資料稽查，迄 113 年 1 月 5 日止逾 1 年仍未完成應用資訊連結系統申請，旗津卡票券管控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詳乙－132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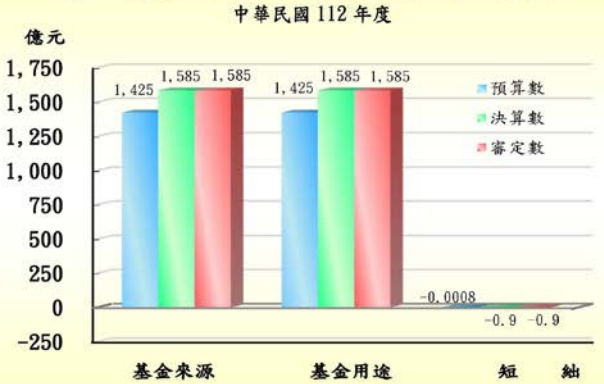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5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8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45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17 億 5,7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613 億 2,911 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4 億 2,7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1 億 9,490 萬餘元，相距 36 億 2,282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含 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682 萬餘元（係增列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勞務收入），審定總收入 158 億 2,354 萬餘元，總支出 159 億 8,085 萬餘元，短絀 1 億 5,73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8 億 6,365 萬餘元，減少 17 億 634 萬餘元，約 91.56%（圖 1），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55 億 3,240 萬餘元，其餘 8 個基金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53 億 7,509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585 億 470 萬餘元，基金用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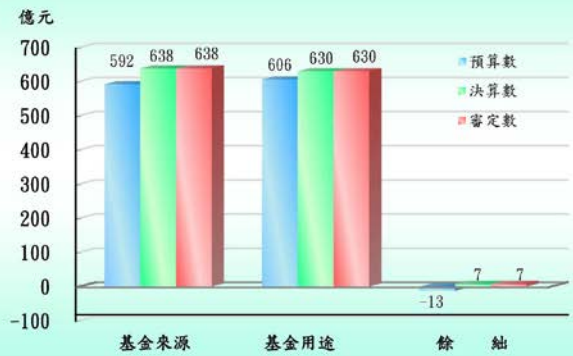


圖 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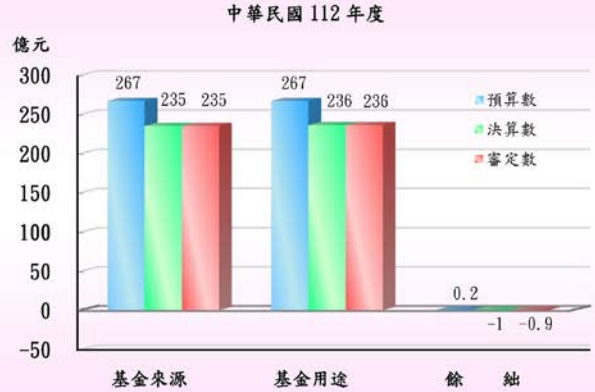
途 1,585 億 9,590 萬餘元，短絀 9,1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萬餘元，增加 9,111 萬餘元(圖 2)，係高雄市債務基金衡酌市場利率狀況，辦理舉新還舊借款及發行公債等財務運作，債務還本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 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含 355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638 億 7,547 萬餘元，基金用途 630 億 9,932 萬餘元，賸餘 7 億 7,6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 億 5,130 萬餘元，相距 21 億 2,746 萬餘元（圖 3），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及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7,292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9 億 4,908 萬餘元。

圖 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3,451 萬餘元（係減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之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235 億 5,329 萬餘元，基金用途 236 億 5,302 萬餘元，短絀 9,97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015 萬餘元，相距 1 億 1,987 萬餘元（圖 4），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捷運工程局依黃線捷運建設等計畫實際經費需要撥入補助款，基金來源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230 億 8,614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2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為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及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表 1）。

表 1　112 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6,703	110,522	93,819	561.69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4,943,606	- 5,451,716	- 508,110	10.28
2.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5	- 28,394	- 28,499	--
3.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9,358	- 17,496	- 26,854	--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表 2　112 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7,350	141,253	95.86
2.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29,383	27,790	94.58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069	5,602	50.61
2.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175,308	93,362	53.26
3.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096	4,013	56.56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及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表 2）。

另 112 年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60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24 項，約 40%；未達預計目標者 36 項，約 60%，其中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3　112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5	60	－	36	24
民政局	1	2	－	－	2
財政局	2	3	－	2	1
教育局	1	10	－	5	5
經濟發展局	2	5	－	4	1
工務局	3	3	－	2	1
社會局	1	2	－	－	2
衛生局	1	4	－	1	3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地政局	1	2	－	2	－
農業局	1	2	－	2	－
勞工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8	－	7	1
文化局	2	3	－	1	2
交通局	1	3	－	2	1
都市發展局	2	4	－	3	1
運動發展局	1	2	－	2	－
青年局	1	1	－	－	1

表 4　112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千元	7,000	442	6.31
2.市地重劃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萬平方公尺	317	29	9.16
3.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1,001,697	137,534	13.73
4.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220,983	33,941	15.36
5.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千元	207,403	41,454	19.99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惟管理運用及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市政府於 112 年度設置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民政局為主管機關，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為執行機關，並將原屬殯葬處之新增殯葬事業收入、殯葬設施管理維護、殯葬事業建設等費用，作為基金收支項目，執行結果，收入決算數 1 億 706 萬餘元，支出決算數 336 萬餘元，賸餘 1 億 3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99 萬元。經查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情形，核有：殯葬處於基金尚未設置通過，且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以基金名義辦理彌陀納骨堂櫃位工程招標作業，卻未於相關招標文件敘明，並予以決標，行政作業程序未符法令規定；部分櫃位及神主牌增設工程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民政局亦未督導查察，恐存公共安全疑慮等情事。（詳乙－29 頁）

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以維護校園安全，惟校園通報件數與生活問卷調查結果之霸凌案件未盡一致，允應檢視申訴通報管道及流程之暢通性，加強霸凌認知宣導，落實建構和諧友善互信之校園氛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據教育局統計所屬各級學校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分別為 110、126、318、357 及 544 件，確定成案數為 21、33、68、57 及 102 件，占各該年度案件總數 19.09%、26.19%、21.38%、15.97%及 18.75%；又依高雄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有霸凌事件且符合前述高雄市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者計 1,483 件，皆遠高於各年度通報件數，顯示校園中仍存有隱而未現之霸凌案件等情事。（詳乙－37 頁）

三、制定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以供支援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準據，惟預算籌編、動支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為精進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區抵費地處分所得價款作為增添建設、管理及維護，地政局於 109 年 1 月修正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訂定動支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以資遵循。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帳列 82 個重劃區抵費地盈餘半數留供支援市政建設經費合計 187 億 3,699 萬餘元。經查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以第 44、87 及 25 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補助教育局等 4 個機關辦理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舍新建等 4 項公共工程或重要施

政計畫，合計 10 億 3,181 萬餘元，每案經費逾 5,000 萬元且為跨年度計畫，亦為各主管機關主要職掌業務，惟各主管機關仍以財政窘迫等為由，未依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預算籌編程序辦理，並提報整體計畫與列入年度考評列管其執行成果及績效，而由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補助，致市政府財務狀況未能適正揭露；間有工程基地坐落於重劃區開發範圍外、完工後受惠對象非僅侷限該重劃區內居民、工程施作範圍跨其他重劃區或區段徵收範圍，僅由其中一個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補助及補助範疇涵括財物採購支出，抵費地盈餘款運用之審議及監督考核機制未臻周延；水利局等 4 個機關於 79 至 108 年間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拆遷補償及價購抵費地等，經市議會核定由該基金運用各期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盈餘款先行墊支經費，未來年度編列公務或辦理追加預算歸墊，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25 億 6,458 萬餘元迄未歸墊，影響基金營運資金調度等情事。（詳乙－89 頁）

四、積極推動環狀輕軌建設，連接紅橘線形成十字環形捷運路網，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及科技防護措施試驗，惟交通事故頻仍，成效尚未彰顯，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改善策略，兼顧駕駛人員、乘客及用路民眾之生命安全與交通便捷：為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俾利紅、橘兩線捷運系統之投資充分發揮其效益，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經查輕軌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即 B 型路權，106 年 9 月至 113 年 4 月 7 日止，交通事故累計達 75 件，捷運工程局為改善輕軌交通事故頻仍問題，前協同交通局設置列車臨近平面交叉路口時，透由偵測系統感知而提前變換號誌燈號，供輕軌列車優先通過，係一般（相對）優先號誌，嗣於 110 及 112 年間同意 3 家業者辦理中央補助軌道智慧防護系統整合服務等計畫，其中 1 案執行後未如預期，相關設備已由業者拆除，另 2 案尚在執行中；另該局自 112 年 8 月起擇定 10 處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以建立用路人預警意識，設置後事故發生率雖低於未設置路口之發生率，惟月平均件數逐漸上升，顯示增設執法設備之措施亦無法有效抑制用路人違規行為。亟待積極整合現階段試驗計畫之執行結果，通盤規劃納列長期建置之可行性，優化輕軌運行防護功能。（詳乙－11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甲－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1,526萬餘元，審定為1,662億1,698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8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17億5,703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45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2,613億2,911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8,819 萬餘元、退還稅款614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5,500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9項（詳乙－3至7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低，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累計短絀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仍待積極籌謀因應。

2. 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攸關財政自主之開源措施仍待強化，且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待研謀因應。

3.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惟對於未達一定規模屬可再利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欠缺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

4. 持續清理市有閒置土地，惟間有漏未納管，土地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允宜妥為納管並籌謀參考過往閒置土地成功活化實例，檢討開發利用之可行性，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5. 辦理市地重劃以加速都市建設發展，惟部分重劃區之規劃未臻周妥，耽延開發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區域繁榮發展。

6. 環狀輕軌場站周邊土地開發緩慢，且本業收入仍低於財務計畫目標，未能依限挹注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亟待積極研謀具體財務因應對策，以利達成計畫自償率。

7.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迄未按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亟待積極研謀具體補助事項及基準，俾利完備法制程序，增進補助款運用成效。

8. 部分經主管機關同意改變用途之國宅用地仍閒置，或經訴訟定讞迄未能收回，影響住宅基金財務狀況及資產使用效益，亟待研議土地活化方案及收回善策。

9. 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辦理青年創業創意空間委託營運計畫，惟青創基地收入不敷支應成本，部分空間使用人次偏低，允待檢討改進。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復建暨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計畫總經費 3,529 萬餘元，核有辦理原住民故事館整修工程逕自委託資格不符規定之廠商辦理技術服務，致終止契約，並須重新委外設計；又未督促相關廠商針對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主管機關意見及問題癥結研謀妥處，致屢遭核退，一

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復未妥謀地下水滲入地下室之因應措施，致重要設施損壞，且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修繕工作，故事館整修進度較原計畫完成時程延遲逾 3 年 6 個月仍未能啟用，計畫效益迄未能實現；未正視原住民故事館建物耐震能力情況，刪除原規劃辦理之建築結構安全檢測項目，致已完成裝修之建物仍潛存公共安全風險隱憂；又部分購置設（備）施囿於封館未曾啟用，造成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且故事館原供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授課及文化傳承等多項功能及服務亦因而中斷多年，未另覓替代場地賡續提供整合性服務，計畫延宕情形幾經媒體披露，影響政府施政形象。

2.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殯葬業務，107 至 111 年度總支出 16 億 4,798 萬餘元，核有公立公墓公告禁葬多年，仍無整體遷葬計畫據以推行，復未落實公墓巡查作業及清查墓位（基）資訊，致未適時妥處違葬及屆期墳墓起掘；又殯儀館專用區計畫推動緩慢，影響市容觀瞻及都市發展，耽延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公共利益之計畫目標；殯葬法規修正施行迄今逾 10 年，仍未完成宗教團體所屬私有殯葬設施基礎資料之清查列管作業，致無法掌握並妥為處理違法修建或擴建情形，復未落實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就違規事實依權責協同妥處，致住宅區內有設置殯葬設施營業使用情事，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地政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第 69、72 及 74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暨使用管理情形 1 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44 項（表 2，甲－4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為強化政府資安防禦量能，積極導入弱點通報機制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惟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且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限修補，允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強化博物館城市形象，成立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促進美術館、史博館及電影館有效經營管理，惟內部稽核制度、人事進用辦理情形未臻周妥與美術館典藏品策展加值運用及作品曝光度

偏低，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積極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近 3 年營運因受民間捐助，由短絀轉為賸餘，惟人員編制多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內部控制及稽核恐未臻客觀公正，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基金會創立效能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警察局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以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分局轄區幅員遼闊，錄影監視系統未涵蓋於犯罪熱區，布建尚存不足，不利犯罪預防及偵查，允待籌謀因應並加強輔導納入其他機關學校及民間監視器，以強化治安包圍圈；衛生局配合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營造安全健康飲食環境，惟稽查人力異動頻繁或抽驗不合格比率攀升，亦乏檢舉人之安全相關保護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民眾食之安全；農業局為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辦理農地使用查核管制業務，惟農地違規使用查核資料未能完整建檔，並就違規案件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尚待研謀參採公開資訊減輕查核負擔，並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妥處等 11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經濟發展局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輔導管理以維市場秩序，惟市場使用費長年未依土地及建物價值調整，又部分攤商資訊與契約未合，允宜檢討改善；工務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落實辦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備查及維護管理業務，惟部分已拆除遊戲場尚未重建完成，部分自主檢查未盡確實及設施逾期未檢驗，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海洋局為活化頹廢老舊鼓山魚市場，投入鉅資整建並委外經營，惟營運結果不如預期，尚待活用魚市場百年蛻變歷史意涵，強化旅遊深度，以提升遊客參訪誘因，結合在地產業永續經營，重拾昔日榮景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政局制定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以供支援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準據，惟預算籌編、動支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局為提供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積極辦理校園設施整修及改善作業，惟部分採購因招標程序未嚴謹，致重行招標增加行政作業及審標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環保清潔車輛檢

查與保養作業，確保垃圾收運及市容環境清潔服務品質，惟間有維修及保養採購頻繁，且部分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未予汰換，亟待檢討改善；新聞局辦理輿情蒐報及建置災害數據網路平台，作為政府擬訂施政方針之參考，及供各界查詢重大災情數據，惟廠商屢有延遲或未依規定時間通報，及平台使用效益偏低，亟待妥謀善策因應，精進施政效能等 1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工務局推動以人為本之人行環境改善，行人交通事故呈逐年遞減趨勢，惟部分人行道淨寬未達標準及巡查補修作業未臻周妥，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及採取適當措施，俾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與營造安全行人空間；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實價登錄查核業務，依相關規定收繳規費，惟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實價登錄查核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土地登記及不動產交易查核作業；文化局持續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強化行政法人營運及服務效能，惟部分行政法人仰賴政府挹注情形未能有效減緩，允宜督促積極開拓財源，以提升經費自籌能力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二）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2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三）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7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海洋局辦理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未辦理港池底泥檢測作業，及審慎評估疏浚施工、底泥處理對沿岸漁獲及養殖生計之影響，並與漁民妥為溝通，逕將底泥規劃移作養灘，嗣因底泥污染嚴重，引發陳抗及停工，致疏浚工程延宕，影響政府形象及施政效能；疏浚工程將污染程度較低之底泥移至容納高污染底泥填築區混置，增加二次清運遠棄去化費用，且移置方案變更頻仍，經費大幅增加，遲未獲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同意增援相關預算，導致後續浚挖作業等懸而未決，工程停擺延宕完成期程等 2 項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2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係環境保護局辦理業務檢查作業涉有登載公文書不實情事。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計帳（事）務處理情形；文化局辦理紅毛港觀光渡輪建置、維護管理及營運效益情形，及警察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導入車牌辨識功能執行情形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7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1，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主計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3	37	－	37
市政府	（註）1	1	－	1
文化局	1	2	－	2
警察局	1	34	－	34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3	37	－	37
帳務處理疏失	（註）1	1	－	1
採購作業疏失	1	2	－	2
內部稽（審）核疏失	1	34	－	34

註：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前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改制為市轄區公所，嗣 103 年改制為市轄山地原住民自治區）會計帳（事）務處理情形，核有疏失。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43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

續改善者 20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144	3	116	7	1	13	4	143	20 (13.99%)	1 (0.70%)	122 (85.31%)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7	1	10	4	－	2	－	17	4	1	12
民政局主管	3	－	3	－	－	－	－	3	1	－	2
財政局主管	3	－	3	－	－	－	－	3	2	－	1
教育局主管	7	－	6	－	－	1	－	6	－	－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6	－	4	1	－	1	－	6	1	－	5
工務局主管	8	－	4	1	－	2	1	4	－	－	4
社會局主管	4	－	4	－	－	－	－	4	－	－	4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5	1	－	4
衛生局主管	7	－	7	－	－	－	－	8	－	－	8
環境保護局主管	8	－	6	－	－	2	－	8	－	－	8
地政局主管	8	－	6	－	1	－	1	10	4	－	6
新聞局主管	3	－	1	－	－	2	－	3	－	－	3
農業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勞工局主管	4	－	4	－	－	－	－	4	－	－	4
捷運工程局主管	6	－	6	－	－	－	－	7	3	－	4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5	1	－	4
文化局主管	2	－	1	－	－	－	1	3	－	－	3
交通局主管	8	－	8	－	－	－	－	6	－	－	6
海洋局主管	6	－	5	1	－	－	－	6	－	－	6
都市發展局主管	4	－	4	－	－	－	－	5	1	－	4
法制局主管	－	－	－	－	－	－	－	－	－	－	－
觀光局主管	5	－	4	－	－	1	－	3	－	－	3
水利局主管	7	－	5	－	－	2	－	8	－	－	8
毒品防制局主管	3	－	3	－	－	－	－	2	－	－	2
運動發展局主管	6	－	6	－	－	－	－	4	－	－	4
青年局主管	3	－	3	－	－	－	－	3	1	－	2
第二預備金	1	－	1	－	－	－	－	1	1	－	－
行政法人	3	1	1	－	－	－	1	3	－	－	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1	－	－	－	－	－	1	－	－	1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解繳率偏低，又部分開源措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政結構之穩健 ····· 乙— 9

2. 積極推動重大市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大幅成長，惟實現率降低且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提高，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頗鉅，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允待督促加強計畫控管及執行能力，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乙— 10

3.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多項考核成績良好，惟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待檢討改善，提升重大政策執行成效 ··· 乙— 11

4. 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有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案件填報作業未盡確實，未能反映計畫執行情形，不利考評作業，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 乙— 11

5.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待加強控管作業時程並積極辦理，以應救災需求 ····· 乙— 13

6. 整體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下降，惟普通基金向特種基金墊借款項待償餘額未減反增，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及運作獨立性，允待督促落實還款計畫，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 乙— 13

7. 作業基金整體收支短絀改善，惟仍有部分基金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允宜督促研謀強化基金財務控管機制 ····· 乙— 14

8. 定期督導原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收支執行情形，惟考核項目訂定尚欠完善及補助資訊未盡公開透明，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 15

9. 為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滿足長者照顧需求，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又具設站需求之區里，服務量能未盡充足，允待輔導檢討改善 ····· 乙— 15

10. 興建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提供族群交流之公共場域，惟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健全且使用情形與建置目的未盡相符，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 16

11. 經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積極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惟園區演藝廳長期閒置及館藏文物活化未臻妥適，允待研謀改善 ·· 乙— 17

12. 為挽救客語流失危機，致力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校園涵蓋率允待提升，以利促進客語傳承 ····· 乙— 18

13. 為強化政府資安防禦量能，積極導入弱點通報機制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惟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且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限修補，允待檢討改善 …… 乙— 19

14.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期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惟各機關學校於採購前置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乙— 19

15. 持續爭取中央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服務水準，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惟部分工程採購及品管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乙— 21

16. 持續辦理經管橋梁使用狀況檢測作業，據以適時修護、補強及整建，確保橋梁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惟間有部分新建、人行及自行車橋漏納管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未辦理定期檢測，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2

17. 賡續協助民眾辦理建築物結構評估，並加碼補助及加速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期提升生活品質，惟申請耐震初評案件及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部分補貼案件未申請後續重建事宜，允宜檢討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利危老及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 …… 乙— 23

參、民政局主管

1. 訂定里鄰基層組織調整規定進行編組微調，已漸呈現整併效益，惟編組及調整現況仍未盡妥適，允待通盤檢討因應改善 …… 乙— 27

2. 為提升里鄰生活環境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業務，惟部分業務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待加強研謀改善 …… 乙— 28

3. 為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惟管理運用及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 乙— 29

肆、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年新低，惟整體債務付息及不列入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逐年增高，允宜研議透過低利率公債取代較高利率銀行借款之可行性，以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降低利息支出 …… 乙— 33

2. 陸續清查經管土地使用狀況，並積極開發活化以增裕庫收，惟部分標售案罹處分期限未標脫，另部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或登帳資料未臻周妥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落實查核及加強排除占用 …… 乙— 34

3. 賡續辦理各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亟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 34

伍、教育局主管

1.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以維護校園安全，惟校園通報件數與生活問卷調查結果之霸凌案件未盡一致，允應檢視申訴通報管道及流程之暢通性，

加強霸凌認知宣導，落實建構和諧友善互信之校園氛圍 …… 乙— 37

2. 為增進教學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業配合教師法修正周延教師解聘處理機制，惟間有老師對學生霸凌案件調查機制未盡客觀公正、遴選教師未落實性別教育平等法等相關規範，允待檢討改善，以維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 乙— 38

3.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建構安全優質平價之托育環境，賡續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惟間有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無法容納幼兒入學人數、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尚未完成評鑑及違規案件頻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乙— 38

4. 賡續推動數位方案，成立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綜整數位學習工作，惟未確實掌握學生人數，致數位載具資源布建不均，且無線網路連線問題遲未能有效解決，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及數位素養能力 …… 乙— 39

5.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維護相關檢查作業，確實掌握資安維護落實情形及減少資料外洩風險，惟資訊安全稽核比率偏低、部分學校安全管理存有缺漏，遭民眾進入校舍並擅用電腦設施，允宜加強督導及協助所屬學校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 乙— 40

6. 為提供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積極辦理校園設施整修及改善作業，惟部分採購因招標程序未嚴謹，致重行招標增加行政作業及審標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 41

7. 賡續改善校園運動設施環境，提供便利、優質之簡易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滿足學生運動需求與權利，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補助款撥付、延遲投保專業責任險及未確實填寫監造日報表，允宜檢討改善 …… 乙— 42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1. 推動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惟間有設備處理效能欠佳或廢水收集專管進流水氨氮濃度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放流水品質及維護永續環境 …… 乙— 44

2. 為強化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及環境安全，推動耐震補強及設施修繕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期程完成設計作業、採購作業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消費場所 …… 乙— 45

3. 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提供適量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促進交通建設及周邊土地整合發展，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增裕計畫整體效益 …… 乙— 46

4. 為提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使用機能，積極辦理建物耐震加強及硬體設施修繕維護工作，惟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 乙— 46

5.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輔導管理以維市場秩序，惟市場使用費長年未依土地及建物價值調整，又部分攤商資訊與契約未合，允宜檢討改善 ··· 乙— 47

6. 辦理民營市場營運評比補助，以激勵改善公共設施及經營環境，惟執行評比作業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 ····· 乙— 47

柒、工務局主管

1. 加速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成立重建輔導團，提供民眾諮詢相關服務，惟輔導服務區域之資源配置未臻衡平，允宜考量各區潛藏需求，妥適配置提供服務渠道，以周全輔導成效 ····· 乙— 50

2. 賡續推動纜線下地計畫，期能減少停電事故影響民眾生活，及改善道路環境景觀，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路段施工進度緩慢，施政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 乙— 51

3. 推動以人為本之人行環境改善，行人交通事故呈逐年遞減趨勢，惟部分人行道淨寬未達標準及巡查補修作業未臻周妥，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及採取適當措施，俾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與營造安全行人空間 ····· 乙— 52

4.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負擔，工程預算納列採購保險項目，惟採購作業招標文件制訂未臻完善，恐生履約爭議，允待檢討改善，降低工程履約風險 ····· 乙— 53

5. 運用民間融資提案採購模式辦理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作業，期提升路燈維護品質與效率，及用路人夜間活動安全，惟換裝數量履約爭議久未釐清，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 乙— 54

6. 為營造區區有特色，處處是共融新公園面貌，持續推動特色公園闢建及改造，惟公園使用年限漸長，推升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潛存未來財政負擔風險，允宜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兼顧城市發展及財政永續 ····· 乙— 55

7.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落實辦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備查及維護管理業務，惟部分已拆除遊戲場尚未重建完成，部分自主檢查未盡確實及設施逾期未檢驗，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 乙— 56

8. 為提供前鎮漁港良好步行景觀環境，代辦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惟規劃設計未盡覈實及監造人員未確實登錄，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漁港觀光遊憩 ····· 乙— 57

捌、社會局主管

1. 落實敬老施政理念，發行敬老卡提供長者交通優惠補助及敬老禮金，惟卡片未能涵蓋運動設施、遊憩景點等多元使用範圍，且調增重陽節

敬老禮金額度經費動支要件及程序與預算規範有間，允待研謀改善 · 乙— 59

2. 為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辦理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倡導終身學習開設長青課程，惟緊急救援連線申請安裝率偏低及行政區學習課程布建未普及，長者參與學習近便性或有不足，允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目標 ····· 乙— 60

3. 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生活照顧服務，提升生活品質及減輕家屬負擔，惟候位者眾卻未統整揭露住宿機構，且委辦資源配置欠妥及社工面臨經費籌措壓力，允待研議改善 ····· 乙— 61

4.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積極提供多元整合服務，惟申請預防走失安心手鍊比率偏低、新設家庭托顧服務據點無收托民眾且無障礙友善環境店家資訊揭露不完整，有待檢討精進以提升福利服務品質 ··· 乙— 62

玖、警察局主管

1. 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以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分局轄區幅員遼闊，錄影監視系統未涵蓋於犯罪熱區，布建尚存不足，不利犯罪預防及偵查，允待籌謀因應並加強輔導納入其他機關學校及民間監視器，以強化治安包圍圈 ····· 乙— 65

2. 為促進交通順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積極運用科學儀器輔助執法，惟科技執法設施之設置成效未臻彰顯，有待檢討改善，俾確保用路人權益及交通安全，並擴大系統建置效益 ····· 乙— 66

3. 為建構安全環境及改善社會治安，積極辦理治安維護及犯罪偵防措施，惟治安防制工作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活安全 ····· 乙— 67

拾、衛生局主管

1. 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逐年成長，惟精神醫療及照護服務尚存城鄉差距，且罹患思覺失調症與自殺死亡之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有效整合跨域資源，厚植心理健康服務量能，提升精神病患友善支持環境與關懷照護品質 ····· 乙— 70

2. 籌設首例司法精神病房，收治監護處分個案居全國之冠，惟未設女性專責收治處所，性別平等保障未臻周延，亦未建立處分屆滿再犯之追蹤機制，允待檢討改善，俾建立國內標竿典範治療模式，奠基司法精神醫療專業發展 ····· 乙— 71

3. 配合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營造安全健康飲食環境，惟稽查人力異動頻繁或抽驗不合格比率攀升，亦乏檢舉人之安全相關保護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民眾食之安全 ····· 乙— 72

4.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應登革熱防疫需要，惟未能依防治規範實施

區域噴藥，且增援工作人力之配置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善防疫機制，減低傳染病危害風險，維護民眾健康 …… 乙— 73

5. 為建構高齡宜居友善城市，補助老人健康檢查，惟預算編列未隨人口老化趨勢相對成長、或預防保健未促請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或對異常個案追蹤轉介服務尚待落實，允宜妥謀改善，俾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 …… 乙— 74

6. 為保護孩童生命與權益，運用部分空間設置重大兒虐致重度障礙照護專區（飛象家園），建置人權之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惟前置規劃未臻周延，部分空間未能充分利用，或照護人力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善，俾有效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障權益 …… 乙— 75

7.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畫，惟治療結案數呈下降趨勢，部分案件結案後再就醫治療之比率增加，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以供追蹤改善照護機制之依循，俾發揮藥癮治療計畫成效 …… 乙— 76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透過能源、製造等六大部門及公私協力積極推動減碳工作，溫室氣體減量略見成效，惟事業單位產能提升及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潛存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風險，建請預為妥謀因應對策，以兼顧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及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乙— 79

2. 為推動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辦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勾稽查核作業，並協助完成碳盤查及輔導取得碳權，惟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減量情形，擴展減碳成效 …… 乙— 80

3. 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並賡續辦理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部分場址整治進度緩慢，且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達環境保護及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乙— 81

4. 為加強對毒性及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管理，有效掌握毒化物流向，辦理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惟部分業者緊急應變機制與能力待改善，或未積極參與毒災聯防小組訓練，允待督促研謀妥處，守護民眾食安健康 · 乙— 82

5. 為推廣太陽能光電綠色能源，訂定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及回饋要點，惟回饋要點規範適用對象未普及，且回饋百分比未依續約結果調整，均待重新檢視並研謀改善，以健全法規制度 …… 乙— 83

6. 設置修車廠辦理環保車輛之保養修護工作，惟人事成本偏高，且車輛及機械零件逐漸精進及電腦化，近年委外維修次數大幅增加，允宜審慎評估人力成本及維修作業能力，研議修車廠存續及轉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支出及資源有效運用 …… 乙— 84

7. 持續辦理環保清潔車輛檢查與保養作業，確保垃圾收運及市容環境清潔服務品質，惟間有維修及保養採購頻繁，且部分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未予汰換，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4

8. 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惟間有再生粒料處理作業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 85

拾貳、地政局主管

1. 為應周邊發展暨促進土地整體利用，辦理第 69、72 及 74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惟未積極協調文化資產保護及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未妥擬具體處理措施，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發揮重劃計畫預期效益 …… 乙— 88

2. 制定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以供支援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準據，惟預算籌編、動支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 乙— 89

3. 落實國土保育利用，賡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出租市有耕地供民眾耕作，惟部分農業用地非供計畫用途使用或閒置，允待檢討強化管理，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 乙— 90

4. 建置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及高雄實價共享平臺，供民眾便捷查詢服務，惟三維建物產權模型回溯建置尚待完成，建物登記資訊或操作手冊未適時更新，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效能 … 乙— 91

5. 為應都市開發建設，規劃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區段徵收計畫，惟部分開發區執行進度遲緩、土地仍採標售處分，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多元利用及均衡地區發展 …… 乙— 92

6.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為優等，惟部分抵費地及標售地之土地利用或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增裕財源 …… 乙— 93

7.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逐年辦理預售屋銷售稽查，並於網站公布違失態樣，惟查核計畫未優先納列查證修法後案件，且違失裁處態樣未詳述，有待研謀改善，以減少交易糾紛並保障消費權益 …… 乙— 93

8. 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實價登錄查核業務，依相關規定收繳規費，惟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實價登錄查核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土地登記及不動產交易查核作業 …… 乙— 94

拾參、新聞局主管

1.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經營管理與輔導，及鼓勵系統經營者提供優質公共訊息數位服務，惟個人或團體製播節目比率偏低及纜線附掛爭議案件

仍高等未盡妥適，允待加強督促改善 ····· 乙— 96

2. 辦理輿情蒐報及建置災害數據網路平台，作為政府擬訂施政方針之參考，及供各界查詢重大災情數據，惟廠商屢有延遲或未依規定時間通報，及平台使用效益偏低，亟待妥謀善策因應，精進施政效能 ····· 乙— 97

3. 辦理各項市政政策宣傳及城市行銷採購，惟部分案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周全法規之執行 ····· 乙— 98

拾肆、農業局主管

1. 為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辦理農地使用查核管制業務，惟農地違規使用查核資料未能完整建檔，並就違規案件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尚待研謀參採公開資訊減輕查核負擔，並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妥處 ··· 乙—100

2. 持續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及軟實力計畫暨小農整合行銷業務，培育農業人才並協助小農行銷農產品牌，惟計畫辦理多年迄未通盤檢視整體效益，允宜研謀建立成果檢討及效益評估機制，以評估執行效益並增進執行成效 ····· 乙—101

3. 積極防治綠鬣蜥對農作物及生態之危害，惟未建立熱點位置及族群數量等基礎資料，且族群數量亦未獲得有效控制，允宜妥謀移除策略，以確保生態環境永續 ····· 乙—102

4. 為避免遊蕩犬引發人犬衝突事件，並落實寵物管理機制，賡續辦理遊蕩犬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惟近年轄內寵物絕育率雖逐年成長仍低於全國平均值，遊蕩犬及民間養殖場之管理尚欠完善，允待研謀改善 · 乙—103

5. 因應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發展趨勢，強化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惟部分寵物業者人員之訓練及寵物繁殖作業未符規定，允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動物福利 ····· 乙—104

拾伍、勞工局主管

1. 市轄中高齡及高齡人口逐年增加，人口結構趨向改變，積極推動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強化職場競爭力，惟執行未能掌握潛藏服務需求及媒合就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 乙—106

2. 賡續推動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友善就業環境與提升特定對象及弱勢族群就業率，惟間有未限定參訓對象資格及需求，或未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趨勢開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允待檢討改善 ····· 乙—107

3. 為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給予職涯發展建議及提升就業意願，辦理青銀人才職能培力及推廣計畫，並持續辦理求職媒合，惟間有參加者非計畫對象或青年族群失業率仍高於各年齡層，亟待檢討改善 ····· 乙—107

4. 為減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實施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惟部分民眾上工時無法配合缺工時程及上工

時數不足等，允待檢討改善，期維持勞動意願並穩定經濟生活 ····· 乙—108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1. 積極推動環狀輕軌建設，連接紅橘線形成十字環形捷運路網，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及科技防護措施試驗，惟交通事故頻仍，成效尚未彰顯，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改善策略，兼顧駕駛人員、乘客及用路民眾之生命安全與交通便捷 ····· 乙—111

2. 環狀輕軌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計畫運量；又土地開發時程未依建設及財務計畫期程執行，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恐致營運收支差距持續擴大，亟待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以降低政府財務風險 ····· 乙—112

3. 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持續興建捷運黃線，惟部分路幅狹小路段潛存轉乘停車空間不足之風險，且債務舉借作業欠當，允宜研謀改善 ····· 乙—113

4. 積極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以應岡山、路竹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仍較預計期程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4

5. 持續推動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擴大路網服務範圍延伸至小港、林園地區，惟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負擔能力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5

6. 輕軌成環與廣告綜效逐漸展現，惟未檢討權利金之計算方式，致無法獲取增額附屬事業收入，亦未督促議訂廣告新約，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5

拾柒、消防局主管

1. 為提升危急個案急救成功率，實施扣緊生命之鏈 DA-CPR 等緊急救護服務，惟非緊急狀況使用救護車案件逐年攀升，又送醫案件反應時間仍高於全國平均，允宜加強宣導並提高救護技術員量能，完善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乙—118

2. 辦理醫院及長照機構等消防安全檢查，提升火災預防能力，惟間有長照機構未納列安管系統、或列管場所用途別登錄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追蹤場所管理權人檢修申報及檢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 · 乙—119

3. 善用新型科技及技術，以提升火災救災效能，惟部分分隊尚未配置相關應災裝備及災害搶救演練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並保障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 乙—119

拾捌、文化局主管

1. 已建置管控機制持續追蹤各項再造歷史現場與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工作，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或文化資產遲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容及觀光效益 ····· 乙—122

2. 持續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強化行政法人營運及服務效能，惟部分行政法人仰賴政府挹注情形未能有效減緩，允宜督促積極開拓財源，以提升經費自籌能力 …… 乙—123

拾玖、交通局主管

1. 持續辦理交通環境改善及宣導教育，制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執行，惟高齡者及機車族群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偏高，部分易肇事熱點未能有效改善，亟待研謀因應措施，提升樂齡族群及機車行車安全 …… 乙—126

2. 定期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惟未依規定設置評鑑委員會及前期評鑑缺失改善指標之配分偏低，難以促使業者積極改善，允宜檢討精進，以督促落實提升服務品質及執行成效 …… 乙—127

3.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滿足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128

4. 興建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解決大順路沿線停車問題，並提供捷運輕軌全線通車轉乘停車功能，惟部分施工管理未盡周妥，且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標租作業與工程期程未能配合，允宜研謀改善 …… 乙—129

5. 推動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及提升使用需求之交通行動服務 MaaS 計畫，惟部分路側設備妥善率欠佳，無法與交通控制平臺連線，及交通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路側設備管理效率及計畫執行效益 …… 乙—130

6. 建置公車候車亭相關設施，提供旅客舒適候車空間，惟部分設施未考量行動不便者或身障者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候車空間，或未妥適維護管理，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打造友善親切之無障礙運輸環境 … 乙—131

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市政府執行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公共政策，解決旗津區居民行之問題，惟因渡輪營運未能有效改善虧損及旗津卡票券管控作業未臻落實，致長年虧損未償債務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振營運效能 …… 乙—132

8. 爭取中央及市政府補助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經費，提升服務品質，惟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延宕委外建造期程，且電力驅動渡輪實際建造進度較計畫辦理期程落後，有待加強督導與管控施工進度，以達計畫執行效益 …… 乙—133

貳拾、海洋局主管

1. 持續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辦理漁港碼頭整建及魚市場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整體計畫期程，及採購契約訂定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

漁港競爭力及產銷與觀光效益 …… 乙—136
2. 為活化頹廢老舊鼓山魚市場，投入鉅資整建並委外經營，惟營運結果不如預期，尚待活用魚市場百年蛻變歷史意涵，強化旅遊深度，以提升遊客參訪誘因，結合在地產業永續經營，重拾昔日榮景 …… 乙—137
3. 為發展遊艇休閒觀光活動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積極規劃建置友善遊艇停泊及相關設施，惟遊艇泊位數未能容納轄內遊艇登記數，允宜持續檢討開發，與結合漁港周邊觀光資源及交通配套措施，以健全遊艇遊憩環境，繁榮地方經濟 …… 乙—137
4. 為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服務產業成長，發展藍色海洋經濟，辦理高雄海洋派對活動，惟部分執行情形與需求書規定未合、活動結束未進行效益分析以作為嗣後辦理參考，尚待研謀改善 …… 乙—139
5. 推動郵輪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提升國際能見度，惟郵輪航次及旅客人次未見穩定成長、郵輪觀光服務主責機關眾多且部分業務重疊，允待檢討改善 …… 乙—139
6. 為維護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積極輔導主（兼）營刺網漁船轉型，惟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刺網漁業轉型進度緩慢，允待檢討改善 · 乙—140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劃定及推動都市更新區域，首創行政中心新舊基地採公辦都市更新模式招商，惟部分區域歷經多年仍未辦理都市更新，或執行策略徵求實施者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積極強化計畫執行管控，健全都市機能，並營造低碳永續之整體環境品質 …… 乙—143
2. 賡續稽查都市計畫用地使用情形，惟部分行政區之農業用地未供農業用途使用，已逾都市計畫容許範疇，亦未主動規劃查察，以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亟待研議善策並善用相關資訊，以強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效能 …… 乙—144
3. 因應施政需要，賡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惟部分都市計畫區逾 5 年未研議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規定比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乙—145
4. 賡續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及閒置空間活化，以改善社區雜亂並增進地方特色，惟部分社區營造點環境維護管理未落實、督導考核機制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以達計畫執行效益 …… 乙—146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1. 積極辦理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提升遊客入園人次及動物福祉，惟遊客多集中於年節活動期間，且未持續配合多元行銷活動吸引遊客，允宜研謀改善，俾達營運成效 …… 乙—150

2. 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期帶動山區觀光發展，惟園區新建工程相關作業未臻完善，且未研擬開園後相關大眾交通運輸配套方案，允待研謀改善 …… 乙—151

3. 持續辦理觀光遊憩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供民眾優質遊憩環境，惟清潔維護督導、環境檢查及評分作業未臻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 乙—152

4. 持續辦理觀光行銷及活動推展，期成為國際旅遊熱點，惟間有參與活動人次遞減、或高雄好玩卡部分套票銷售期程偏短，或未規劃相關遊程，或欠缺大數據分析資料，允宜檢討改善 …… 乙—153

5. 積極與友善店家合作設立「借問站」，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惟間有借問站公開資訊未更新、或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立據點、或辦理行銷活動尚難達成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充分提供在地旅遊資訊 …… 乙—154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1. 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5 成，惟部分污水區用戶接管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妥處，以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及河川品質 … 乙—156

2. 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有效落實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惟設置高效測試中心興建完成後未予啟用，及水資源中心營運管理作業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157

3. 賡續推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規劃興建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提供產業發展用水需求，惟未能有效掌握需求資訊，影響規劃時程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避免影響民生用水 …… 乙—158

4. 中區污水處理廠透過公私協力引進民間專業技術代為操作，惟污水水質處理效能欠佳、污泥餅含水率檢測規範未明確，允宜檢討改善 … 乙—158

5. 賡續推動大高雄海岸治理計畫，改善茄萣海岸景觀及串連人行與自行車道，提升環境品質，惟後續設施維管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 乙—159

6.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採購案件，惟工程保險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部分工程人員設置與契約規定或核定提報資料不符，及工程契約部分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善 …… 乙—160

7. 受託代辦幼兒園統包工程，提供優質學前教育教學空間，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工程履約管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乙—160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1. 積極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惟設置關懷站數量與服務藥癮個案數未能契合，或官網資訊未適時更新，不利資源利用可近性，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藥癮防治識能及輔導處遇效益 … 乙—162

2. 協同合作辦理毒品防制作業，惟相關通報及列管作業期程冗長，不利

及時輔導改善，允宜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並建立橫向通報機制，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 乙—163

3. 創新運用 AI 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置「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惟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系統防制運用成效及資訊安全 …… 乙—164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1. 推動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提供完善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惟跳水台設計變更方案遲未確定，延遲工程執行期程逾年餘，且相關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67

2. 為行銷高雄，促進觀光經濟，提供跨局處之行政支援，採免收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費以吸引知名團體舉辦演唱會，惟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經年入不敷出產生短絀，允待審慎衡酌展演活動帶來經濟或觀光擴散效益，並適時考量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俾利場館永續經營 …… 乙—168

3. 為推廣棒球運動，提供球團場地或設施（備）使用費減免或優惠價，並辦理球場整修工程，惟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待檢討精進 … 乙—169

4. 持續推動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建置多元運動設施，提供民眾便利、優質、安全之運動場域，惟計畫執行及營運招商前置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170

5. 辦理茄萣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期提供符合市民需求之運動環境，惟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 …… 乙—171

6. 設置各類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惟場館用電效率及電費管控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乙—171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1. 為強化青年對職場實務認識及職涯探索，辦理青年實習媒合與職場體驗活動，惟間有實習工作行業類別欠缺多元性、公部門見習機關工作內容與見習大專生所學或興趣不相契合，允待檢討改善 …… 乙—174

2. 為提升青年在地創業成功率，辦理青年創業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等工作，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175

3. 青創團隊逐漸進駐轄管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及駁二 8 號倉庫等青創空間，惟部分空間使用率仍低或未訂定場地租金收費標準，允待研謀改善，提升青創場域使用率 …… 乙—175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動支預備金案件數下降，惟動支案保留金額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又部分機關以相關事由連年或多次動支，卻未妥為檢討業務長年預算編列不足情形，有待督促檢討因應，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乙—178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及相關設備更新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 萬餘元（29.69%），主要係場地出租用電補貼超收，致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1,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720 萬餘元（92.25%），應付保留數 236 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9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44 萬餘元（7.46%），主要係定期大會、臨時會之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256 萬餘元（100.00%），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保留續予處理。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文化教育、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及傳統文化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42項，下分工作計畫145項，包括辦理城市外交及行銷、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人事人員管理、重要施政計畫管考、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考、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推動資安治理及智慧城市建設、加強為民服務、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17項，尚在執行者28項，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2億7,65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3,957萬餘元，合計34億1,6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9億9,86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256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1億11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億1,490萬餘元（9.22%），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等回饋金收入，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7,5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288萬餘元（87.02%）；減免（註銷）數234萬餘元（1.33%），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各項計畫之結餘；應收保留數2,047萬餘元（11.65%），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3億3,77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8,235萬餘元，並因旗津區公所辦理旗后燈塔視角街區彩繪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410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億7,338萬餘元，合計79億1,7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1億9,916萬餘元（90.93%），應付保留數2億2,033萬餘元（2.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4億1,950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9,812萬餘元（6.29%），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中央補助計畫未獲核定，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5,1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1,331萬餘元（89.26%）；減免（註銷）數1,743萬餘元（4.97%），主要係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2,025萬餘元（5.77%），主要係永安區公所辦理防汛設施機電設備維護搶修及代操作案，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款尚未核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低，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累計短絀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仍待積極籌謀因應。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1,538 億 82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2 億 5,254 萬餘元，亦較 110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1,481 億 358 萬餘元增加 57 億 470 萬餘元，惟經分析發現，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審定數雖自 107 年度之 1,210 億 6,626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增加達 327 億 4,202 萬餘元，約 27.04%，惟自籌財源所占比率卻自 52.51%下降至 43.98%，為近 5 年度最低，顯對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仰賴程度較高，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前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將持續開創地方自主性財源，以改善財政狀況。又經統計，高雄市 11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低，較最高之 109 年度 2,498 億 8,060 萬餘元，減少 111 億 5,261 萬餘元，與 110 年度相較，普通基金實際償還債務 76 億元，註銷債務舉借保留數 40 億 823 萬餘元，整體債務狀況雖漸有改善，惟據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概況表所列，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79 億 8,700 萬元，債務比率 66.88%，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8.6 萬餘元，為其他直轄市平均負擔 2 倍以上，財政壓力仍重，允宜審慎控管債務，積極妥謀善策，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

（二） 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攸關財政自主之開源措施仍待強化，且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待研謀因應。

市政府 111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開源效益 367.27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78.63 億元，占 17.63%，又近 5 年度開源效益主要來源「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1 項，自 107 年度 276.95 億元增至 111 年度 322.34 億元，增加近 50 億元，惟同期間屬於自籌財源項目之開源效益卻自 60.48 億元下降至 44.93 億元，且攸關鉅額開源效益之促參、開發等招商案件，執行進度均落後，未能適時創造市庫收益；另節流效益 57.46 億元，較 110 年度 25.57 億元，增加 31.89 億元，達 124.72%，已有成長，惟其中「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1 項連年列於節流項目，卻均未妥為檢討，致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有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1 項，市政府因 111 年度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遭扣

減補助款 2,726 萬餘元，前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嗣經函復將持續開創市庫財源及函請相關機關依社會經濟環境趨勢檢討辦理。惟 112 年度上半年開源節源措施執行成果，開源效益 271.82 億元，仍係以「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為主，計 244.44 億元，占 89.93%，顯示攸關財政自主之開源措施仍待強化；節流效益12.2億元，仍列有「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項目，容待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開創可納列開源要項，以提升實質開源效益，並通盤檢視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研議排富條款或其他更具效益性措施之具體可行方案，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

（三）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惟對於未達一定規模屬可再利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欠缺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

內政部為強化工程餘土再利用、提升土方交換及避免違法棄置，以達循環經濟兼顧環境保護之政策目標，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責令工程主管機關負起土石方流向查核之責。市政府嗣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期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公共環境衛生與安全及市容觀瞻。按上揭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自治條例亦於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上揭方案規定處理。市政府雖依上揭規定，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惟部分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剩餘未達 3 千立方公尺屬可再利用物料性質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未臻一致，舉如：「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二期）」（土質 B2-1）為作價售予施工廠商，而「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土質 B2-1）為運棄處理，前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由工務局與各工程主辦機關研商處理規範。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無具體規範處理方式。為促進市轄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有效利用，允宜檢討一致性處理規範，如有價料餘土於工程契約作價售予施工廠商等，以減少棄土及運送費用，俾達公共資源有效運用及節省公帑。

（四） 持續清理市有閒置土地，惟間有漏未納管，土地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允宜妥為納管並籌謀參考過往閒置土地成功活化實例，檢討開發利用之可行性，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市有土地計 12 萬餘筆、面積約 8,710 餘公頃，市政府為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進而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訂定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清冊」置於財政局「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供媒合使用，邇來

已見利用該平台成功活化公產之實例，如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6 月將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之閒置市場用地，改採引進民間資金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透過公開標租方式，提供公共設施服務並挹注財政。惟尚有部分閒置土地未納入該平台列管及供媒合情事，如經濟發展局所管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2 地號之市場用地，自 98 年 9 月起閒置迄今，未能發揮土地效益，亦未納列該平台列管，前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已請財政局列入上開清冊，供潛在廠商評估投資意願。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該土地仍處閒置狀態，允待籌謀參考過往閒置市場用地成功活化實例，檢討開發利用之可行性，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五） 辦理市地重劃以加速都市建設發展，惟部分重劃區之規劃未臻周妥，耽延開發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區域繁榮發展。

市政府為應舊都市地區之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或開發新社區及促進土地整體利用等需要，自 47 年起陸續擇選適當區域由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運用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費規劃興辦重劃區，以加速都市發展。經查辦理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內倒焰窯歷史建築遷移保存事宜，需跨域協調行政部門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等單位共同執行，惟未積極適時溝通並邀請文化主管機關或當地文史工作者協助，致執行進度停滯，又評估遷移保存用地取得不易，亦未積極研擬可行替代方案，致土地迄未能有效利用，影響地區繁榮發展；辦理第 72 期市地重劃，未審慎評估及勘選市地重劃地區，並研擬不利條件之解決方案，致重劃後部分土地遲無法交接，耽延開發期程，並影響土地利用效益；辦理第 74 期市地重劃，因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審慎周妥，歷經 11 年餘仍未解決用地租約補償爭議，致開發進度停滯，並導致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能及時發揮效益，前經函請地政局積極研議妥處。嗣經函復未來賡續綜合評估唐榮公司配合意願、倒焰窯遷移地點、時程及經費等事宜，及追蹤權管機關對爭議之處理，俟爭議解決旋啟動相關作業，並檢討依規定詳實評估相關事項。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各該案件仍止於研議或列管階段，尚乏具體執行進展或期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溝通協調及處理相關爭議，並審慎評估及勘選市地重劃地區，研議具體推動期程，俾利重劃業務順利推動，以兼顧地區繁榮發展及土地利用效益。

（六） 環狀輕軌場站周邊土地開發緩慢，且本業收入仍低於財務計畫目標，未能依限挹注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亟待積極研謀具體財務因應對策，以利達成計畫自償率。

捷運工程局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使紅橘線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93 年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嗣於 101 年修正計畫改為自辦興建，又因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採二階段通車營運，及因應增設 C21A 車站、列車經費及物價調

整費等，於 111 年第 5 次修正計畫，將建設經費調整至 211.16 億元（中央補助 70.13 億元）。經查原納列輕軌周邊之土地開發效益無法實現，雖另覓土地，惟開發時程緩慢，且本業收入仍低於財務計畫目標，又全線通車在即，迄未重新研議運價合理性，恐難以依限挹注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將持續推動土地開發作業，規劃上下車刷卡及里程計費原則，期輕軌路網成環後，提高票箱收入。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運量仍未達預測目標，且因尚未收取合理運價，致收益未如預期，又特貿 5C 土地開發案未能完成，土地已歸還管理機關，農 16 駐車場預計於輕軌全線完工通車後，始能辦理聯合開發作業，另 C18 站聯合開發案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田町倉庫文史保存議題，尚需與文史團體溝通，取得共識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研謀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方案及提升本業營收因應，俾達成計畫自償率。

（七）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迄未按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亟待積極研謀具體補助事項及基準，俾利完備法制程序，增進補助款運用成效。

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補（捐）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督導及考核等事項。查海洋局 106 至 110 年度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補助漁會各項漁業設施及設備購置經費，補助內容涵括辦理工程、裝修、調查規劃、保險、訴訟、設備購置、計畫推動、工程管理等類別，111 年度再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墊付款等方式，核定補助梓官區等漁會及魚市場，辦理冷鏈設施改善建置等 12 項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達 6,755 萬餘元，補助內容涵括新購或改善冷鏈設備及物流車輛、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經費等，上開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均無依據，雖已研訂高雄市漁業團體購置漁業設施（設備）申請補助及核發辦法（草案），惟針對上開補（捐）助之條件或標準等補助事項及基準，亦未見啟動相關法制程序，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研擬中。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相關規範尚未訂定，亟待積極研謀具體補助事項及基準，俾利完備法制程序，增進補助款運用成效。

（八） 部分經主管機關同意改變用途之國宅用地仍閒置，或經訴訟定讞迄未能收回，影響住宅基金財務狀況及資產使用效益，亟待研議土地活化方案及收回善策。

高雄市住宅基金自 77 及 85 年價購左營區果貿段 2 地號及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5 地號（總面積 31,250.05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興建國宅預定用地，金額計 11 億 5,555 萬餘元，迄 112 年 9 月分別逾 35 及 27 年，其中果貿段土地於 89 年經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同意可作其他用途開發，嗣都市發展局擬定「鳳邑舊城再生計畫」以活化土地，惟因文化部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保存計畫草案限制開發而未能推展，除部分範圍自 103 年租予交通局供停車場使用外，其餘土地（95.25%）均閒置迄未使用；另獅甲段土地自 87 年無償借予經濟發展局（前身為市場管理處）作為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使用，嗣因政策公告該市場自 105 年 9 月起停止使用而衍生爭議，經攤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6 月判決定讞停止使用，惟都市發展局迄未能收回土地，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已函詢其他機關有無使用果貿段土地需求，並將提報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列管，媒合有需求之單位使用，以利活化運用，另獅甲段土地爭議，已研擬原攤商安置方案，刻正積極協調中。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果貿段土地仍閒置中；獅甲段土地距判決確定逾 2 年仍未收回，期間亦無租金收入，上開土地均位處精華地段，具高經濟價值卻未妥為利用，均影響住宅基金資產運用及財務狀況，允宜結合周邊特色，研議活化方案及儘速收回作整體規劃開發運用，以發揮資產使用效益。

（九） 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辦理青年創業創意空間委託營運計畫，惟青創基地收入不敷支應成本，部分空間使用人次偏低，允待檢討改進。

青年局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承租地上 8 樓、地下 1 樓之建築物作為青創基地，分別供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及青創團隊進駐使用，並委託高雄市國際青年表演藝術發展協會辦理「2022 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維運管理計畫」，採購金額為每年 640 萬元，辦理上開基地之維運管理工作。查該局提供青創空間並收取回饋金，惟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又打造吉他練習室供青年學子使用，惟使用人次相較同樓層舞蹈教室明顯偏低，允宜協調廠商開發使該場域更具多元用途，以增進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為輔導青年創業並減輕其開辦籌資負擔，提供入駐前半年免租金及相關優惠續租條件，112 年將依進駐合約收取租金，並督促廠商加強宣導，透過校園宣傳積極開發音樂性社團，期增加租借使用率，另請廠商開發使該場域更具多元用途，以增進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青創基地進駐廠商租金收入為 17 萬餘元，與支付基地維運及租金費用 544 萬元相較，營運效能容待檢討，允宜賡續積極研謀改善，以增益計畫執行效益。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

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2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原編列預算 10 億 2,029 萬餘元，並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72 萬餘元，合計 10 億 3,10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6,34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4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6,693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6 億 1,1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17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 億 9,58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6 億 4,201 萬餘元，實現數 17 億 6,51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 億 9,93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6,452 萬餘元（表 1）；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1,9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41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待加強控管作業時程並積極辦理，以應救災需求。（詳乙－13 頁）

（二） 為加強對毒性及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管理，有效掌握毒化物流向，辦理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惟部分業者緊急應變機制與能力待改善，或未積極參與毒災聯防小組訓練，允待督促研謀妥處，守護民眾食安健康。（詳乙－82 頁）

表 1 高雄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急			
合計		**2,642,017**	**2,631,292**	**10,725**	**－**	**10,725**	**－**	**2,564,527**	**1,765,198**	**799,329**
災害準備金		1,611,000	1,611,000	－	－	－	－	1,597,594	801,749	795,844
小計		**1,031,017**	**1,020,292**	**10,725**	**－**	**10,725**	**－**	**966,933**	**963,448**	**3,484**
工務局	震災、註1	3,026	1,100	1,926	－	1,926	－	2,990	2,408	582
社會局	災害救助	3,275	3,275	－	－	－	－	2,750	2,750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1,000,236	1,000,236	－	－	－	－	937,467	936,947	520
環境保護局	註1	8,798	－	8,798	－	8,798	－	8,796	8,796	－
消防局	風災、火災、輻射災害、爆炸災害	7,139	7,139	－	－	－	－	6,591	6,591	－
交通局	陸上交通事故	1,423	1,423	－	－	－	－	1,420	1,420	－
水利局	水災、旱災、坡地（崩塌、地滑）、土石流、堰塞湖災害	7,119	7,119	－	－	－	－	6,916	4,534	2,382

註：1. 支應社蘇芮颱風清潔人員專案加班費及支援臺東縣政府辦理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相關經費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9,059	18,416	－	－	19,059	18,416
社會局	災害救助	3,033	2,568	－	－	3,033	2,568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5,886	15,708	－	－	15,886	15,708
捷運工程局	註1	140	140	－	－	14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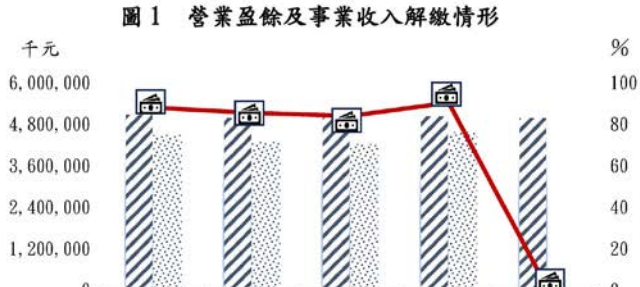
註：1.支應颱風防救業務工作值勤同仁加班費及購買災防物資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解繳率偏低，又部分開源措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政結構之穩健。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 1,678 億 3,28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06 億 2,658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 1,884 億 5,9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合計 214 億 3,56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自籌財源未見增長，且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8 年度 51.56%，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 38.77%，財政結構尚欠穩健；2.112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繳金額 49 億 3,795 萬餘元，解繳率僅 1.33%，為近 5 年度最低（圖 1），影響歲入預算目標之達成；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仍鉅，且部分機關保留逾 4 年歲入款之未結清比率偏高；4.近 5 年度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落於 0.00％至 12.65%間，執行成效欠佳，影響其自償性債務之清償；5.開源措施仍以爭取中央建設經費

圖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解繳情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預算數	5,106,136	5,017,299	5,041,969	5,057,248	5,004,330
決算數	4,505,368	4,300,227	4,245,707	4,583,608	66,375
解繳率	88.23	85.71	84.21	90.63	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補助占大宗，自主財源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市有財產開發（招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賡續檢討及加強執行各項開源措施，開拓財源並活絡經濟發展，提升財政自主力；2.持續督促滾動檢討營運策略並提升資金調度效益，如實繳庫，挹注財政資源；3.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清理；4.高坪特定區土地提供大林蒲遷村安置使用，爰暫緩標售，俟安置作業完成後，將由經濟部專案撥付地價款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加強行銷標售剩餘土地；5.賡續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並規劃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二） 積極推動重大市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大幅成長，惟實現率降低且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提高，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頗鉅，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允待督促加強計畫控管及執行能力，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出預算數 1,736 億 2,33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60 億 2,14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92 億 8,611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653 億 754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2 億 3,1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3 億 1,958 萬餘元，實現數 38 億 1,614 萬餘元，未結清數 20 億 9,56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112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較 111 年度衰退，又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為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最高（表 3），整體執行效率尚待加強；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金額頗鉅，且部分計畫保留多年尚未執行完成，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3.核定各機關歲出專案保留總金額 55 億 5,125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減少，惟占整體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之比率仍近 5 成，且部分計畫（工程）於以前年度專案保留後，迄未發生契約責任，連年辦理專案保留；4.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自 110 年度之 95.95%，逐年攀升至 112 年度之 108.77%，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之情況加劇，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高雄市 112 年度成績較 111 年度下滑 11.11%，撙節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落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考核作業，並加強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2.定期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率；3.持續依提升資本支

表 3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資門併計			資本門		
	預算數（A）	實現數（B）	實現率（B/A×100）	預算數（C）	應付保留數（D）	保留比率（D/C×100）
110	152,099,700	144,185,854	94.80	24,826,083	2,957,363	11.91
111	151,449,682	140,931,556	93.06	25,123,839	3,539,092	14.09
112	173,623,308	156,021,428	89.86	38,487,497	8,160,064	2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4.賡續落實人力精簡管控等措施，以撙節人事費支出。

（三）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多項考核成績良好，惟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待檢討改善，提升重大政策執行成效。

中央政府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並進行監督及考核，期督促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面向之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一般性補助款暫列數 7 億 3,860 萬餘元，並額外獲配獎勵金 9,36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教育面向考核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惟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辦理之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學校水電費補助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又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考核項目中，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1 項之考核結果，成績居六都直轄市之末（表 4），尚有精進空間；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前金運動中心建置工程，自 112 年 5 月起即因承商施工技術、人力等問題致執行進度落後，至 112 年底止仍未改善而未如期完工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因原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等整體環境因素致工程流標或工期延宕，已列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持續控管，並督導各校覈實編列預算；2.前金運動中心建置工程進度已完工，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

表 4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面向考核結果

單位：分

政府別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國中技藝教育
新北市	100.0	98.0	100.0	100.0
臺北市	100.0	100.0	100.0	100.0
桃園市	100.0	100.0	100.0	100.0
臺中市	100.0	100.0	98.0	100.0
臺南市	100.0	99.0	100.0	99.0
高雄市	76.0	100.0	100.0	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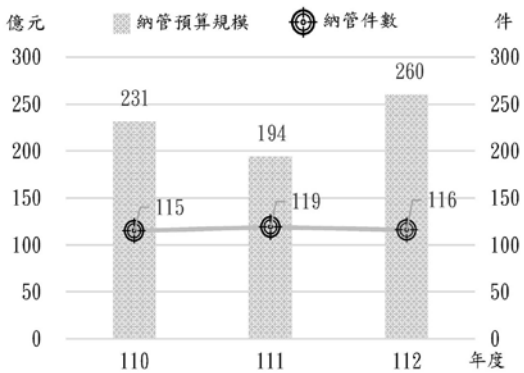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四） 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有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案件填報作業未盡確實，未能反映計畫執行情形，不利考評作業，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市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括交通建設、環境資源、經濟發展、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及教育設施、農業及水利建設、衛生福利設施等面向，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分別擇選 115 案、119 案、116 案納府列管，納管預算規模分別為 231 億 3,034 萬餘元、194 億 5,884 萬餘元、260 億 4,102 萬餘元（圖 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為提升施政計畫執行管制考核及績效評核效能，建置「施政計畫管理系統」作為管理工具，擬定管理作業

程序（表 5），並於 109 年度訂定「作業計畫標準化作業手冊」，供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年度作業計畫運用與依循，經 110 及 112 年度進行 2 次修訂，將施政計畫屬性分類為 3 類 9 項，對於各該項目之辦理流程、流程需時、查核點設定等予以標準化，期達成「行政簡化、精準管考」之管理架構目標，有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施政目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地政局未妥為考量重要施政計畫係規劃分年執行，逕將部分計畫需求總經費全數補辦預算，且未於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覈實填報預算編列數，致年度預算執行率考評作業失真，影響重要施政計畫管考成效；2.部分機關府管重要施政計畫預算執行填報未臻確實，未能如實反映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不利於市政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作業；3.部分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採購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或列管之採購案標的物已滅失、計畫變更，惟仍遭列管待提報；4.「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計畫」、「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設校舍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未就審核單位建議研議納列可行性研究、或設置方案需整合各機關意見始得確認推動方向，惟協商年餘仍未定案、或因材料設備資料送審延宕、施工不力等，致計畫推動遲緩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督促地政局審慎評估年度需求，滾動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加強說明系統之補辦預算、分年編列經費項目定義，確保管考作業落實執行；2.112 年 12 月辦理列管計畫年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各經費執行相關欄位定義，及彙整錯誤態樣供參考，另研考會與主計處共同研商，將各列管計畫經機關主計單位確認後，始於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填報計畫實支經費資料；3.業於 112 年 12 月提醒辦理巨額採購之機關於完工後，每年須向行政院公共工

圖 2　納管計畫件數及預算規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5　施政計畫管理作業程序

程序 / 項目	1.新增案件	2.送審	3.初審	4.複審
辦理機關	主辦	主辦研考（二級機關學校）	主管研考（一級機關）	研考（研考會）
辦理內容	建立案件，並提送計畫主辦（管）機關	初核案件內容，並提送計畫主管機關	初審案件內容，並將案件提送研考會	進行審定/退回修改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程委員會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相關資料；4.將適時於公共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提出檢討，倘落後原因涉及跨局處權管，於會中協調所涉機關共同研謀解決改善措施。

（五）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待加強控管作業時程並積極辦理，以應救災需求。

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為應救災孔急，並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各機關經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者，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災害準備金之動支項目為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另為因應災害防救，得就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動支災害準備金。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6 億 1,100 萬元，申請動支機關計有水利局等 48 個單位，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17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 億 9,584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5 億 9,75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比率達 49.82%（表 6），其中保留比率逾 5 成以上者計 14 個機關，甚有悉數保留者，主要係於年底始申請或核准動支，或因未及於年度中辦理、或工程規劃設計中，或尚履約中等所致，顯有緩不濟急情形；2.112 年度高雄市水情吃緊，為不影響民生用水，規劃由臨海工業區用水人配合增收再生水量，及鳳山、臨海 2 座水資源中心配合投入備載機組以提高再生水產能，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補貼相關財務及維運負擔增加所需費用 445 萬餘元，惟將災害準備金運用於枯旱期間維持穩定供水之政策性災害預防措施，仍待審酌釐清動支項目及要件之妥適性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督導各動支機關依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積極辦理，俾於規定期限內完工；2.依照中央指示協調工業區用水人增加使用再生水，係災害發生當下之緊急應變，尚符合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另將視相關單位實際需求通盤考量規劃編列相關預算，強化災害預防能力。

表 6 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比率 (C/A×100)
		合計 (A=B+C)	實現數 (B)	應付保留數 (C)	
110	1,524,000	**1,465,296**	1,118,727	346,569	23.65
111	1,515,000	**1,414,965**	1,295,495	119,470	8.44
112	1,611,000	**1,597,594**	801,749	795,844	4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六） 整體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下降，惟普通基金向特種基金墊借款項待償餘額未減反增，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及運作獨立性，允待督促落實還款計畫，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

費、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特種基金墊借款，及估算未來應負擔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等，共計 1,497 億 4,635 萬餘元（表 7）。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雖較 111 年度減少 140 億 2,841 萬餘元，惟連同 112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7 億 5,194 萬餘元等未來會計年度可能支付金額，未來實質及或有債務負擔仍重；2. 新建工程處等 6 個機關向特種基金墊借總金額 31 億 5,11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 4,351 萬餘元，約 30.88%，又償還以前年度積欠基金墊借款項 1 億 5,782 萬餘元，僅占 111 年度積欠款之 6.56%，整體還款數遠低於新增墊借數，恐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及運作獨立性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及促參招商，增加自有財源，以提升未來或有債務支付能力；2. 因整體財源成長有限，採逐年編列經費歸墊，將持續於預算籌編時審慎檢討辦理。

表 7　112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149,746,356**
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8,242,239
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77,657
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353,731
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	369,655
特種基金墊借款	3,151,158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42,394,400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94,69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七）　作業基金整體收支短絀改善，惟仍有部分基金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允宜督促研謀強化基金財務控管機制。

112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列非營業部分計 25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17 億 5,02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613 億 6,362 萬餘元，賸餘 3 億 8,658 萬餘元。經查營運（業務）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作業基金總收支短絀 1 億 6,413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短絀減少 773 萬餘元，惟短絀之基金計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等 4 個單位（表 8），且間有短絀加劇或未達預算賸餘目標情形；2. 部分作業基金高度仰賴政府補助，與基金設置之意旨未盡相符，且已存有基金淨值轉為負數之風險；3. 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間有部分營運項目衡量基準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要求作業基金設法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並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督及輔導所管基金強化財務控管，提升營運績效；2.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基金提升自有財源，以符作業基金設立

表 8　112 年度作業基金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賸餘（短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943,606,000	-5,451,716,49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4,556,000	-34,798,735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9,358,000	-17,496,063
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5,000	-28,394,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資料。

目的及財務自給自足原則；3.賡續督促各基金審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妥訂業務計畫及縝密編列年度預算，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及考核，以提升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果。

（八） 定期督導原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收支執行情形，惟考核項目訂定尚欠完善及補助資訊未盡公開透明，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112 年度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區原民區合計歲入歲出預算短絀 4,56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賸餘合計 464 萬餘元（圖 3）。市政府為監督原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訂定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定期辦理年度考核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考核項目納列非原民區公所職司業務，或重要行政事務未納管，尚欠完善；2.編列「實施自治基本財源」與「施政計畫及預算收支考核獎勵金」等經費補助原民區，惟補助金額、分配方式及考核結果未予公開，另未於區公所網站完整公開預（決）算書，相關資訊未盡公開透明；3.部分原民區區長特別費實支數超逾累計分配預算數或年度預算數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修正考核項目，落實管考；2.補助原民區自治財源及考核獎勵金金額已列於預算書，將督導各區公所完整辦理資訊公開，以符規定；3.督導各區公所確依相關規定支用特別費，避免類案再生。

圖 3 原民區 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預算數	-30,343	-13,301	-2,006
決算數	-5,969	2,500	8,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112 年度總決算資料。

（九） 為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滿足長者照顧需求，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又具設站需求之區里，服務量能未盡充足，允待輔導檢討改善。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以降低家庭醫療及長期照顧負擔，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民會）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

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12 年度總經費 8,413 萬餘元，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計 32 站（圖 4），服務長者 1,023 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配合中央原民會實地查核文健站執行情形，惟112年度高雄市總得分70.17分，低於全國平均之77.66分，且部分站點查核結果為不通過，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影響服務品質；2.部分站點之長者到站率未達計畫最低標準且實際服務人數低於核定級距，影響計畫預期效益；3.部分站點照顧服務員接受長照訓練時數未符計畫規定；4.原民會與原民區公所未落實定期查核文健站，以確實掌握各站實際運作樣態；5.部分行政區里經中央原民會盤點具有設站需求，惟尚乏民間團體申請布建，服務量能未盡充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針對中央原民會查核缺失項目及建議，輔導各站提出具體改善作為；2.規劃透過查核制度調整文健站申請補助級距，俾利長照資源效益最大化；3.將因應各站照顧服務員實際需求，提供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4.將依計畫規定落實查核文健站，並加強宣導原民區公所協助查核區內各站執行情形；5.113 年度業依中央原民會盤點建議新設 1 站，以促進整合部落長照服務資源。

圖 4　112 年度文化健康站布建情形



行政區	站數	行政區	站數
合　計	32	楠梓區	1
桃源區	8	苓雅區	1
小港區	4	林園區	1
茂林區	3	岡山區	1
前鎮區	3	左營區	1
那瑪夏區	3	仁武區	1
杉林區	2	大樹區	1
鳳山區	1	大寮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　興建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提供族群交流之公共場域，惟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健全且使用情形與建置目的未盡相符，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民重建生活，於杉林區興建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下稱文化公園），設有遊客服務中心及半戶外活動區，提供各族群交流、舉行文化祭典及活動表演之公共空間，工程結算金額5,070萬餘元，102年12月啟用後交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管理。經查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文化公園完工已逾 9 年，惟建築物及機械室設施（備）迄未依相關規定全面登帳管理；2.出租遊客服務中心部分空間供民間團體作為辦理社區弱勢家庭課後輔導及親職培力教育計畫之場地，惟與文化公園建置目的未盡相符；3.文化公園為供公眾使用空間，卻

未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規劃於年度盤點完成財產清查與登帳作業；2.考量災民遷居後生活漸趨穩定，爰文化公園轉型為提供原住民族辦理小型文化祭典、社團活動遊憩、機關政令宣導、就業及社會福利諮詢等活動場域；3.已補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十一） 經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積極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惟園區演藝廳長期閒置及館藏文物活化未臻妥適，允待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提供市民文化休憩場所，促進族群融合及持續推動客家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於三民區設置新客家文化園區，園內建有圓樓、演藝廳及文物館等具有客家意象之主體建築（圖 5），另經管美濃區美濃客家文物館（下稱客文館），館舍空間設有主題館常設區、兒童探索區、特色商品展示區、DIY 教室等，兩處館舍建物帳列總值合計 2 億 7,924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演藝廳自 109 年底委外營運管理租期屆滿後，因無廠商投標即未再辦理招商，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閒置設施，雖已研提活化計畫，惟整修政策反覆，影響再利用期程，又屋頂設施損害未及時辦理修繕，肇致舞臺區積淹水損壞情形日益嚴重；2.文物館典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之珍貴客家古物，惟展示方式未能充分活化利用其文化價值；3.客文館善用館內典藏講述臺灣早期客家族群文化之集體記憶，惟經年未優化策展主題，適時規劃更新展出文物，致庫房典藏文物展示比率偏低，未能發揮藏品文化價值及近用性；4.客文館積極開發銷售各類文創商品，惟未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不利文創商品行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演藝廳表演空間及設備已不堪使用或不符當今演藝需求，於 113 年 4 月重新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整修經費，並於同年 5 月簽報市政府辦理招租，期以最優方案進行活化，提升演藝廳使用及觀光效益；2.規劃購置珍貴古物展示櫃，俾利參觀民眾欣賞閱覽；3.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舉辦多元活動及優化展覽質量，增進民眾參觀意願；4.已擬訂文創商品作業規範草案，提送會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另於客文館網站刊登商品型錄，促進民眾購買文創商品意願。

圖 5 新客家文化園區館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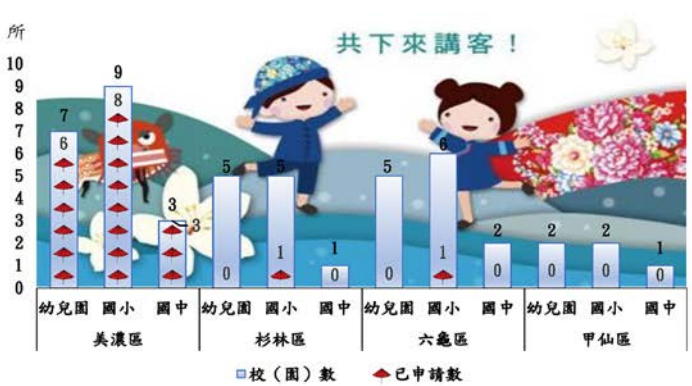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資料。

（十二） 為挽救客語流失危機，致力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校園涵蓋率允待提升，以利促進客語傳承。

市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核心目標 4 揭示「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方式，提倡終身學習」，研訂提供各式學習資源與多樣化學習管道，強化母語推廣等施政目標。又客家基本法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府應輔導其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為提升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六龜、杉林及甲仙區，下稱客庄區）之客語教學效能，申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 111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實施期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核定總經費 442 萬餘元，公立幼兒園採取幼教沉浸式客語教學，將客語融入教保活動；國中、小學採行客華雙語教學模式，並由客委會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客庄區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校（園）數由 17 所增加至 19 所，惟僅占校（園）總數 48 所之 39.58%，其中杉林及六龜等 2 區僅各 1 所國小參與計畫，而甲仙區均無參與計畫（圖 6），涵蓋率仍待提升；2. 部分參與計畫之教師尚未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未依計畫規定上傳教學成果影片；3. 為落實客語學習向下紮根之政策，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設立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下稱火焰蟲幼兒園），惟園方客語教學能力與設園目標未盡相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長期計畫性支持校園復振客語行動，並以「美濃模式」為標竿，鼓勵與輔導其他地區學校採行適合之客語教學模式，以發揮最大客語傳承效益；2. 將持續輔導教師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及定期上傳教學成果；3. 火焰蟲幼兒園已獲客語生活學校經費補助，由專業教師進行每週 1 堂客語教學，並請園方規劃將客家節慶文化活動納入主題式教學，使課程更具客家特色。

圖 6 112 學年度客庄區校（園）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乙－18

（十三） 為強化政府資安防禦量能，積極導入弱點通報機制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惟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且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限修補，允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強化整體資通安全防禦能量，並落實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由資訊中心採購「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 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 等系統軟體（圖 7），以協助資通安全等級為 B、C 級之機關導入防護機制，採購金額各為 2,234 萬元及 2,10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導入 VANS 及 EDR 系統之範圍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甚間有核心系統未導入；2. 運用 VANS 系統協助機關進行資訊資產之風險管理，惟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規定期限修補；3. 弱點通報作業尚存控制缺失，惟迄未訂頒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以有效控管資訊安全風險；4. 為降低駭客活動引發之資安風險，委外辦理公務資訊數據分析，惟尚未規劃稽核確認受託業務資安控管情形；5. 部分資訊服務採購案承商未提報資通安全、保密計畫及管理機制暨防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資訊中心及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儘速安裝，並提報市政府資安長會議列管辦理情形；2. 已函請各機關儘速完成修補，並提報市政府資安長會議列管辦理情形；3. 將擬訂管控範本，要求各機關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管理，以有效控制資安風險；4. 將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辦理稽核；5. 已建立委外徵求服務建議書資安需求範本，將統一要求廠商依照規定辦理，並逐年配合中央資安政策滾動修正。

圖 7 強化整體資通安全防禦能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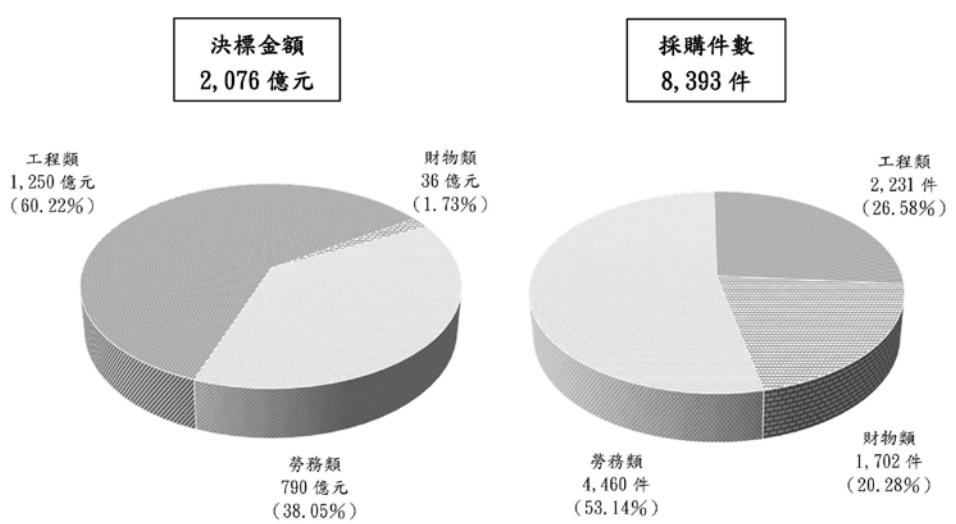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資料。

（十四）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期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惟各機關學校於採購前置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由各機關學校依施政方針擬定計畫並編列預算，再據以辦理各項採購，為使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採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

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112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計 8,393 件，決標總金額 2,076 億 5,352 萬餘元（圖 8），其中工程類決標金額 1,250 億 3,829 萬餘元，占 60.22%；另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計 404 件，有助於各機關學校對相關採購廠商涉及不法（當）行為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管制與裁罰事宜，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採購作業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情形，核有：1.前置作業及規劃方面：工程需用土地遲未取得、地上物久未遷移或拆除、工程規劃協商時程冗長，遲未定案等；2.招（決）標方面：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或採購項目需求規格訂定欠妥適、採購契約未援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採購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即逕予決標等；3.履約管理方面：規劃設計成果或變更設計內容未落實查核、編列工項預算單價及數量未盡覈實、工項施工數量與契約不符、重要工項施工規範或檢驗方式未訂定、材料取樣送驗未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等；4.其他方面：遲延給付廠商施作完成之估驗計價款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併同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發現之缺失態樣，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確實檢討改善，另將於辦理採購相關研習課程加強宣導，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圖 8　各類採購 112 年度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決標金額及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十五） 持續爭取中央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服務水準，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惟部分工程採購及品管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升道路品質與服務水準，並導入以人為本思維，落實公共通行權益，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獲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等工程。其中道路養護工程處等 4 機關學校辦理 11 件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共計 3 億 3,548 萬餘元（表 9）。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採購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惟未考量廠商準備服務建議書時間較長，等標期僅以下限期限訂定；2. 部分工程採購間有流標紀錄未製作、採購文件未妥適保存、決標紀錄未記載審查委員會評審過程等情；3. 部分工程未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府採購決標資料等情，合理編列預算書，致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4. 部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廠商之履約保證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未涵括至最後施工期限加計 90 日以上之期程；5. 部分工程施工材料檢驗作業，間有未辦理取樣送驗、施工廠商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會同辦理施工材料取樣、送驗及會驗作業、部分試驗報告尚乏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注意評估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所需期程，訂定適當等標期；2. 爾後採購倘無廠商投標，注意依規定製作流標紀錄，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留存廠商投標資料及押標金等文件影本，並將採購評審情形與結果登載於決標紀錄；3. 部分工項材料使用數量少，編列預算價格相對偏高，爾後請規劃設計單位注意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市場行情，並依工程特性、規模、地點等，適當編列單價預算；4. 履約保證期不足部分，由廠商以現金繳交履約保證金；5.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及施

表 9 機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採購案及決標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工程採購名稱	決標金額
合		計	335,481
1	道路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67,820
2		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	23,300
3		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	63,800
4		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標）	64,800
5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	43,642
6		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標）	23,200
7		109 年度大寮區永芳國小通學道改善工程	3,050
8	阿蓮區公所	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	16,700
9		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	16,500
10	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	莊敬國小鼎勇街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10,269
11	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	110 年國小通學步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工廠商，爾後於工程施工前會議告知施工廠商依規定會同辦理，並注意依契約設計圖說規定送交具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作業。

（十六） 持續辦理經管橋梁使用狀況檢測作業，據以適時修護、補強及整建，確保橋梁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惟間有部分新建、人行及自行車橋漏納管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未辦理定期檢測，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維護經管橋梁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由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及新建工程處持續辦理橋梁定期檢測、修護、補強、改建等工作，並依行政院 109 年 7 月函頒之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將橋梁之基本資料及檢測、維修結果登載於交通部建置之「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有效掌握橋梁使用狀況。112 年度辦理橋梁相關檢測及維護之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決標金額 1 億 7,74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登載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市轄橋梁共計 1,117 座，惟仍有部分人車通行橋梁及自行車橋未納列系統，有待清查納管，以有效管考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情形；2.部分新建及改建橋梁於保固期屆滿前，仍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維護管理作業，惟未登載橋梁管理資訊系統；3.部分橋梁距前次檢測作業逾 4 年，惟尚未辦理定期檢測作業；4.部分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交由民間團體認養並負責維護管理事宜，惟認養期間屆滿尚未續辦認養作業，允待確認維管權責；5.委託第三方單位辦理廠商執行橋梁定期檢測作業履約品質之查證工作，惟仍有登載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有檢測時間未盡合理、不同構件照片相同，或檢測位置與照片內容不一致等未盡翔實情形；6.橋梁檢測廠商未上傳檢測人員受訓證書資料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不利於查證檢測人員資格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追蹤釐清各橋梁權管機關未納管橋梁，以登錄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並協調道路養護工程處委託廠商於橋梁巡檢時，清查未納管橋梁；相關自行車橋基本資料已登載於系統並完成檢測作業；2.爾後新建及改建橋梁於竣工後，由主辦機關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基本資料，道路養護工程處於接管前確認完成登載作業，並要求提供橋梁養護計畫書作為點交證明文件；3.業依「研商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內養殖暨非養殖之道路及排水分工權責會議」決議，函請相關橋梁管理機關水利局儘速辦理檢測作業並登錄橋梁管理資訊系統；4.原橋梁維護認養單位因協議內容尚待釐清，暫停續約作業，為確保橋梁安全，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先行辦理檢測事宜；5.將加強橋梁檢測品質查證廠商核實橋梁照片、人員資格等項目內容，並滾動檢討，倘發現系統問題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發生原因及處理方式；6.已要求承攬廠商上傳，並提送人員受訓證書等相關佐證資料。

（十七） 賡續協助民眾辦理建築物結構評估，並加碼補助及加速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期提升生活品質，惟申請耐震初評案件及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部分補貼案件未申請後續重建事宜，允宜檢討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利危老及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

市政府為加速市轄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提升建築安全與市民生活品質，112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建築物結構評估等相關事項經費計 1,036 萬餘元，並自籌 360 萬元加碼補助重建計畫費用，合計 1,396 萬餘元，復為加速都市更新，委外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契約價金 589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10 至 112 年度申請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經費補助 740 件、303 件及 303 件，並製作手冊宣導重建補助措施，惟各年度實際僅補助 13 件、3 件及 4 件（表 10），有待檢討強化相關因應作為，以利加速更新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俾降低潛在災害風險；2.107 至 111 年底止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核定補助擬具重建計畫案計 109 件，金額 599 萬餘元，惟未申辦後續重建相關事宜或於申請建築執照階段遭駁回者計 47 件，達核定補助件數 43.12%，約近半數未能進入實質重建階段，又為提高申請重建誘因，研擬專案加碼補貼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費用，每案最高 6 萬元，惟尚乏對各獲補助案件後續申請重建之協助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更新；3.委託辦理 110 年度高雄市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預計 112 年 7 月完成，惟計畫項目經協議變更為 40 場社區輔導說明會、15 場政策型法令講習、2 案指定地區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評估及 5 案輔導社區成立都市更新會或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計畫，實際僅完成 28 場、13 場、1 案及 2 案，允宜衡酌整體計畫目標，妥為研訂可行性執行指標，並落實管控執行進度，俾有效提升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之量能；4.97 年度委託辦理市轄林投里都市更新開發案，選定機十、機十二機關用地進行實質再發展及都市更新開發之計畫研究，並綜整歸納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優於市地重

表 1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件

年度	核定總經費	核定件數		實際支用經費	執行件數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110	23,980,000	720	20	169,000	13	－
111	6,765,000	300	3	39,000	3	－
112	6,765,000	300	3	52,000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劃，惟截至 112 年底止逾 15 年，該地區仍未經劃定為都市更新範圍及辦理實質開發，允宜積極檢討研議具體因應策略，俾逐步推動區域更新，以利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高耐震評估案件，辦理主動輔導私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113 年預計輔導 50 件；2.為提升民眾申請危老重建意願，將與未具重建融資專案銀行協商，期增加專案融資，提高申辦危老重建誘因；3.將採社區連署說明會及座談會方式，主動對籌組中或已成立更新會，及有意願都更社區之幹部及發起人辦理教育座談，並通知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管委會參加社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座談會；4.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土地，需由所有權人負擔使用變更回饋，且因產權細分持有土地價值有限，影響變更意願，未來開發將考量以公權力強制介入財產權整合分配之整體開發（如：區段徵收）方式處理。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低，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仍高，允待積極清理，以允當表達財政狀況。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逐年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保留比率均增加，允宜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雖逐年降低，惟整體金額仍鉅，允待妥謀給付財源。	因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提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行市有財產管理開發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開源項目執行成果衰退，且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待研謀因應。	因部分開源措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虧絀，甚有淨值負數情形，又資金長期墊借公務機關，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輔導強化財務控管。	因部分作業基金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及墊借公務機關款項餘額未減反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及（七）」。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導致重要設施損壞未能啟用及購置之設備閒置，惟未積極辦理修繕作業，無法發揮財物應有效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建立施政計畫考評及獎懲機制，惟部分計畫考評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又間有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成果下降情形，允待督促改善。	
（二）運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各項建設，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惟地方需配合編列之自籌款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待研謀因應，俾兼顧市政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穩健。	
（三）動支災害準備金供各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惟撥付基準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且申請動支程序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四）定期考核市轄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惟各區歲入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發生歲計短絀，允待督促加強輔導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	
（五）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打造智慧化服務，帶動產業升級，惟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尚待強化，以兼顧智慧城市之效率與安全。	
（六）為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競爭力，辦理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惟加值示範基地尚未營運，執行成效未彰，允待積極研謀檢討妥處，俾推動產業標竿及原鄉亮點。	
（七）積極推動客庄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惟經管客家文物館舍尚未達成營運收支平衡之目標，且相關管理維護制度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益與品質。	
（八）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有助於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未臻周全，及間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周邊屢生污染公害陳情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九）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應用，擴大受理鄰近縣市預拌混凝土廠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申請認可，提升偏遠地區領料與施作工程便利性，惟間有監督查核作業未落實，及部分工程使用數量與系統登載數據不符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十）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持續監督機關依法採取行政管制及裁罰，惟部分機關未積極將法院判決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	
（十一）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期維護公開、公平之政府採購環境，惟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十二）持續清理市有閒置土地，期促進有效合理利用，惟間有遭無牌車輛占用、或私人占用作為收費停車場，或管理維護權責未臻明確等情，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 3 個機關，掌理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宗教禮俗、基層建設、公職人員選舉、公墓及納骨（堂）塔管理、殯葬服務、役政及徵兵處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強化區政監督輔導、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規劃里鄰區域調整方案、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精進徵兵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鳥松南區公墓遷葬案等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1,2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67 萬餘元，合計 7 億 4,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1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75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5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555 萬餘元（4.78%），主要係殯葬管理處經管殯葬設施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688 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溢保留應收使用補償金之利息收入；審定實現數 3,066 萬餘元（37.00%）；減免（註銷）數 375 萬餘元（4.53%），主要係殯葬管理處應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847 萬餘元（58.47%），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3,6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6,787 萬餘元，並因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286 萬餘元，合計 20 億 4,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6,372 萬餘元（86.13%），應付保留數 1 億 5,571 萬餘元（7.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

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1,9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839 萬餘元（6.27%），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橋頭第三公墓等遷葬案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76 萬餘元（60.91%）；減免（註銷）數 217 萬餘元（3.33%），主要係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印製費賸餘，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335 萬餘元（35.77%），主要係第 4 屆里長補選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納骨塔殯葬設施－新設櫃位及神主牌收入、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太陽光電設施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682 萬餘元，係漏未認列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使用費收入；審定賸餘 1 億 1,0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70 萬餘元，增加 9,381 萬餘元，主要係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提前完工，相關管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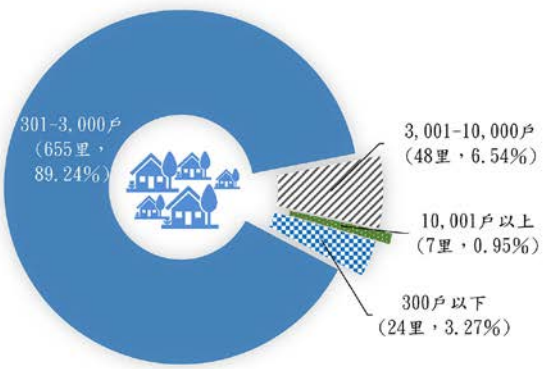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訂定里鄰基層組織調整規定進行編組微調，已漸呈現整併效益，惟編組及調整現況仍未盡妥適，允待通盤檢討因應改善。

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設置 890 里、1 萬 7,227 鄰，民政局為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及資源合理配置，訂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督請各區公所據以辦理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作業，業已裁併 171 鄰，新增 78 鄰，淨減少 93 鄰，已漸呈整併效益，惟查里鄰整併作業辦理情形，仍核有：1.依該局提供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各區里戶口數統計資料，人口密度高於總人口密度，屬人口密集地區之行政區計有新興等 24 區、734 里，其中戶數超過 1 萬戶者計 7 里（0.95%）、3,001 至 1 萬戶者計 48 里（6.54%）、301 至 3,000 戶者計 655 里（89.24%）、300 戶以下者計 24 里（3.27%）（圖 1），以左營區福山里 1 萬 8,032 戶（4 萬 5,159 人）最多，惟同時又以該區聖西里 159 戶（326 人）最少，戶數及人數相差約 113 倍及 138 倍，

呈現同區不同里間戶數差異懸殊情形，又各區最小里之戶數，多不符合 700 戶之最低編組標準，且鳳山等 10 區之最小里戶數不足 300 戶，尚低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之編組標準，里戶數未能符合編組原則，且差異頗巨；2.人口密集區鄰編組之最低戶數標準為 20 戶，遠低於其他直轄市 50 戶以上之規定，以新興區及苓雅區為例，其為高雄市人口密度最高之行政區，亦位居全國第 4 及 13 名，新興區更為南臺灣人口密度最高之三級行政區，惟該 2 區鄰戶數之中位數僅分別為 42 戶及 47 戶，尚低於其他直轄市之最低標準，且尚有未足 20 戶者，又最少戶數與最多戶數差異分別達 89 倍及 65 倍，同區之鄰編組戶數存有顯著差距，鄰調整作業仍待通盤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行政區內最小里和最大里戶數差距過大，將會整體通盤性檢討，配合市政府政策方向規劃辦理；2.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並參考其他五都之規定，研修最低戶數標準，以符合實行現況。

圖 1　人口密集區里戶數分布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二）　為提升里鄰生活環境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業務，惟部分業務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待加強研謀改善。

高雄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訂定 2020－2024 年高雄市永續發展指標，其中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1 項，市政府相對應擬具為讓市民安居，積極維護與提升環境品質，同時完備各項基礎建設等施政目標。民政局為提升里鄰生活環境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業務，112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工作計畫預算數 2 億 3,7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3,341 萬餘元，執行率 98.13%，並持續與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3.0」，編製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作業，計考核 101 件工程案，並函請各受查區公所檢討改善，惟部分區公所未就道路品質欠佳情形落實妥處或擬具替代性作為（表 1），恐影響道路交通安全；2.補助區公所辦理工程採

購案件，間有落後致未依限完成核銷作業情形；3. 各區公所申請尚未能辦理，經錄案列管之基層建設工程益增，經費缺口擴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促各區公所落實考核缺失改善，並加強宣導避免重複缺失一再發生；2. 將加強追蹤案件執行進度，倘發現進度落後，將予列管督促，必要時將邀集進度延宕之區公所開會檢討；3. 已請各區公所積極提報 113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辦理。

表 1　考核缺失之類型及件數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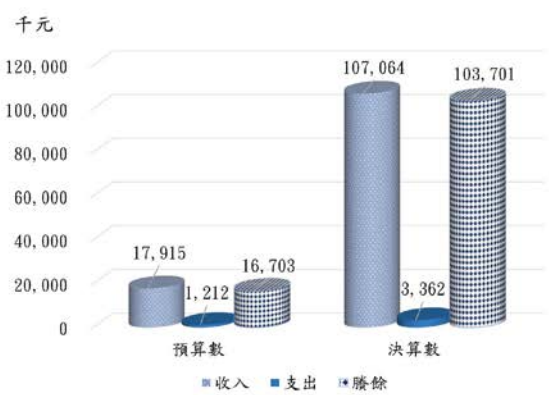
缺失態樣	區公所（件數）
路緣邊線未平順、收邊夯實不足	仁武（1）、永安（1）、彌陀（2）
路面龜裂、橫向收縮裂縫、粒料分離、縱向裂縫	鼓山（1）、大樹（1）、大社（1）、杉林（1）
清掃孔角隅及排水孔有裂縫；現況尺寸與提供圖說不符	鼓山（1）
局部路段與鄰房銜接界面未平順	杉林（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三）　為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惟管理運用及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供高雄市民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設置新興殯葬設施，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於 112 年度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下稱殯葬基金），以民政局為主管機關，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為執行機關，並將原屬殯葬處之新增殯葬事業收入、殯葬設施管理維護、殯葬事業建設等費用，作為基金收支項目，執行結果，收入決算數 1 億 706 萬餘元，支出決算數 336 萬餘元，賸餘 1 億 3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99 萬元（圖 2）。經查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情形，核有：1. 殯葬處於基金尚未設置通過，且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以殯葬基金名義辦理彌陀納骨堂櫃位工程招標作業，卻未於相關招標文件敘明，並予以決標，行政作業程序未符法令規定；2. 部分櫃位及神主牌增設工程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民政局亦未督導查察，恐存公共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杜絕預算審議未通過前逕行辦理工程招標及決標，以符法定程序；2. 將補行程序，未來各納骨堂新增櫃位時，注意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以符合相關規定。

圖 2　殯葬基金 112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增進基層建設計畫之執行效能，辦理考核作業，惟各項工程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待落實管理及監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因部分受考核單位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環保寺廟，期降低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惟寺廟參與比率仍低，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以達成低碳永續家園、淨零排放之施政目標。	
2. 持續進行墓地清查並逐年辦理遷葬，改善地區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惟墓地管理、遷葬及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落實管理，提升執行效率，以利殯葬設施永續發展。	

五、其他事項

民政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殯葬管理處辦理殯葬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公立公墓公告禁葬多年，仍無整體遷葬計畫據以推行，復未落實公墓巡查作業及清查墓位（基）資訊，致未適時妥處違葬及屆期墳墓起掘，又殯儀館專用區計畫推動緩慢，影響市容觀瞻及都市發展，耽延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公共利益之計畫目標；殯葬法規修正施行迄今逾 10 年，仍未完成宗教團體所屬私有殯葬設施基礎資料之清查列管作業，致無法掌握並妥為處理違法修建或擴建情形，復未落實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就違規事實依權責協同妥處，致住宅區內有設置殯葬設施營業使用情事，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訂定未來 3 年遷葬計畫，嗣後每年滾動式檢討遷葬順序，並妥擬相關強化公墓巡查作業措施，及訂定公墓盤點計畫，另已核定殯儀館專區可行性研究報告，刻正修訂興辦事業計畫，預計於 120 年完工啟用；業每月實地查訪輔導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且不定期召開資料審查會議及上網公告，另針對查緝違法案件，將落實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依權責協同妥處，並輔導違法設施合法化等。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同意備查。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協助各機關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稅捐稽徵處辦理廳舍柏油路面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40 億 2,8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5 億 5,931 萬餘元，合計 1,105 億 8,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8 億 6,8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4 億 2,757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2 億 9,5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 億 817 萬餘元（5.16%），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5 億 3,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9 萬餘元，同額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經核定免繳納之應收使用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86 億 4,232 萬餘元（90.59%）；減免（註銷）數 7,541 萬餘元（0.79%），主要係應收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 億 2,225 萬餘元（8.62%），主要係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3,57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953 萬餘元，合計 31 億 7,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6,208 萬餘元（99.59%），應付保留數 164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6,3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52 萬餘元（0.3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3 萬餘元（75.74%）；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0.84%），主要係補助警察局辦理岡山區中華路 15 號等 7 間老舊眷舍拆除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63 萬元（23.43%），主要係臺鐵民族、科工館站旁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規劃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4 億 4,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4,905 萬餘元（20.58%），保留數 25 億 94 萬餘元（23.95%），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5,000 萬元，較預算減少 57 億 9,045 萬餘元（55.46%），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6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5,000 萬元。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通貨膨脹與經濟需求疲弱，質借營運量下滑，利息收入未如預期，連帶影響流當品數量減少，變賣收入亦未如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58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76 萬餘元，減少 188 萬餘元，約 24.29%，主要係因通貨膨脹及經濟需求疲弱影響營運收益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債務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權利金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等 2 項，因遞延權利金及市有土地租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1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591 萬餘元，減少 404 萬餘元，約 4.21%，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較預期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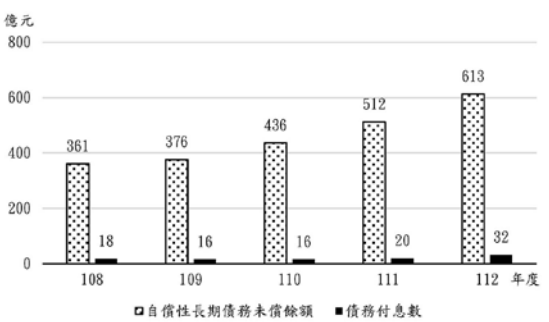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1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萬餘元，增加 9,111 萬餘元，主要因市場利率上升，債務付息支出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年新低，惟整體債務付息及不列入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逐年增高，允宜研議透過低利率公債取代較高利率銀行借款之可行性，以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降低利息支出。

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審慎控管債務，據財政部公布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為近 5 年最低，較 108 年底之 2,477 億 7,446 萬餘元，減少 90 億 4,647 萬餘元，減債漸有成效，惟不列入債限管制之自償性長期債務有增加趨勢（圖 1），截至 112 年底止 613 億 5,91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止之 361 億 7,833 萬餘元，增加 251 億 8,079 萬餘元，約 69.60%，其中又以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增加 257 億 3,023 萬餘元為大宗。復經檢視各項債務付息情形，108 年度計 18 億 6,572 萬餘元，112 年度上升至 32 億 5,300 萬餘元，增加 13 億 8,728 萬餘元，約 74.36%，究其原因，除因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增加外，主要係中央銀行為因應近年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而推升之通膨率，爰多次升息，致債務利息支出大增。按財政部為應對上開情形，曾於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通函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鼓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利用債券利率固定且較低之特性，取代既有高利率銀行借款。查市政府為增加建設資金籌措管道，前於 111 年 10 月訂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將自償性及非自償性債務均可發行公債之規定併同規範於該條例中，期擴大公債發行範圍，惟按高雄市公共債務表列，截至 112 年底止自償及非自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計 2,975 億 8,617 萬餘元（不含保留數 25 億 94 萬餘元），其中向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債分別為 1,707 億 8,617 萬餘元（57.39%）及 1,268 億元（42.61%），又以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利率均高於公債，且公債全數為普通基金（非自償性債務）發行，尚無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公債情形，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並參考財政部建議，檢討評估透過低利率公債取代高利率銀行借款之可行性，以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降低利息支出，提高財務運用效能。據復：將持續觀察市場利率情形，視適當時機發行公債，以增加籌措資金管道及降低利息支出。

圖 1 自償性長期債務與各項債務付息數增加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二） 陸續清查經管土地使用狀況，並積極開發活化以增裕庫收，惟部分標售案罹處分期限未標脫，另部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或登帳資料未臻周妥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落實查核及加強排除占用。

市政府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運用標售（租）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開發利用，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市地重劃抵費地等標售計 201 筆，面積 24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290 億 6,237 萬餘元，其中財政局部分計 45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27 億 2,842 萬餘元。另財政局為有效管理市有土地，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測量案，以全面清查經管土地使用情形，據以辦理占用之排除、開徵使用補償金或辦理出租等，以落實土地管理之責，112 年度執行結果，土地遭占用經收取使用補償金者，計 1,902 筆（面積 15.14 公頃），土地出租收取租金者，計 2,357 筆（面積 22.87 公頃），收入實現數合計 9,62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標售案罹 10 年之處分期限未完成標售或間有標售逾 10 次未能標脫，執行成果仍有改善空間；2.經管土地經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查核發現遭住宅、倉儲等占用（表 1），惟尚未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或開徵(出租)面積不足；3.部分登錄列帳之市有土地明細資料，與地政及稅捐機關登記資料未符，存有轄管之土地未予列帳管理，或列帳管理之土地非屬轄管情形；4.出租土地之核准自用住宅面積總額超逾規定之 100 平方公尺；5.部分經管非公用土地依性質屬其他機關使用或管理之公用土地，迄未依規定變更管理機關及性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罹處分期限土地將重新完成處分程序後再辦理標售事宜，另將依各別標的條件適當檢討底價，期能提高標脫率；2.將辦理清查釐清後依規定妥處；3.或因市縣合併系統資料庫轉檔缺漏、或相關行政作業疏漏，致漏未辦理列帳，將進行釐清後依規定辦理；4.刻正辦理釐正並通知補追繳；5.將依規定辦理會勘後，協調相關接管事宜。

表 1 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查核發現土地遭占用態樣

單位：筆

占用態樣	合計	住宅	倉儲	製造業	零售批發	宗教	果園	學校	水產養殖	服務業	畜禽舍	停車場
數量	52	21	7	7	6	3	2	2	1	1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三） 賡續辦理各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亟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以維護租稅公平。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法、土地

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辦理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等各稅稽徵業務，並逐年訂定各稅開徵宣導、催繳及清理欠稅等工作計畫，112 年分別於 2 至 3 月、6 至 11 月及 2 至 11 月間清查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與使用情形，以正確課稅並充裕庫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土地利用現況已變更為服務業、製造業，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不符未作使用之減免條件，惟仍未改課地價稅；2. 土地供製造業、倉儲等非作農業使用，或農地興建農舍之基層建築面積超限，惟仍課徵田賦；3. 部分經查報列管違建待拆除之房屋騎樓，或農地上非直接作農業使用之房屋，未符合減免規定，惟仍免徵房屋稅；4. 部分供未登記工廠使用之房屋，其課徵營業用面積小於登記廠房總面積；5. 適用一生一次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及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等之案件，存有出售前 1 年或移轉之日起 5 年內曾供出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積極查明清理各類異常案件，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計改課地價稅 760 件，補徵稅額 1,154 萬餘元、房屋稅 689 件，補徵稅額 1,083 萬餘元、土地增值稅 8 件，補徵稅額 103 萬餘元，餘尚未查核完竣案件，計 2,557 件，賡續查核中。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排除占用收回市有土地，並積極開發活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惟部分土地清查、管理及開發作業仍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因轄管市有土地筆數眾多，部分土地清查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定期釐正稅籍資料及清查各稅徵課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惟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且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允待檢討妥處。	因房地使用現況因時而異，仍存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	
為健全房市發展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惟房屋標準單價與努力目標值有間，允待研謀改善，合理評定稅基，以防制房市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訂定及推行。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提升國際語文能力、完善校園數位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網絡、擴大平價化教保服務、強化午餐食材雲端管理、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計畫、辦理高中職免學費及免試入學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7 億 6,8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9,405 萬餘元，合計 84 億 6,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億 3,0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72 萬餘元，係中央補助款依各項建設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2,9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89 萬餘元（0.39%），主要係中央實際核撥計畫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6 萬餘元（99.10%）；減免（註銷）數 49 萬餘元（0.90%），係工程結餘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7 億 1,39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0 億 6,990 萬餘元，並因教師節敬師禮券發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4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2 萬餘元，合計 538 億 2,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6 億 8,455 萬餘元（99.74%），應付保留數 9,972 萬餘元（0.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7 億 8,4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36 萬餘元（0.07%），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採收支對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6 萬餘元（99.10%）；減免（註銷）數 49 萬餘元（0.90%），係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5 項，因市立空中大學發包結餘款；12 年國教免學費等計畫申請補助人數較預期少；補助學校汰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畫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補助低收入戶子女等課後照顧服務津貼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退撫基金機關補助款及卹償金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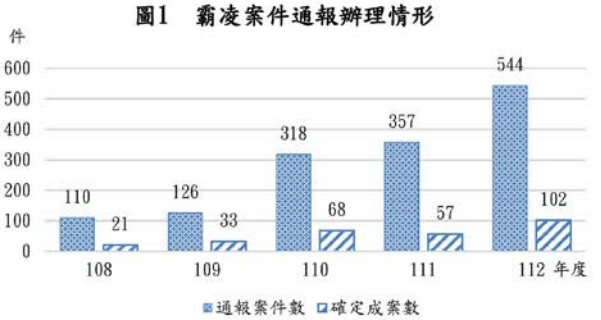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7,1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 億 1,494 萬餘元，相距 12 億 8,673 萬餘元，主要係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及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以維護校園安全，惟校園通報件數與生活問卷調查結果之霸凌案件未盡一致，允應檢視申訴通報管道及流程之暢通性，加強霸凌認知宣導，落實建構和諧友善互信之校園氛圍。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據教育局統計所屬各級學校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分別為 110、126、318、357 及 544 件，確定成案數為 21、33、68、57 及 102 件，占各該年度案件總數 19.09%、26.19%、21.38%、15.97%及 18.75%（圖 1）；又依高雄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有霸凌事件且符合前述高雄市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者計 1,483 件，皆遠高於各年度通報件數，顯示校園中仍存有隱而未現之霸凌案件。為防制校園霸凌及維護校園安全，允宜持續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可藉由研析問卷結果或其他多元管

圖1 霸凌案件通報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道，積極洞察校園中已存在或持續發生類霸凌事件之徵兆，通盤檢討現行校園霸凌申訴通報程序，消解可能阻礙當事人申訴之因素；並持續加強對於師生及家長之霸凌認知宣導，鼓勵受霸凌者及周遭師生勇於通報或協助舉發，不漏接任何隱藏之黑數，落實和諧友善互信之校園氛圍，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已責成各校針對校園生活問卷回報之情形逐一檢視，逐案填報列管名冊並回報說明個案狀況；另就提升霸凌防制知能部分，持續分階段培訓學員成為種子講師，並於三級校長會議、各級學校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霸凌防制宣導，以達預防之效。

（二） 為增進教學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業配合教師法修正周延教師解聘處理機制，惟間有老師對學生霸凌案件調查機制未盡客觀公正、遴選教師未落實性別教育平等法等相關規範，允待檢討改善，以維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教師之處理方式，以增進教學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部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教師法」，以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教育局亦已積極辦理對於不適任教師解（停）聘業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擴大適用範圍至學校師長，惟「師對生」霸凌較「生對生」霸凌成案難度更高，允宜加強查察霸凌事件之認定及調查程序，並適時啟動學生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2.教師不適任類型以違反性平事件較多，遴選教師時應妥為注意性別教育平等法等相關規範，以保護學生身心健康成長；3.學校教師績效考核未落實，無法對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給予適時協助與輔導；4.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訂有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惟間有部分學校自行辦理不適任教師之輔導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疑似師對生霸凌案件，採嚴謹態度審慎因應處置，除由教育局逐案列管，並適時委請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入校協助調查，以維持調查之公正、專業和獨立性；2.已督請學校於聘任、任用人員時，應查詢該員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且定期查詢已聘任、任用之人員，以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教育場域；3.已督請學校落實教師績效考核，持續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及落實加強宣導正向管教，並設有教學輔導教師團隊等多元輔導措施；4.每年將定期辦理 2 場不適任教師作業法規研習班，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對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制之認知、通報及查詢作業流程。

（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建構安全優質平價之托育環境，賡續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惟間有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無法容納幼兒入學人數、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尚未完成評鑑及違規案件頻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2 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教育局為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並因應少子女化現象

及建構安全優質平價之托育環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2 年度於教育發展基金編列教育部補助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經費，金額計 3 億 7,275 萬餘元，辦理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並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準公共幼兒園契約等事項。執行結果，已建置公共化幼兒園據點 272 所，簽訂準公共幼兒園 259 所，執行數 3 億 1,18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持續辦理媒合私立幼兒園轉型為準公共幼兒園，惟查 112 年度立案私立幼兒園 420 所中，已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者計 259 所，簽約率 61.67%，尚有 161 所未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其中楠梓區等 10 區之公立幼兒園中籤率及準公共幼兒園比率均低於 9 成（表 1），無法容納幼兒入學人數，允待積極媒合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幼兒園公共化之比率；2.110 年至 112 年 9 月底止，準公共幼兒園因違反幼兒保育及照顧法等法規遭裁罰案件計 55 件，其中甚有違規次數達 5 件者，允待加強稽查，以保障幼兒園服務品質；3.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惟尚有幼兒園尚未完成評鑑、或未於期限內追蹤評鑑改善結果，亟待加強監督考核及審查作業，以保障教保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機制期程，積極鼓勵及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2.為保障幼兒就學權益，將視違規情節輕重，優先輔導限期改善，倘情節重大，將綜合評估依規定辦理解除契約；3.後續將依幼兒園評鑑辦法進行相關作業。

表 1　公立幼兒園中籤率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九成明細

單位：人、家、%

序號	行政區	招生人數（A）	報名人數（B）	公立幼兒園中籤率（A/B×100）	私幼家數（C）	準公共幼兒園家數（D）	準公共幼兒園比率[D/（C+D）×100]
1	楠梓區	273	447	61.07	10	18	64.29
2	鳳山區	451	596	75.67	18	31	63.27
3	三民區	471	610	77.21	19	22	53.66
4	鹽埕區	43	53	81.13	1	3	75.00
5	新興區	140	167	83.83	1	2	66.67
6	橋頭區	70	83	84.34	4	4	50.00
7	前鎮區	501	573	87.43	10	12	54.55
8	苓雅區	387	437	88.56	10	10	50.00
9	小港區	316	354	89.27	9	21	70.00
10	湖內區	86	96	89.58	1	2	6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 賡續推動數位方案，成立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綜整數位學習工作，惟未確實掌握學生人數，致數位載具資源布建不均，且無線網路連線問題遲未能有效解決，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及數位素養能力。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a 揭示：「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方案，於 111 年度成立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下稱數位辦公室），綜整全市數位學習推動工作，包括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計畫，並促進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以及數位素養等能力之提升。據數位辦公室統計，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計有 21 萬 4,361 人，截至 112 年底止，數位方案相關

執行經費合計 9 億 4,392 萬餘元，配發載具合計 6 萬 8,005 臺（表 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能有效掌握市轄學校師生人數妥為配置數位載具，致部分學校載具布建不均，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以增進數位資源有效運用；2. 無線網路連線問題遲未能有效解決，舉如部分學校因設備老舊，投影畫面解析度差，導致不易掃碼連線，及 Chromebook 數位學習載具無法以掃碼認證方式連線等問題，允應妥謀善策因應，俾利師生運用穩定快速之無線網路環境，落實政府推動數位教學美意；3. 未能確實督導各校辦理公開觀議課及管控教師增能研習培訓，允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盤點所屬三級學校之載具配置數額，並與 112 學年度之師生人數進行比對，函知各校調整載具數量；2. 已辦理投影機設備採購作業，並汰換 800 臺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投影機，以改善掃描問題，另完成將學生認證帳號密碼匯入於 Chromebook 行動載具中，並於每週由學校資訊教師自行更新密碼，確保網路連線無虞；3. 數位辦公室已依年度執行指標及運用資訊系統追蹤辦理情形，持續管控教師數位學習增能研習培訓研習紀錄，並加強督導公開觀議課成果報告之上傳。

表 2　數位學習載具配發數量統計

單位：臺

配發載具	合計	偏遠學校	非偏遠學校
合計	68,005	6,501	61,504
數位方案購入	52,575	4,864	47,711
非數位方案購入	15,430	1,637	13,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維護相關檢查作業，確實掌握資安維護落實情形及減少資料外洩風險，惟資訊安全稽核比率偏低、部分學校安全管理存有缺漏，遭民眾進入校舍並擅用電腦設施，允宜加強督導及協助所屬學校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111 年 8 月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期間，政府機關及民間網站發生多起資安事件，為防止類似情事再生，教育部要求所屬單位加強資安查察，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召開資安研商會議（下稱資安會議）。教育局因應資安會議，加強宣導資安維護事項，俾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請學校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積極督請所屬學校強化校園資通安全維護管理，確保師生資料安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執行資訊安全維護相關檢查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稽核校數計 41 校，占總校數之 11.78%，稽核比率偏低（表 3），允待研謀改善，以確實掌握學校資安狀況；2. 部分學校遭民眾闖入並擅用公務電腦，安全管理維護存有缺漏，亟待加強督導強化校園資安維護機制，並確保師生個人資料安全；3. 部分學校設有數位電子看板等設備，惟未釐清是否屬物聯網設

表 3　資訊安全稽核情形

單位：校、%

學制	總校數（A）	稽核校數（B）	稽核比率（B/A×100）
合計	348	41	11.78
特殊教育	4	－	－
高中職	24	2	8.33
國中	80	6	7.50
國小	240	33	1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備，允宜加強督導及協助所屬學校落實管理，以確保資訊安全，防範可能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採「專案查檢」與「一般查檢」，針對資安風險較高學校先行專案查核，併同網路建置進行訪視，並落實盤點核心資通系統，規劃資訊資產之盤點及風險評鑑；2.已請所屬學校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並積極督請學校強化校園資通安全維護管理，另已規劃辦理 113 年度所屬學校資安查檢，督導學校落實資通安全維護管理；3.已請所屬學校按季辦理「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管及查核清冊盤點」作業，並將結果回報市政府，另已加強宣導採購物聯網設備，應循校內內部控制程序機制確認連接之網段，以維護校園網路之安全。

（六） 為提供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積極辦理校園設施整修及改善作業，惟部分採購因招標程序未嚴謹，致重行招標增加行政作業及審標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為提供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積極辦理校園設施整修及改善作業，112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相關工程採購 198 件，決標金額合計 8 億 5,257 萬餘元；另教育局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促請各校就辦理之相關採購案廠商經各級法院刑事判決有罪者，應採取適當行政管制及裁罰作為，舉如依採購法第 3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教育局及各校辦理情形，核有：1.大寮國民中學辦理社區共讀站裝修工程採購評選後，始發現專家學者委員資格不符規定，重行招標增加採購作業負擔；2.瑞祥高級中學辦理成功樓前電梯整修工程及大寮國民中學辦理社區共讀站裝修工程，採購審查委員會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惟未予妥適處理；3.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辦理和平樓外牆整修工程採購作業，間有收受廠商投標文件未註明收件時間、退還廠商押標金票據未影印留存等情，不利於嗣後採購稽核情形；4.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招標流標，未依規定製作採購流標紀錄；5.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等 25 校經通知有採購案之相關廠商涉不法經刑事判決，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遲未完成檢討是否分別依採購法第 31、50、101 條等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報請教育局核准相關事項，舉如終止或解除契約、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及相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將注意外聘委員資格；2.已檢討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評分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情形將提交評審或評選會議議決或複評；3.爾後辦理採購作業於收受投標文件註明收件時間，並影印押標金票據供參；4.已增訂審標作業程序說明，倘流標仍應製作流標紀錄，作為辦理採購作業依循；5.各校已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並持續向廠商追繳押標金、或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報請教育局是否同意予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 賡續改善校園運動設施環境，提供便利、優質之簡易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滿足學生運動需求與權利，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補助款撥付、延遲投保專業責任險及未確實填寫監造日報表，允宜檢討改善。

為健全運動發展環境，提供良好安全之運動場地，教育部補助教育局完成運動場館興整建事宜，改善整體運動場館設施環境，以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及優質之簡易運動場及綜合球場、體育休閒站等各類的運動設施，滿足學生運動之需求與權利，計畫經費 8,562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5,50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時程，檢附工程竣工相關資料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致已竣工之工程，延宕辦理結算工作；2.未事先充分瞭解場地現況及研擬相關配套因應措施，致已完成整建之球場因屋頂漏水而損壞；3.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品質等計畫書尚未核定，即准予於開工；4.監造日報表填寫未確實，且對廠商展延工期之申請，未以書面形式通知廠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部分學校未即時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教育部補助款撥付，嗣後將加強宣導，以防止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嗣後編列修繕經費以維護場館之使用，且將事先充分瞭解場地現況及規劃相關配套因應措施，以達最佳效益；3.已函請各校爾後確實依契約規定俟施工計畫書等審查通過後，始同意開工；4.已要求監造單位完成補正，並於後續工程進行中嚴謹審查相關報表，且對廠商展延工期之申請，將依契約規定以書面通知，以避免後續產生履約爭議。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訂定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惟未落實執行，致學校行政端與基層老師端之資訊存有落差，且未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無法有效輔導改善學生在校適應與其情緒、行為問題，有待檢討改善。	
（二）為使學童飲食均衡營養而辦理營養午餐，惟部分學校午餐運輸車輛非密閉保溫之規格、或運送配置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未符合契約規範、或部分午餐食物留樣作業未依規定及契約辦理，均有待檢討改善。	
（三）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業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惟霸凌通報案件數及成案數均逐年成長，且通報作業未臻落實，允宜研議改善。	
（四）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作業，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間有工程作業程序、投保事宜及人員配置等未依規定辦理等情，允宜檢討改進。	
（五）為保障學生受教及教職員權益，協助營運不善學校平順退場，並維護校產公共性，已加強對私立高中之督導考核，惟部分學校借款金額逐年增加，且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或合格教師比率不符規定，允待督促輔導改善。	
（六）為有效及迅速清理因颱風或豪雨來襲，造成樹木或圍牆倒塌，影響校園安全而辦理校園樹木災後搶修工程，惟相隔多日始辦理災後廢棄物運載及過磅清理，且車號不同、或車次及人工計價情形與契約規定不符。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以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加強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活化市場用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及工商展覽中心耐震補強及修繕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1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84 萬元，合計 3 億 1,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2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0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3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45 萬餘元（11.4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0 萬餘元（40.82%）；減免（註銷）數 47 萬餘元（1.19%），主要係已屆滿 4 年尚無法收繳之罰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330 萬餘元（58.00%），主要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權利金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2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242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72 萬餘元，合計 10 億 1,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375 萬餘元（83.86%），應付保留數 1 億 1,018 萬餘元（10.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3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14 萬餘元（5.3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8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55 萬餘元（77.87%）；減免（註銷）數 274 萬餘元（2.31%），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修繕等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2,356 萬餘元（19.82%），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投資性不動產租予廠商、促進產業發展計畫、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工廠管理與輔導等 5 項，實施結果，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促進產業發展、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等 4 項，因污水處理費依實際水質及水量計價，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自 112 年 4 月始收取氨氮污水處理費用；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企業搭配中央研發計畫進駐時程較預計延後，補助款核發數較預計減少；委外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業務支出較預計減少；評估輔導特定工廠數位及技術升級轉型方案行政程序冗長，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47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2,455 萬餘元，減少 8,975 萬餘元，約 72.06%，主要係和發產業園區用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2,0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1,731 萬餘元，增加 2 億 291 萬餘元，約 93.37%，主要係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補助款核發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惟間有設備處理效能欠佳或廢水收集專管進流水氨氮濃度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放流水品質及維護永續環境。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下稱污水廠）自 89 年度營運，92 年度新設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因該污水廠對於環保科技園區內廠商所排放廢水污染物之處理效能不足，經濟發展局遂於

101 年度推動應急改善工程，惟完工後，仍無法達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要求放流水氨氮濃度須降至≦10mg/L 之管制標準，爰自 107 年起，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款並獲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經費合計 3 億 5,285 萬餘元，陸續執行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廢水廠功能提升、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等計畫，增（擴）設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及氨氮處理設施（下稱氣提系統 1 期及 2 期，圖 1），強化氨氮污染物處理功能，以確保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並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氣提系統 1 期及 2 期分別於 109 年 12 月及 112 年 10 月竣工，前者已於 110 年 7 月驗收完竣，後者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未辦理驗收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氣提系統 1 期驗收時，原廢水不足，惟未尋找替代水源或採循環方式進行，存有未達處理效能情形；2. 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進流水氨氮濃度高於進廠最大限值，又設備處理效能欠佳，對於後續生物系統處理造成負擔；3. 該園區連年短絀，惟污水廠代操作費及藥費大幅增加，累積賸餘即將用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待氣提系統 2 期驗收完成，再依氣提系統 1 期保固條款規定，進行設備調整及校正，並以設計條件進行測試；2. 將持續針對源頭改善、設備維護及強化操作能力等方面進行努力，以符合環評及放流水規定；3. 將規劃調漲處理水量之單價，以維持收支平衡及財務自給自足。

圖 1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內氣提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 為強化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及環境安全，推動耐震補強及設施修繕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期程完成設計作業、採購作業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消費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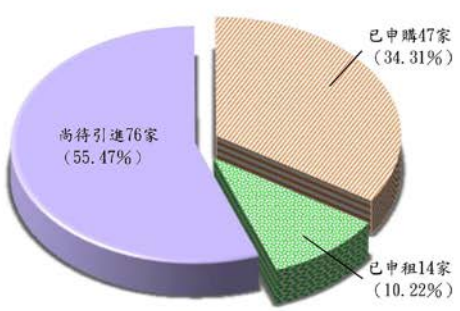
臺灣位處全球地震最活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威脅，經濟發展局為提升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強化環境安全，除每年編列預算修繕及汰除硬體設備外，亦爭取經濟部補助推動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作業，112 年度計辦理六龜等 14 處耐震及中興等 6 處結構補強工程。經抽核國民等 5 處公有市場耐震補強修繕工程等 7 件，決標金額合計 6,176 萬餘元，核有：1. 積極申請中央補助款辦理市場建物補強，惟未依規定期程控管設計作業，延宕工程進度；2. 施工廠商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立單日，較簽約約定保險期間遲延；3. 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工地品管、安衛及監造等人員資訊；4. 工程採購招標前，未判定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有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並作為決標對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將嚴重影響市場營運，須充分與攤商溝通，適度調整工法及控管工進，預計 114 年度完成林德官、三民第二等市場結構補強；2. 事後溯及保險部分，以減價收受處理；3. 已補登，嗣後將於核定人員後同步登錄；4. 為加強公平競爭，爾後將事先簽准同意後，於機關網站公告申報結果及申報業者資訊。

（三） 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提供適量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促進交通建設及周邊土地整合發展，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增裕計畫整體效益。

經濟發展局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及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土地，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期促進交通建設及周邊土地整合發展，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園區面積約 74.05 公頃，分 2 期開發，計畫總經費 15 億 3,531 萬餘元，獲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經費計 12 億 5,895 萬餘元，預定 113 年底完成。截至 112 年底止，第 1 期工程累計實際進度已達 7 成，第 2 期刻正研擬委託技術服務案內容。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於園區工程開工前取得全區用地，耽延整體開發及收入實現期程，亟待加強控管開發進度，減輕財務負擔；2. 應產業用地需求，規劃引進航空、金屬等產業及未登記工廠進駐，惟土地租售狀況未如預期，僅達原訂引進廠商數量之 4 成餘（圖 2）；3. 未依契約督促廠商延長履約連帶保證書之效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藉由拆遷獎勵及收取使用費等方式控管原地主交地期程，屆期將依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審議結果收取使用費；2. 已積極推動招商行銷及輔導進駐作業，預計 113 年底啟動第 2 期開發，符合交地建廠條件後即對外公開招商；3. 已更新履約連帶保證書效期。

圖 2 仁武產業園區廠商租購土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 為提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使用機能，積極辦理建物耐震加強及硬體設施修繕維護工作，惟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於 89 年完工，設有千坪展示場，數十年來為高雄市辦理展覽、講座、論壇、競賽及交流活動等主要場地，惟屋齡已高，屢有鋼筋裸露鏽蝕、結構老化、耐震能力不足、

樓板滲水及剝落、電梯不堪使用等問題，嚴重影響人員使用及安危。為提升該場域使用機能及環境安全，經濟發展局於 112 年度編列建物耐震加強、地下室整修及硬體設施修繕維護等經費 6,402 萬元，規劃於補強工程完竣後，由市政府機關進駐。經抽核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尚未施作，逕以進場材料辦理估驗計價；2. 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數量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登載完成數量不一致；3. 廠商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立單日，較簽約約定保險期間遲延；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同時兼任 3 個營造工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施工廠商已繳回溢領工程款及設算利息，另扣罰監造廠商審核疏失之服務酬金；2. 施工廠商已修正施工日誌完成數量，另扣罰監造廠商審核疏失之服務酬金；3. 事後溯及保險情事部分，以減價收受處理；4. 已更換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五）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輔導管理以維市場秩序，惟市場使用費長年未依土地及建物價值調整，又部分攤商資訊與契約未合，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設有公有零售市場 41 處，112 年度編列市場管理經費 2 億 7,5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4,512 萬餘元，執行率 88.89%。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高雄市市場條例）第 8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惟該局自 101 年修正上開自治條例有關市場年使用費之規定起，迄 112 年底止，所轄 41 處公有市場年使用費已逾 11 年未檢討調整，除影響使用人應負擔使用成本之公平性，亦影響市場設施管理維護品質及民眾消費感受與意願；2. 依高雄市市場條例第 3 條規定，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但經自治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惟攤商資料表載列營業種類與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不一致，或市場（鋪）位平面配置圖與攤商實際經營現況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場使用費將持續滾動檢討因應；2. 系統及契約登記有誤部分已更正，另將函請各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如攤商有調整營業種類需求，依法應儘速召開會員大會並做成營業種類異動協議，報該局核准。

（六） 辦理民營市場營運評比補助，以激勵改善公共設施及經營環境，惟執行評比作業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激勵民有市場改善公共設施及經營環境，訂定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每年視年度預算公告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計畫，邀集工務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暨高雄市民有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代表組成評比小組，評比優良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

檢具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報經該局核定補助，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計核定 11 案（表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考評小組未依營運評比考核評分表設計格式詳填配（得）分，考評作業未盡確實；2. 審查會議重點修繕項目與民有市場所提改善計畫未盡相符，又實際辦理修繕卻增加計畫外工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考評小組成員依式考核並詳填各子項配（得）分，以激勵民有市場改善組織運作及管理作為；2. 爾後將請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確實盤點欲修繕項目，再提報書面資料，以減少書面提報需求與實際辦理工項不盡相同情形。

表 1　獲核定補助公共設施改善之民有市場

序號	核定年度	行政區	市場名稱
1	110	苓雅區	興中市場
2		小港區	高松市場
3		三民區	博愛市場
4	111	三民區	建興市場
5		三民區	民生市場
6		苓雅區	福東市場
7		鼓山區	永祥市場
8	112	三民區	建興市場
9		鳳山區	五甲國宅市場
10		苓雅區	福東市場
11		三民區	博愛市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確保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辦理功能提升工程，惟已完工之氣提系統遲未完成功能測試，新增設備無法發揮效能，且影響後續工程進度等，亟待研謀改善。	因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賡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惟納管情形、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收繳程序與運用等規範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輔導工廠合法化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	
（二）為有效管控既有工業管線，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監控平臺欠缺洩漏點定位功能、部分管線尚未完成排放測試及管內檢測工作，且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處理未臻周全，均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	
（三）為發展 5G 文化科技及推動區域經濟，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後續推動及維運方向未明，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四）為落實地方能源治理能力，配合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五）持續改善山地原住民區用水品質，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惟部分系統水權登記逾期、水質檢驗逾標準限值，或欠缺監督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以維民眾用水安全。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5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及道路照明設備、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改造老舊公園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聯絡道拓寬工程土地補償費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3,2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1,568 萬餘元，合計 29 億 4,8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7,5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8,12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5,7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9,129 萬餘元（9.88%），主要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捐助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40 萬餘元（47.17%）；減免（註銷）數 110 萬餘元（0.47%），主要係違反建築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254 萬餘元（52.3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左營區華夏路人行環境改善等 4 案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 億 9,4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 億 443 萬餘元，並因執行道路植栽地景營造、公園景觀維護提升、亞灣區等空地綠美化及鼓山運河景觀步道施作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203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24 萬餘元，合計 111 億 7,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 億 7,458 萬餘元（64.19%），應付保留數 32 億 9,462 萬餘元（29.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4 億 6,921 萬餘

元，預算賸餘 7 億 705 萬餘元（6.3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6,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299 萬餘元（49.90%）；減免（註銷）數 5,599 萬餘元（5.24%），主要係辦理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7,909 萬餘元（44.86%），主要係前鎮媽祖港橋改建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道路挖掘品質管理及策略規劃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等 2 項，因民眾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前置時程較長，無法於預算編列年度執行、112 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及創新應用服務系統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尚未決標，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1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817 萬元，相距 1 億 5,931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及創新應用服務系統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尚未決標，實際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加速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成立重建輔導團，提供民眾諮詢相關服務，惟輔導服務區域之資源配置未臻衡平，允宜考量各區潛藏需求，妥適配置提供服務渠道，以周全輔導成效。

工務局為配合中央「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政策，加速推動市轄危險老舊建築物（下稱危老建物）重建，自 110 年起辦理危老建物加速重建輔導團，開辦說明會及服務站，提供危老建物重建相關資訊諮詢、協助及輔導民眾申辦等服務，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總經費計 2,452 萬餘元，申辦總件數計 318 件，經核准者計 239 件，核准率為 75.16%。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危老建物輔導服務，惟部分行政區逾 30 年老屋數達各區房屋總數 7 成者，逾半數位處市轄偏遠地區且鄰近無諮詢服務站（圖 1），輔導量能或有不足，允宜考量各區危老建物數量、比率及人口結構，妥適配置提供服務渠道，以臻資訊公平；2.危老建物重建諮詢輔導案件近半數

建議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惟老舊建物聚落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具相近性且互斥，允宜就各行政區特色跨域擬定主要施政方針或方向，以利政策推展；3.為提升申辦案量，輔導申辦危老建物重建案之服務費由 111 年度每案 3 萬餘元增至 112 年度每案 6 萬元，該項服務費占契約總價金比率亦由 16.75%增至 61.00%，惟輔導服務費之執行率由 111 年度之 97.19%降至 112 年度之 32.30%，執行成效未能隨個案經費調增而提升，又輔導申辦後未追蹤實際重建情形，難以掌握輔導辦理執行成效，有待強化以周全輔導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度諮詢服務站將增加至 50 處，並彈性化放寬設置處（所）條件，以增進民眾服務便利性；2.後續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時，倘位於已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件將優先轉介至都市發展局輔導辦理都市更新，其餘地區則輔導重建；3.因 112 年度輔導申辦危老重建案之認列期間僅 6 個月，較 111 年度大幅縮短履約期限，致申辦案量未如預期，嗣後將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追蹤輔導後續之危老建物重建情形。

圖 1　30 年以上老屋占各該行政區總屋數比率與危老重建服務站分布明細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住宅生活網網站資料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二）　賡續推動纜線下地計畫，期能減少停電事故影響民眾生活，及改善道路環境景觀，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路段施工進度緩慢，施政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考量天然災害等外力因素造成電桿傾倒或電纜脫落，引發停電影響民眾生活，及改善道路環境景觀，由工務局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配合公共工程、或於主要聯絡道路及熱門觀光景點，進行纜線下地作業。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總計編列預算 1 億 1,70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支用 1 億 1,464 萬餘元，完成電線電纜地下化長度 11.64 公里，累計移除電桿數 321 支（表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多次無預警停電引發民怨，允宜洽請台電公司提供停電事故發生熱點，研議優先進行纜線下地工程之可行性，俾降低外力因素引發斷電風險，及避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2.配合台電公司辦理纜線下地工程，部分案件撥款予該公司多年，惟尚未完成拔桿作業，允宜促請該公司通盤

檢討工程延宕問題癥結及清理久懸分攤款項；3.部分纜線下地路段鄰近區域仍存有電桿及其他單位纜線附掛，允宜研酌建立纜線下地工程竣工勘驗機制之可行性，確認拔桿路段恢復乾淨天際線；4.部分纜線下地路段將有他案工程開挖，惟遲未通報台電公司配合管線聯合挖掘施工，恐造成同路段多次挖埋，阻礙用路人通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3 年 5 月邀集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召開「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及相關設備維護管理情形」研商會議，請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市轄停電熱點路段清單，將依清單研議列入以後年度纜線下地計畫；2.業請台電公司盤點歷年已收取纜線下地工程經費分攤款而未完工路段之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並確認是否續辦，如經確認無法施工，將辦理退費作業；3.已請台電公司自 113 年度起，各纜線下地工程案件於拔桿作業階段，應通知該局辦理現場竣工會勘事宜，以確認拔桿路段無其他附掛線路，確保計畫成效；4.已與台電公司辦理纜線下地之施工協調會勘，將依會勘結果辦理後續工程，並請該公司自 113 年度起覈實填報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纜線下地路段匡列作業」，以利辦理管線挖掘整合協調作業。

表 1　高雄市纜線下地執行情形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里、支

項目＼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112
經費情形		預算數	117,062	29,774	29,774	29,774	27,740
		執行數	114,640	29,774	29,774	27,381	27,711
纜線下地成果	下地長度	預計數	11.61	2.97	2.97	2.97	2.70
		實際數	11.64	4.11	4.06	2.00	1.47
	移除桿數	預計數	387	99	99	99	90
		實際數	321	120	106	51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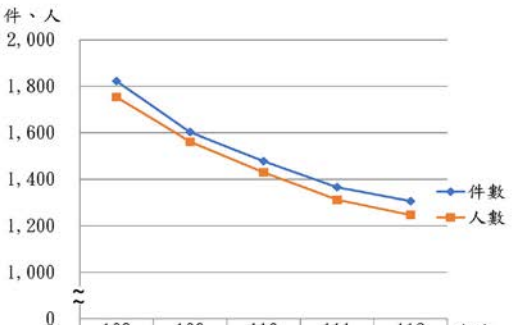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三）　推動以人為本之人行環境改善，行人交通事故呈逐年遞減趨勢，惟部分人行道淨寬未達標準及巡查補修作業未臻周妥，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及採取適當措施，俾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與營造安全行人空間。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6（同 9.4）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道路養護工程處為推動「以人為本」之人行環境改善，包含人行道鋪面整平、街角空間擴增、行穿線退縮及轉角庇護設計、無障礙系統導入、設施帶整合、車道調整等多項策略，以提供人本友善無礙通行空間，112 年度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辦理三民區正義路等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2 億 1,004 萬餘元，另為及時掌握人行道等道路附屬設施狀況，由所屬養護工程隊委外辦理人行道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等業務，契約金額合計 3 億 2,27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高雄市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圖 2），惟部分人行道淨寬未達標準，且其周邊曾發生傷亡交通事故，允宜運用風險導向思維擇選路段加強改善，並協調相關機關遷移公共設施物，俾提供行人舒適、安全、無礙之步行環境；2.為及時掌握

人行道狀況，辦理巡查及補修作業，惟因人行道鋪面不平致民眾受傷提起國家賠償案件頻仍，且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數逐年增加，允宜衡酌巡查方式執行效益；3. 人行道普查建議優先改善之重仁路及曾子路等 2 處尚未依序完成修繕，另民眾重複反映義華路等處凹凸不平，甚有民眾跌倒受傷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邀集相關單位針對人行道上障礙物（如樹穴、變電箱等）一併考量遷移，俾達行人安全通行狀態，另優先針對活動頻繁之醫院、學校、商圈及大眾運輸場站，暨曾發生重大交通意外等周邊人行環境進行改善；2. 為強化巡查機制，將針對民眾反映頻繁之路段加強巡視並以徒步方式進行；3. 接獲通知後，短期內先針對危險性部分立即修復改善，中長期則串聯周邊老化及破損部分採用區段小面積改善，並錄案邀集相關單位現勘及視經費執行狀況進行整體改善。

圖 2 高雄市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統計



	108	109	110	111	112	年度
件數	1,823	1,603	1,478	1,366	1,306	
人數	1,754	1,562	1,430	1,312	1,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網站資料。

（四）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負擔，工程預算納列採購保險項目，惟採購作業招標文件制訂未臻完善，恐生履約爭議，允待檢討改善，降低工程履約風險。

道路養護工程處及公園處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公共工程之施工風險負擔，編列預算辦理採購案件保險，俾使若災損發生時，得以儘速修復並賠償受傷人員，對機關風險降低及協助採購案件順利完成有重要之影響，其中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供給管線及智慧路燈工程）等 20 件在建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8 億 7,42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契約載述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惟未視工程性質及規模約定自負額上限；2. 契約保險補充說明規範保險單收執時機，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範本未盡相符；3. 工程保險費及利潤與管理費用合併列項，允宜載明保險費金額或比率，避免履約爭議；4.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招標文件未載明保險自負額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於招標時視工程性質及規模，於採購契約本文及所附「營造綜合保險補充說明」載明金額及損失比率，並要求施工廠商按契約辦理自負額上限保險加批；2. 配合工程會契約範本做修正並統一版本供辦理採購同仁使

用；3. 於預算編列時，依工程規模金額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或比率，避免廠商誤解產生爭議；4. 於招標文件訂定時確實勾選保險費自負額上限及金額，以避免履約爭議。

（五） 運用民間融資提案採購模式辦理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作業，期提升路燈維護品質與效率，及用路人夜間活動安全，惟換裝數量履約爭議久未釐清，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7.3 揭示：「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高雄市除山地原住民自治區外，其餘 35 個行政區路燈計有 25 萬餘盞，由公園處負責維護管理。公園處自 109 年起採用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採購模式，辦理「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下稱路燈委外維護案），由機關出資向承攬廠商購買約定之路燈換裝與維護服務，並據其服務達成品質及績效給付相對應服務費，除達成節能減碳及節省公庫電費支出外，亦可升級路燈維護管理機制、維護品質及效率，提升用路人夜間活動安全。路燈委外維護案分南、北區二標訂約，總經費 17 億 6,000 萬元，履約期程 8 年，並保留各標後續擴充金額上限 6 億 2,00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智能路燈通訊費用依 PFI 委外每年約千萬元，路燈委外維護案屆期後仍需持續使用通訊傳輸始能正常運作，允宜及早妥謀因應；2. 換裝節能路燈 2 萬餘盞逾契約數量之爭議久未釐清，亟待依規定妥處；3. 路燈委外維護案廠商維修量能欠佳，亟待依約妥處；4. 智能路燈換裝數量與路燈 E 化通報管理系統（圖 3）列管資料有間，允待釐清；5. 路燈 E 化通報管理系統尚乏自動報修功能及相關維護數據未建置於機關資料庫；6. 未能依最新水患潛勢區域資訊，妥為規劃路燈開關箱暨相關設備檢測與改善之優先順序；7. 路燈設置、拆除、遷移及附掛設施相關規範，間有欠缺或不足，允宜研議增訂（修），俾據以管控及釐明權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履約期滿前將研議降低智能路燈通訊費用可行性，或將通訊費用併入新 PFI 案由廠商負擔；2. 已請廠商先依契約內容執行路燈換裝，數量疑義部分，依政

圖 3 高雄市路燈 E 化通報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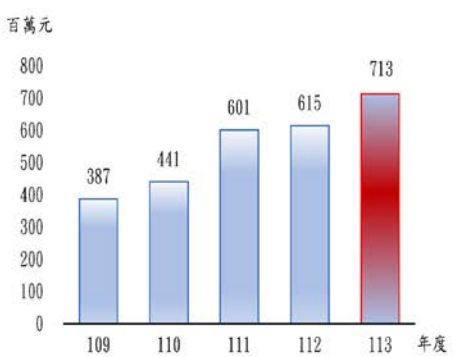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提供資料。

府採購法規定採履約爭議方式辦理；3.依契約規定績效評核廠商維修量能不足，扣罰計 700 萬元，另將與專案管理單位持續督導廠商依所提精進計畫提升派工效率與維修量能；4.已請廠商完成修正系統資訊；5.廠商已修正智能路燈自動報修與用電資訊等功能；6.每年汛期結束後洽請水利局提供當年易淹水路段，作為未來加強路燈開關箱設備與線路漏電檢測優先改善路段；7.已訂定「路燈設置及作業要點」及研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燈附掛設施作業規則」(草案)，將研酌進一步制訂為自治條例。

（六） 為營造區區有特色，處處是共融新公園面貌，持續推動特色公園闢建及改造，惟公園使用年限漸長，推升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潛存未來財政負擔風險，允宜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兼顧城市發展及財政永續。

公園處為推動城市綠化，提升市容景觀，並營造「區區有特色，處處是共融」之新公園面貌，以提供市民宜居健康環境及綠意生活空間，積極闢建特色公園、特色遊戲場及改造老舊公園，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下同）合計辦理 74 處，經費 17 億 4,91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工者 56 處，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或施工者 18 處。另截至 112 年底止，全市公園綠地合計 835 處，面積 1,037 公頃，又為辦理全市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巡查及改善、修繕維護、環境清潔等業務，相關預算自 109 年度之 3 億 8,758 萬餘元逐年提高至 113 年度之 7 億 1,319 萬餘元，增加 3 億 2,560 萬餘元，增幅達 84.01%（圖 4）；如考量新闢公園需改善設施較少而予排除資本門之改善工程等預算，則公園綠地維護業務費自 109 年度之 1 億 7,635 萬餘元逐年提高至 113 年度之 3 億 5,921 萬餘元，增加 1 億 8,286 萬餘元，增幅達 103.69%，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9 及 112 年度累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為 98.07 及 105.52，排除物價因素後，公園綠地維護業務費增加 1 億 6,995 萬餘元〔1 億 8,286 萬餘元／(105.52/98.07)〕，顯示近 4 年度完工之 56 處僅占公園總數量（835 處）之 6.71%，惟致該處增加維護費用 1 億 6,995 萬餘元，占總維護費用（3 億 5,921 萬餘元）之 47.31%，顯示新型態公園維護費較傳統公園增加甚多，如增設特色公園全數完工，其維護費用勢將持續擴大，恐影響

圖 4 公園綠地維護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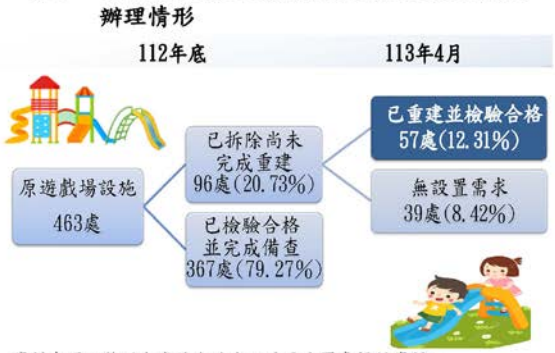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提供資料。

財政負擔。綜上，鑑於闢建及改造公園相關設施保固期間僅 1 至 3 年，公園使用年限漸長，除已逾保固期，須自行負擔修復費用外，設備故障率及汰舊換新比率隨之提高，且新式公園兒童遊戲場設備維修成本較傳統式遊具高，均推升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潛存未來財政負擔風險，允宜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審慎推動公園新闢及改造相關政策，以兼顧城市發展及財政永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市政府政策推動、地方需求及預算編列情形，審慎推動公園改造或新闢，並於編列年度設施維護費用時，將遊具之使用年限、使用頻率及設施狀況等因素納入考量。

（七）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落實辦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備查及維護管理業務，惟部分已拆除遊戲場尚未重建完成，部分自主檢查未盡確實及設施逾期未檢驗，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7 揭示：「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公園處原轄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計 463 處，並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全面改善及檢驗，除納入公園新闢、老舊公園改造案件內辦理，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執行公園兒童遊戲場設備更新工程與統包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2 億 4,27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檢驗合格並完成備查者計 367 處，約占 8 成，112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932 萬餘元辦理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修繕維護、環境清潔維護、花木修整等業務。經查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備查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為符合安全規範，拆除部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惟尚有近 2 成未完成重建，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2.部分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半數以上問項未查填，自主檢查未盡確實；3.部分兒童遊戲場設施逾期未檢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待重建者計 96 處，其中經評估已無設置需求 39 處，更新工程已完工或已完成設施檢驗 57 處，且均已辦理備查程序（圖 5）；2.依自主檢查表內容逐項填列檢查，若發現檢查內容不符合規定，即於檢查結果內填列及上傳照片並通報進行修繕；3.全部 424 處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均已檢驗合格。

圖 5 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拆除重建及檢驗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提供資料。

（八） 為提供前鎮漁港良好步行景觀環境，代辦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惟規劃設計未盡覈實及監造人員未確實登錄，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漁港觀光遊憩。

市政府為提供前鎮漁港良好步行景觀環境，讓民眾悠閒進入漁港觀光遊憩，將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前漁港東二路調整為景觀徒步區，整合漁民服務中心與高雄區漁會周邊開放空間，並整建港區人行道、設置智慧路燈等設備，以打造智慧漁港優質人行環境，由公園處代辦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1,574 萬餘元。經查監造單位派駐現場監造人員管理及第 1 次變更設計（含原契約未變更工項）辦理情形，核有：1.契約規定監造人員人數應 2 人且不得跨越他案，惟於工程開工初期僅有監造 1 人監造，及未確實登錄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並跨區兼任他案現場人員；2.工程契約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工項數量編列未盡覈實，數量計算式計列數量與設計圖示尺寸及契約規定依實作數量結算未合；3.變更設計圖示供給管斷面配置管數、開挖深度，與變更設計及圖示說明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監造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人員管理有違反契約規定，處以 7 萬餘元罰款；2.原編列工程費用、設計監造酬金經扣減計 421 萬餘元，併同列入實作數量結算辦理；3.變更設計過路段埋管示意圖配置管數為漏畫，另開挖深度係因經設計監造廠商評估後建議降低開挖深度，後續結算以實作數量計算辦理。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太陽光電設置備案件數為全國第一，惟尚無擬訂設備（施）之整體開發規劃低碳工法、環境審定原則、安全防護及監督管理機制之細部規範，且公有建築物之設置比率仍低，允宜積極逐步完成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目標。	
（二）建立道路挖掘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以強化挖掘施工監督作業，惟未能落實運用系統功能，允宜加強監控與檢核回傳之施工影像，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回填及施工品質。	
（三）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積極辦理道路橋梁整建，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四）為確保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制定自主檢查申報規範並委外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布建服務據點，提供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暨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品質獎助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3,5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9,700 萬餘元，合計 46 億 3,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5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8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楠梓兒 8 公共托嬰中心等工程款項依實際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1,6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1,529 萬餘元（6.81%），主要係中央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款項，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98 萬餘元（93.41%）；減免（註銷）數 276 萬餘元（2.13%），主要係 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577 萬餘元（4.46%），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1 億 1,9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2,554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638 萬餘元，合計 206 億 7,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 億 6,100 萬餘元（93.66%），應付保留數 9,787 萬餘元（0.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4 億 5,8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1,276 萬餘元（5.87%），主要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72 萬餘元（85.67%）；減免（註銷）數 1,444 萬餘元（5.61%），主要係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暨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品質等補助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246 萬餘元（8.72%），主要係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舊校舍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4,15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4,604 萬餘元，減少 2 億 452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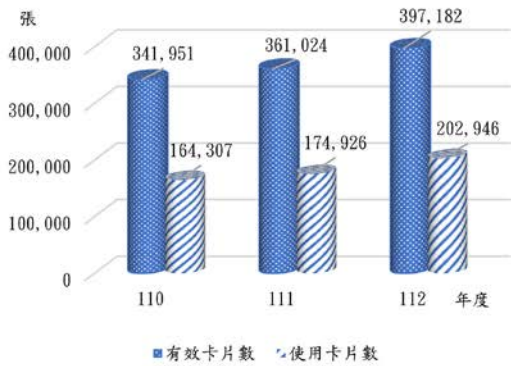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落實敬老施政理念，發行敬老卡提供長者交通優惠補助及敬老禮金，惟卡片未能涵蓋運動設施、遊憩景點等多元使用範圍，且調增重陽節敬老禮金額度經費動支要件及程序與預算規範有間，允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補助長者增進其福祉，特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按該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等優惠，另為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布施行「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發給設籍高雄市長者重陽節敬老禮金（下稱敬老禮金），落實敬老崇老之施政理念。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發行敬老卡提

供長者交通優惠補助，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卡片使用率（使用卡片數/有效卡片數）約僅 5 成（圖 1），使用率偏低，經比較其他五都敬老卡之福利使用範疇，除大眾運輸工具外，尚提供如運動設施及景點遊憩等補助優惠，允宜研議參據其他市縣作法，聯結銀髮健身房等多元使用範圍;2.65 至 79 歲(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敬老禮金自 112 年起由每人 1,000 元調增為 1,500 元，

圖 1　敬老卡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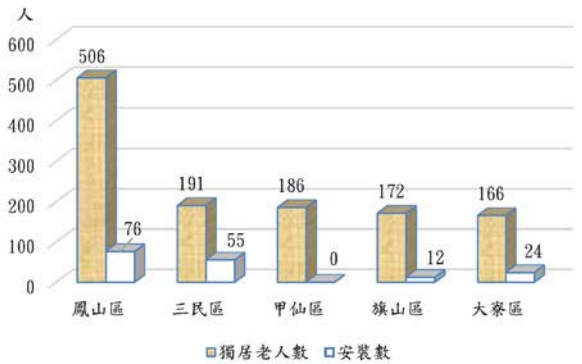
調增後預估需發放 8 億 6,011 萬餘元，相較已編列預算 6 億 5,315 萬餘元，尚不足 2 億 695 萬餘元，其中 695 萬餘元由社會局預算勻支，餘 2 億元先行墊付執行部分，業經市議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審議通過，惟 112 年度敬老禮金已自 112 年 10 月 6 日開始發放，經費動支要件及程序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有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敬老卡自 113 年 1 月起擴大使用範圍，除免費搭乘高雄公共車船及輕軌，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及特約計程車等;2.爾後如有調整福利措施致經費增加，將依規定辦理。

（二）　為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辦理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倡導終身學習開設長青課程，惟緊急救援連線申請安裝率偏低及行政區學習課程布建未普及，長者參與學習近便性或有不足，允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目標。

2015 年 9 月聯合國發布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希各國應在政策上滿足各年齡層之照護需求，積極實踐健康平權（Health for all）之目標。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項下具體目標 1.3 亦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進修、長青學苑等業務，112 年編列「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預算 2 億 7,711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6,639 萬餘元，執行率 96.1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112 年底止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為 3,268 人，其中已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 576 人，比率僅 17.63%，另按各行政區獨居老人人口數分析，獨居老人人口數前 5 名為鳳山、三民、甲仙、

旗山及大寮等行政區，分別計有 506 人、191 人、186 人、172 人及 166 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76 人、55 人、0 人、12 人及 24 人，安裝率偏低（圖 2），甚有甲仙、茂林、桃源、永安等行政區均無人安裝，安裝情形與潛在需求間存有落差；2.辦理長青學苑各項課程，惟行政區開班次數與高齡人口數未相契合，其中林園、路竹、梓官及湖內等 4 區均未開班，開班次數或有不足及學習資源分布不均；3.長青學苑部分上課地點之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且間有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或鄰近活動斷層，恐影響高齡者上課之安全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1.將強化宣導，提升服務認知度，並積極開發新案；2.積極於高雄市 38 區辦理長青學苑社區班，或輔導民間單位申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社區長輩在地學習機會；3.上課場地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嗣後新開辦課程場地將以具使用執照等建物為優先考量。

圖 2　前 5 名行政區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生活照顧服務，提升生活品質及減輕家屬負擔，惟候位者眾卻未統整揭露住宿機構，且委辦資源配置欠妥及社工面臨經費籌措壓力，允待研議改善。

2015 年 9 月聯合國發布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希增強並促進所有人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包容性，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族群、族裔、宗教、經濟或其他任何區別。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項下具體目標 1.3 亦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生活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個管轉銜暨雙老整合服務計畫等事項，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減輕家屬照顧負擔，112 年度於家民教養科目編列預算 1 億 827 萬餘元，辦理多重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情緒行為輔導、臨時及短期照顧與緊急安置等業務，執行結果，實現數 8,211 萬餘元，執行率 75.84%。經查辦

理情形，核有：1.於無障礙之家及燕巢家園設置公立身障機構分別提供 98 人及 90 人之全日型生活照顧服務，截至 112 年底候位人數計 123 人及 157 人，惟未統整揭露住宿機構尚餘空位資訊；2.編列預算提供身障民眾生活照顧，因燕巢家園位屬偏僻地區，原預算編列甲類專業社工 107 名，惟實際僅聘用 19 名，差異甚大（表 1），服務費支付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3.身心障礙者個管轉銜暨雙老整合服務計畫東北區因區域範圍遼闊，交通費不足須由受託民間單位自籌經費，及弱勢身心障礙者安置衍生之相關費用籌措壓力轉予社工人員身上，亟待妥謀善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機構空床位查詢」置於官方網頁，俾利民眾查詢空位資訊；2.為提升專業人員就業意願，計編列甲、乙、丙、丁、戊類及教保員等 6 類，惟實際聘用甲類人員人數偏低，將重新檢討委託契約，嗣後就實際執行經驗加予檢討；3.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東北區拆分為東區及北區，俾利提供近便性服務，減少社工奔波；另弱勢身心障礙者安置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無障礙之家先行協助代墊，並持續媒合民間慈善單位捐贈善款，協力減輕身障家庭及社工對於媒合資源壓力。

表 1　燕巢家園服務人員進用情形

單位：人

類別	預算編列數（A）	實際聘用數（B）	差異（B-A）
合計	126	78	- 48
甲類	107	19	- 88
乙類	—	1	1
丙類	2	16	14
丁類	2	30	28
戊類	—	2	2
教保員	15	10	- 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提供資料。

（四）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積極提供多元整合服務，惟申請預防走失安心手鍊比率偏低、新設家庭托顧服務據點無收托民眾且無障礙友善環境店家資訊揭露不完整，有待檢討精進以提升福利服務品質。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權益，促進其社會參與，社會局編列預算數 3 億 6,447 萬餘元，辦理安心手鍊協尋措施（圖 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及中小型商家共同推動無障礙友善環境等多元業務，以提供社區化、在地化之適性服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依據市政府 112 年訂頒之「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載述，失智人口推估數共計 3 萬 7,343 人，該局為預防市民走失，提供安心手鍊申請隨身配戴。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申請免費安心手鍊市民分別計 627 人、669 人、624 人、683 人及 672 人，合計 3,275 人，占市轄 112 年底推估失智人口之 8.77%，申請人數有待提升，另臺北等市縣政府已辦理補助市（縣）民申請數位定位科技協尋失智症走失系統，以協助找尋失蹤失智長者等配套措施，允宜參酌相關措施

研謀改善；2. 家庭托顧服務係運用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11 年度設有前鎮、岡山、鳳山及三民區等 4 處家庭托顧住所據點，除前鎮區據點因無收托者而裁撤外，112 年度再增設楠梓及旗山區 2 處據點，惟新增據點仍無收托者，允宜事先深入探究各行政區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托顧需求情形，或強化服務輸出之宣傳；3. 推動中小型商家共同推動無障礙友善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消費便利性，惟「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專屬網頁載列之店家家數資訊與該局官方網站間有 40 餘家差異，且社群粉絲專頁按讚及追蹤人數亦待提升，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1. 將持續透由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宣導，增加安心手錶曝光度，並建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向輔具資源中心申請個人衛星定位器，以隨時追蹤個案地理位址；2. 將現有據點加強宣導以提升效益；3. 已督導受託單位加強網站更新作業速度，另邀請身心障礙網紅協助拍攝影片推廣友善營業場所，提升受益群眾獲悉資訊及認同度。

圖 3　高雄市老人保護資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積極籌劃育兒資源中心，惟部分育兒資源中心布建情形與設置原則有間，允待研謀改善。	
（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儘早評估療育，減少日後生活障礙，惟間有個案發現時已逾黃金療育期，且社區療育服務人次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三）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期打造友善托育城市，惟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研謀因應，以達促進家長安心就業，樂於生養之目標。	
（四）提供家外安置照顧措施，以利兒少健康成長，惟以機構式安置為主、委託契約規範間有未臻妥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寄養兒少照顧服務品質。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等案件；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等採購案期程跨年度，及汰換錄監系統、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採購案未及驗收付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5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93 萬餘元，合計 4 億 5,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7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4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22 萬餘元（7.57%），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30 萬餘元（17.11%）；減免（註銷）數 2,459 萬餘元（14.36%），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733 萬餘元（68.52%），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5 億 7,7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29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億 7,107 萬餘元，合計 120 億 3,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 億 809 萬餘元（94.76%），應付保留數 3 億 2,213 萬餘元（2.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 億 3,0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59 萬餘元（2.56%），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832 萬餘元（98.04%）；減免（註銷）數 296 萬餘元（1.96%），主要係鳳山分局重建工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以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分局轄區幅員遼闊，錄影監視系統未涵蓋於犯罪熱區，布建尚存不足，不利犯罪預防及偵查，允待籌謀因應並加強輔導納入其他機關學校及民間監視器，以強化治安包圍圈。

高雄市因幅員遼闊，各行政區之人口及城鄉差距懸殊，警察局為彌補警力不足，有效維護治安，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972 萬餘元辦理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及管理維護，截至 112 年底止建置錄影監視系統鏡頭計 2 萬 3,563 支。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以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區周圍未涵蓋錄影監視系統，以仁武、岡山及旗山等 3 個分局轄區最多，且其警員平均負擔之轄內人口或面積於各分局均占前 5 大，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轄內錄影監視系統鏡頭設置數量僅占總數之 11.40%，轄區布建之錄影監視系統尚存差距，致警力負擔沉重，且不利犯罪預防及偵查，允待籌謀因應，以強化治安防護；(2) 為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密度，積極輔導民間監視器納入治安包圍圈，以維護社區安全，截至 112 年底止，已輔導民眾新裝設或加裝鏡頭者計 581 處、1,720 支，調整現有監視器鏡頭角度者計 5,506 處、9,184 支，惟部分幅員較大行政區之錄影監視系統多設置於交通要道周遭，未涵蓋之犯罪熱區多分布於住宅區（圖 1），覆蓋率或有不足，又部分犯罪熱區位處其他機關（單位）管理範圍，惟其自行設置之監視器點位及鏡頭方向卻未予掌握，不利及時調閱，亟待善用民間及其他機關（單位）之錄影監視系統資源共同綿密治安防護網絡，彌補治安熱點之空缺區域，並作為新設或調整警用錄影監視系統位置之參考，以完善布建規劃，健全治安防治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爭取經費提升錄影監視系統覆蓋率，並請各分局調整、遷移現有監視器或運用移動式監視器因應；(2) 將持續推動輔導民間裝設治安錄影監視系統，提高建置密度，並請各分局落實調查政府機關、學校等自建錄影監視系統位置點位，整合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以健全監視器治安防治效能。

圖 1 錄影監視系統與犯罪熱區位置分布
—以仁武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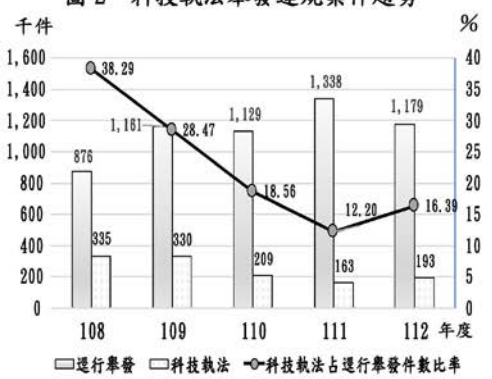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為促進交通順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積極運用科學儀器輔助執法，惟科技執法設施之設置成效未臻彰顯，有待檢討改善，俾確保用路人權益及交通安全，並擴大系統建置效益。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業於 107 年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3.6 及 9.4 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為確保交通安全，112 年度編列預算 11 億 8,261 萬餘元辦理各類交通勤務，執行結果，建置 17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施、採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繪圖系統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App 等。經查運用科學儀器輔助交通執法情形，核有：(1) 108 年起陸續於路口（段）設置交通科技執法設施，且 112 年市轄 A1 類交通事故 152 件、死亡 156 人均較 111 年度減少，道路交通管理略具成效，惟分析左營區博愛二路與新莊仔路等 11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施設置結果，部分路口設置後，110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由 8 件增至 17 件，或設置次年度事故件數較前 1 年度增加等，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交通科技執法舉發違規案件仍巨（圖 2），有待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加強宣導，以確保用路人權益及維護交通安全；(2) 108 年起陸續購置非線圈式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並於各路口（段）設置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施計 79 處，惟僅 18 處設置點涵蓋近 5 年度易肇事路口（段），餘 61 處係設置於路型特殊或人民陳情違規地點，又近 5 年度多次列為 20 大易肇事路口（段），迄 112 年底仍待研議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施計 13 處，允宜落實審酌交通事故發生趨勢，檢討強化科技執法設施設置之評估作業，俾有限資源最適配置；(3) 結合 GIS 圖層繪製道路街廓圖資，藉由雲端作業整合事故 E 化系統及行動處理 App，進一步產生碰撞構圖分析，供改善交通工程及防制交通事故，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強化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惟新增功能尚未提供相關道安單位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或滾動檢討調整測照行向，另加強宣導並於新設科技執法路段（口）置告示牌，以共同維護交通安全；(2) 113 年已針對 3 處路口規劃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另易肇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尚需考量違規態樣適切性或設置地點適足性等，未來持續審慎評估，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3) 已規劃提供交通、工務及教育等機關運用，並於 113 年 6 月完成相關資安設定及開放各道安單位申請使用。

圖 2 科技執法舉發違規案件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3. 為建構安全環境及改善社會治安，積極辦理治安維護及犯罪偵防措施，惟治安防制工作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活安全。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6.1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打擊犯罪，加強犯罪預防工作，以「預防為先、偵防並重」之治安政策，強化民眾反毒、反詐騙意識，提升民眾自衛能力，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並持續針對槍械、毒品、不良幫派、詐欺及竊盜等強化各項勤務業務，落實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高雄市發生全般刑案分別為 2 萬 4,580 件、2 萬 3,435 件及 2 萬 1,588 件，破獲率分別為 98.06%、98.43%及 100.94%（表 1），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具有成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以簡化員警工作，並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資訊，惟部分案件逾限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e 化平臺資料庫，不利後續偵查作為；(2) 員警受理 110 報案案件，整體處理效率頗佳，惟部分案件到達現場時間逾警政署規範之 10 分鐘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員警處理效率；(3) 持續查察取締電子遊戲場，惟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身心健康之場所位處學校鄰近範圍，允宜持續加強查察取締，避免兒少涉足影響身心健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宣導各單位務必遵守「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員警受理案件證明單交由主管核章時，同步檢視系統有無即時通報，每日由主管稽核檢視上傳狀況，業務單位再稽核抽查，避免延誤上傳情況發生；(2)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於 113 年 6 月 5 日更新，已具備警示功能，將持續督促勤務指揮中心落實管制受理報案後之處理情形，並按月調閱系統分析原因，督促轄區分局檢討策進，以提升 110 受理報案效率暨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3) 責請各分局針對自助選物販賣業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涉案之不法行為依法裁處，並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以有效遏制電玩賭博場所，彰顯取締成效，淨化社會治安。

表 1 全般刑案破獲情形

單位：件、%

年 度	發生數（A）	破獲數（B）	破 獲 率（B/A×100）
合計	**69,603**	**68,961**	**99.08**
110	24,580	24,104	98.06
111	23,435	23,067	98.43
112	21,588	21,790	100.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導入科技執法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惟部分交通事故頻發地點裝設之固定式照相設備，未參酌高事故肇因型態妥為調整或評估強化監測功能，或其周遭仍未裝設偵測設備，或已裝設之設備未發揮建置功能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降低交通事故之肇生，增進設置運用效益。	因科技交通執法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預防犯罪及改善社會治安，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惟治安防制業務及電子巡簽之設置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婦幼安全保護業務，建構安全生活空間，惟查訪機制及婦幼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尚待研謀精進，以完善保護體系。	
3. 積極辦理各級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涉毒案件向上溯源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4. 持續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以數位科技方法提升查緝涉案車輛行車軌跡作業效率，惟系統佈建、採購維護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推動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強化癌症健康篩檢；提升婦幼健康照護服務；推動老人健康檢查；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強化社區精神病患追蹤關懷及精神醫療與照護機構管理；加強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及執行市售年度食品抽驗計畫；食品、藥物、化妝品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與量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3 億 8,8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8,273 萬餘元，合計 69 億 7,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 5,6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02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6,7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91 萬餘元（1.49%），主要係中央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6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罰緩；審定實現數 1 億 4,319 萬餘元（66.26%）；減免（註銷）數 1,497 萬餘元（6.9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緩，因屆法定年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794 萬餘元（26.81%），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緩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8 億 1,6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1,553 萬餘元，並因應食安事件擴大檢驗量能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301 萬餘元，合計 94 億 6,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 億 4,955 萬餘元（93.47%），應付保留數 3 億 3,505 萬餘元（3.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1 億 8,4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333 萬餘元（2.9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等計畫，依實際情形撥款，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37 萬餘元（96.48%）；減免（註銷）數 981 萬餘元（3.10%），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131 萬餘元（0.41%），主要係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及住院醫療、衛生保健與其他醫療服務等 4 項，實施結果，住院醫療服務 1 項，因凱旋醫院新增設置司法精神病房，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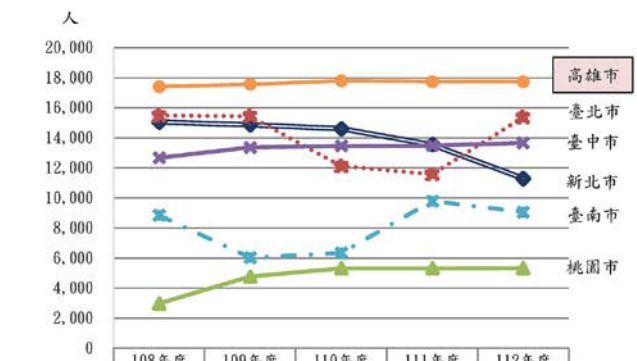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2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310 萬餘元，減少 73 萬餘元，約 0.38%，主要係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逐年成長，惟精神醫療及照護服務尚存城鄉差距，且罹患思覺失調症與自殺死亡之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有效整合跨域資源，厚植心理健康服務量能，提升精神病患友善支持環境與關懷照護品質。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人民精神健康，於 111 年修訂精神衛生法，供心理衛生相關服務資源布建及精神病人預防、通報及危機處理之準據。衛生局 112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補助 1 億 2,336 萬餘元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領取精神障礙手冊者由 108 年之 1 萬 7,413 人增至 112 年之 1 萬 7,756 人，占轄區總人口比率由 108 年 0.63%增至 112 年 0.65%，且高於全國平均 0.51%，亦為六都之冠（圖 1），以思覺失調及情感性疾患者為多。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止，市轄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精照系統）列管個案 1 萬 6,117 人，其中 7 成精神病患者生活於社區，該局 106 至 112 年雖陸續於醫療資源較稀少之大寮等 8 個行政區結合在地衛生所設置精神健康門診，提供醫療服務，仍有旗津等 13 個行政區內無精神醫療相關門診及復建服務，精神醫療服務之提供未臻適足；2.據衛福部規劃目標，市轄需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社區心衛中心）8 至 9 處，案經該局規劃 114 年底止設置 6 處社區心衛中心及 112 年底止進用計畫人力 295 人，惟截至 112 年底止，設置苓雅等 5 處社區心衛中心及進用人力 262 人，與上揭設置目標尚存落差且計畫人力 33 人未聘足，影響社區心理健康服務品質；3.精照系統列管 1、2 級照護個案 4,788 人及嚴重病人 989 人居六都前茅，關懷訪視員平均負荷量 1：45，亦高於全國平均，且民眾年申訴 426 件亦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最高，心理健康照護政策之推行尚待檢討精進；4.102 至 111 年市轄每 10 萬人自殺粗死亡率（介於 16 至 18.2 人）及標準化死亡率（介於 12.2 至 13.8 人）均高於全國平

圖 1 六都領取精神障礙手冊人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新北市	15,053	14,875	14,602	13,546	11,291
臺北市	15,481	15,443	12,104	11,565	15,374
桃園市	2,969	4,763	5,313	5,315	5,336
臺中市	12,664	13,355	13,464	13,482	13,658
臺南市	8,829	6,045	6,339	9,785	9,052
高雄市	17,413	17,574	17,800	17,756	17,7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資料。

均值，且同期間自殺死亡人數（介於 451 至 506 人）亦居六都第二，112 年度自殺個案關懷訪視 5,405 案，服務 3 萬 2,958 人次，其中電訪關懷率達 91.86%，以口頭告知轉介心理諮商等資源比率亦達 92.87%，與衛福部訂定提升訪視個案、面訪率及落實資源轉銜等工作目標存有落差，衍生多起高照顧負荷家庭，或經濟、精神壓力等自殺事件或集體自殺之悲劇，自殺預防性機制及關懷訪視方式有待精進；5.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等 2 項計畫之工作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分別為 30 項及 34 項，惟召開會議次數等 63 項績效衡量指標屬執行過程之量化數據，尚乏計畫執行整體效益及個案服務品質相關衡量指標，不利成效評估及供嗣後政策執行之決策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對轄內無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及復建機構服務進行檢討及滿足社區精神病患就醫需求；2. 115 年規劃設置前金等 3 處社區心衛中心，並積極辦理招聘作業補足計畫人力及提高留任率；3. 將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對精神病人之照護知能，改善社區心理健康照護環境；4. 將與權管單位共同瞭解自殺個案通報情形及類型，聚焦高風險因子，擬定自殺防治策略，並持續向中央爭取自殺關懷員額，強化關懷訪視服務效能；5. 針對服務品質面向，透過專家會議、擬定服務結案之風險及保護因子等預測服務介入成效，並透由醫療、社區、社政等多面向評估個案議題緩解及醫療資源等，作為整體服務計畫修正參考。

（二） 籌設首例司法精神病房，收治監護處分個案居全國之冠，惟未設女性專責收治處所，性別平等保障未臻周延，亦未建立處分屆滿再犯之追蹤機制，允待檢討改善，俾建立國內標竿典範治療模式，奠基司法精神醫療專業發展。

行政院鑑於罹患精神疾病之犯罪行為者，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於 110 年 7 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按暴力風險程度予以分級分流處遇（圖 2）共同規劃於北、中、南及東等 4 處開設收治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於 111 及 112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 1 億 3,174 萬餘元，辦理「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及「司法精神病房之司法精神醫療服務模式發展計畫」，於 10 樓分 A、B 區籌設全國首例司法精神病房共 50 床（截至 112 年底止，啟用 A 區 30 床），提供犯罪預防、行為矯正及醫療診治之場所，及培育醫療專業團隊與發展多元處遇方案等相關事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凱旋醫院自 91 年起接受司法單位委託執行精神病患監護處分業務，101 年 11 月於 5 樓 A 區成立司法專責病房，111 年 12

圖 2 精神病患分級分流處遇方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月啟用 10 樓司法精神病房專為收治男性個案，截至 112 年底止，收治住院監護處分個案 38 人，其中 12 人安置於司法精神病房專區外，其病房環境及安全監控度相對低，不利集中治療及管理，且每年收治女性個案最多 7 人，惟未設女性專責收治處所，尚待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以保障人權；2.司法精神病房自 111 年 12 月啟用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累計收治個案 31 人，惟中央補助計畫核定之工作績效指標多屬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推動委員會、辦理培訓課程等過程面指標，尚乏司法精神醫療全新照護模式執行成效研訂結果面評估指標，亦無處分屆滿轉銜再犯之追蹤機制，不利評估達成降低監護處分個案再犯案之預期效益；3.截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年收治監護處分個案最高達 73 人，居全國之冠，惟僅依中央補助計畫訂定之工作項目辦理司法精神醫療照護業務，尚乏就司法精神醫療業務長期服務實證與人才培訓經驗，發展建立國內標竿典範模組並加以推廣，以供後續醫療機構司法精神病房籌設與照護執行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 1 月起業將 10 樓全層建構為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於 A、B 區分別收治男性個案 30 床及 20 床，女性監護處分個案移置 5A 區病房，相關監控設備仍存在，並依個案人數配置戒護人力，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將於視察時併予查核；2.預計 114 年追蹤訪談近 5 年度監護處分結案之個案，分析比對治療狀況及再犯情形，逐步建立個案治療成效量化資料，俾利評估整體監護處分模式治療成效；3.陸續辦理院內醫療專業人員司法教育訓練，並指派種子老師赴其他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機構教學或見習處置訓練，以提升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

（三） 配合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營造安全健康飲食環境，惟稽查人力異動頻繁或抽驗不合格比率攀升，亦乏檢舉人之安全相關保護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民眾食之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 之具體目標 2.1 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行政院自 105 年 6 月起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以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面監督食安等 5 大面向，強化食品安全衛生保障。衛生局 112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編列食品衛生安全相關預算 1,08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47 萬餘元，執行率 96.09%。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110 至 112 年實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查驗人力分別為 77 人、83 人及 80 人，截至 112 年底止，轄內登錄食品業者 2 萬 3,918 家，平均每年每人需稽查 298.98 家次，惟稽查人員流動率由 110 年 3.43%攀升至 112 年 9.91%(表 1)，

表 1 食品衛生安全業務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編制員額與進用情形		編制外人力		稽查人力	人員流動率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衛生所	臨時或委外		
110	27	24	43	10	77	3.43
111	27	22	45	16	83	3.97
112	27	24	45	11	80	9.9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截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止，稽查人力僅餘 72 人，其中任職未滿 1 年者達 11 人，不利專業培養及經驗傳承，影響稽查量能及效率；2. 110 至 112 年配合中央專案計畫辦理食品查驗件數分別為 4 萬 5,747 件、4 萬 3,346 件及 4 萬 6,101 件，其中不符規定者 75 件、84 件及 195 件，不合格比率由 110 年 0.16%增至 112 年 0.42%，且高於全國平均值 0.36%，亟待檢討精進查驗計畫之擬定及量能，以保障民眾食之安全；3. 為提升揭露違法行為之誘因，於 103 年 4 月訂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並連年編列檢舉獎勵金預算，惟 110 至 112 年度因民眾檢舉而查獲之裁處案件僅為 3 件、3 件及 1 件，亦乏對檢舉人受威脅或恐嚇人身安全具體保護機制，不利達成全民監督食安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 3 月挹注相關經費招聘業務助理人員，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紓壓活動，以強化食安專業知能及適時抒解工作壓力；2. 擴大查驗高風險關注產品，並依歷次抽驗結果調整抽驗品項及數量，違規產品責令業者下架回收及依法處辦，並即時揭露資訊，以維消費者權益；3. 向中央建議制定濫訴條款，避免民眾濫訴耗費行政資源，另啟動民生平臺及陳報檢察官指揮辦案，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予以嚴守保密。

（四）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應登革熱防疫需要，惟未能依防治規範實施區域噴藥，且增援工作人力之配置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善防疫機制，減低傳染病危害風險，維護民眾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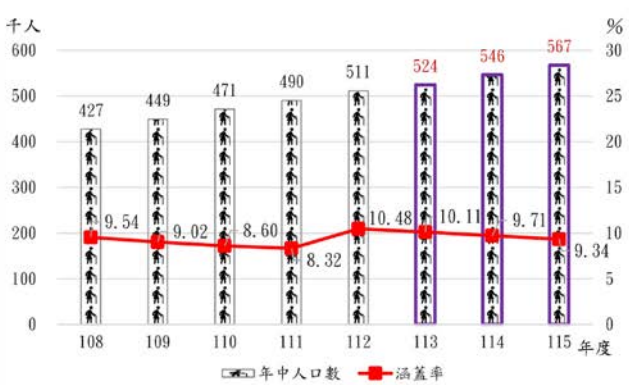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3 揭示：「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衛生局為應登革熱等蟲媒傳染病防治，推動傳染病防治業務，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112 年度編列預算及動支災害準備金等計 2 億 3,833 萬餘元，辦理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試行計畫，檢疫 2 萬 228 例及實施登革熱家戶內外噴藥作業 2,845 場次等。經查登革熱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市轄登革熱病例（含境外移入）3,184 人較 111 年之 26 人增加 3,158 人，陸續於病例住家、工作場所及活動地點周圍 50 公尺實施化學防治（噴灑殺蟲劑），惟部分區域未按既定實施化學防治範圍噴灑藥物，或病例發病 7 日尚於規劃防治階段等，允宜檢討強化防治措施推行之時效性，以減低傳染病危害風險，維護民眾健康；2. 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以研發前瞻、創新、務實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協助南臺灣或其他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惟執行成效未臻彰顯，有待檢討改善，俾充分運用現有資源，提高行政執行績效；3. 為應防疫人力缺口，辦理 112 年度登革熱防疫工作增援人力委外服務案，惟部分噴藥場次尚乏領隊配置，或部分出勤人員簽退時間晚於領隊簽核證明時點，有待強化契約人力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慎評估及參酌疫情態樣等調整化學防治範圍，並於接獲個案確診後，即規

劃化學防治，掌握時效；2.經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使用第三代定序平台（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y, ONT），檢測市轄病媒蚊之沃爾巴克氏菌感染狀況及體內微生物相分布等，另 113 年 4 月與菲律賓衛生部初步合作取得共識，期推展研究成果模式並將該國作為實際驗證場域，供經驗外展及未來社區野放參考；3.已由廠商補提證明，後續更新統一於紀錄表上簽章。

（五） 為建構高齡宜居友善城市，補助老人健康檢查，惟預算編列未隨人口老化趨勢相對成長、或預防保健未促請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或對異常個案追蹤轉介服務尚待落實，允宜妥謀改善，俾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4 揭示：「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衛生局為維護市轄長者健康，早期發現及時治療慢性病，除提供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癌症篩檢外，並自籌經費補助設籍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健康檢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均編列預算 2,10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服務 235 萬餘人次，涵蓋率介於 8.32%至 10.48%。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推估市轄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由 108 年之 42 萬餘人逐年增至 115 年之 56 萬餘人，惟 113 至 115 年度仍規劃編列固定補助預算，衍生每年補助受檢人數均固定為 5 萬 3,040 人，預估涵蓋率分別為 10.11%、9.71%及 9.34%，呈下降趨勢（圖 3），又 107 至 110 年度均因參與踴躍，經費於每年 2 月底即額滿用罄，足見長者對健康檢查需求之殷切，惟遲未妥適評估其影響性，並因應人口老化需求增加，妥適規劃經費額度，預算編列未隨人口老化趨勢相對成長，影響預防保健服務之推展；2.持續推動預防保健，早期發現民眾慢性疾病潛在風險，惟尚未促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老人健檢或於健檢報告書提醒受檢民眾之醫療院所，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加值篩檢數據資訊，協助民眾降低罹病風險，強化民眾自我

圖 3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及老人健檢涵蓋率



註：1.年中人口數係指當年度市轄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當年度市轄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前 1 年年末市轄 65 歲以上人口數＋當年度年末市轄 65 歲以上人口數）/2。
2.涵蓋率＝（當年度老人健康檢查人數/當年度市轄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3.113 至 115 年度年中人口數及涵蓋率為預估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健康管理知能，建立良好生活習慣；3. 國軍左營總醫院等 14 家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介於 0%至 73.08%不等，及衛福部旗山醫院等 5 家異常個案拒絕複檢轉介（含無法追蹤）人數逾 7 成，尚待強化異常個案追蹤轉介服務，以完善預防保健與連續性照護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調整檢查項目，嗣依市政府財政狀況，再評估調整計畫服務方向；2. 將持續推廣臺灣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模型，並納入醫院衡量指標，促請善用此模型；3. 113 年已規劃合約醫療院所之查核及考評，另 114 年將訂定追蹤管理機制，運用表單促請合約院所落實異常追蹤管理及查填拒絕複檢原因，納入合約品質管控及罰則規定，並調整品質查核項目評分比重及增加查核家數，依風險程度查核輔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異常追蹤轉介服務。

（六） 為保護孩童生命與權益，運用部分空間設置重大兒虐致重度障礙照護專區（飛象家園），建置人權之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惟前置規劃未臻周延，部分空間未能充分利用，或照護人力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善，俾有效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障權益。

衛生局為彌補虐待事件造成之衝擊及保護孩童生命與權益，督導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於 109 年間運用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6 樓空間設置重大兒虐致重度障礙照護專區「飛象家園」，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累計支出 2,290 萬餘元，收置個案 29 人。經查飛象家園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照護對象以在地需求為主，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累計收置個案 29 人，僅占原規劃 49 床之 59.18%，經扣除緊急安置及喘息安置 13 床，實際占床數亦僅達 80.56%，又同年 11 月現勘結果，部分醫療照護空間係用於堆放物資或病床未依用途使用，允宜強化空間運用，並周延未來計畫之前置作業，俾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最適配置；2. 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9 至 112 年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因受虐通報調查處理案件，約居全國第 2 名或第 3 名（圖 4），凸顯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及觀念尚具精進空間，又飛象家園進用照護人力未能審酌受照護者需求，且 112 年 5 月間發生受照護者遭虐事件，允宜就虐兒

圖 4 112 年度受虐兒童及少年通報調查處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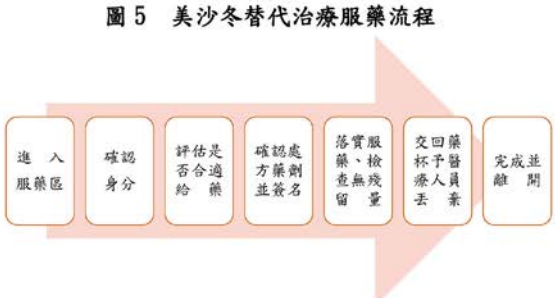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資料。

事件之預防、人員之進用、教育訓練及照護特殊性等面向，檢討周延全生命週期兒少保護標準或機制；3.經統計分析 109 至 112 年部分月份護病比例及照護比例居 1：9.64 至 1：20.29，及 1：4.50 至 1：6.40 間，均呈增加趨勢，鑑於近期護理人員工作負擔問題漸受關注，為期完善醫療照護品質，宜檢討周延人力配置，俾有效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權益；4.訂定作業流程規範落實對結束安置個案之追蹤管理機制，惟尚乏個案後續復原情形或生活紀錄，有待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周延兒少權益保護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飛象家園係全國首創兒虐重度身障孩童收置機構，實際運作後，所需人力、物力逾一般長照機構標準上限，為兼顧孩童就養、就醫及就學需求與品質，俟人員進任完訓再予提升服務量能；2.加強平日抽查照護行為並建立輔導機制，另排定人員職前訓練、邀請專家蒞臨指導、每月跨專業團隊討論，依孩童特殊及需求性，增設教保員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及執行；3.隨時保持護理師至少 1 人，並配置優於法規人力及視各班別工作內容增加人力，另依需求辦理關懷座談及組成線上支持團體群組，緩解同仁於職場所遇壓力及提供正確指導；4.嗣後個案結束安置追蹤 3 至 6 個月且第 1 週追蹤 1 次，其後每月至少 1 次，追蹤紀錄並於結案後歸檔。

（七）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畫，惟治療結案數呈下降趨勢，部分案件結案後再就醫治療之比率增加，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以供追蹤改善照護機制之依循，俾發揮藥癮治療計畫成效。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布建藥癮服務醫療網絡，建立聯繫性藥癮醫療照護模式，並針對特殊族群藥癮個案提供及發展可推廣且具實證療程之成癮醫療照護模式，申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度補助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畫(下稱示範中心計畫)，金額 4,844 萬餘元（含自籌經費 2,952 萬餘元），協助毒品使用者改用低毒性、低成癮性藥物之替代治療等（圖 5）方式，使其回復一般生活型態，達到遠離毒品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10 至 112 年 10 月底藥癮治療結案數分別為 200 人、76 人及 52 人，呈遞減趨勢，且 110 及 111 年度經藥癮治療評估結案後再就醫治療比率由 8.5%增至 10.53%，有待深入瞭解問題癥結，供追蹤改善照護機制之依循，俾發揮藥癮治療計畫成效；2.為使示範中心計畫執行獲具體效果，經擬具結構面等 5 面向 16 項指標，以管控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達目標值者 6 項，待賡續辦理者 10 項，除提升專案能見度活動

圖 5 美沙冬替代治療服藥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已訂定辦理期程外，餘尚乏明確實施時點，又 112 年度應新收個案 941 人，截至 9 月底為 560 人，達成率僅 59.51%，且同期間結案轉介個案數 197 人，僅占結案總數 408 人之 48.28%。鑑於示範中心計畫期程為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且據毒品防制局統計，109 至 112 年藥癮輔導新收個案數均達 2,000 人，宜適時檢討強化執行力或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確保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再就醫原因係替代治療個案遇工作等因素逾 14 天未服藥，未來強化個管師接案與進行個管服務衛教，提升個案留置醫療單位時間，並於結案時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減低失聯風險；2.藉由社區衛教及校園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戒癮治療之識能，期增加自行求助個案量，另 113 年新增合作機構，增加收案來源數量，並定期審視目標達成率調整策略。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立個案為中心之長照服務模式，提供多元社區式整合服務，惟服務等待期間未符民眾期待、或長照服務對象恐疏漏高風險潛在需求者，允宜主動介入關懷及挹注服務資源，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二）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量能居 6 都之首，綿密長照服務網絡，惟喘息服務據點及近便性或有不足，部分負擔收費規範亦未臻明確，或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長照服務永續發展。	
（三）運用中央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以管理服務及經費核銷，期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及品質，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不利管理決策參據與業務推展，允宜妥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	
（四）配合推動電子病歷交換以增加病歷可攜性、可讀性及可利用性，惟市轄醫療機構實施率僅 3 成餘，或部分病歷未依限完成電子簽章，亟待強化管理並落實督導查核，以提升病歷互通整合及運用效能。	
（五）因應城市發展理念推動智慧醫療服務，惟發展策略及其定義未明，且營運績效評核指標尚乏攸關智慧醫療項目，復運用智慧科技多聚焦於縮減行政流程，攸關診察治療等醫療資源相對匱乏，有待檢討精進，以增進醫療服務品質。	
（六）配合推行原住民族地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惟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頒行多年，未督促轄管公立醫院研議推行，或提供視訊診療服務配套措施容有不足，有待檢討精進，以完善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七）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藥政管理業務，惟相關規範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或對屢次違規行為人尚乏一致裁量基準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健全藥政管理及維護民眾健康。	
（八）為防範 COVID－19 疫情擴散及擴大篩檢範圍，購置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惟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污染場址整治、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減量及垃圾焚化操作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3,2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725 萬餘元，合計 23 億 4,9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7,3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02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9,3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4,371 萬餘元（10.37%），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10 萬餘元（49.07%）；減免（註銷）數 1,926 萬餘元（6.7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613 萬餘元（44.1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1,2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788 萬餘元，並因支應垃圾焚化運轉操作所需不足電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37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345 萬餘元，合計 50 億 8,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9,567 萬餘元（94.26%），應付保留數 1 億 6,697 萬餘元（3.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6,2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532 萬餘元（2.4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69 萬餘元（81.86%）；減免（註銷）數 780 萬餘元（4.82%），主要係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159 萬餘元（13.32%），主要係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廢棄物清理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廢棄物清理計畫因環保車輛採購案尚未完成，經費保留續予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5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615 萬餘元，相距 2 億 1,203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污費超收，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透過能源、製造等六大部門及公私協力積極推動減碳工作，溫室氣體減量略見成效，惟事業單位產能提升及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潛存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風險，建請預為妥謀因應對策，以兼顧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及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3 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環境保護局為蒐集彙整淨零、減碳相關資訊，並研擬淨零路徑及策略，辦理 111 至 112 年度高雄市 2050 年淨零排放策略推動計畫，經費 876 萬餘元，其服務計畫書載以，市政府積極透過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及公私協力推動減碳工作，以 2030 年減量

30%及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為目標（圖 1）。另據 2022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有關永續淨零城市之目標與策略載以，2020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5,331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下稱 CO2e），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 19.41%，已提前超越國家 2025 年 10%之目標，為達 2030 年減量 30%之目標，預估應再減少 700 萬餘公噸 CO2e。經查 2021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737 萬公噸 CO2e，雖較基準年減少 877 萬餘公噸 CO2e（13.27%），惟較前一年度之 5,331 萬公噸 CO2e，增加 406 萬公噸 CO2e（7.62%），該局推測係 2021 年工業部門事業單位產能提升與電力排碳係數增加所致，且經該局彙整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等 5 大開發案，施工年度為 2020 至 2025 年間，未來溫室氣體增量自 2024 年之 125 萬餘公噸 CO2e 逐年上升至 2035 年之 462 萬餘公噸 CO2e。綜上，事業單位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減緩後之產能提升及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均存有增加未來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風險，影響前揭減碳目標量之達成，經建請預為妥謀因應對策，適時調整減碳政策及各部門執行方案，同時兼顧在地產業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俾促進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據復：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時，要求量化溫室氣體增量，並提出相對應減量措施，另持續掌握事業單位產能情形及重大環評案件，以利城市未來增量評估，據以檢討減量政策。

圖 1　高雄市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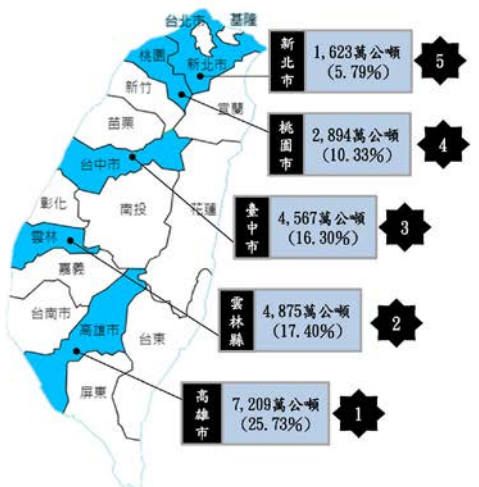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為推動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辦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勾稽查核作業，並協助完成碳盤查及輔導取得碳權，惟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減量情形，擴展減碳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淨零轉型，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勾稽查核作業、協助產業減碳及碳盤查、輔導申請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專案（即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俗稱碳權）等，112 年度編列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計畫等預算計 2,222 萬餘元。經彙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資料，高雄市 111 年度應盤查登錄事業計 104 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7,209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CO2e），

居各市縣之冠，占比約 25.73%（圖 2），為我國碳排主要城市。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為降低國際碳邊境稅對國內產業衝擊，辦理說明會等服務並輔導廠商因應歐盟以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為過渡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惟截至 112 年底止輔導業者完成申報準備工作僅 5 家次；2.積極輔導企業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惟通過者僅 1 案，減量額度開發推動情形尚有成長空間；3.規範事業提報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惟尚無業者提出，計畫成效欠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藉由輔導及說明會模式，協助有需求之業者，提供碳盤查輔導服務並說明 CBAM 最新申報資訊，以促使業者內部及供應鏈重新思考與調整投入原物料與生產方法；2.將透過淨零學院課程、工作坊等協助各局處瞭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申請之流程、方法、效益等，作為後續推動之可行性參考，另將思考透過跨部門合作、共同申請方式，提升申請之碳權、成本效益；3.將待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及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中央審議中）核定後，檢討原管制措施，另現行透過「產業淨零大聯盟」要求業者提出減量目標及策略，已有 59 家次訂定，亦將持續引導業者訂定並落實管理。

圖 2　111 年度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前五大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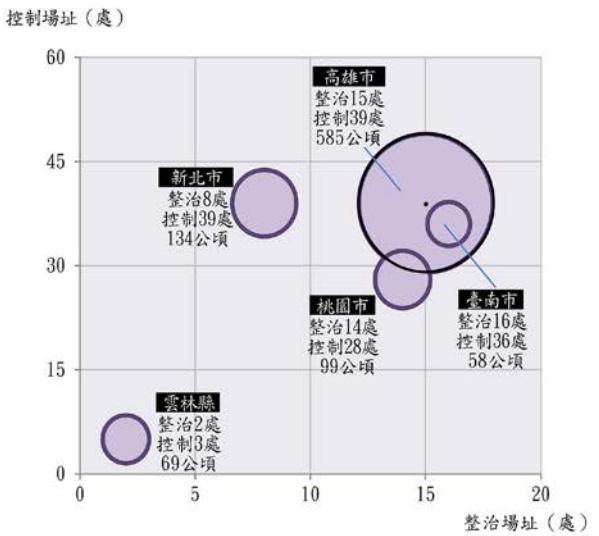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網站資料。

（三）　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並賡續辦理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部分場址整治進度緩慢，且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達環境保護及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9 及 6.6 分別揭示：「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為持續掌握轄區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現況，每年均委外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12 年度經費 2,389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該局公告列管整治場址 15 處、控制場址 39 處、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3 處，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4 處，合計 61 處，面積合計 662.45 公頃，列管場址雖只占全國列管

數量之 13.00%，惟列管面積占全國列管場址面積 49.17%，居全國之最（圖 3），凸顯污染場址整治作為之重要性。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場址列管多年仍未完成改善，其中超逾 10 年者計 31 處（占 50.82%），甚有逾 20 年者 1 處，另逾 5 年未滿 10 年者計 14 處（占 22.95%），整治進度緩慢；2.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Green and Sustainable Remediation, GSR）以減少整體環境衝擊與環境足跡，惟已執行 GSR 評估者 10 處，占已提送整治計畫或控制計畫者 41 處，僅約 24.39%，推動情形尚有成長空間；3.未督促廠商建置網站提供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亟待依約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參考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原理，推動大型場址分區改善，另針對污染行為人未提出改善計畫者，將依據環境部擬定 113 年度風險評估管理推動計畫研究可行措施配合辦理；2.將秉持專業持續協助業者推動 GSR 最佳管理措施，減少碳排量大之土木開挖工法；3.自 112 年起停用該局專屬網站，廠商已依契約規定進行網站及資訊更新維護，將檢測數據上傳至環境部監測資訊系統並對外公布，另於該局官網納入環境部監測資訊系統連結，民眾可透過導引連結直接查閱。

圖 3　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主要分布市縣



註：1.以 112 年度污染整治及控制場址合計面積前 5 大市縣之數據繪圖。
2.泡泡愈右邊表示整治場址數量愈多，愈上面表示控制場址數量愈多，泡泡大小為兩者面積之合計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四）　為加強對毒性及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管理，有效掌握毒化物流向，辦理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惟部分業者緊急應變機制與能力待改善，或未積極參與毒災聯防小組訓練，允待督促研謀妥處，守護民眾食安健康。

環境保護局為加強對毒性及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管理，有效掌握毒化物流向，避免流入不當製程，112 年度委外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預算經費 92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計 522 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為督促落實毒性及

化學物質之預防管理及提升災害應變能力，辦理現場查核輔導，惟屢生業者緊急應變程序與測試狀況不符、測試表單填報內容不完整、場內通報流程或事故敘述不完整等缺失；2.持續辦理毒災聯防小組訓練，惟部分業者未積極參與，允待督促研謀妥處，以累積應變經驗，強化緊急應變能力；3.部分業者未確實於網站登載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合格相關資訊；4.經中央通報卻無法查訪之化工原料業者，允宜檢討建立追蹤查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現場查核確認及法規說明會或相關會議之教育宣導，以督促業者落實平時預防管理作業及提升應變能力；2.將確認及督促未參訓業者自行辦理相關訓練或演練事宜；3.將透過每月系統確認業者登載情形，對於未登載或已登載未符合規範者進行實地查核，另已登載者確認登載人員是否確實於運作場所執行業務，以強化毒災防護及應變管理；4.無法查訪之業者皆已完成實地查訪，未來如有業者拒絕訪查，將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查訪，以掌握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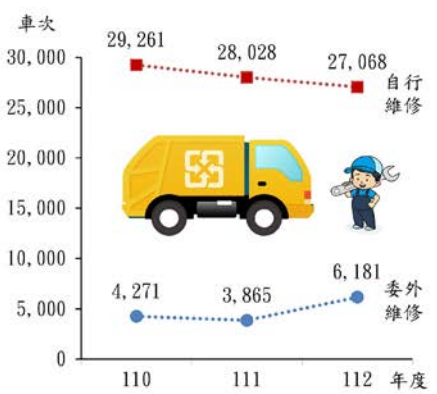
（五） 為推廣太陽能光電綠色能源，訂定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及回饋要點，惟回饋要點規範適用對象未普及，且回饋百分比未依續約結果調整，均待重新檢視並研謀改善，以健全法規制度。

環境保護局為推廣太陽能光電綠色能源，自 101 年起擔任市政府統一窗口辦理「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下稱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迄 112 年底止已於市轄 70 處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原契約期間為 101 年 1 月 2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期滿後續約，履約期限延至 120 年 11 月 1 日；另於 103 年 3 月 25 訂定「高雄市政府市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回饋要點（下稱回饋要點）」，提供租賃期間廠商發電回饋金予各房地管理機關，並規範收益處理及回饋金運用方式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回饋要點所規範「設置機關」係指市政府所屬提供市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光電設施之機關學校，惟實際適用該回饋要點之設置對象僅參與上揭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之建物管理機關，其法規涵蓋面未能普及所有市轄公有建物，如該局所屬梓官、旗津、鳥松、彌陀等 4 處清潔隊辦公室及大社、旗山等 2 處已封閉復育掩埋場等場域，雖亦設有太陽能光電設施卻無法適用，另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於續約後售電回饋百分比已調增為 6.30%，惟回饋要點仍維持原契約之 6.06%，迄未配合修正；2.雖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回饋要點部分條文，惟查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迄未更新網站資訊（仍為 103 年 3 月 25 日訂定之版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設置對象受限及回饋百分比與契約規定未合部分，將重新研擬相關回饋要點條文，以完備法規制度；2.已請法制局協助更新網站資訊，以提供民眾即時且正確訊息。

（六） 設置修車廠辦理環保車輛之保養修護工作，惟人事成本偏高，且車輛及機械零件逐漸精進及電腦化，近年委外維修次數大幅增加，允宜審慎評估人力成本及維修作業能力，研議修車廠存續及轉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支出及資源有效運用。

環境保護局為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保養修護工作，設置修車廠，區分為工務、供應及檢驗等三股，分別負責車輛機具之維修保養、車材零件採購供應、車輛進出廠及車材檢驗等。該廠 112 年底止員工 59 人，112 年度人事成本計 4,176 萬餘元。經查該廠 112 年度自行維修 2 萬 7,068 車次，較 110 年度之 2 萬 9,261 車次減少 2,193 次（7.49%），又委外維修 6,181 車次，較 110 年度之 4,271 車次，增加 1,910 車次，增幅達 44.72%（圖 4）；另據該廠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材料庫之庫房存量與收發報表進行分析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之材料計 1,188 項，其中 324 項之數量於該期間均無增減，比率約 27.27%，顯示近年新式環保車輛持續進步及電腦化，致該廠汰換舊式車輛而併同導致舊材料庫存問題。復查各市縣環保車輛維修均係委外辦理，鑑於各式環保車輛及機械零件逐漸精進及電腦化，且該廠委外維修環保車輛之金額及次數均大幅增加，經建請審慎評估該廠人力成本及維修作業能力，研議修車廠存續及轉型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支出及廠區土地等資源之有效運用。據復：考量環保車輛機具保養修護需求，並觀察近年車輛工藝技術不斷變革提升，為因應該局人力多元化妥善運用，將進行車輛修護業務轉型調整，且鑑於廠商對車輛修護等業務之熟悉度高於公部門，將透過民間力量（委外或合作）辦理。

圖 4 近年環保車輛保養修護方式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七） 持續辦理環保清潔車輛檢查與保養作業，確保垃圾收運及市容環境清潔服務品質，惟間有維修及保養採購頻繁，且部分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未予汰換，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截至 112 年底止經管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消毒車等環保清潔車輛計 1,141 輛，平時均依規定里程予以檢查及保養，確保垃圾收運及市容環境清潔服務品質與效率，倘遇車輛或附屬設備損壞時，由該局修車廠人員檢查車況，判斷自行或採委外維修方式。該局自 11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辦理環保清潔車輛維修保養勞務及財物採購金額 5,452 萬餘元，其中金額 1 萬元以上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小額採購計 312 件，金額 6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環保清潔車輛維修保養以小額採購次數頻繁，及部分委外維修項目價格差異頗大；2.部分環保清潔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頗高（表 1），允宜檢討使用狀態，適時汰舊換新，以確保使用安全及減少檢修費用支出；3.未確實登載維修物品增減及檢查收發與存管情形；4.車輛保養紀錄未盡落實、交商修理未留存監修紀錄；5.維修拆換之損廢料件，允宜繳回供驗收比對及依相關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3 年度採開口契約及複數決標方式辦理環保清潔車輛相關修護作業採購，以減輕重複小額採購行政作業負荷，並建置「環保清潔車輛維修採購價格資料庫」及落實訪價機制，作為維修採購作業參考；2.積極爭取經費汰換老舊車輛；3.落實隨收隨登作業，確保維修保養物品之登載與實際數量相符；4.已於 112 年 11 月修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車輛修護作業流程圖」，註記依規定里程保養、檢查維修紀錄與登載車輛管理系統等，以強化管控機制；及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以上之修護案全數監審，並留存相關紀錄，以確保維修品質；5.損壞料件倘屬有價，將確實要求維修廠商繳回、建檔，及加以整修或變賣。

表 1　環保清潔車輛報廢及使用情形

單位：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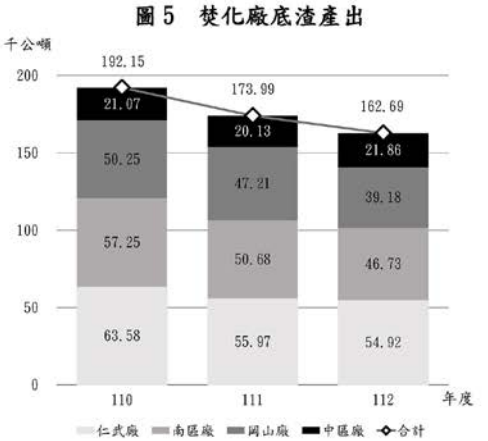
車種	報廢	使用		中
		數量（A）	逾使用年限（B）	比率（B/Ax100）
合計	27	1,141	189	16.56
垃圾車	19	590	81	13.73
資源回收車	6	380	87	22.89
消毒車	－	15	12	80.00
水肥車	2	13	5	38.46
沖吸溝泥車	－	78	4	5.13
掃街車	－	6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八） 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惟間有再生粒料處理作業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d 及 6.e 分別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環境保護局致力於垃圾減量零廢棄及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市轄 4 座垃圾焚化廠之焚化量逐年減少，產出之焚化底渣量隨之降低，自 110 年度 19 萬餘公噸，111 年度減至 17 萬餘公噸，112 年度再減至 16 萬餘公噸（圖 5）；復為因應全球碳排趨勢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將焚化底渣製成焚化

圖 5　焚化廠底渣產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再生粒料，並運用「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與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制度，及推廣使用獎勵金發放，鼓勵公共工程採用，110 至 112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量逐年增加，分別為 11 萬餘公噸、12 萬餘公噸、16 萬餘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雖設置焚化底渣篩分再利用處理廠，惟未申辦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不利於空氣污染監測管制；2.水洗較乾篩處理之焚化再生粒料氯離子含量為高，與環境部分析統計資料有間；3.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預算連年保留，未能適時完成發放作業；4.對於各機關辦理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申請及後續管制相關作業，允待研訂執行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原自辦篩分處理廠係屬臨時設施，興建時預期堆置體積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尺，遂未申辦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規模且已拆除，後續新廠營運已於委託契約規範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申辦許可；2.垃圾來源及組成型態不同，致焚化底渣氯含量存有差異，將持續研析不同篩分處理程序製成焚化再生粒料氯離子含量差異原因；3.已於 113 年 3 月請各工程機關（構）提供 110 及 111 年度獎勵金受領人清冊，並辦理發放事宜；4.將整合焚化再生粒料申辦使用及管制流程，研擬相關執行規範。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運用焚化再生粒料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惟間有未適時督導查驗再利用機構，及粒料性質統計分析資料未適時公布，不利於再生粒料品質保證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二）持續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透過清運車輛安裝 GPS 系統，掌握最終去處，期遏止非法棄置情形，惟間有未落實追蹤改善、非法棄置案件久未完成清理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三）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惟部分機關（構）及事業單位間有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節能減碳成效。	
（四）為建構低碳永續城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惟輔導各行政區通過銀級及銅級認證之比率偏低，又氣候變遷及低碳示範點之辦理成果資訊未予公開，允宜研謀改善。	
（五）配合中央淨零排放政策，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辦理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機車改用電動機車等措施，惟推動運具電動化進程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措施。	
（六）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惟部分列管事業久未稽查或連年稽查不合格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水污染防治成效。	
（七）為提供多元化之資源回收管道，辦理自動資源回收機維護管理計畫，惟部分據點之回收效益偏低或有拓展成效不彰等情，允待加強督導改善。	
（八）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辦理廚餘回收脫水處理計畫，惟執行成效偏低，又未妥善管理設備及維護環境，徒增修繕支出，亟待研謀因應措施。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包括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創造優質宜居環境；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確保所有權人權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推動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形塑社區風貌，創造都市榮景；加強管理抵費地、標售地及市有耕地；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定期辦理標售、積極催收差額地價，回收土地開發成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2,2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 萬餘元，合計 50 億 2,3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2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0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8 億 3,276 萬餘元（76.29%），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依附帶決議結果同意免繳。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億 5,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1 萬餘元（0.19%）；減免（註銷）數 85 萬餘元（0.03%），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9 億 5,164 萬餘元（99.78%），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8,1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 萬餘元，並因高坪特定區開發債務利息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0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

類員工待遇準備 6,314 萬餘元，合計 12 億 5,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52 萬餘元（96.08%），應付保留數 2,609 萬餘元（2.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3,1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10 萬餘元（1.84%），主要係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提撥之行政處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69 萬餘元（80.93%）；減免（註銷）數 83 萬餘元（3.12%），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更新改善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27 萬餘元（15.94%），主要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土地尚未完成點交、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後續開發作業等，致前開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3 億 7,3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 億 531 萬餘元，增加 17 億 6,813 萬餘元，約 67.87%，主要係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應周邊發展暨促進土地整體利用，辦理第 69、72 及 74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惟未積極協調文化資產保護及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未妥擬具體處理措施，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發揮重劃計畫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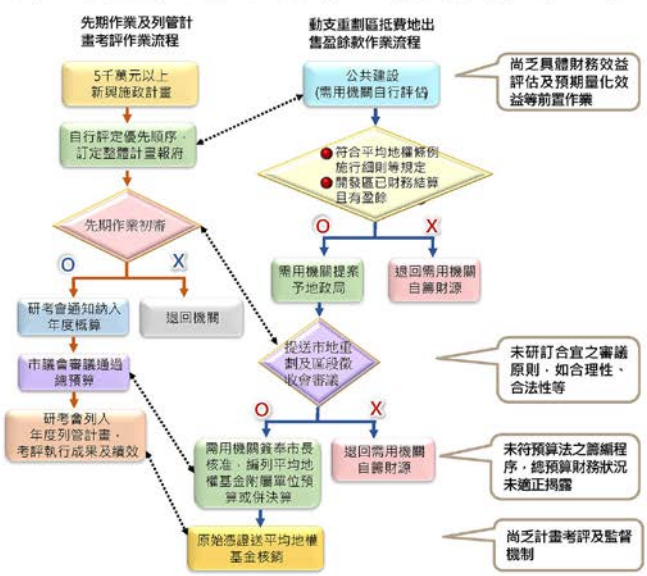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應中都地區、楠梓毗鄰第 46 期市地重劃區及澄清湖風景特定區等周邊發展暨促進土地整體利用，辦理第 69、72 及 74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由地政局運用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費興建重劃區內基礎公共設施，以加速都市建設發展，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際支出 8 億 3,064 萬餘元。經查重劃區開發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辦理第 69 期市地重劃計畫，未積極協調文化資產異地保存事宜，肇致歷史建築坐落之土地長期閒置而未能發揮應有之使用效能，並耽延整體重劃期程；2.辦理第 72 期市地重劃計畫，未考

量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意願，致重劃後部分土地遲無法完成交接，耽延開發期程，復未提請環境保護局返還墊付之廢棄物清理費，影響參與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又環境保護局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負清理責任，惟延宕 5 年餘迄未妥擬具體處理措施，影響重劃地區土地之開發利用；3. 辦理第 74 期市地重劃計畫之先期作業欠周，致執行過程屢生變數，終因用地租約補償爭議未決而暫停開發，投入之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形同不經濟支出，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案涉文化資產捐贈程序、維護管理及市有土地、抵費地之處分，已於 113 年 2 月召開會議研商受贈事宜，由文化局簽報受贈及原地維護管理範圍，再辦理土地分割及指定管理機關事宜；2. 邀集有關單位瞭解妨礙或影響重劃之因素並提出初步解決辦法，參考所有權人意見，擬定處置方案，另函請環境保護局返還廢棄物處理費，並追蹤具體污染改善措施研訂進度，加速廢棄物清理作業；3. 因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作業影響重劃進度，復考量地方民意先解決補償爭議問題俟獲共識再重新啟動重劃作業。

（二） 制定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以供支援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準據，惟預算籌編、動支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地政局為精進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區抵費地處分所得價款作為增添建設、管理及維護，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第 84-1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等規定，於 109 年 1 月修正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訂定動支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圖 1）以資遵循。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帳列82個重劃區抵費地盈餘半數留供支援市政建設經費合計 187 億 3,699 萬餘元。經查

圖 1　動支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與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流程之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及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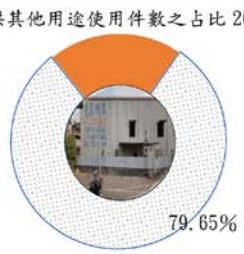
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以第 44、87 及 25 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補助教育局等 4 個機關，辦理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舍新建等 4 項公共工程或重要施政計畫，合計 10 億 3,181 萬餘元，每案所需經費逾 5,000 萬元且為跨年度計畫，亦為各主管機關主要職掌業務，惟各主管機關仍以財政窘迫、中央補助款不足或不予補助、具急迫性等為由，未依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預算籌編程序辦理，並訂定整體計畫報市政府核定與列入年度考評列管其執行成果及績效，而由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補助，致市政府財務狀況未能適正揭露，亦與該基金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設置目的存有落差，不利基金永續經營；2.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支援市政建設計畫經費，惟間有工程基地坐落於重劃區開發範圍外、完工後受惠對象非僅侷限該重劃區內居民、工程施作範圍跨越其他重劃區或區段徵收範圍，僅由其中一個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補助及補助範疇涵括工程項目外之財物採購支出，抵費地盈餘款運用之審議及監督考核機制未臻周延；3.水利局等 4 個機關於 79 至 108 年間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拆遷補償及價購抵費地等，經提報市議會核定由該基金運用各期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盈餘款先行墊支年度預算不足經費，並於以後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或辦理追加預算歸墊，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25 億 6,458 萬餘元迄未編列公務預算歸墊，影響基金營運資金調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督導各機關擬訂各項業務計畫，應明確劃分基金或公務預算，倘同一業務計畫須由基金及公務預算同時分攤編列，應於計畫擬訂時敘明基金分攤依據及歸屬範圍，且符合基金設立目的與用途始辦理；2.為強化各機關申請運用該基金及重劃區盈餘款審查機制，於 113 年 6 月修訂相關作業規定，俾資遵循；3.自 108 年 9 月至 112 年底止無新增核准墊借案件，114 年起將調增各機關歸墊預算數，以縮短還款期限。

（三） 落實國土保育利用，賡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出租市有耕地供民眾耕作，惟部分農業用地非供計畫用途使用或閒置，允待檢討強化管理，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保育利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112 年度土地變更編定計 593 筆、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計 417 件，並出租市有耕地供民眾耕作。經查土地使用管制及市有耕地管理情形，核有：1.訂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處理原則供各機關執行業務之依循，惟 111 至 112 年裁處農牧用地設置超商 12 案，經移送 3 案予農業局依法處理並獲函復，各該土地使用態樣仍非屬農業使用，請依相關規定處理，惟該局旋以各該案件前經開立裁處書簽結，經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下稱圖資服務雲）鏈結之街景圖及各該超商網路評論分析，截至 112 年底止違規使用態樣仍續存；2.未定期實施市轄土地全面性使用現狀調查，復運用圖資服務雲等資料比對旗山區非都市土地使用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單一地號及其非供農用面積均逾 100 平方公尺者計 3,039 筆，尚與 112 年該區裁罰案件 45 筆，存顯

著差異，有待檢討強化土地管理，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3.獲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費，藉以提升稽查量能，惟市轄農牧用地 19 萬 677 筆，屬單一土地及其供學校（含幼兒園）、加油（氣）站、宗教、服務業、殯葬設施、住宅、遊樂場所、倉儲、零售批發、製造業及環保設施使用面積均逾 100 平方公尺者計 3 萬 8,797 筆，比率 20.35%（圖 2），又年裁處量僅達涉違規案件 1.07%，有待檢討善用相關資訊強化土地使用管理；4.訂定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供相關業務執行之依循，惟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市有耕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閒置計 59 筆，面積計 5 萬 641 平方公尺，有待檢討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增裕庫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農地超商案歷年皆裁罰 2 次以上，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列管追蹤，將配合該署辦理相關事宜；2.囿於人力、預算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爰運用國土測繪中心調查資料優先積極辦理轉用率高之行政區違規裁處作業；3.部分行政區屬農產業性質，其違規情節屬可輔導改善者先由農業單位辦理，未能輔導始依法查處，未來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協助清查；4.耕地經營尚須考量交通運輸成本等，加以農村人口嚴重老化，出租困難度提升，已研擬製作及發送招租宣導傳單，周知務農市民耕地出租訊息。

圖 2 農牧用地供製造業等使用面積逾 100 平方公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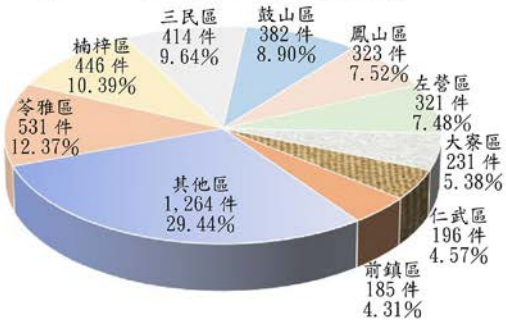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四） 建置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及高雄實價共享平臺，供民眾便捷查詢服務，惟三維建物產權模型回溯建置尚待完成，建物登記資訊或操作手冊未適時更新，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效能。

地政局為增進網路便民服務效能及確保地政資訊安全，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業務，執行結果，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回溯建置完成 101 至 112 年度建物第一次登記 9 萬餘筆，占市轄建物總量 107 萬餘筆，約 8.50%，另增修高雄實價網及綜合查詢網等功能，並建置地政事務所民眾服務資訊查詢系統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建置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並結合房地實價登錄資料，供查詢建物三維地籍圖資及房市價量分析趨勢，惟三維建物產權模型回溯建置尚未完成，且建物登記滅失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系統查詢功能及便捷地政資訊服務；2.建置高雄實價共享平臺提供民眾正確、透明之不動產交易資訊（圖 3），並精進服務功能，惟操作手冊未適時更新，或僅以短期資訊供查詢，或部分查詢標的未納列，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清查檢視移除已滅失之建號建物，並逐年編列預算回溯建置建物向量化資訊，以完善建物產權模型資料，另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經費不貲，後續逐年依實際編列預算執行；2. 將檢視手冊內容並定期維護更新，供使用者操作指南，提升網站服務體驗，並放寬「實價查詢」買賣案件期間為 5 年，其中「價量分析」項下社區查詢及預售屋分析功能無期間限制，以滿足民眾需求，另請廠商檢視資料庫介接情形，即時提供最新社區資訊。

圖 3　113 年 5 月高雄市不動產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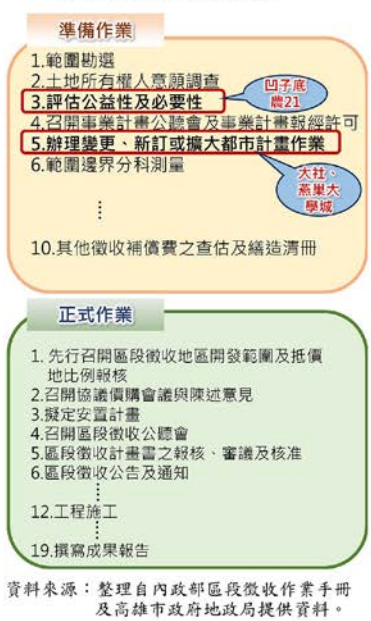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網站資料。

（五）　為應都市開發建設，規劃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區段徵收計畫，惟部分開發區執行進度遲緩、土地仍採標售處分，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多元利用及均衡地區發展。

地政局為應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及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需求，於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中計有 5 案，累計實現數 297 億 3,252 萬餘元，占計畫總經費 412 億 8,416 萬餘元之 72.02%，取得尚待標（讓）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土地計 112 筆、面積 152.18 公頃。經查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執行及開發完竣土地處分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除 205 兵工廠及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等 2 案區段徵收開發，業於 107 年 7 月及 111 年 7 月公告區段徵收計畫書並辦理開發作業外，餘大社、燕巢大學城及凹仔底農 21 等 3 案，原訂辦理期程分別為 96 至 100 年、97 至 102 年及 102 年 4 月至 108 年 12 月，仍處都市計畫變更、評估公益性及必要性等準備作業階段（圖 4），開發進度遲緩，允宜評估繼續執行之可行性或檢討積極辦理；2. 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取得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另內政部於 112 年 12 月函知各市縣

圖 4　區段徵收作業流程及大社等 3 件開發案之執行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興建，暫停標售整體開發區土地及研議採取標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處分，以兼顧開發區財務回收及土地儲備政策，惟截至 112 年底止，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等 8 處區段徵收之可供建築土地，仍採單一標售方式處分，不利土地多元開發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慎評估財務可行性與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並將具體成果提供都市發展局作為都市計畫規劃之參考，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2.113 年 3 月 18 日公告停止標售開發區之土地，嗣將擬訂區段徵收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相關辦法，以資遵循。

（六）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為優等，惟部分抵費地及標售地之土地利用或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增裕財源。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期藉取得並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加速都市建設發展，另透過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抵費地及標售地以處分及管理而回收開發成本，挹注基金財源，截至 112 年底止，待處分之抵費地及標售地計 162 筆，面積合計 45 萬餘平方公尺，執行成果經內政部 112 年考評為優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抵費地及標售地屬機關、公園及市場等用地，擬採讓售方式辦理，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增裕財源，惟遲未規劃多元利用，閒置 4 至 19 年餘，未能發揮土地使用效益；2.高雄大學區段徵收部分土地屬擋土牆範圍，因考量無法出售，將 4 筆土地改以 1 元列帳，惟自 111 年 6 月起已移除，迄 112 年底止未依評定價值覈實列帳，影響財務資訊表達之正確性；3.部分土地遭占用及堆積事業廢棄物未清除等，影響重劃工程施作或土地點交作業期程，並損及政府施政財源及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公共設施用地，皆保持素地狀態或借用其他機關公益使用，俾相關機關有需求時可取得使用，另市場用地如無償購需求，將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分區；2.檢討以適當金額重新列帳；3.已積極溝通協調排除占用，並持續分批執行廢棄物清除作業。

（七）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逐年辦理預售屋銷售稽查，並於網站公布違失態樣，惟查核計畫未優先納列查證修法後案件，且違失裁處態樣未詳述，有待研謀改善，以減少交易糾紛並保障消費權益。

內政部為防杜預售屋投機炒作，研訂「限制換約轉售」、「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檢舉獎金制度」、「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及「地價評議委員會專業化」等 5 大措施，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同年 7 月 1 日實施。經查預售屋銷售案件稽查情形，核有：1.為保護消費

者權益，辦理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惟未優先查證修法後案件辦理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俾及時檢視業者遵循情形，以達房市穩健發展目標；2.於官網公布銷售預售屋違失裁處情形，惟未詳述違失情節，不利民眾瞭解預售屋缺失態樣（表 1），以減少交易糾紛，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消費權益，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3.行政罰鍰收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1　預售屋缺失態樣

序號	違失態樣
1	委託代銷契約逾期未備查
2	買賣契約審閱期未達 5 日以上
3	買賣契約「違約之處罰」項目未符規定
4	買賣契約「驗收」項目未符規定
5	預約單收據經紀人未簽章
6	預約單約定事項不利於買受人
7	交屋保留款不足房地總 5%
8	其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網站資料。

1.已於 113 年 6 月通知抽查業者修法後銷售案件納入查核以符合規定；2.已修正並重新上傳預售屋建案查核違失裁處內容，加註買賣契約不符合規定細節，以利民眾查詢瞭解；3.責成同仁於收受罰鍰入帳通知後務必依規定辦理。

（八） 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實價登錄查核業務，依相關規定收繳規費，惟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實價登錄查核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土地登記及不動產交易查核作業。

地政局為加強土地建物之登記管理，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落實實價登錄案件稽查工作及辦理各項土地建物之登記等業務，並依規定收繳規費，經內政部 112 年考評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為特優。經查新興、旗山及美濃等地政事務所是項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間有土地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惟歷經多年仍未完成變更登記；2.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亡故逾 3 年始列冊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俾完備土地登記資料及健全地籍管理；3.推動多元繳費管道便利民眾繳納規費，惟電子支付比率尚有精進空間；4.為保障購屋民眾權益，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惟間有查核選案對象及作業時程未臻妥適，或查核紀錄查填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注意參考辦理，以強化治理效能。據復：1.經清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者計 14 筆，皆屬公共設施用地，依相關規定無法釐清權屬重新辦理登記及標售，俟內政部修正地籍清理條例，再建議是類土地先囑託登記為國有，以健全地籍管理；2.將配合地籍清理作業，重新清查比對戶籍資料，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完備土地登記資料及健全地籍管理；3.持續宣導民眾以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一卡通等方式支付，非臨櫃則透過金融機構轉帳、匯款或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網站線上繳費，以降低現金交易收納及管理風險；4.已促請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確實於自行開發之「抽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情形紀錄」填載實價登錄查核情形，並於業務考核期間加強檢視，確保查核文件之完整，另督促嗣後注意查核時效，確實掌握地價變動及區域行情，提供民眾更即時、透明資訊。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建置地籍異動即時通、地政綜合查詢網及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供民眾便捷查詢，惟申請使用人數逐年遞減或系統資料未更新，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效能，確保地政資訊安全。	因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為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建置耕地管理作業系統，惟仍有部分耕地遭占用迄未收繳使用補償金，或未移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因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賡續追蹤列管，惟部分農業用地已供非農業使用，尚無裁罰紀錄，或經限期改善卻遲未恢復原狀，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清理成效。	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編定業務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辦理市地重劃區基礎公共設施並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加速都市建設發展，惟第 69、72 及 74 期等重劃區之前期規劃未臻周妥，耽延開發進度，未能發揮土地應有效能，有待研謀改善，以帶動區域繁榮發展。	因辦理市地重劃區之前期規劃作業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市地重劃工程，期完成後引入多元產業服務設施，增加就業機會，惟重劃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二）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加速市地開發利用，惟土地處分方式有欠靈活彈性，部分精華區土地未依計畫開發利用，復未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營運需要辦理繳庫，影響基金資源循環運用。	
（三）為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發展，代辦國防部 205 廠遷建作業，惟其進度落後及土污整治未如預期，影響區段徵收開發期程，亟待協同相關單位共謀善策妥為因應，俾利發揮預期綜效。	
（四）各地政事務所規費退還作業及資訊揭露方式不一，又地政規費系統部分功能未臻完備，致需耗費人力核對，有待研謀妥處，以供執行業務之遵循，並提升行政效率，健全規費管理。	
（五）為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發展，積極辦理市地重劃，惟間有重劃完成仍未辦理財務結算或未研議土地點交，影響稅捐徵納，或未積極研處重劃取得之抵費地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並增裕市庫財源。	
（六）賡續督導所屬地政事務所落實執行各項地政業務，惟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竣土地複丈案件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周延土地建物之登記管理。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事業、廣播電視、電臺、影音之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宣導，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發行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辦理廣播電視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國際媒體行銷廣告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7 萬餘元（7.29%），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稱有線廣播電視基金）撥付新聞局款項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3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48 萬餘元，合計 2 億 2,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22 萬餘元（92.97%），應付保留數 1,198 萬餘元（5.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1 萬餘元（1.63%），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基金撥付新聞局款項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6 萬餘元（62.01%）；減免（註銷）數 138 萬餘元（37.99%），主要係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基金款項結餘，辦理註銷。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經營管理與輔導，及鼓勵系統經營者提供優質公共訊息數位服務，惟個人或團體製播節目比率偏低及纜線附掛爭議案件仍高等未盡妥適，允待加強督促改善。

新聞局 112 年度編列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業務預算 1,835 萬餘元，主要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下稱系統經營者）之管理與輔導，及提升公用頻道功能與節目品質等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1,68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為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款項製作地方專題節目，惟部分主題涉及市政宣傳且與地

方文化之關連性略顯薄弱；（2）自媒體蓬勃發展以來，私人或團體具備節目製作能力者眾，惟播送節目及短片來源多為政府機關與節目供應事業，占比逾 7 成，個人來源僅占 2.22%，與保障民眾媒體近用權之立法目的未盡契合；（3）於有線電視系統開機廣告託播市政宣導影片，惟未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4）定期查察有線電視插播廣告確保收視戶權益，惟部分頻道未列入抽查範圍，抽查方式未盡合理；（5）積極協調系統經營者處理有線電視纜線附掛問題，惟民眾申訴纜線器材附掛爭議案件占總申訴案件數量之比率仍高（圖 1），且較 111 年度增加近 4 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圖1　有線電視申訴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1）爾後將依規定注意檢討改善專題標題、內容及呈現方式，避免產生市政宣傳疑慮；（2）已請系統經營者善加行銷宣傳公用頻道，並製作優質節目於公用頻道託播，藉此拋磚引玉，鼓勵各界多加運用；（3）已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補行揭露；（4）定期抽查頻道，且持續監看各系統經營者訊號、插播廣告等，並排定輪值人員即時處理有線電視業務突發狀況或民眾反映疑似違規情事；（5）將持續督促系統經營者巡查清整附掛器材纜線，減少民眾申訴案件，提升施政品質。

2.　辦理輿情蒐報及建置災害數據網路平台，作為政府擬訂施政方針之參考，及供各界查詢重大災情數據，惟廠商屢有延遲或未依規定時間通報，及平台使用效益偏低，亟待妥謀善策因應，精進施政效能。

新聞局為即時掌握高雄市輿情，藉由網路蒐報，以迅速分析瞭解輿論議題走向，於 112 年度辦理網路新聞即時通報服務案，契約金額 108 萬元；另為建立市政府災害訊息發布單一窗口，於 106 年度委外規劃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即時公布各項災情數據。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為迅速掌握輿情，委外辦理網路情蒐，惟廠商屢有延遲或未依規定時間通報，且累計逾期次數逾 30 次，影響應變及處理時效；（2）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規劃以視覺化圖像區塊，彙整災情現況，即時公布撤離人數、路樹、招牌倒塌、封橋封路等各項災情統計數據供各界查詢，每年均支付維護經費，維持運作，惟災害揭露資訊有限（表 1），且較建置初期減少，亦有平台瀏覽人數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促廠商檢討改善；

（2）將視不同災害需求，簡化網站閱覽方式及顯示必要資訊，以快速提供災情統計資料供各界查詢，爾後如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將利用既有通路推廣該平台，俾提高使用效益。

表 1　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災害揭露資訊

單位：棵、人、件、處、區

颱風名稱 / 災害統計	杜蘇芮	蘇拉	海葵	小犬
路樹災情	105	－	427	5
撤離人數	－	84	1,864	－
招牌倒塌	9	－	－	－
封橋封路	5	－	1	2
土石流警戒	－	－	－	－
收容所	10	1	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網站資料。

3.　辦理各項市政政策宣傳及城市行銷採購，惟部分案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周全法規之執行。

新聞局職掌市政建設綜合宣傳及城市行銷等業務，112 年度運用平面及網路等媒體，製播宣導影（短）片，及規劃辦理都市行銷活動，並接受經濟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單位委託辦理 2023 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等各項政策宣導及行銷採購案，合計總支出 1 億 2,841 萬餘元，期獲得市民支持及參與，提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委外製作政策文宣影片，並專題訪談機關長官及專家學者，惟影片內容與媒體新聞節目撥放內容雷同，廣告與新聞之界限存有模糊之虞；（2）自辦或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於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及電視等媒體，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橫向聯繫不足，致原預算編列機關疏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辦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契約規範廠商為著作人，後續將檢討調整廠商之著作財產權；（2）業再次函知各機關，委辦案件由原預算編列機關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填報公布，並請代辦機關完成採購時，將執行情形函知委辦機關，俾利其填報公布，以增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及施政宣導成效。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發行數位及紙本期刊以宣傳市政建設及城市行銷，惟未建立讀者滿意度調查機制，且外縣市配置免費索閱點不足，不利行銷推廣，允待檢討改善。	
2.辦理各項市政、交通宣傳，以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惟部分案件執行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3.為確保公用頻道播送品質，委由廠商辦理節目製播及推廣服務，惟未詳實審查託播節目內容，且尚乏閱聽民眾之申訴處理機制，允待研謀改善。	

拾肆、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批發市場管理、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畜產管理、農村發展、動物防疫、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推動小農電商輔導計畫，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整合農糧資訊與氣象資料庫，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建構高雄市數位農業；積極培育青年農民，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提升訓練，提升農民競爭力；執行野生動物及棲地保育管理，化解人類與野生動物之衝突，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建構友善動物城市，加強寵物管理、推動犬貓絕育鼓勵認養、妥適處理遊蕩動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農路鋪面維護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8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62 萬餘元，合計 1 億 5,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0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0 萬餘元（2.0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梅樹整枝示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 萬餘元(17.15%)；減免（註銷）數 142 萬餘元（14.56%），主要係溢列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69 萬餘元（68.29%），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6,2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64 萬餘元，並因補助美濃區農會辦理強化稻穀雜糧區域乾燥中心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740 萬餘元，合計 19 億 2,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18 億 4,386 萬餘元（95.77%），應付保留數 1,608 萬餘元（0.8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5,9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34 萬餘元（3.39%），主要係請領老農津貼人數減少，補助支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9 萬餘元（99.99%）；減免（註銷）數 643 元（0.01%），主要係 111 年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梓官區梓平段 791 地號墳墓遷葬費查估作業繁冗尚在執行中、人事費賸餘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9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708 萬餘元，減少 7,508 萬餘元，約 97.41%，主要係核定農地變更使用之回饋金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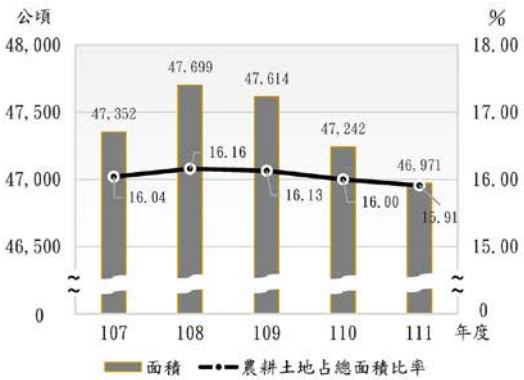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辦理農地使用查核管制業務，惟農地違規使用查核資料未能完整建檔，並就違規案件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尚待研謀參採公開資訊減輕查核負擔，並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妥處。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統計資料，111 年底高雄市農耕面積 4 萬餘公頃，占全國農耕面積 77 萬餘公頃之 6.02%；又高雄市農耕土地面積占全市總面積 15.91%、低於全國比率 21.55%，且呈現下降趨勢（圖 1）。農業局為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持續就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系統之變異點通報、民眾檢舉及 1999 平臺通報、相關機關移送等案件查核農地違規使用情形，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查獲農地非作農業使用案件 184 件，分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規定移送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裁處。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於公開資訊載列農業用之房地，惟部

分附註為有增建或未登記建物、部分建物係供製造業或商業等非作農業使用；2. 部分超商位處農牧用地上，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未合；3. 農業設施疑非農用，惟未予稽查或列管；4. 農地違規使用查核資料未能完整建檔，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案件遭重複檢舉，尚待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善策，持續追蹤輔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資料將作為後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業務時參考，俾利農地相關業務之推動；2. 超商座落農地部分，業依權責審認非屬農業使用並移請權責機關裁處；3. 已函知各區公所，於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時務必告知申請人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並依規定造冊列管及辦理抽查；4. 將彙整查核資料完整建檔，另市政府已成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倘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輔導改善之權責分工，將提案至該小組會議研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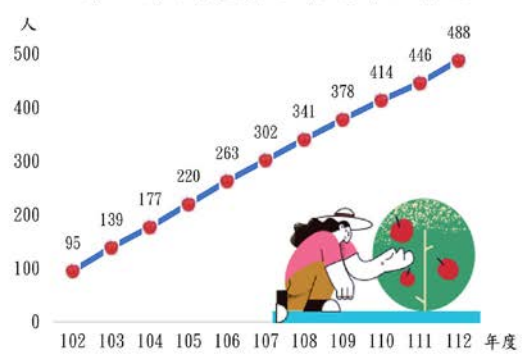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農耕土地面積及占比



註：1. 高雄市土地面積 29 萬 5,185 公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網站資料。

（二） 持續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及軟實力計畫暨小農整合行銷業務，培育農業人才並協助小農行銷農產品牌，惟計畫辦理多年迄未通盤檢視整體效益，允宜研謀建立成果檢討及效益評估機制，以評估執行效益並增進執行成效。

圖 2　高雄市型農培訓班累計結訓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農業局為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培育農業人才，針對青年農民需求規劃多元實務訓練，培育優質型農、提升組織經營能力，自 102 至 112 年度辦理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經費合計 6,359 萬元、結訓型農達 488 人（圖 2），又為有效連結產地端與市場端資源，建立型農大聯盟品牌識別，自 104 至 112 年度辦理

小農整合行銷推動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3,861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計畫目標連年相同，惟對於計畫執行情形之衡量、質量化指標或檢討機制闕如；2.協助小農行銷以提升農產品牌知名度，惟行銷資源未惠及眾多小農，無法擴大行銷通路及提升農產品價值，亦乏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及型農大聯盟品牌知名度之相關分析比較，以有效評估經費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度標案招標內容，已要求成果報告須包含各項活動參加者之有效回饋單，並檢討活動辦理之優劣，作為後續活動規劃之調整，又針對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將外聘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使計畫滾動式調整，俾利輔導內容更符型農實際需求；2.將謹慎考量協助小農銷售通路及開拓客源，後續亦規劃協助初級及加工面向之農產業，並收集計畫執行績效，由承商追蹤後續成長量表達於結案報告，以供政策推動方向參考。

（三） 積極防治綠鬣蜥對農作物及生態之危害，惟未建立熱點位置及族群數量等基礎資料，且族群數量亦未獲得有效控制，允宜妥謀移除策略，以確保生態環境永續。

農業局鑑於綠鬣蜥野外族群對農作物生長造成損害，為有效移除綠鬣蜥並破壞其族群繁殖能力，自 108 年起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經費辦理綠鬣蜥移除工作，另補助高雄市觀賞鳥協會（下稱觀賞鳥協會）移除高雄市境之綠鬣蜥，迄 112 年底累計補助金額 491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歷年執行成果報告僅記載移除數量，尚無綠鬣蜥出沒熱點位置等基礎資料及族群數量因移除而變化之相關分析，亦未見監測成效之說明；2.計畫評估指標包括剷除綠鬣蜥巢洞，惟成果報告無相關紀錄，亦無規劃整治區域，與計畫內容未盡配合；3.補助觀賞鳥協會辦理綠鬣蜥捕捉移除工作，惟作業方式與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指引等相關規定未合，又該局補助辦理移除業務多年，尚未實地督導查核；4.高雄市境綠鬣蜥通報及移除量呈上升趨勢（表 1），惟綠鬣蜥族群數量迄未獲得有效控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強化熱點位置監測及數量等數據資料建立，延請學術團隊針對現況分布進行調查，並與移除團隊於野外實際捕獲地點作比對分析，供日後

表 1 綠鬣蜥移除情形

單位：隻

年度 / 移除來源	108	109	110	111	112
合　計	**676**	**2,970**	**6,225**	**5,046**	**5,449**
民眾通報案件	173	429	995	967	1,286
高雄市觀賞鳥協會	503	2,541	5,230	4,079	4,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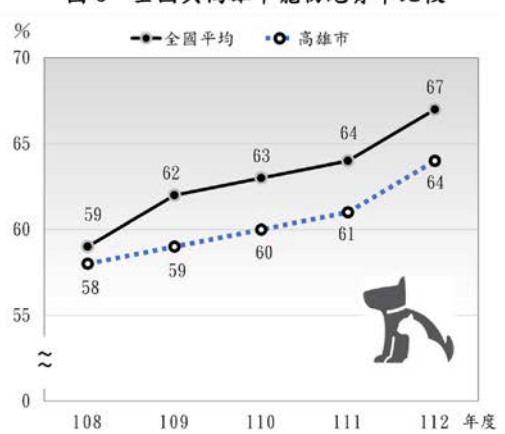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移除策略修正參考依據；2.將強化移除工作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說明，以達移除成效；3.將輔導移除團隊以符合人道方式移除及處理綠鬣蜥，並不定期派員赴現場督導移除作業；4.已提早進行年度綠鬣蜥移除工作、加強對民眾及各場域管理單位宣導配合事宜，並進行跨域合作，以減輕綠鬣蜥對農作物及生態潛在危害。

（四） 為避免遊蕩犬引發人犬衝突事件，並落實寵物管理機制，賡續辦理遊蕩犬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惟近年轄內寵物絕育率雖逐年成長仍低於全國平均值，遊蕩犬及民間養殖場之管理尚欠完善，允待研謀改善。

動物保護處為解決遊蕩犬引發之人犬衝突，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12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預算 1,583 萬元（含中央補助 920 萬元）；又為執行流浪犬貓管制及傷病犬貓急難救援等工作，辦理 112 年度動物管制暨犬貓急難救援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預算金額 1,270 萬餘元，迄 112 年底執行數合計為 2,73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近 5 年寵物絕育率雖逐年成長，惟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3），且遊蕩犬熱區內無主犬隻處置率亦未達計畫目標，尚待加強宣導寵物絕育及遊蕩犬捕捉絕育作業；2.補助動物保護團體辦理犬貓絕育，及委外辦理遊蕩犬移除，並由大量認養戶認養犬隻，惟均未掌握後續流向，間有未獲妥適照顧或造成野生動物威脅等疑慮；3.民間狗場經訪視發現有動物健康狀況不佳及環境待改善等管理未妥情形，允宜加強輔導及追蹤其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針對飼養教育資訊及動物醫療資源較缺乏之偏遠地區，將請里長協助加強宣導，並調查里民犬貓絕育需求，以里為單位辦理小型犬貓絕育活動，及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持續投入遊蕩犬熱點減量工作；2.將持續協助輔導更新大量飼養戶寵物登記資訊，並加強宣導即時更新寵物登記資料，以利犬貓流向追蹤；3.將持續協助輔導民間狗場更新寵物登記資訊，並要求負責人妥適控制動物數量及維護收容品質。

圖 3 全國與高雄市寵物絕育率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網站資料。

（五） 因應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發展趨勢，強化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惟部分寵物業者人員之訓練及寵物繁殖作業未符規定，允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動物福利。

動物保護處因應國內外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發展趨勢，強化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管理，辦理寵物業評鑑，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高雄市合法特定寵物業者計 414 家（繁殖業者 193 家、買賣業者 85 家、寄養業者 136 家）。經查寵物業管理情形，核有：1.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對於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受訓時數與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相扞格，且部分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受訓時數未達規定標準，允待研謀改善；2.部分供繁殖之特定寵物有過早或過度繁殖，與規定未符；3.部分特定寵物業未依商業團體法規定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高雄市特定寵物業者申請展延許可時須檢附之訓練時數證明，且將依業者經營業務項目分別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之訓練時數，並每年函請公會提醒業者，以強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動物福利；2.將加強向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動物福利，並納入未來評鑑評分標準之參考；3.已督促寵物業依規定加入公會，逾期未加入者已依法裁處。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於燕巢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預期可持續帶動地方有機農業發展，吸引青農返鄉進駐，惟示範區工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二）為降低農業生產過程及產品之風險，輔導農民導入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並補助農會辦理安全農業講習，惟輔導驗證農戶呈減少趨勢、講習會簽到情形未確實等，允宜檢討改善。	
（三）為協助農民進行防災與各生產期智慧決策，並因應消費習性趨勢訂定產銷計畫，建置高雄市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惟平臺推廣及功能提升等業務執行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四）為推動高雄農產業智慧化、減輕農民建置相關設施之經費負擔，辦理設置農產業智慧農業設備補助，惟審核作業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五）為保護農產運銷安全，辦理農路鋪面維護修繕，惟工程監造及保險等部分項目與規定未合，允待檢討改進。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7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1 萬餘元，合計 11 億 5,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8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1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4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1,416 萬餘元（27.11%），主要係中央補助安心上工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7 萬餘元（23.65%），減免（註銷）數 945 萬餘元（16.00%），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564 萬餘元（60.34%），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9,1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01 萬餘元，並因辦理國際會議中心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07 萬餘元，合計 15 億 9,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733 萬餘元（74.84%），應付保留數 2,953 萬餘元（1.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6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291 萬餘元（23.31%），主要係安心上工計畫實際職缺數未如預期，致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勞工申請涉訟補助案件、補助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之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94 萬餘元，相距 1,782 萬餘元，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繳納之差額補助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市轄中高齡及高齡人口逐年增加，人口結構趨向改變，積極推動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強化職場競爭力，惟執行未能掌握潛藏服務需求及媒合就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預計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且幼年與青壯人口漸少，老年人口漸多，人口結構將益趨少子化及高齡化，據民政局官網載列，高雄市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55 歲以上之中高齡及高齡者分別為 89 萬餘人、91 萬餘人及 94 萬餘人，占全市人口比率為 32.71%、33.54%及 34.37%，該年齡層人口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訓練就業中心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之衝擊，消弭年齡歧視，強化職場競爭力，促進人力資源運用，110 年 9 月 30 日設置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近 3 年度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別補助 294 萬餘元、387 萬餘元及 423 萬餘元，提供依法退休或年滿 55 歲高齡及中高齡者勞動法令或職涯發展諮詢、求職求才媒合等相關服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市轄 55 歲以上人口數逐年增加，未調查潛藏服務需求人數，適時掌握服務人力，允宜考量 5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口數、交通便利性及鄰近工業區等條件，研議設置服務據點之妥適性；2. 中高齡及高齡者新登記求職人數逐年增加，惟訓練研習及媒合就業成功率（表 1）仍有成長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視服務乘

表 1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媒合就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受理求職人數（A）	媒合成功人數（B）	媒合成功比率（B/A×100）
110	1,301	159	12.22
111	3,390	831	24.51
112	3,607	765	2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資料。

載量及服務對象之流動狀況，爭取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增設服務人力，以達資源布建之最大效益；2.將持續因應市轄壯世代求職及廠商用人需求，積極協助勞雇雙方媒合，並規劃開設適性就業促進課程，以提升就業率。

（二） 賡續推動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友善就業環境與提升特定對象及弱勢族群就業率，惟間有未限定參訓對象資格及需求，或未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趨勢開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允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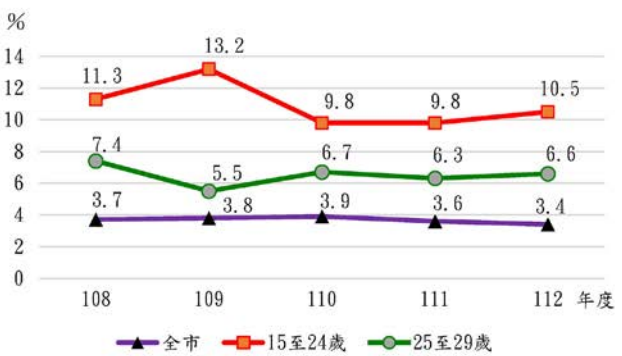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聯合國發布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 8「就業與經濟成長」，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4 亦揭示，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勞工局及所屬訓練就業中心掌理職業訓練及國民就業服務等業務，為提高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中高齡、高齡、身心障礙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意願，協助穩定就業，賡續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資源開發與運用推動計畫」及「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計畫」，以設置業務督導及外聘就業服務員，依不同特定對象及弱勢求職者就業需求，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就業服務，並透過辦理實體研習會等措施，期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氛圍並提升就業率。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為推廣銀髮族群人力運用，以提升勞動參與率，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資源開發與運用研習會，惟未限定參加者資格，有悖提升目標族群勞動參與率目的；2.針對特定對象及弱勢族群開設各類短期訓練班，惟未調查就業需求及探討分析各訓練班執行成效；3.近年來我國逐步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人口減少，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逐年增加，惟尚未因應趨勢開設職能訓練相關課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度之參加對象除事業單位外，業將民眾部分改以中高齡及高齡者為參加條件，並區分現在求職者、受僱者或已辦理退休者，俾契合訓練目的；2.將考量課程參與人數及評估民眾需求，調整規劃課程方向；3.將強化課程規劃及設計，並以協助其重返職場，排除就業障礙為首要考量。

（三） 為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給予職涯發展建議及提升就業意願，辦理青銀人才職能培力及推廣計畫，並持續辦理求職媒合，惟間有參加者非計畫對象或青年族群失業率仍高於各年齡層，亟待檢討改善。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08 至 112 年度全國 15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人數雖從 21 萬餘人緩降至 16 萬餘人，惟失業期間達 53 週以上者，迄 112 年度仍有 1 萬 5 千人，顯示青年於求職過程中遭遇較多困難，亟需政府協助。勞工局為給予社會新鮮人良好職涯

發展之建議及提升其就業意願，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與高雄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訓練工會簽訂「112 年度青銀人才職能培力及推廣計畫」契約，契約金額 114 萬餘元，工作項目涵括辦理職場新鮮人職涯發展講座等，因社會新鮮人之職涯發展規劃及就業態度易受家庭、學校同儕及人際關係影響，為從家庭功能發揮給予社會新鮮人良好職涯發展之建議及提升其就業意願，以達到穩定就業，降低整體失業率之目標，以 112 年度畢業生之家長及學生為宣導對象；又為改善青年失業問題，除延續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外，亦持續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等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參加者非屬契約規定對象，且分析滿意度時復未排除，廠商履約管理情形核欠周妥；2.持續辦理求職媒合及各項促進就業計畫，惟青年族群失業率仍遠高於各年齡層（圖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針對該類活動之參加對象，於報名系統加強審核及確認身分別，後續問卷亦區分不同身分別之滿意度調查，用以增進該活動爾後辦理之參考；2.將透過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就業服務，持續以不同形式辦理提升求職能力之課程，規劃納入 AI 等各項新職場議題與青年討論，並配合缺工廠商、產業專區及年度辦理中大型徵才活動，增加青年與企業直接面對面進行實體媒合，以協助適性發展，並增進青年進入就業市場應具備能力。

圖 1　高雄市青年失業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資料。

（四）　為減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實施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惟部分民眾上工時無法配合缺工時程及上工時數不足等，允待檢討改善，期維持勞動意願並穩定經濟生活。

勞動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實施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透過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每人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民眾派工日與上工日相隔達 10 日以上者達 41.12%（表 2），無法即時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勞工；2.部分民眾每月上工時數不足 40 小時，恐浪費社會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為因應上工速度落差，將釐清民眾期望職缺及上工日期，並加強輔導民眾適性推介，避免多人應徵同個職缺，造成錄取率低且拉長上工日期；2.已通知各用人單位善盡管理督導責任及瞭解原因，俟將相關建議意見提供予中央機關，作為爾後擬定相關計畫之參考。

表 2　派工至上工相隔天數統計

單位：人、%

相隔天數	人數	占比	備註
合　　計	13,138	100.00	
10 天以下	7,736	58.88	
11 天以上至 20 天	4,508	34.31	
21 天以上至 30 天	682	5.19	
31 天以上至 40 天	143	1.09	
41 天以上至 50 天	40	0.30	
51 天以上	29	0.22	最長天數為 101 天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因應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力減少及高齡者二度就業，與未來十年退休人口及退休準備金提撥缺口大幅增加等議題，允宜積極籌謀對策因應，以穩定社會經濟永續發展，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及生活安定。	
（二）為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降低非法僱用，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稽查，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三）為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並減少職災，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各項宣導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增進勞工職場安全。	
（四）積極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惟執行及控管機制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職場工作環境安全。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發包暨施工管理、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將各級政府分擔款撥交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執行環狀輕軌、黃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捷運建設、將捷運沿線周邊地區租稅增額收益撥交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充實自償性財源、撥付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負擔捷運紅橘線路網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之債務利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3 億 7,9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7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7,42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9,1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 億 8,780 萬餘元（35.0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黃線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6,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482 萬餘元（39.94%），應收保留數 6 億 9,904 萬餘元（60.0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紅橘線路網捷運建設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2,8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0 萬元，合計 68 億 3,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7,397 萬餘元（61.04%），應付保留數 7 億 4,769 萬餘元（10.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2,1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 億 1,606 萬餘元（28.0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黃線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3,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29 萬餘元（4.66%）；應付保留數 9 億 8,727 萬餘元（95.34%），主要係紅橘線路網捷運建設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紅橘線路網、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小港林園線建設、長期路網規劃、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臺鐵捷運化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紅橘線路網建設、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長期路網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建設等 7 項，因岡山區和平段土地配合中央審議期程，尚未辦理標售作業；紅線 R11 永久站與高雄火車站共構，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期程調整工序，尚未完工；環狀輕軌建設第二階段工程於 112 年底完工取得營運許可，尚待 113 年 1 月 1 日試營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岡山路竹延伸線土建及軌道等工程經多次流標始完成發包，另機電系統工程配合土建工程介面施工，尚未完工；黃線統包工程經多次流標始完成發包，其中 YC02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仍流標，尚未完成；小港林園線土建、軌道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經流標後已完成發包，刻辦理細部設計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4 億 5,17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9 億 4,360 萬餘元，增加 5 億 811 萬餘元，約 10.28%，主要係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等計畫經費不足，經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3,451 萬餘元，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溢列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支出及應付帳款，審定短絀 9,97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015 萬餘元，相距 1 億 1,987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依黃線捷運建設等計畫實際經費需要撥入補助款，基金來源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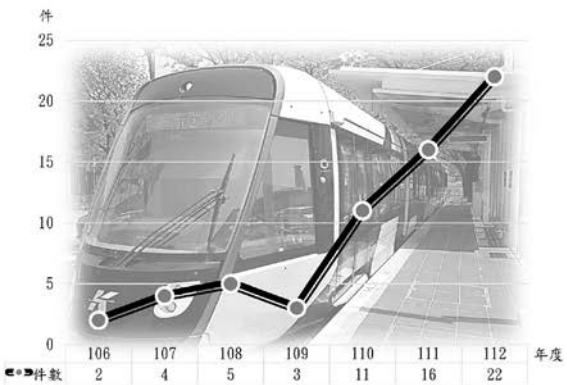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環狀輕軌建設，連接紅橘線形成十字環形捷運路網，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及科技防護措施試驗，惟交通事故頻仍，成效尚未彰顯，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改善策略，兼顧駕駛人員、乘客及用路民眾之生命安全與交通便捷。

行政院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為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俾利紅、橘兩線捷運系統之投資充分發揮其效益，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C1 至 C14 站於 106 年 9 月營運，第二階段 C15 至 C37 站，合計 38 站，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環通車，其營運及維護作業委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辦理。經查，輕軌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即 B 型路權，106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交通事故累計達 63 件，且自 109 年度 3 件至 112 年度 22 件，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圖 1），又 113 年截至 4 月 7 日止，已發生 12 件交通事故，捷運工程局為

改善輕軌交通事故頻仍問題，前協同交通局設置列車臨近平面交叉路口時，透由偵測系統感知而提前變換號誌燈號，供輕軌列車優先通過，係一般（相對）優先號誌，嗣於 110 及 112 年間同意 3 家業者辦理中央補助軌道智慧防護系統整合服務等計畫，其中 1 案執行後經高捷公司評估效果未如預期顯著，相關設備已由業者拆除，另 2 案尚在執行中；另該局自 112 年 8 月起擇定 10 處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以建立用路人預警意識，設置後事故發生率雖低於未設置路口之發生率，惟月平均件數卻為上升，顯示增設執法設備之措施亦無法有效抑制用路人違規行為。綜上，亟待積極整合現階段試驗計畫之執行結果，通盤規劃納列長期建置之可行性，優化輕軌運行防護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高捷公司加強主動防禦駕駛，並協同相關機關單位規劃運用智慧科技、設置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可變資訊標誌，於高風險路口再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及地面警示燈等，期減少交通事故。

圖 1　環狀輕軌交通事故件數



註：1. 106 年度資料期間為 9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　環狀輕軌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計畫運量；又土地開發時程未依建設及財務計畫期程執行，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恐致營運收支差距持續擴大，亟待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以降低政府財務風險。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第 5 次修正計畫載以，營運期淨現金流入合計 162.98 億元，淨現金流出合計 211.16 億元，本業營運淨收益扣除營運維修及重增置成本為 106.29 億元。經查輕軌全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環通車，營運及維護作業委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辦理，截至 112 年底止契約價金累計 20.95 億元，經統計自 106 年度通車至 112 年度，累計客運人次為 2,561 萬人次，占輕軌捷運建設計畫預計數 8,398 萬人次之 30.50%（表 1），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預計運量，又累計票箱收入 2.50 億元，占計

表 1　環狀輕軌運量及票箱收入達成情形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運量			票箱收入		
	實際數（A）	預計數（B）	達成率（A/B×100）	實際數（C）	預計數（D）	達成率（C/D×100）
合　計	**25,614**	**83,984**	**30.50**	**250,331**	**2,158,000**	**11.60**
106	546	1,049	52.06	12,009	28,000	42.89
107	3,366	6,574	51.21	47,964	170,000	28.21
108	3,344	6,864	48.73	40,350	275,000	14.67
109	2,323	7,167	32.42	24,087	266,000	9.06
110	3,256	20,136	16.17	18,200	475,000	3.83
111	5,008	20,770	24.11	39,779	473,000	8.41
112	7,768	21,424	36.26	67,939	471,000	14.4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畫預計數 21.58 億元之 11.60%，本業營運累計收支相抵後仍為短絀；次據高捷公司於 113 年 3 月稽查乘客逃票率大幅提高近 1%，倘以該月份平均日運量 3 萬人次及最高票價 35 元計算，票箱收入流失數換算全年約 384 萬元，另增額容積及稅收增額雖達目標數，惟增額容積收益係因提前實施而超收，難以長期支應本業營運收支差短，且土地開發迄無收益，皆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捷運工程局雖另覓可開發土地，惟開發時程緩慢招商作業仍無法啟動；又高捷公司統計運量較高時段多為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舉如：冬日遊樂園、愛河灣黃色小鴨、農曆春節暨元宵燈會期間平均日運量 4.9 萬人次，單日最高達 9.6 萬人次，為 112 年度平均日運量 2.1 萬人次之 4.5 倍，顯示除免收費外，觀光活動與輕軌運量存有相乘作用。綜上，亟待督促周延輕軌逃票查驗及宣導機制，並協同相關機關單位共謀規劃周邊產品、餐飲旅遊導覽、特色餐車等多元經營方案，以提升票箱收入及開拓附屬事業財源，並加速土地開發進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改善車輛舒適度、優化系統功能、增加列車班次等，以提供更便捷運輸服務，並配合觀光局等機關單位於沿線開展高雄特色觀光導覽行程、多元主題活動、演唱會等，另持續加強向乘客宣導於進出站刷卡，督促高捷公司適時增加查票頻率，並加速土地開發招商作業，期創造效益挹注建設經費。

（三） 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持續興建捷運黃線，惟部分路幅狹小路段潛存轉乘停車空間不足之風險，且債務舉借作業欠當，允宜研謀改善。

為加速捷運建設計畫推動及擴大路網服務範圍，並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及鳥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全線起於神農路 Y1 站，分為建工民族、澄清五甲路段，建工民族路段止於亞洲新灣區 Y15 站，計 14.64 公里，澄清五甲路段止於前鎮區公所 Y23 站，計 13.19 公里，共線長度 4.92 公里，合計 23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計畫經費 1,442.37 億元，並獲交通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經費 833.82 億元，預計於 117 年通車營運（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用地迄未啟動都市計

圖 2 都會黃線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資料。

畫變更作業，耽延工程用地取得時程；2.整體環境因疫情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大幅增加計畫經費，且囿於交通運具使用習慣及人口數逐年減少等，致票箱收入潛存未能達成預估數之風險；3.部分路段路幅狹小且人口稠密，潛存車站周遭臨停接駁、轉乘停車等空間不足及交通瓶頸之風險；4.舉借資金並墊借予其他機關，恐排擠既定財務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現行捷運聯合開發及協議價購等相關法規，將配合法制進度接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2.將以捷運系統場站周邊具備大眾運輸發展優勢條件推動土地開發，以帶動人口進駐、培養捷運運量；3.地下車站段因採明挖工法，俟完工恢復地面車道，依旅客轉乘需求重新配置各類轉乘運具停靠或停車空間；4.嗣後將避免採用財務調度性質之墊借作業，以妥善控管基金財務資源。

（四） 積極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以應岡山、路竹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仍較預計期程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為將捷運紅線延伸至岡山，形成北高雄全方位轉運中心，以達成帶動岡山、路竹、湖內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交通需求，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延伸線起於紅線南岡山站 R24 往北延伸止於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設置 RK1 至 RK8 共 8 座車站，並獲交通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補助經費，分為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 R24 站至 RK1 站（下稱一階），計畫經費 30.20 億元（中央補助 15.11 億元），第二階段分為第二 A 階段 RK2 站至 RK6 站（下稱二 A 階），計畫經費 199.32 億元（中央補助 98.69 億元），及第二 B 階段 RK7 站至 RK8 站，計畫經費 146.02 億元（中央補助 89.23 億元）。經查捷運工程局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策略，重構北高雄產業及生活機能，以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將變更開發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開發區，一階規劃以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原預計 108 年度完成招商，營運期 30 年分年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合計 3.77 億元，累計至 112 年預估可收取 6,958 萬餘元，該局雖積極推展招商於 113 年度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惟土地開發收益期程已延宕 4 年餘，截至 112 年底止，一階自償性財源僅租稅增額收入計 163 萬元，占土地開發、容積增額、租稅增額預計數 2 億 690 萬餘元之 0.79%（表 2），且二 A 階規劃開發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自償性償債財源實現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階 RK1 站西基地預計於 113 年 7 月簽約，118 年完工，二 A 階 RK2 及 RK3 站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刻由都市發展局提報中央審議，後續將積極配合辦理。

表 2 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自償性財源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土地開發、容積增額、租稅增額		
	實際數（A）	預計數（B）	達成率（A/B×100）
合 計	**1,630**	**206,906**	**0.79**
108	－	33,987	－
109	－	1,373	－
110	454	56,261	0.81
111	574	57,231	1.00
112	602	58,054	1.0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五） 持續推動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擴大路網服務範圍延伸至小港、林園地區，惟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負擔能力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為促進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遠發展，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大眾運輸環境，延伸捷運紅線服務範圍至林園區，串聯高雄國際機場、臨海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小港站 R3 預留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止於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前，路線長度 11.59 公里，6 座地下型式及 1 座高架型式車站，合計 7 座，計畫經費 533.11 億元（中央補助 313.14 億元），預計於 119 年通車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發包及用地取得作業均較預計期程落後，影響預算執行進度；2.整體環境因疫情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大幅增加計畫經費，且囿於交通運具使用習慣及人口數逐年減少等，致票箱收入潛存未能達成預估數之風險；3.依據臺北捷運規劃手冊預估高雄捷運各車站基本設施量作法，核有未妥；4.網站未定期更新捷運路網辦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統包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刻進行細部設計，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提報內政部核定及審議；2.將以捷運系統場站周邊具備大眾運輸發展優勢條件推動土地開發，以帶動人口進駐、培養捷運運量；3.俟通車後再視運量及設施使用狀況，作為評估及設置未來最適捷運車站基本設施量，發展高雄捷運經驗；4.將更新捷運路網辦理情形。

（六） 輕軌成環與廣告綜效逐漸展現，惟未檢討權利金之計算方式，致無法獲取增額附屬事業收入，亦未督促議訂廣告新約，允宜檢討改善。

環狀輕軌附屬事業收入包含廣告、商品銷售、服務收入等，以廣告權利金為大宗。經查，捷運工程局將廣告業務透過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委由廣告公司經營，契約期間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原每月權利金 8.5 萬元，年收 102 萬元（未稅），廣告設置範圍為 C1 至 C20、C32 至 C37 站、20 列車，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廣告設置範圍增加 C21A 至 C24 站及 4 列車，每月權利金調整至 10.1 萬元，年收 121 萬餘元（未稅），附屬事業收入由高捷公司於 6 及 12 月結算繳付該局，112 年度合計收取 140 萬餘元（含稅），占輕軌捷運建設計畫預計收入 1,100 萬元之 12.76%（圖 3）；

圖 3 環狀輕軌附屬事業收入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又截至本處派員抽查日（113 年 3 月 25 日）止，廣告契約已屆期，然高捷公司尚未議訂新約；另據高捷公司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底止，廣告刊登於列車車內合計 171 檔次、列車車外合計 165 檔次、車站合計 113 檔次，總計 449 檔次，其中 112 年度合計 146 檔次創歷年新高，輕軌成環路網服務區域成形，其營運與列車、車站廣告綜效逐漸展現，商機與運量相輔相成，惟廣告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卻未進行檢討，囿於採固定金額收取致無法獲得增額附屬事業收入，亟待積極研謀收取廣告權利金之合理機制，增裕本業營運收入，並督促高捷公司儘速議訂廣告新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函請高捷公司重新評估檢討收取權利金方式、研謀分潤機制，並儘速完成與廣告公司協商共識簽訂新約。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使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妥適，允待檢討改善。	因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為促進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衍生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	因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實施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持續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規劃興建黃線捷運建設，惟各階段期程掌控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確保工程及計畫如期完成。	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爭取軌道建設計畫經費，建構便捷大眾運輸路網，惟配合款經費龐鉅，雖以舉債支應，相關收入實現卻未如預期，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財源籌措策略，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二）為推動大眾運輸整體路網效益，持續辦理軌道建設計畫，惟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三）為維護整體公共利益，解決捷運紅橋線經營困境，同意修約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惟未依約收繳開發土地之租金及利益，致流失償債財源，允宜檢討改善。	
（四）為擴大路網服務範圍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規劃興建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惟運量培養指標之實際搭乘人數與預計運量目標仍有差距，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以達成計畫目標。	

拾柒、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及勤務指揮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 4 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災害應變經驗，持續修訂災害防救計畫，策進災害防救工作；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透過資通訊技術及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並建立多項資訊傳達管道，精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配合科技救災，汰換老舊救災裝備器材與車輛，加強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4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合計 1 億 2,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5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4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萬餘元（0.08%），主要係消防法規修訂檢查頻率，致裁罰次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 萬餘元（14.20%）；減免（註銷）數 17 萬餘元（1.10%），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消防違規罰鍰；應收保留數 1,367 萬餘元（84.70%），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9,0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30 萬元，合計 29 億 6,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2,885 萬餘元（98.92%），應付保留數 68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2,9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18 萬餘元（1.0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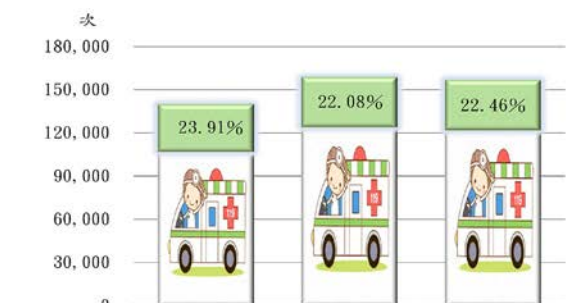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48 萬餘元（99.60%）；減免（註銷）數 9 萬餘元（0.06%），係消防栓增設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8 萬餘元（0.34%），係美濃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危急個案急救成功率，實施扣緊生命之鏈 DA-CPR 等緊急救護服務，惟非緊急狀況使用救護車案件逐年攀升，又送醫案件反應時間仍高於全國平均，允宜加強宣導並提高救護技術員量能，完善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消防局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於轄內 51 個分隊配置消防救護車計 134 輛，112 年度執行緊急救護出勤 15 萬餘次，並針對危急個案實施扣緊生命之鏈 DA-CPR，由 119 線上指導民眾執行 CPR 及各分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等相關事項，以即時傳輸心電圖予急救責任醫院，俾利到院後實施心導管手術等緊急救護服務，提升急救成功率。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112 年底市轄消防人力計 1,558 人，服務比為 1：1,757，服務負荷量位居全國之冠，其中執行緊急救護人力 1,169 人，占消防人力約 75.03%，緊急救護案件平均每隔 3.5 分鐘即發生 1 件，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民眾因誤報、中途取消、拒絕送醫等不當使用救護車次數由 110 年 3 萬 3,519 次增至 112 年 3 萬 5,275 次，增幅達 5.24%（圖 1），又其中非緊急狀況使用救護車等案件，亦由 110 年 39 件增至 112 年 52 件，增幅達 33.33%，雖依相關規定按次計收使用費，惟仍發生民眾於 1999 陳情個案認定之爭議，影響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2) 112 年度緊急救護平均受理時間 0.71 分、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 6.30 分及醫院留停時間 22.12 分，均高於全國平均 0.69 分、6.28 分及 18.90 分，且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 32.39%，居六都第 5 位，又高級救護技術員 185 人，占消防救護技術員（含初、中、高等 3 級）比率僅 12.42%仍低於全國平均 13.71%，緊急救護量能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觀念，並研議設置審核小組受理非緊急傷病患收費疑義案件，以遏止不當使用救護資源；(2) 列入年度業務評核項目，並不定期抽查及督導各分隊執行情形，另於 114 年爭取預算經費 970 萬元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之訓練，俾提供市民更完善之緊急救護服務。

圖 1 民眾使用消防救護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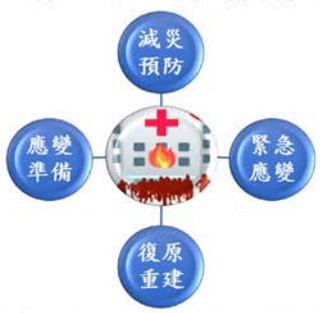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不當使用資源	33,519	35,104	35,275
緊急救護使用	106,691	123,888	121,792

註：1. 不當使用資源包含民眾誤報、中途取消、拒送、警察處理、現場死亡及非緊急狀況使用而收費等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辦理醫院及長照機構等消防安全檢查，提升火災預防能力，惟間有長照機構未納列安管系統、或列管場所用途別登錄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追蹤場所管理權人檢修申報及檢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消防局為落實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下稱消防安檢），以維護公共安全，運用消防署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下稱安管系統），列管消防安全檢查事務，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列管場所計 2 萬 7,371 家，為提升火災預防能力，確保緊急情況有效疏散患者及保護醫療設備（圖 2），於 112 年 3 月訂定醫院、老福及護理等相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檢查範圍係以安管系統列管 379 家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惟經運用安管系統篩選甲類及乙類第 6 目場所分別計 553 家及 103 家，與衛生局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市轄 127 家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明細勾稽發現，計 8 家長照機構未納列於安管系統，形成安檢漏洞；(2) 部分活動中心或寺廟內設有長照機構，惟安管系統用途別仍列為建物原用途，致未列入專案計畫檢查對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3 年 5 至 6 月納列安管系統；嗣為提升安管系統列管完整性，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函請衛生局於核准長照機構申請許可前，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取代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下稱圖審）；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督促同仁加強圖審核准後之追蹤管理；(2) 已於安管系統場所名稱加註「長照機構」，另未來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計畫，將加註需索引甲類以外場所「長照」等關鍵字，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發揮消防安檢執行成效。

圖 2 醫院及長照機構火災應變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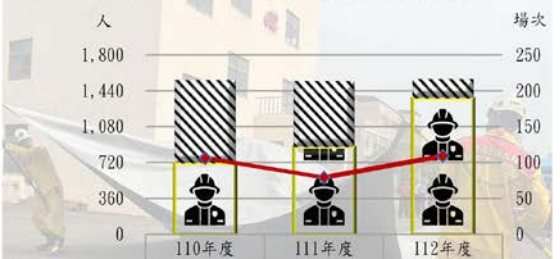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善用新型科技及技術，以提升火災救災效能，惟部分分隊尚未配置相關應災裝備及災害搶救演練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並保障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鑑於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新型態（電動車輛、太陽能光電及儲能設備場所等）火災救災需求逐年提高，為因應新型態特殊火災搶救效能及知能、增強應變能力及確保災害發生時消防人員具備足夠搶救裝備，消防局 112 年度購置滅火毯及緊急插頭數量分別為 3 個及 14 個計 90 萬餘元，並接受民間團體（個人）捐贈滅火毯計 5 個，及辦理 109 場次相關災害搶救演練，參訓 1,365 人次。經查因應新型態火災其應災設備及搶救演練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負責辦理救災救護相關事宜計 6 個大隊，下轄鳳山等 53 個分隊（含左營小隊及崇德駐地），截至 112 年底止，編列預算或接受民間團體（個人）捐贈新型態火災相關救災設備計底

盤瞄子、滅火毯及緊急插頭等 3 項，數量分別為 6 個、11 個及 16 個，配置於 16 個分隊（含特搜中隊），餘前金等 37 個分隊尚乏相關應災裝備，不利於因應新型態火災相關救災需求；(2)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消防人員實際員額分別為 1,547 人、1,536 人及 1,558 人，該局為確保新型態火災發生時，消防人員有足夠搶救知能，辦理新型態火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圖 3），鑑於環保意識提升，電動車輛及太陽能光電等新型態火災實為消防搶救人員之挑戰，其潛在危害與一般車輛或建築物相異，惟災害搶救演練場次未臻適足，間有消防人員未予參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落實緊急應變及演練等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消防人員安全及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圖 3　火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辦理情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未參訓	836	660	193
已參訓	711	876	1,365
場　次	106	79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1）已逐年編列預算採購相關搶救裝備器材，並爭取中央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2 期（114 至 118 年）補助款，以充實各大隊相關應災設備量能；(2) 未來將持續要求外勤單位積極辦理是類搶救演練並提高參訓人數，以提升同仁處理新型態火災搶救能力，並於 113 年強化火災搶救工作執行計畫規定，各分隊每月至少擇 1 處辦理演練並召開檢討會等事項。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惟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或醫院留停時間仍高、或高級救護技術員未臻適足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及救護車空跑率逾 2 成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	因高級救護技術員仍未臻適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確保轄區消防水源持續供應，增設與改遷消防栓並維護管理，惟部分消防栓設置地點及數量未臻完善，或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提升消防救災效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賡續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並修編高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設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未適足且潛存安全疑慮，或取得防災士認證者仍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災害預防及復原重建工作。	
3. 提升災害預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發放補助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或實際安裝率及抽核比率尚有精進空間等情，允待檢討並研謀因應對策，以保障市民住屋安全。	
4. 為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列管作業，惟間有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營業中旅宿場所漏未列管、或集合住宅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或延遲追蹤複查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拾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與制度之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古蹟維護與再造、推動表演藝術及影視產業、推廣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駁二營運中心業務、文化中心業務及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8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6,165 萬餘元，合計 6 億 6,0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7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10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8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2 萬餘元（1.22%），主要係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各項營運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4 萬餘元（71.10%）；減免（註銷）數 2,166 元，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工程結餘；應收保留數 424 萬餘元（28.8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9,8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2,571 萬餘元，並因辦理台灣文化科技大會等業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5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92 萬餘元，合計 28 億 7,6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177 萬餘元（90.46%），應付保留數 2 億 5,722 萬餘元（8.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5,9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20 萬餘元（0.6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23 萬餘元（60.86%）；減免（註銷）數 109 萬餘元（1.84%），主要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220 萬餘元（37.29%），主要係岡山醒村 A、F 棟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及公共藝術推動等 3 項，實施結果，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因參訪各園區觀光遊客人數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74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935 萬餘元，相距 2,685 萬餘元，主要係各園區之觀光人數未如預期，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92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72 萬餘元，相距 3,09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已建置管控機制持續追蹤各項再造歷史現場與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工作，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或文化資產遲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容及觀光效益。

文化局為維護文化資產，連結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讓文化資產修復後活化再生，辦理「興濱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三感一力眷村再生計畫」等再造歷史現場與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工作，112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68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 億 797 萬餘元，執行率為 67.2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工作，已建置管控機制追蹤執行情形，惟仍有部分計畫因調查研究未能如期完成或工程變更設計等情，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2.指定文化資產，惟間有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陳報備查者或已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逾 5 年未辦理檢討者（表 1），資產保存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興濱計畫－旗鼓鹽文化廊帶再造計畫」之國定古蹟旗後礮臺補充調查研究案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出版校稿及 ISBN 申請，預計 6 月結算驗收及報文化部結案；另「左營舊城見城計畫（2.0 延續型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工程」之規劃設計，113 年 6 月 5 日完成細部設計，後續將函送文化部辦理審查，俟通過後儘速發包辦理監

表 1 列管文化資產未依規定修訂維護計畫情形

單位：處

辦理情形＼文化資產類別	古蹟	歷史建築
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	8
管理維護計畫逾 5 年未檢討	15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造、工程及相關再利用事宜；2.將輔導所有權人提送管理維護資料備查，並於每年定期提醒所有權人相關法規義務，及辦理文化資產所有人及管理人專業座談會，安排管理維護計畫擬定課程，並邀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參與課程，加強管理維護意識。

（二） 持續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強化行政法人營運及服務效能，惟部分行政法人仰賴政府挹注情形未能有效減緩，允宜督促積極開拓財源，以提升經費自籌能力。

文化局為提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稱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圖書館）及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營運及服務效能，依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績效評鑑，內容包括：1.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2.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4.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等。經查文化局辦理有關專業文化機構、圖書館及高流中心等行政法人 111 年度績效評鑑，其中圖書館及高流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支出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而專業文化機構上揭比率 111 年度雖較 110 年度降低，惟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不減反增，且部分行政法人仰賴政府補助程度仍高（表 2），允應督促再提升經費自籌能力，俾利有效推動業務及達成設置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法人積極開拓財源，透過擴充售票活動能量、開發文創商品等多元途徑，增加收入，並積極串聯社會資源，以維持經費自籌能力，避免過度依賴市政府挹注經費。

表 2 各行政法人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支出比率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行政法人名稱	110		111		112	
	補助收入	占支出比率	補助收入	占支出比率	補助收入	占支出比率
專業文化機構	373,273	78.45	390,350	71.20	454,243	79.87
圖書館	409,717	94.61	419,562	92.26	445,941	91.46
高流中心	123,818	58.19	132,109	51.05	121,340	47.8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各行政法人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以提升整體文化品質及呈現多元地域特色，惟部分館所尚未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協作計畫館舍參訪人潮間有落差、專家訪視輔導建議改善事項未建立追蹤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惟接受補捐助等資訊公開事宜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逐步提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機制效能。	
（三）推動大美術館計畫，期結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藝術、歷史與影視文化特有典藏資源，建構區域型典藏庫房，惟囿於經費不足，縮減典藏空間規模，允待爭取後續計畫，以完善典藏量能。	

拾玖、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健全快道交通路網，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可行性評估；持續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藉由多元交通資訊蒐集，多向流通交通訊息與運用，改善重點路廊道路運作績效，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賡續辦理交通行動服務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交通票證整合方案；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制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強化工程、教育、執法、推廣公共運輸等 4E 改善策略，並由道安會報及易肇事推動防制小組列管進度，提升交通安全；推動幸福小黃升級服務，改善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提供偏鄉交通行的正義；持續執行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營運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提供優質停車環境暨完善停車空間；推動公車無障礙化及電動化，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配合中央補助經費新建電力驅動渡輪 3 艘，持續汰換現有老舊渡輪，降低修護成本、保持船舶航行安全及穩定，減少港內空噪污染；逐步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引進科技化及智慧化技術，結合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提升停車場經營績效及服務滿意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購置及汰換電動大客車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9,2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1,517 萬餘元，合計 31 億 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9,0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8,99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及中央補助辦理高屏地區通勤月票票價差額、購置及汰換電動大客車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8,0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7,221 萬餘元（21.63%），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5,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926 萬餘元（83.42%）；減免（註銷）數 145 萬餘元（0.32%），主要係註銷中央補助辦理公車服務升級改善空氣品質及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等計畫依實作數量結算後之撥付數；應收保留數 7,391 萬餘元（16.2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汰換電動大客車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4,1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8,984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場站及船舶設施改善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16 萬餘元，合計 36 億 5,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1,480 萬餘元（77.06%），應付保留數 5 億 4,661 萬餘元（14.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6,1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150 萬餘元（7.9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屏地區通勤月票票價差額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926 萬餘元（76.98%）；減免（註銷）數 103 萬餘元（0.32%），主要係公車服務升級改善空氣品質、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等計畫及增設交通號誌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7,349 萬餘元(22.7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汰換電動大客車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受疫情及颱風影響，國內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 4,005 萬餘元，較預算本期淨損 4,588 萬餘元，減少淨損 582 萬餘元，約 12.69%，主要係撙節經費及控管人事費用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收入、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等 2 項，因四維及美術館等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及持續推動各項交通大執法專案，民眾守法意識提高，停車費及違規停車收入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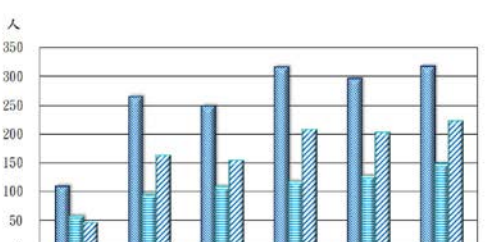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8,5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8,163 萬餘元，增加 413 萬餘元，約 1.47%，主要係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交通環境改善及宣導教育，制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執行，惟高齡者及機車族群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偏高，部分易肇事熱點未能有效改善，亟待研謀因應措施，提升樂齡族群及機車行車安全。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業於 107 年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具體目標第 4 項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自 71 年起會同教育部及內政部等中央督導權責單位及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院頒方案）。交通局依據第 14 期院頒方案（實施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目標「零死亡、重傷」，制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強化工程、教育、執法及推廣公共運輸等改善策略，以提升交通安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市轄整體交通事故致死人數仍高，其中 112 年度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計 317 人，位居六都之冠（圖 1），依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結果，前金區中華三路及民生二路口、前鎮區中山三路及凱旋四路、苓雅區中正一

圖 1 六都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情形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30日內死亡人數	109	264	248	315	296	317
高齡者肇事死亡人數	57	94	108	117	126	148
機車騎士死亡人數	46	163	154	208	202	222

註：1.高齡者及機車騎士死亡人數統計，係含部分機車騎士亦為高齡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網站資料。

路及輔仁路口等 3 處為易肇事熱點，允宜妥擬因應對策，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2.持續辦理交通環境改善及宣導教育，惟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112 年度高雄市交通事故案件計 3 萬 6,278 件，造成死傷 5 萬 1,450 人，其中高齡者及機車族群死傷人數分別為 7,950 人及 4 萬 1,608 人，約占 15.45%及 80.87%，及 30 日內死亡人數亦為 148 人及 222 人，均居六都首位，亟待精進交通安全宣導並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死傷人數，提升樂齡族群及機車行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前鎮區及苓雅區等 2 處肇事熱點已於 112 年底邀集工務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肇事地點改善會勘、前金區肇事熱點將評估納入 113 年度優先改善之肇事地點，後續依循會勘決議事項，研擬車道瘦身、分流式指向線、左轉附加車道、號誌時相調整等相關改善策略並執行；2.將評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合理延長行人通行秒數等方式，創造無障礙通行環境，提升高齡者路口通行安全。另機車主要碰撞風險為右轉車與直行車衝突等駕駛行為，將研議路口轉向分流改善等交通安全措施，並持續透過速度管理及車輛分流等方式，打造機車友善環境並養成正確騎乘機車之知識與觀念。

（二） 定期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惟未依規定設置評鑑委員會及前期評鑑缺失改善指標之配分偏低，難以促使業者積極改善，允宜檢討精進，以督促落實提升服務品質及執行成效。

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高雄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作為公車業者營運改善與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112 年 7 月完成 111 年度高雄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包括市轄港都等 7 家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汽車客運業者）營運路線計 166 條、場站數計 22 站（表 1）及營運等服務品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定期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惟迄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2 項及第 6 條規定設置評鑑委員會，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協同利害關係人進行外部溝通，以作為督促汽車客運業者營運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據；2.汽車客運業者前期評鑑結果之缺失計有路線班次脫班、漏班、駕駛服務態度不佳及違規駕駛行為等，惟改善指標之配分偏低，難以促使業者積極改善，允宜檢討精進，並研議建置缺失改善複查或抽查督導

表 1 市轄各客運業者之路線、場站統計

單位：條、站

汽車客運業者名稱	路線數	場站數
合 計	166	22
港都汽車客運	43	5
南臺灣汽車客運	21	2
東南汽車客運	14	1
高雄汽車客運	60	11
義大汽車客運	8	1
統聯汽車客運	5	1
漢程汽車客運	15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機制，以督促落實提升服務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0 至 112 年度評鑑作業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嗣由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擇選具交通專業及身障團體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2.以 112 及 113 年度評鑑作業執行情形，檢討現行評鑑制度及配分權重，俾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成效。

（三）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滿足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業於 107 年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具體目標第 2 項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交通局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下稱改善停車計畫）經費興建停車場，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經費 15 億 2,652 萬餘元、自籌款 10 億 4,061 萬餘元，預計興建 10 座停車場，除高雄高工及漢民公園等 2 座立體（地下）停車場尚未完工外，其餘 8 座（表 2）均已完工營運。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復興二路停車場屬依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核准登記之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惟該局未確實填報計畫土地屬國有土地，借用屆期後不再續借，致停車場完工啟用營運僅 3 年 1 個月即終止停車場用途，肇致耗費 491 萬餘元興建之停車場，未發揮應有之使用效益；2.民族一路公 1 停車場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機車停車費計 12 格位、五甲社區及微笑公有二期停車場採按次 30 元收費方式，迄未依停車場法及參採交通部督導意見覈實檢討收費方式；3.為滿足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積極申請改善停車計畫經費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惟部分營運之停車場未依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定檢討訂定周轉率標準，及巡查紀錄表無相關欄位可供列管巡查缺失後續改善情形等事宜；4.部分已完工之停車

表 2 已完工營運停車場明細

序號	名稱	竣工日期（年/月/日）	建築規模
1	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	107/06/11	平面
2	微笑公有二期停車場	108/04/10	
3	復興二路停車場	108/12/11	
4	民族一路公 1 停車場	109/01/17	
5	十全立體停車場	109/06/29	地上 1 至 5 層
6	鼓山國小地下停車場	110/02/02	地下 1 層
7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111/05/05	
8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111/08/29	地下 1 至 2 層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場未於申報竣工日起 6 個月內提送結案報告書，允宜注意積極辦理，避免影響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復興二路停車場土地為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配合國家興辦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之政策，土地借用屆期不予續借，爾後提報計畫爭取工程補助時，將先行排除非市有土地之案場，以免類似情形再生；2. 民族一路公 1 停車場因機車格位僅 12 席無占用情形，遂暫未實施機車停車收費，五甲社區及微笑公有二期停車場，已委託民間經營，因停車場費率係依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檢討調整，後續將持續收集該 3 場停車使用情形及周邊社經狀況，供費率調整參考；3. 已訂定住宅區及商業區周轉率 60%及 90%為標準，另調整巡查紀錄表格式要求巡查人員配合填寫，以提升相關控管措施，強化營運管理維護機制；4. 因履約爭議而未完成驗收、結算作業，致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結案報告書。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於每月施工階段召開檢討會議，以減少履約爭議，並提升驗收及結算作業時效。

（四） 興建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解決大順路沿線停車問題，並提供捷運輕軌全線通車轉乘停車功能，惟部分施工管理未盡周妥，且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標租作業與工程期程未能配合，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因應捷運輕軌行經大順路沿線取消路邊停車格、提供輕軌通車後轉乘停車，及解決三民區灣子內及寶珠里一帶停車位供不應求問題，經交通局規劃以統包方式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部分校地興建地上 5 層之立體停車場，並經交通部公路局核定 5 億 9,521 萬餘元（中央補助 3 億 2,499 萬餘元），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辦理。該工程契約金額 5 億 4,597 萬元，於 111 年 6 月開工、113 年 2 月完工，並自同年 3 月起正式營運（圖 2）。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混凝土施工完成面局部蜂窩及工地積水，工程品質及環境管理欠佳；2. 送審材料產地不符統包需求規定，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卻審核通過；3. 規劃停車場屋頂層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惟光電標租作業未能與頂樓工程協調配合施作期程，恐有破壞屋頂層防水及二次施工疑慮；4. 該局轄管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管制車輛進出，惟未考量多元車種型式，致僅懸掛後車牌之大型重機

圖 2 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營運時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未便進場停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及統包商完成改善；2.統包商已重新送審相關產品資料，並依契約規定核處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3.停車場屋頂光電遮陽車棚設置案業於 112 年 12 月決標，將督請廠商確實辦理基座鑽孔處防水處理；4.已設置後方車牌辨識系統，並將檢討其他市轄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新約招標文件，納入設置後車牌辨識系統裝置相關規定。

（五） 推動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及提升使用需求之交通行動服務 MaaS 計畫，惟部分路側設備妥善率欠佳，無法與交通控制平臺連線，及交通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路側設備管理效率及計畫執行效益。

永續運輸已成為交通運輸發展之首要目標，藉由智慧運輸系統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建立人本且永續交通生活環境，期以創造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交通局配合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整合交通管理與決策分析所需相關交通巨量資訊暨建構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服務平臺，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經交通部分別核定補助 6,387 萬元及 2,855 萬元，並編列自籌款 1,833 萬元及 1,583 萬元，合計 8,220 萬元及 4,438 萬元，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2 期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11 月完成建置、第 3 期尚在建置中）及「高雄市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榮獲交通部 111 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評鑑特優及中華運輸協會 112 年智慧運輸獎。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建置交通控制平臺系統，可將路側交通資料收集並加以運算後，由智慧儀表板展現各項數據、供作決策支援系統分析，惟車輛偵測器（VD）、接收事件反應平臺資訊標誌顯示（CMS）、監視器（CCTV）等路側設備與交通控制平臺系統連線情形，其妥善率分別為 46.56%、43.33%及 60.16%，均未達交通部公路局路側設備妥善率最低 85%之標準，其中 CCTV 逾 4 個月至 3 年 5 個月不等迄未修復連線，或遭樹葉遮蔽等情形，恐影響交通監控作業；2.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之高雄交通即時監控平臺介面可藉由 GPS 定位偵測及對應，透過演算分析後提供即時路段車速推估交通大數據(GVP)資訊提供異常壅塞路段示警，以通報智慧運輸中心即刻執行因應措施，惟全市號誌路口逾 5,500 處，其中使用年限逾 10 年號誌路口計 2,661 處，約占 48.38%，且號誌可連線比率僅約 22%，影響道路交通管理效率。又以異常壅塞示警路段次數排名前 20 處（表 3），計有九如一路等 82 個交叉路口，其中路口號誌控制器可連線，且回傳訊息及接受變更設定時比者僅大昌二路等 44 個交叉路口，約占 53.66%，排除壅塞情形有待提升；3.積極

辦理交通行動服務 MaaS 計畫，並以 MeN Go 為商標及品牌，串聯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行動服務，110 年公共運輸人次 8,925 萬餘人次，111 年成長至 9,854 萬餘人次，惟仍未達預期目標值 1 億 1,022 萬餘人次，亦未追蹤後續實際效益，以供未來公共運輸服務決策之參據，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4.MeN Go 平臺建置部分公車路線行經國道之訂位功能，惟未促請客運業者研議規劃預約者上車路線等細項作業，MaaS 服務亦未介接無障礙公車預約功能，允宜研酌規劃納入，以達 MaaS 服務目標，提升便民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以提升交控設備妥善率為目標，持續辦理相關控管作業，以提升交通運輸管理效率；2.年度通訊預算經費有限，將持續以提升號誌設備連線率為目標，並辦理相關派工作業，以提升交通運輸管理效率；3.以 MeN Go 平臺積極推動市區月票 TPASS 399 元，提供民眾不限次數及里程搭乘捷運等多元公共運輸工具，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搭乘公共運輸提升至 1 億 4,453 萬餘人次，已達成目標值；4.MeN Go 平臺已建置公車預約功能，並於 113 年 6 月以哈佛快線執行公車預約，另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辦理「高雄 iBus App（含網頁）升級改版暨協助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開發事前低地板公車登記機制，建立電話、App 及網站登記管道，提供長者、身障及視障者友善搭乘公車服務。

表 3　異常壅塞示警路段次數排名前 20 處

序號	路段名稱
1	九如一路（大昌二路~大順二路）
2	自由路（青年路~澄清路）
3	民族二路（八德一路~中正三路）
4	大中二路（自由三路~民族一路）
5	翠華路（大中路~新莊路）
6	中正地下道（福德三路~和平一路）
7	大中二路（博愛三路~自由三路）
8	漁港路（草衙二路~新生路）
9	中正一路 56 巷（中正一路~建國一路）
10	高雄交流道（三多一路~中正一路）
11	九如一路（大順二路~大昌二路）
12	民族一路（大順一路~同盟一路）
13	覺民路 288 巷（褒忠街~九如一路）
14	九如一路（澄清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15	中山四路（五甲三路~中平路）
16	九如一路（大昌二路~高速公路東側便道）
17	五甲三路（五福一路~樹人路）
18	民族一路（九如一路~建工路）
19	建國一路 87 巷（建國一路~中正一路）
20	建國一路（大順三路~正義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六） 建置公車候車亭相關設施，提供旅客舒適候車空間，惟部分設施未考量行動不便者或身障者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候車空間，或未妥適維護管理，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打造友善親切之無障礙運輸環境。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業於 107 年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具體目標第 7 項揭示「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交通局為提供旅客即時且正確之乘車資訊與舒適候車空間，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建置公車候車亭 1,042 座、候車椅 531 座及各式站牌 1,263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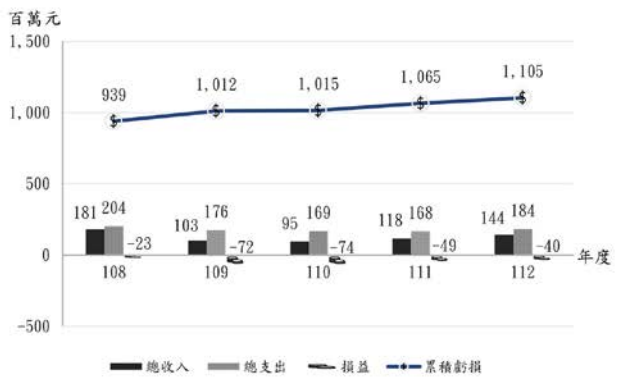
並委外開發建置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下稱 iBus App）查詢服務，提供公車預估到站時間等，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候車亭地面破損及人行道鋪面存有高低落差，或由人行道經候車亭上（下）公車之通道寬度，尚有不足無障礙設施通道最低標準寬度，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候車空間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打造友善親切之無障礙運輸環境；2.部分公車站牌無時刻表、或時刻表與 iBus App 不相符、或未更新路線圖、路線圖捲曲未服貼及部分已更改路線，其站牌未適時移除且遭破損等欠妥情形，允宜督促客運業者積極改善，俾提供乘客公車路線及到站時刻正確資訊；3.滾筒式、集中式或直立式燈箱等站牌委外廣告經營、設備損壞修復及清潔維護管理，惟部分站牌版面外觀有污損、殘破及鏽蝕情形，易影響乘客使用及觀感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車服務及候車環境品質；4.為提升公車候車設施服務品質，規劃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下稱電子紙站牌），具備公車動態資訊及路線圖資訊顯示等功能，截至 112 年底止，完成建置 77 座，惟部分電子紙站牌周邊未劃設禁止臨停紅線輔以公車停靠白色字樣，恐遭民眾停放車輛而導致公車無法緊鄰路緣停靠，影響輪椅及一般乘客乘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候車亭已納入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將高低落差處順平，或候車亭之無障礙設施通道寬度不足之處，已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2.已更改或無路線停靠站牌已移除，委外清潔維護管理巡查站牌、候車亭等，如有凹損者將派員修復，旗桿式站牌資訊維護整潔納入 112 年度評鑑考核指標項目；3.將持續加強後續設施巡檢維護事宜；4.考量公車停靠及乘客上、下車安全，已完成劃設紅線型公車停靠區。

（七）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市政府執行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公共政策，解決旗津區居民行之問題，惟因渡輪營運未能有效改善虧損及旗津卡票券管控作業未臻落實，致長年虧損未償債務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振營運效能。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除擔負高雄市公共渡輪服務外，並為因應觀光遊憩需求，逐漸轉型提供運輸及觀光服務。自營航線計旗津－鼓山、前鎮－中洲、旗津－棧貳庫等 3 航線、海上巴士及 3 艘遊港觀光輪，並將愛河愛之船業務委外經營；另配合市政府執行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交通公共政策，設籍該區民眾以免費乘船證搭乘公共渡輪往返，112 年度總載客 707 萬餘人次，其中旗津卡免費乘船計 374 萬餘人次，營運結果，累積虧損仍達 11 億 556 萬餘元，為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之 2 倍餘。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訂定開源節流措施，期改善經營虧損情形，惟未償債務居高不下，借款利率調高，利息負擔日益沉重，且累積虧損逐年增加，財務結構

益形惡化（圖 3），不利長期繼續經營；2.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並有效管理旗津卡之核（換）發作業，嗣內政部 111 年 12 月考量儲存媒體交換提供資料方式易遭不法複製等風險，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惟因無法索取旗津區戶籍資料，勾稽旗津卡有無違規使用情事，迄本處派員查核日（113 年 1 月 5 日）止逾 1 年仍未完成應用資訊連結系統申請，旗津卡票券管控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 4 月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向市政府提案取消現金投幣及電子票證優惠票價作業，恢復 106 年度核定票價，以提振營運效能；2.刻正辦理應用資訊連結系統申請作業，將比照社會局辦理敬老及愛心卡業務作業方式，介接戶籍資料，定期上傳更新旗津卡票務管理系統資料庫，以強化戶籍查對作業，並組成專案小組稽查違規使用。

圖 3　輪船公司營運及累積虧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八）　爭取中央及市政府補助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經費，提升服務品質，惟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延宕委外建造期程，且電力驅動渡輪實際建造進度較計畫辦理期程落後，有待加強督導與管控施工進度，以達計畫執行效益。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提升服務品質，將現有柴油驅動渡輪汰換為電力驅動方式，向市政府爭取補助 8,000 萬元，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核定補助 8,000 萬元，合計 1.6 億元辦理「新購 3 艘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委託廠商辦理「111 年新建電力驅動渡輪 3 艘」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金額 950 萬元，同年 12 月 21 日委託廠商辦理「新建電力驅動渡輪 3 艘（統包含細部設計）」採購案，契約金額 1 億 5,05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爭取中央及市政府補助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經費，惟前期作業欠缺縝密規劃，致執行過程未考量觀光遊港業務而屢生變數，遂將原提「新購 2 艘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再修正為「新購 3 艘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該計畫自環境部 110 年 3 月核定至 111 年 3 月同意變更，延宕委外建造期

程 1 年，影響計畫預期效益；2.依環境部 111 年 3 月 17 日核定「新購 3 艘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係新建 49 噸級雄棧 1 號及 99 噸級雄棧 2 號等 2 艘電力驅動交通渡輪暨 49 噸級艾莉絲電力驅動遊港船 1 艘（圖 4），其中 49 噸級艾莉絲電力驅動遊港船完工期程較計畫目標落後約 7 個月。另截至 112 年底止，該計畫執行率僅 27.14%，預算執行效能欠佳，衍生實際建造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擬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將加強檢視未來可能之時空環境變遷及衡量未來渡輪營運狀況，審慎完成前置規劃作業，以免影響後續建造期程，提升整體計畫執行進度；2.持續加強督導與管控廠商施工進度，並要求廠商 113 年下半年雨季來臨前，提報遭遇颱風豪雨影響工進之施工應變計畫，俾早日完工以利新建船舶投入航線服務使用，以達計畫執行效益。

圖 4　新購 3 艘電力驅動輪船外型設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減少私人運具之持有及使用，推廣多元綠能共享運具，以達減碳目標，惟其服務範圍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持續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惟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鑑定完竣及審查費收入未依限繳庫等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推動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式汽車格位，建構民眾使用電動汽車之友善環境，惟充電設施普及率仍低，且未訂定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差別費率及禁止非電動汽車占用等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	
（四）為建構友善育兒停車環境，推動設置婦幼停車位，惟間有民營停車場劃設未臻適足、督導考核作業欠周及裁罰基準未隨同修正等情，允應研謀善策，以維護孕婦及育兒停車權益。	
（五）為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惟間有停車場收費機制未臻妥適或路邊停車格遭長期占用，或通報處理未臻確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停車管理及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服務。	
（六）運用資通訊科技提供智慧停車服務，惟設置比率仍低且繳費方式侷限、車主使用率偏低，又官網提供即時剩餘車位資訊，停車場介接率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便民停車服務。	

貳拾、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魚市場業務輔導、漁港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建立友善遊艇遊憩環境，規劃建立遊艇泊位並完善相關設施，籌辦遊艇行銷活動，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產業發展；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創造郵輪經濟效益；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推動部分漁港轉型成為休閒漁港，促進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及輔導遠洋漁業發展，提升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浚挖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1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7,741 萬餘元，合計 13 億 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審定實現數 6 億 9,7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52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78 萬餘元（8.1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0 萬餘元（32.73%）；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0.80%），主要係註銷溢保留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應收保留數 732 萬餘元（66.4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市漁電共生先行區推動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2,3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18 萬餘元，並因補助梓官區漁會 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計畫所需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00 萬餘元，合計 23 億 4,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946 萬餘元（65.10%），應付保留數 6 億 4,454 萬餘

元（27.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7,4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530 萬餘元（7.46%），主要係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02 萬餘元（88.39%）；減免（註銷）數 29 萬餘元（0.77%），主要係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鏽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17 萬餘元（10.8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市漁電共生先行區推動計畫，部分款項尚未核撥，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辦理漁港碼頭整建及魚市場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整體計畫期程，及採購契約訂定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漁港競爭力及產銷與觀光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8.8（同 12.b）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產銷與觀光效益，研提「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核定，計畫相關項目分別由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市政府執行。海洋局為提供前鎮漁港大型船舶靠泊調度，獲漁業署全額補助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及經協議代辦漁業署補助高雄區漁會之「前鎮漁港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1 億 1,560 萬元及 2 億 4,500 萬元，預計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12 年 1 月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旗津漁港大汕頭段碼頭泊區浚挖工程設計作業遲未完成，恐影響前鎮漁港建設整體計畫期程；(2) 未妥為籌劃魚市場攤商臨遷及安排工序事宜，造成工程施工阻礙，展延工期約 1 年仍未完工；(3) 魚市場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緩慢，部分施作完成工項未辦理估驗，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4) 辦理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採購，未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將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及施作數量較契約增減達一定比例之單價調整等條款納入契約；(5) 部分契約工項數量編列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旗津漁港泊地浚挖審查，並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協調浚挖土方棄置等事宜，力求於 113 年內完成碼頭整建及泊地浚挖作業；(2) 積極洽高雄區漁會、攤商預為規劃及協調後續換區施工及遷移作業，以期早日完成魚市場整建；(3) 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變更設計議定作業並依約撥付工程估驗款；(4) 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將函請漁業署同意辦理契約變更；(5) 經重新檢討相關工項施作數量，核減契約價金計 196 萬餘元。

2. 為活化頹廢老舊鼓山魚市場，投入鉅資整建並委外經營，惟營運結果不如預期，尚待活用魚市場百年蛻變歷史意涵，強化旅遊深度，以提升遊客參訪誘因，結合在地產業永續經營，重拾昔日榮景。

鼓山魚市場歷經高雄漁業近代化歷程及哈瑪星漁業興衰，隨著漁業重心移轉至前鎮漁港，榮景不再，續而停止營業，原建物已老舊毀損不堪使用，嗣因該場域毗鄰鼓山輪渡站，位居觀光及交通要道，海洋局於 110 年向高雄區漁會租賃該市場土地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金額 1 億 6,900 萬元（中央補助 5,912 萬元、該局及高雄區漁會配合款分別為 1 億 402 萬元及 586 萬元），保留既有結構（圖 1）改建為「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並榮獲英國 2023「London Design Awards」鉑金首獎殊榮。111 年 7 月委外經營管理，規劃餐飲、農漁精品展售空間，嗣因人潮不再自 112 年 4 月起暫停營業，調整櫃位，於同年 12 月 15 日重新營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活化頹廢老舊鼓山魚市場，投入鉅資改建，惟營運結果不如預期，雖經調整櫃位重新營業，月營業額仍未及營運廠商預估月營業額之 3 成，允待活用該市場百年蛻變歷史意涵，強化旅遊深度提升遊客參訪誘因；(2) 111 年駁二藝術特區(含棧貳庫)參觀人次達 624 萬餘人，為鼓山魚市場潛在客源，然由棧貳庫步行至該市場雖僅 650 公尺，惟沿途未具觀光特色，不易引導遊客進入，尚待打造觀光廊道引導駁二觀光人潮到訪，以活絡當地經濟發展；(3) 展售中心已辦竣改建後建物所有權登記並營運，惟迄未登錄財產帳，不利財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營運單位研議現場標註或解說導覽方式呈現歷史意涵，並持續研議改善措施；(2) 業已整合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鼓山及旗津區公所等相關局處修繕人行步道並進行民宅彩繪，形成整排彩色街屋美景，後續將串連打造棧貳庫至鼓山魚市場觀光廊道，活絡當地經濟；(3) 已依使用執照辦理財管系統登帳，爾後注意檢討改善。

圖 1 鼓山魚市場整建保留既有結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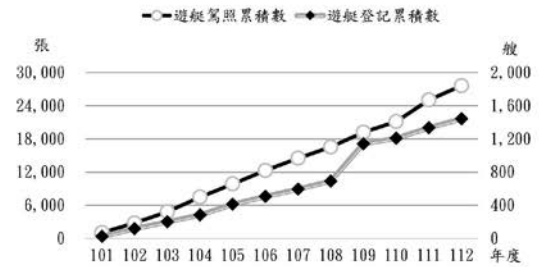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旅遊網網站資料。

3. 為發展遊艇休閒觀光活動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積極規劃建置友善遊艇停泊及相關設施，惟遊艇泊位數未能容納轄內遊艇登記數，允宜持續檢討開發，與結合漁港周邊觀光資源及交通配套措施，以健全遊艇遊憩環境，繁榮地方經濟。

據交通部航港局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全國遊艇數量 1,454 艘，其中設籍於高雄市

之遊艇數量為 262 艘，占 18.02%，又高雄遊艇製造產業占全臺產值 8 成以上，且近年國內遊艇登記數及遊艇駕照數均呈現成長趨勢（圖 2）。海洋局為配合行政院遊艇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及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動遊艇相關建設，持續辦理高雄市遊艇泊區發展規劃案(下稱規劃案)、遊艇碼頭建置及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下稱興達漁港 BOT 案)，以開拓遊艇觀光休憩停泊據點，提高海洋經濟相關產業收益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市遊艇泊位合計 181 席，僅占設籍遊艇數量之 69.08%，尚待參酌規劃案積極協調並取得漁民共識，加速辦理開發各漁港遊艇泊位、公共臨停泊位之設置及評估岸置艇庫之可行性，達成健全遊艇遊憩環境，結合漁港周邊觀光資源及交通配套措施，以吸引民眾參與遊艇休閒觀光活動；(2) 鼓山漁港遊艇碼頭 A 區計 10 席泊位，因受水域湧浪致浮動碼頭受損，全年可使用席位數約占 26.67%（表 1），尚待積極辦理整修工程，確保如期如質完工，以滿足停泊需求；(3) 為促進茄萣地區整體發展，提供遊艇觀光服務及便利船舶維修，辦理興達漁港 BOT 案，惟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儘速排除港埠占用及水域浚深事宜，以提供民眾修造船服務及遊艇停泊觀光遊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劃案評估結果，由具發展潛力及取得共識之漁港，優先評估設置遊艇碼頭及臨停泊位，以發展漁港休閒觀光，帶動漁港多元化利用及轉型；(2) 辦理遊艇碼頭整建工程，採新設雙層高密度聚乙烯浮箱，以減低船舶進出造浪影響；(3) BOT 案各項工程逐步興建中，港埠占用人已完成場地清除復原工作，浚泥案委託專案管理及委託設計等勞務採購已完成訂約並進行規劃設計作業，工程發包事宜辦理中。

圖 2　遊艇登記及遊艇駕照數量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航港局網站資料。

表 1　112 年度鼓山漁港遊艇碼頭 A 區可使用情形

月份 / 船席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	✓	✓	✓	✓	✓	✓				
2												
3	✓	✓	✓	✓	✓	✓	✓	✓				
4												
5	✓											
6	✓											
7	✓	✓	✓	✓	✓	✓	✓	✓				
8							✓	✓				
9												
10		✓	✓	✓	✓	✓						

註：1. 標示✓月份為可使用月份，餘為損壞不可使用月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4. 為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服務產業成長，發展藍色海洋經濟，辦理高雄海洋派對活動，惟部分執行情形與需求書規定未合、活動結束未進行效益分析以作為嗣後辦理參考，尚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8.8（同 12.b）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海洋局為建立遊艇友善環境，活絡遊艇活動進而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服務產業，發展具高雄特色之藍色海洋經濟，辦理 112 年度遊艇產業行銷推廣計畫—2023 高雄海洋派對委託案，預算金額 1,477 萬餘元（含契約變更金額，中央補助 1,240 萬元），於愛河灣辦理遊艇展覽、乘船體驗、海洋市集、水域遊憩活動等，以型塑全民親近海洋、保護海洋、擁抱海洋生活之氛圍（圖 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船艇參觀活動，部分參展帆船未常駐停泊於展示水域，與需求書規定未合；（2）各項活動允宜儘早規劃通盤考量，配合主要活動期程辦理，以促進更多民眾參與；（3）活動結束尚乏整體成效分析，不利評估計畫執行效益，尚待研酌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辦理類似委託案，將敘明船艇數量、尺寸及停泊時間等需求以利檢核；（2）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將及早通盤考量整體規劃，並配合活動期程辦理相關宣傳及互動體驗，提高民眾參與度，以增加計畫執行效益；（3）未來將納入參與業者及民眾之屬性分析、滿意度調查、建議回饋等質化量化指標，分析辦理效益及目標族群參與成效，以利未來推動遊艇產業、海洋休憩觀光產業等政策及行銷推廣活動參考。

圖 3 海洋派對 6 大核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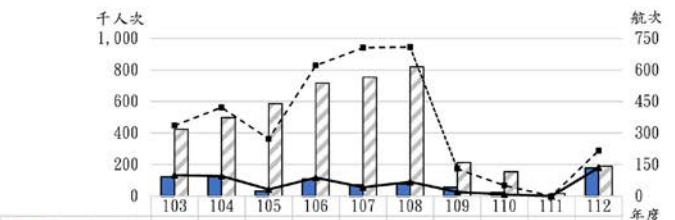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5. 推動郵輪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提升國際能見度，惟郵輪航次及旅客人次未見穩定成長、郵輪觀光服務主責機關眾多且部分業務重疊，允待檢討改善。

海洋局為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發展、強化郵輪產業與高雄經濟體系鏈結，並透過推動高雄郵輪觀光產業提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規劃高雄港成為郵輪母港，搭配區域內觀光資源，爭取郵輪

旅遊成為未來觀光市場新主力，112 年度委由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辦理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於旅客通關時段提供郵輪旅客入境後相關旅遊諮詢翻譯服務及文宣品，並規劃辦理郵輪旅客岸上觀光遊程踩線試行等，112 年度國際郵輪進出高雄港計 133 航次、旅客人數 18 萬餘人次，為近 10 年來最佳狀態（圖 4）。經查郵輪產業推動發展情形，核有：(1) 積極推廣郵輪產業，惟郵輪航次及旅客人次尚未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允宜積極媒合郵輪相關產業鏈，以推廣高雄港郵輪產業，發揮現有商港整體資源之最大綜效；(2) 推動郵輪觀光服務，惟主責機關眾多且部分業務重疊，允宜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以利推廣郵輪產業，落實高雄郵輪母港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配合港務公司作業，積極爭取郵輪停靠，以強化郵輪產業觀光效益；(2) 郵輪產業尚在海洋休閒與遊憩活動之企劃範疇，故以該局為郵輪業務總窗口，將持續藉由高雄港國際郵輪發展及服務小組會議保持各機關間之橫向溝通，以利推廣郵輪產業，並落實郵輪母港政策。

圖 4　高雄港與基隆港郵輪航次及旅客數統計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高雄港郵輪數	92	92	24	82	54	58	42	18	0	133
基隆港郵輪數	318	373	439	537	565	615	159	116	12	142
高雄港旅客數	133	128	42	117	56	90	27	11	0	180
基隆港旅客數	448	563	363	829	941	946	173	68	0	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

6.　為維護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積極輔導主（兼）營刺網漁船轉型，惟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刺網漁業轉型進度緩慢，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4.2 揭示：「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兼顧漁民生計及強化保育沿近海棲地生態，改善刺網漁業對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輔導刺網漁業轉型，於 106 年度訂定「刺網漁業轉型輔導措施」，截至 112 年度高雄市始獲該署補助 282 艘主營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經費 5,654 萬餘元，執行結果計 267 艘完成轉型（表 2），實現數 5,352 萬餘元，執行率 94.67%，尚餘主（兼）營刺網漁業漁船（筏）981 艘須持續輔導。經查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 漁業署為促進漁業轉型，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網具規範，惟截至 112 年底止，接壤海岸線之 19 個市縣僅高雄市等 3 市縣尚未制定刺網漁業相關規範，且高雄市因未訂定相關規範以強化管理機制，迄 112 年度始

獲該署補助轉型經費；(2) 輔導刺網漁業轉型進度緩慢，允宜持續宣導轉型政策，以維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照農業部公告及相關規定，制定刺網漁業管理相關規範；(2) 將持續宣導刺網漁業轉型政策，輔導業者轉用其他友善海洋漁具。

表 2　112 年度刺網漁業轉型情形

單位：艘

區漁會名稱	申請數	漁業署核定數（A）	漁民放棄數（B）	實際補助並完成轉型數（A－B）	尚未轉型數		
					合計	主營	兼營
合計	**462**	**282**	**15**	**267**	**981**	**603**	**378**
興達	42	23	8	15	**156**	75	81
永安	117	51	－	51	**101**	41	60
彌陀	71	9	－	9	**88**	6	82
梓官	55	49	3	46	**172**	123	49
高雄	32	25	2	23	**197**	141	56
小港	18	9	－	9	**61**	31	30
林園	127	116	2	114	**206**	186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推動漁港建設與改善，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完成後可調度供前鎮漁港大型船舶靠泊；另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以紓解漁船筏擁擠情形，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加強。	
2. 為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辦理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等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3. 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藉由綠能加值帶動傳統漁業轉型，惟審查作業之控管及宣導推廣情形仍待加強。	
4. 為協助漁民發展養殖漁業及分擔經營風險，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並補助養殖水產保險費，惟尚待建立養殖登記之輔導稽查機制並提高投保覆蓋率，以健全養殖漁業環境。	
5. 為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辦理海岸清潔維護相關計畫，惟部分執行作業尚欠周妥，允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6.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迄未按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市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都市開發、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綜合企劃、區域發展及審議、都市規劃及設計、社區營造、更新及住宅發展、都市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及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6,3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9 萬餘元，合計 19 億 6,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318 萬餘元，係增列土地作價投資收入；審定實現數 13 億 5,2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31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作價投資款項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2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9,239 萬餘元（30.15%），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7 萬餘元（50.09%）；減免（註銷）數 101 萬餘元（0.49%），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08 萬餘元（49.42%），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8,9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3 萬餘元，合計 13 億 9,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03 萬餘元（72.39%），應付保留數 193 萬餘元（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1,0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285 萬餘元（27.47%），主要係輔助市民建購、修繕住宅補貼等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增額租金補貼申請、核定戶數未如預期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7 萬餘元（53.37%）；減免（註銷）數 261 萬餘元（20.32%），主要係註銷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依實作數量結算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339 萬餘元（26.31%），主要係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含地形圖重製）案履約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國民住宅及公營住宅出租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及國民住宅與公營住宅出租收入等 3 項，因實際支出減少；或民眾實際申請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並經審核通過案件金額較預計減少；或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於年中完工驗收始辦理出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7,45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684 萬餘元，相距 3 億 2,141 萬餘元，主要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等 2 筆土地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劃定及推動都市更新區域，首創行政中心新舊基地採公辦都市更新模式招商，惟部分區域歷經多年仍未辦理都市更新，或執行策略徵求實施者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積極強化計畫執行管控，健全都市機能，並營造低碳永續之整體環境品質。

都市發展局劃定市轄都市更新區域並積極推動，及興建岡山新行政中心與更新中心舊址、活絡岡山商業機能，首創行政中心新舊基地併採公辦都市更新模式招商（圖 1），辦理「岡山區行政中心都市更新規劃及招商案」，總經費 1,260 萬元。經查都市更新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91 年度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劃定南側劉厝里住宅區為都市更新地區，並於 103 年度第 2 次通盤檢討結果續訂為都市更新地區，惟迄 112 年底遲未推動該區都市更新事業，影響都市機能復甦，允宜檢討妥處，以有效改善整體環境品質，並促進土地利用效益；2.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整合岡山區公所等機關單位，於機 15 用地興建立體化辦公大樓，並調整

圖 1　都市更新計畫區周邊交通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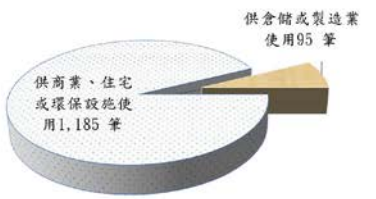
各該機關舊址土地（機 1-1）使用屬性，惟部分建築物未經結構安全或耐震評估旋納更新範圍，有待檢討改善；3. 為兼顧安置岡山舊址之行政機關單位及都市更新業務之推行，規劃先於機 15 用地興建新行政中心，並俟機關遷入再拆除舊址建物，惟土地使用現況為綠地，又該土地後續因徵求都市更新實施者未果，而調整非供安置用途使用，亦未檢討修正計畫範圍，有待釐清妥處；4. 賡續調整執行策略徵求實施者，惟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易衍生額外支出，進而影響權利分配，有待研議具體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審酌劉厝地區尚不具大型規模、高量體都更開發條件優勢，已規劃 114 年辦理說明會，推出民辦公協相應配套措施，鼓勵私有地主改善居住環境，並陸續完成周邊建設，提升公共設施品質；2. 區內公有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經評估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安全，爰納入都市更新範圍，另岡山戶政事務所係借用岡山區公所辦公廳舍，已配合區公所辦理結構安全或耐震評估；3. 為利新舊行政中心之建設及搬遷，減輕財政負擔，創造市民、投資人及市政府三贏，劃定機 15 用地為都市更新地區，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4. 經檢討調整執行方案以縮減開發期程，並研擬相關開發成本列為共同負擔項目。

（二）　賡續稽查都市計畫用地使用情形，惟部分行政區之農業用地未供農業用途使用，已逾都市計畫容許範疇，亦未主動規劃查察，以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亟待研議善策並善用相關資訊，以強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效能。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具體目標 8 揭示：「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都市發展局為辦理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等都市開發業務，112 年度裁處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罰鍰 1,700 萬元。經查都市開發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部分已核定「綠地」供住宅、商業或倉儲使用且面積逾 50 平方公尺者計 25 筆，亟待督促依法妥處或研議辦理用地變更；2. 陸續稽查都市計畫用地使用情形，遏止土地遭違規使用，惟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至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檔、GIS 地籍圖檔等相關資料比對分析結果，位處大寮區且 108 年前經都市計畫發布

為農業區之土地，迄 110 年底未供農業用途使用者計 1,280 筆、面積 98 萬 7,816 平方公尺，其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逾 47 年仍供倉儲或製造業使用者計 95 筆（圖 2）、面積 4 萬 7,950 平方公尺，有待釐清依法妥處；3. 定期函詢相關機關提供可交換土地資訊，惟部分地區都市計畫未經使用而閒置之公共設施用地計 525 筆，遲未審酌交換之可能性，有待檢討因應，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發，俾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4. 定期清查義務人財產所得，俾移送強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惟仍有部分於 109 年前取得之債權憑證，未逐年清查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者計 48 筆，憑證管理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人力及資源，將分期至現地稽查並依法辦理；2. 審酌案件量眾多，後續將研議分類以不同方式處理，或研議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可行性、或分年（期）至現地稽查；3. 整體都市發展有賴各機關分工合作協調共同推動，後續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積極辦理；4. 除繳清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及無選任遺產管理人等 7 案外，餘 41 案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圖 2　大寮區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三）　因應施政需要，賡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惟部分都市計畫區逾 5 年未研議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規定比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都市發展局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促進城鄉街廓能有計畫均衡發展，112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之規劃檢討、變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完成亞灣 2.0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等。經查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及實施情形，核有：1. 賡續檢討及變更都市計畫，以應施政需要，惟部分計畫發布實施逾 5 年，尚未研議辦理通盤檢討，有待檢討精進，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2. 陸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惟部分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館等 5 項用地劃設或闢建面積均低於 10%之規定標準（表 1），有待檢討，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強化都市韌性；3. 擬具高雄市國土計畫，引導整體區域永續發展，惟市轄住宅用地可供居住人口數高於推估 125 年之人口數且近 10 年市轄人口呈遞減趨勢，仍續變更機關用地面積 1 萬 8,088 平方公尺（約 5,471.62 坪）為住宅用地，有待檢討周延都市計畫之規劃執行，俾利市鎮均衡發展；4. 檢討都市計畫人口，供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位置與面積之依循，惟部分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低於各都市計畫區平均值，或未積極闢建計畫內之公共設施，均待檢討研謀善策，

以有效促進都市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需考量地區實際發展等因素陸續辦理，又耗時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等，而影響其他地區辦理期程，將積極辦理通盤檢討計畫；2.都市計畫係 70 年前擬定，爰 5 項公共設施面積占比即未達 10%，已研擬透過新設整體開發區至少劃設 10%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多目標方式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公設或釋出空間供地區休憩等使用，以補不足;3.全市預估住宅用地總量充足，惟個別計畫區仍須考量重大建設、產業發展等，提出具前瞻性發展規劃，爰檢討變更引進民間業者協助開發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4.後續辦理通盤檢討，就各計畫區現況及未來發展，覈實檢討各計畫區之計畫人口數。

表 1　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等 5 項用地面積配置及實際闢建比率

單位：%

序號	都市計畫區名稱	計畫配置	實際闢建	序號	都市計畫區名稱	計畫配置	實際闢建
都市計畫區（31 項）		**8.61**	**6.43**	16	湖內都市計畫	0.59	0.26
1	高雄市都市計畫	15.69	12.95	17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1.20	0.40
2	鳳山都市計畫	7.48	5.93	18	茄萣都市計畫	4.93	3.34
3	岡山都市計畫	2.91	1.95	19	彌陀都市計畫	0.96	0.54
4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0.43	0.04	20	梓官都市計畫	0.81	0.62
5	旗山都市計畫	13.63	12.27	21	甲仙都市計畫	1.32	0.78
6	美濃都市計畫	0.87	0.14	22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9.58	7.43
7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5.31	0.10	23	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1.07	－
8	大寮都市計畫	3.94	2.32	24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1.37	0.27
9	大樹都市計畫	2.22	0.04	25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分）	4.57	0.42
10	大樹（九區堂地區）都市計畫	2.30	1.16	26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28.37	21.74
11	仁武都市計畫	2.92	0.91	27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8.33	3.77
12	大社都市計畫	4.32	1.08	28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	－
13	燕巢都市計畫	2.36	0.36	29	坪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6.77	5.38
14	阿蓮都市計畫	0.39	0.25	30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1.49	0.42
15	路竹都市計畫	1.66	1.00	3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6.49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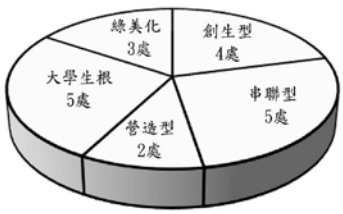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　賡續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及閒置空間活化，以改善社區雜亂並增進地方特色，惟部分社區營造點環境維護管理未落實、督導考核機制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以達計畫執行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3 揭示：「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城市及鄉村之規劃與管理。」都市發展局為延續社區總體營造脈絡，推動低碳、綠色概念之空間改造，自 100 年起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委託社區規劃師（下稱社規師）駐地輔導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展現在地特色。該計畫補助類型分為創生型、串聯型、營造型、綠美化及大學生根等 5 類，112 年度社區營造點（下稱社造點）核定 19 處已全數辦竣（圖 3），並辦理 9 處新增社造點之評選。復為活化閒置空間，辦理燕巢區橫山營區（下稱橫山基地）房舍空間

修繕整備及周邊環境安全改善，期橫山基地成為環境教育認證所，以達教育、保育及遊憩之多功能目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社造點環境維護管理未落實，社區營造成果僅短暫呈現未具延續性者計有湖蝶花園（第一期）計畫等 6 處，且尚乏追蹤考核機制；2.社造點未開放或僅供公眾短暫使用者計有日亭計畫等 3 處，尚待督促研謀改善，並周延申請案件之審核機制，以落實達成計畫執行效益；3.橫山基地尚乏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且長期供進駐單位作為辦公室或工作坊使用，營運管理未臻周全；4.橫山基地部分區域建物修繕及周遭景觀改善尚未完成，整建後基地整體意象風格未能相容、景觀欠佳，且迄 112 年 9 月 26 日止尚未取得環境教育認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促請落實社造點環境管理及維護作業，嗣經追蹤完成改善，未來透過營造成果評比及社規師輔導計畫建立追蹤考核機制；2.社造點開放性及公共性方面，於 113 年度納入社區營造計畫提案評分及競賽評比項目，並列為社規師追蹤重點；3.考量基地區位條件及整體整備尚未完善等因素，為利推動橫山基地發展，於 112 年 12 月修正公告「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使用注意事項」，使用單位除負擔使用衍生相關費用外，亦須發揮組織量能提供公益性回饋；4.刻正辦理橫山基地編號 105 及 106 房舍韌性基盤整備，並將透過產學合作，逐步整理未開放空間及房舍，俾落實改善城鄉環境景觀，發揮城鎮多功能服務目標。

圖 3　112 年度社區營造點補助類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訂定裁量基準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制度規章未臻周延，又部分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裁罰逾 2 年仍未改善，或查有待處理之新增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等均待檢討妥處，俾落實都市計畫之土地管理。	因新增待處理土地使用違規案件，且債權憑證之清理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規劃興辦社會住宅，落實住宅政策，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積極規劃後續因應措施，以促進社會住宅永續發展。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惟部分區域住宅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仍多，且廠商退場機制未臻周延，亟待研謀善策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及完善廠商履約評鑑事宜，以提升成效並減輕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	
（三）原定國宅用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用途，惟經管左營及前鎮等行政區部分土地仍閒置或經訴訟定讞迄未能收回，亟待研議土地活化方案及收回善策，俾活化資產發揮應有效能。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為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惟部分行政區無社區參與，或參與情形迥異、或未於期限內開工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社區營造整體效能。	

五、其他事項

都市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105 年 6 月 23 日更名為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土地經管情形，核有：未於事前詳實評估並取得居民共識即貿然推動計畫，致購入土地未能依原訂計畫有效開發，容任土地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又土地規劃使用方案一再反覆，仍無法有效發揮土地應有價值，以促進都市更新發展；未考量纜車第一期路線已暫緩興建，仍投入鉅額公帑價購場站土地，復對土地合作開發計畫未能積極參與，並妥謀因應替代方案，以確保土地開發成效，肇致土地持續閒置多年；未辦理規劃評估即率爾購地，又未依原計畫目的積極推動安置住宅興建工程，復未能研提具體活化計畫，影響公有土地整體開發與運用，致土地長期閒置；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回饋土地閒置多年未有效運用，復因土地污染問題遲未解決，延宕辦理開發作業，減損政府收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業依 94 年 5 月土地撥用計畫設置公車候車空間和簡易旅客服務設施，未來國有地撥用時程將俟重大建設計畫經中央或市政府核定後再行辦理；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廢止撥用，收回原繳撥用價款，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為該署，並協助該基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續由觀光局與該署辦理旗津渡假旅館合作開發；歷年均積極管理及維護，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排除周遭土地占用情形時，可作為占用戶彈性安置基地，短期內已函詢區公所等相關機關瞭解使用需求，預計供長照、日照、公托等使用；業經判釋檢測分析結果，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並經 111 及 112 年評估結論，將修正路型後提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俟審議通過後儘速辦理招商等。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2 月 1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審慎審議訴願案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落實促進性別平權及提升法制專業知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55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6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5 萬餘元，係國家賠償求償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69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550 萬餘元，因辦理國家賠償所需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5 萬餘元，合計 8,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68 萬餘元（99.54%），預算賸餘 37 萬餘元（0.46%），主要係國家賠償準備金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2 萬元（100.00%），係 731 石化氣爆損害賠償第二審民事訴訟案尚未定讞，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與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輔導觀光旅遊業、旅館及民宿，提升遊憩及服務品質；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完善風景區旅遊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4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632 萬餘元，合計 5 億 8,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9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6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等計畫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15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66 萬餘元（3.38%），主要係部分園區休園或園區零星工程造成遊客不便，提供門票半價優惠，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7 萬餘元（41.32%）；減免（註銷）數 374 萬餘元（15.36%），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56 萬餘元（43.33%），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7,4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862 萬餘元，並因辦理蓮池潭節慶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0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56 萬餘元，合計 12 億 6,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748 萬餘元（76.65%），應付保留數 2 億 6,724 萬餘元（2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3,4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39 萬餘元（2.17%），主要係愛河兩岸遊憩環境營造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79 萬餘元（98.66%）；減免（註銷）數 113 萬餘元（0.66%），主要係高雄市六龜寶來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7 萬餘元（0.68%），主要係高雄市旅館業品質提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計畫委託服務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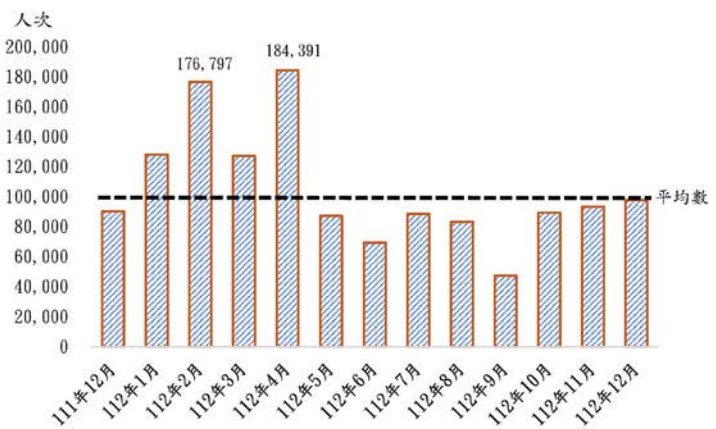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提升遊客入園人次及動物福祉，惟遊客多集中於年節活動期間，且未持續配合多元行銷活動吸引遊客，允宜研謀改善，俾達營運成效。

為改善動物園養環境，以達兼具動物保護保育與人類生命教育功能與意義之現代動物園存在目標，由觀光局辦理「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經費 5 億餘元，執行期程休園自 109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111 年 12 月 16 日重新開園，為維持園區正常營運，112 年度預算編列 5,004 萬餘元，辦理動物園維護管理及教育推廣行銷等業務推廣活動，112 年計有 127 萬餘人次參觀，

為改造整修前 2 倍餘。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重新開園月平均入園人次由改造整修前 5 萬餘人次增加至 10 萬餘人次，主要係農曆春節及兒童節辦理系列活動等，入園人次達到 17 萬或 18 萬餘人次，惟有逾半月份低於平均數（圖 1），允宜結合市政府活動辦理多元行銷串聯，提升入園人次；(2) 時有發生獼猴搶奪食物事件，肇致遊客恐慌，允宜研謀善策因應；(3) 動物管理保育員記載動物生活行為日誌未詳實，動物異常徵兆未能及時察覺；(4) 委商管理之停車場因車輛未依車種依序停放車格內，或逕停放人行道等違規情事頻仍，致人車爭道，影響行人用路權及停車秩序；(5) 該園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賠償金額僅 3,600 萬元，與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持續於兒童節、暑假推出相關應景活動或延長開園時間外，將配合市政府舉辦大型活動，及串聯高雄市觀光景點，以提高入園人次；(2) 持續與臺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不定期於園區入口處宣傳獼猴應對技巧及避免被搶食，落實友善共存之動物保育精神；(3) 已提醒保育員確實登載，並持續督導追蹤，以落實日誌填報功能；(4) 已函請廠商遵守契約規定，依停車格車種引導車輛停放，後續亦將加強現場查驗，如發現違規占用人行道將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5) 已請承攬廠商將保險公司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賠償金額提高至 4,800 萬元，以符規範。

圖 1　壽山動物園改造整修後重新營運入園參觀人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2. 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期帶動山區觀光發展，惟園區新建工程相關作業未臻完善，且未研擬開園後相關大眾交通運輸配套方案，允待研謀改善。

觀光局為帶動山區觀光發展，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圖 2），於內門紫竹寺南端設置多功能觀光休閒場域，並規劃與在地合作推出體驗行程，期成為新興景點及達成與地方共榮觀光效益。該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交通部觀光

署）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補助分期辦理，其中「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於 111 年 11 月開工，契約金額 1 億 6,72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園區往來市區交通不便，允宜預為研謀相關大眾交通運輸配套方案，並與觀光行銷推廣資訊連結，以吸引遊客及增進遊憩之便利性；(2) 部分牆體模板組立尺寸與契約設計圖說不符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欠佳；(3) 施工廠商部分分項施工計畫書未依期限送審、或未經監造技師簽署，監造簽證作業未落實；(4) 交通維持指揮人員及施工圍籬護欄等部分工項契約與施工數量不符；(5) 工程契約尚乏設置太陽能板之重點檢驗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開園前與交通局研商園區對外交通相關議題，包含於鄰近交通節點增設公車路線及加密班次、增設專線公車與站牌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規劃配合在地人文特色，如宋江陣、總鋪師等文化活動，發展套裝行銷行程，吸引遊客入園遊憩，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2) 相關施工及工地環境缺失均已改善完成；(3) 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責任，及施工廠商逾期提報分項施工計畫書，依約扣罰 6 萬餘元，並請監造技師補簽核施工計畫書，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4) 已依現地需求施作，另數據誤植將納入後續變更設計，並依契約扣罰設計廠商；(5) 已補充太陽能板施工規範，據以辦理檢驗作業。

圖 2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模擬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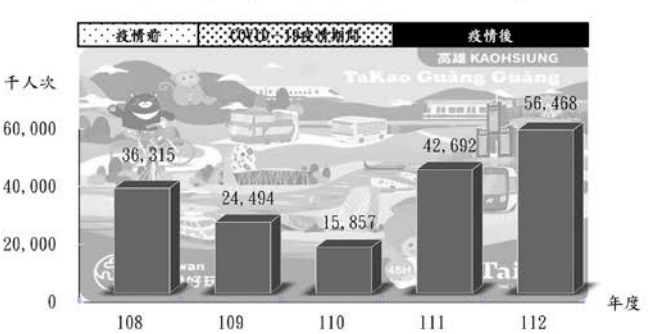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3. 持續辦理觀光遊憩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供民眾優質遊憩環境，惟清潔維護督導、環境檢查及評分作業未臻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後，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開始回升，112 年度遊客計 5,646 萬餘人次，較 111 年度 4,269 萬餘人次，增加 1,377 萬餘人次，增幅達 32.27%（圖 3），觀光局為提供民眾優質觀光遊憩區環境，維護區內環境清潔，提升旅遊品質，持續辦理壽山、

圖 3　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愛河、旗津、動物園等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12 年度相關勞務採購契約金額合計 2,25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轄內觀光遊憩區範圍遼闊，維護清潔檢查不易，惟部分清潔維護案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驗收作業，難以確保廠商落實清潔維護作業，允宜強化查驗與驗收機制；(2) 動物園環境清潔維護案未能比照類案研訂估驗文件檢查表，影響履約管理及廠商提送驗收請款文件之統整；(3) 委商辦理場域清潔維護作業，間有清理時間未屆，清潔人員已於檢查表簽認，恐有未確實執行清潔作業；(4) 各觀光遊憩區環境清潔景觀維護檢查與評分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每日上傳清潔維護照片至通訊軟體方式確認環境清潔情形，爾後將視經費，研酌導入類似 QR Code 巡檢系統，即時上傳廠商巡查清潔維護照片，以有效管理大範圍清潔維護作業；(2) 已於 113 年 1 月訂定「動物園環境清潔綠美化及遊客服務人員委外服務採購驗收文件資料檢查表」，以完備履約管理及廠商提送驗收請款文件之統整；(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違約金，並修正部分契約條文以確保履約品質；(4) 爾後將視場域之環境清潔、景觀維護情形，辦理檢查與評分作業，以督促廠商精進環境維護。

4. 持續辦理觀光行銷及活動推展，期成為國際旅遊熱點，惟間有參與活動人次遞減、或高雄好玩卡部分套票銷售期程偏短，或未規劃相關遊程，或欠缺大數據分析資料，允宜檢討改善。

觀光局以「特色觀光．玩轉高雄」為主軸，結合「輔導及提升觀光產業」、「開拓國內外觀光客源」、「規劃多元及創意行銷」、「建置友善及智慧旅遊服務」、「推動區域觀光及特色活動」及「打造魅力旅遊景點」等重點業務推動策略，建立高雄觀光品牌，期打造高雄成為國際旅遊新熱點，112 年度觀光行銷管理及活動推展之業務計畫實現數分別為 4,506 萬餘元及 8,17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參與內門宋江陣活動人次減少，部分滿意度面向仍待加強改善；(2) 辦理旗津海水浴場周邊設置戶外氣墊遊樂設施採購案，兩年度均由同一廠商承攬，惟部分相同品項設施每日租賃單價核有落差；(3) 委商辦理高雄好玩卡套票銷售，惟履約期限將屆始上架銷售，且廠商未能提供各特色遊程個別銷售情形，或套票內容未依推廣計畫及交通部觀光署審查意見規劃相關景點及建議遊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關注民眾回饋意見，俾有效提升活動整體服務品質及參與人次；(2) 將依據廠商報價及往年工項單價，審慎評估後再行訂定採購金額；(3) 提早與承商規劃旅遊商品銷售期程，並與交通部觀光署溝通數據資料庫相關統計項目，依大數據資料及該署意見及政策，規劃相關景點及建議遊程，適時調整好玩卡產品內容。

5. 積極與友善店家合作設立「借問站」，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惟間有借問站公開資訊未更新、或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立據點、或辦理行銷活動尚難達成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充分提供在地旅遊資訊。

為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並發揚「相借問」之臺式熱情，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規劃產業跨域合作機制，協助各縣市地方政府等單位擇優輔導觀光旅遊重點地區提供食、宿、遊、購、行等觀光旅遊相關服務之民間產業及公私立單位，依相關軟硬體服務規範自主設置「借問站」，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簡易諮詢問路服務。觀光局配合觀光署積極與所屬服務單位及友善店家合作設立「借問站」，截至 112 年底止，共設立 44 家借問站，112 年度辦理高雄市借問站推廣計畫執行金額為 43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借問站已停業、搬離或整修撤除，惟仍登載於該局高雄旅遊網專頁（表 1）；(2) 截至 112 年底止，三民區等 16 個行政區尚未設立借問站據點；(3) 辦理行銷活動以提升借問站知名度，民眾僅須加入 Line@生活圈群組，並至臉書貼文按讚，即可獲贈獎品並參加抽獎，尚難達成鼓勵民眾走訪各地旅遊與消費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該局網頁指南-借問站處，連結觀光署借問站，俾提供民眾洽詢旅遊相關資訊；(2) 優先擇選未設置借問站之行政區，規劃新設據點，113 年度已於三民區、鳥松區及永安區等 3 處設立借問站；(3) 將借鏡中央及其他縣市經驗，持續調整借問站行銷推廣活動。

表 1　借問站公開資訊與列管情形差異

單位：家

項　　目	家數
借問站公開資訊情形	61
減：已撤站	23
減：觀光局漏列管	1
加：觀光局漏登載	7
觀光局列管情形	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推廣邀請民眾體驗露營樂趣，惟對於既有露營場未能積極輔導合法營運，或對違規業者未列管追蹤，允待檢討妥處，以保障民眾露營安全與品質。	
2. 結合運用各界捐款共同改善市立動物園內動物福祉，惟間有企業大額捐款偏用於遊客遊憩動線範圍之展場更新，對於改善動物園養環境及更新相關醫療設備資源或有不足，允待檢討妥處，以提供市民及遊客完善之生命教育場域。	
3. 響應行政院「向海致敬」宣示水域解嚴，陸續推動「還河於民」政策，惟間有遲未辦理水域開放前評估，且未督促承租場域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遵循遊憩相關安全規範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遊憩安全。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污水處理廠維護、辦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山坡地範圍檢討及開發行為監督、林園海岸景觀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道路開闢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2 億 8,861 萬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7,279 萬餘元，合計 66 億 6,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億 1,2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1,14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2,3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790 萬餘元（3.5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實際核撥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1,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073 萬餘元（51.87%）；減免（註銷）數 1 億 8,925 萬餘元（23.3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12 萬餘元（24.8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8 億 8,7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620 萬餘元，並因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合計 86 億 9,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億 3,046 萬餘元（87.76%），應付保留數 6 億 9,872 萬餘元（8.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2,9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504 萬餘元（4.2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工程，實際核撥數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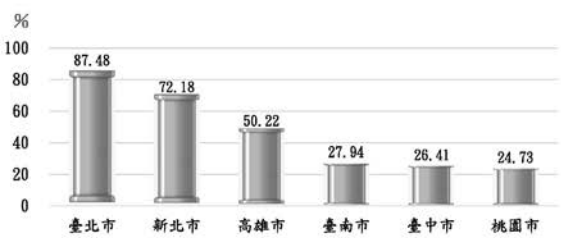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2,053 萬餘元（77.93%）；減免（註銷）數 1 億 8,549 萬餘元（14.17%），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47 萬餘元（7.90%）主要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約 4K+444 處上游段）護岸治理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5 成，惟部分污水區用戶接管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妥處，以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及河川品質。

為配合永續發展願景，高雄市於 109 年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發表高雄市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嗣於 110 至 112 年度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中，依 SDG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項目，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納列為永續發展指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累計投入經費 636 億 2,696 萬餘元，建設管線總長度 179 萬餘公尺，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數 57 萬餘戶，用戶接管普及率 50.22%，在六都中排名第 3（圖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惟因部分用戶之建築物後巷增建牴觸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因素，致用戶接管進度落後；(2)積極辦理用戶接管作業，惟間有建築物後巷違建未完成自行拆除比率達 3 成以上，毗鄰建築物亦無法施作接管作業，影響鄰戶權益；(3) 促進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接管用戶已完成聯接使用者達 5 成以上，仍有部分用戶尚未計徵使用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辦理鳳山溪等污水區工程發包作業，並召開用戶巷道說明會及里民說明會等，以期順利推動用戶接管工程；(2) 持續鼓勵住戶自行拆除違建物，及提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加速辦理用戶接管作業；(3) 因部分住戶個資未完整及雨污水共用問題待解決，刻正持續彙整資料檢核用戶接管情形，據以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圖 1 112 年度直轄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

2. 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有效落實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惟設置高效測試中心興建完成後未予啟用，及水資源中心營運管理作業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水利局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期穩定旱季期間之產業用水，其中鳳山及臨海再生水廠（嗣成立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分別自 107 年 8 月、110 年 12 月啟用營運，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進再生水廠水量共計 322,421CMD，連同回收水總取用量 50,819CMD，污水回收使用率達 93.66%（表 1），有效落實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另水利局為鳳山水資源中心能即時掌握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水量資訊及各截流設施狀況，提升早期預警能力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辦理「鳳山水資源中心增置專用下水道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統包工程」（下稱水質監測系統統包工程），工程於 112 年 2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 億 289 萬餘元。經查相關作業情形，核有：(1) 臨海水資源中心內設置污水高級測試中心，係供產業研發測試平臺及水處理技術，並建構污水處理技術資料庫，提供政府相關研究單位使用，惟興建完成至 112 年底逾 2 年餘，仍未依計畫提供產業研發測試平臺及水處理技術使用；(2) 水質監測系統統包工程驗收合格並供使用，惟未移交代操作廠商，亦未隨同修正緊急應變或標準維護程序；(3) 臨海水資源中心持續發生進流水水質導電度過高，雖經採取改善措施，仍未有效解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2 年 7 月召開污水高級測試中心招商會議，並請臨海水資源中心技術服務案之承攬廠商提交管理計畫，據以辦理招商事宜；(2) 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已於 112 年 8 月移交代操作廠商，並陸續完成修正鳳山水資源中心標準維護程序、污水處理廠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3) 發現高導電度海水湧入寶珠溝截流站截流口情形，已陸續辦理愛河沿線河道截流口閘門修繕作業，並將持續辦理防潮閘門及污水閘門修繕作業，期降低海水對污水系統之影響。

表 1 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污水回收情形

單位：CMD、%

年度	廠別	污水廠總進水量 (A)	進再生水廠水量 (B)	回收水總取用量 (C)	污水回收使用率 〔(B+C)/A×100〕
合 計		398,487	322,421	50,819	93.66
110	鳳山	82,807	58,885	15,892	90.30
	臨海	52,837	48,954	1,879	96.21
111	鳳山	86,198	60,605	18,918	92.26
	臨海	48,973	45,779	1,399	96.33
112	鳳山	78,151	61,342	11,011	92.58
	臨海	49,521	46,856	1,720	9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3. 賡續推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規劃興建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提供產業發展用水需求，惟未能有效掌握需求資訊，影響規劃時程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避免影響民生用水。

市政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再生水政策，自 110 年起推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由水利局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興建移轉營運(BTO)方式辦理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案(圖 2)，配合產業需求客製化高品質再生水，以解決未來產業發展用水問題及避免排擠民生用水，計畫經費分別為 49 億 5,192 萬餘元及 87 億 2,872 萬餘元（中央補助 44 億 8,179 萬餘元及 78 億 3,262 萬餘元），預計分別於 114 年底、第 1 期 117 年底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產業再生水需求量及時程未能掌握，影響楠梓再生水廠計畫作業時程，尚待積極與用水產業確認需求資訊，並妥適規劃建廠時程及用水調度方案，以確保產業穩定供水，並兼顧民生用水權益；(2) 再生水價格為推動新設再生水廠計畫成效及影響產業使用意願之關鍵，允宜研謀降低產業使用再生水成本之可行性措施，以達水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之目標；(3) 辦理橋頭再生水廠 BTO，建廠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雖委由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興建期履約管理作業，惟工程品質良窳攸關再生水能否如期提供產業使用之承諾，允待加強督導興建工程品質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楠梓再生水廠主要係供應新開發園區之用水需求，開發時程與內容已於 112 年 6 月提交先期規劃報告書予國土管理署審查，並將協調產業需求事宜；(2) 再生水價格雖較自來水高，然透過耗水費徵收、環評要求，及產業之客戶對提供產品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認證需求等，再生水仍具競爭力，倘國內再生水技術發展成熟，可降低相關成本，增進產業使用再生水之意願；(3) 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每月辦理現場督導，並參考公共工程督導紀錄表填報督導紀錄，請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圖 2 橋頭再生水廠設置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4. 中區污水處理廠透過公私協力引進民間專業技術代為操作，惟污水水質處理效能欠佳、污泥餅含水率檢測規範未明確，允宜檢討改善。

中區污水處理廠位於旗津區中洲大汕頭海灘，負責愛河水質改善與高雄市區污水處理，屬一級污水處理廠，設計平均處理污水量每日達 75 萬噸，自 76 年 1 月通水啟用至今已逾 37 年，

廠內設備多已老舊，處理效能大幅降低，加以操作人員年齡逐日增長，水利局遂於 110 年 11 月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設施整建及汰換工程，並於 112 年度委由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污水處理廠代為操作工作，第 1 階段（自 112 年 1 月起 3 年）契約價金 2 億 7,1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水質設計處理目標為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去除率分別達 20%及 40%，惟委託代操作期間均未達去除目標，又污泥總固體處理率介於 6.77%至 28.95%，亦未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標準 80%，多數污泥仍沉置於池槽，影響水質處理效能；(2) 契約規範污泥餅含水率檢測標準未明確，無法確認廠商有無達處理功能保證；(3) 代操作廠商專職人員核有於同一期間擔任其他標案職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南加氯消毒池清疏作業，並持續督促代操作廠商加強初沉池清淤，後續逐步安排設備修復及更新，以提升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去除率；(2) 業與代操作廠商開會協議完成，刻正辦理修正規範內容之契約變更程序；(3) 業依契約裁罰，代操作廠商已繳納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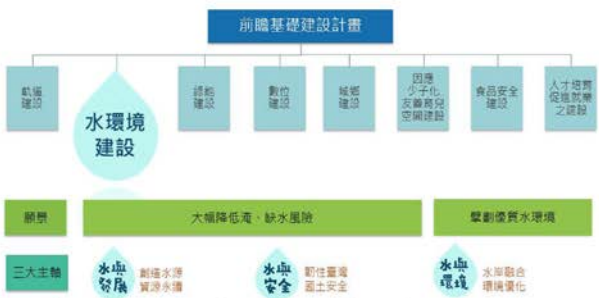
5. 賡續推動大高雄海岸治理計畫，改善茄萣海岸景觀及串連人行與自行車道，提升環境品質，惟後續設施維管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改善茄萣區海岸景觀，串連濱海人行及自行車道，提供民眾海岸遊憩活動與休憩空間，自 100 年起推動大高雄海岸治理計畫，其中茄萣海岸線總長約 5.8 公里，經水利局於 101 至 108 年間，投入經費 3 億 4,206 萬餘元，陸續辦理茄萣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以改善沿岸景觀及生活環境品質。嗣為維護茄萣海岸區域環境清潔、設施維護等，於 107 至 112 年間持續委外辦理相關維護作業，經費合計 2,29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茄萣海岸堤頂「遊憩型—共用道路」自行車道，係供自行車和行人遊憩使用，惟常有民眾騎乘機車穿行人行步道，影響行人安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導正違規行為；(2) 間有自行車道或人行步道地面、牆磚及地磚脫落、損毀，或護欄等車阻設施遭破壞、公廁內積(漏)水、部分路段雜草叢生、垃圾未清理等情，影響使用者安全及遊憩體驗，允宜儘速修護，以維護優質環境；(3) 茄萣海岸公園多處警告示牌或「茄萣漁村風情自行車路線」導覽牌之內容字跡脫落、模糊及損壞等情，允應妥適修繕及維護；(4) 海堤區域範圍內海灘有多處私設遮陽棚架等疑遭占用，亟待依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巡查與勸導，並於各出入口處以不影響無障礙進出口設施功能為前提設置車阻，改善園內機動車輛違規使用人行與自行車道情形；(2) 陸續於 112 年 9 月間進行地坪及防衝桿零星修繕作業，並以環境部 112 及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辦理相關公廁修繕工程，有效改善整體公廁環境；(3) 告示牌字跡模糊及導覽告示牌因風災損壞，業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更換；(4) 針對部分廢棄棚架業於 112 年 9 月拆除完成，考量地方民眾休憩需求，已委請當地民間團體認養場域，以利管理。

6.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採購案件，惟工程保險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部分工程人員設置與契約規定或核定提報資料不符，及工程契約部分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5 揭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圖 3），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安全需求，強化國土韌性，並減少環境衝擊。水利局獲中央補助核定水環境建設(第 1 至 4 期)計 274 件，總經費計 110 億 4,999 萬餘元。經查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0K+670~1K+620)(第 1 期)等 11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8 億 531 萬餘元之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採購案已編列保險預算，惟廠商投保之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與契約規範未盡相符，致風險未透過保險適當轉移；(2)部分工程工地相關人員設置與契約規定或核定提報資料不符，履約管理未臻完善；（3）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致有發包預算與實際發包按設計施工圖示施作費用未盡相符，或數量溢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依會議決議辦理保險事宜，爾後要求監造單位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辦理保險審查，並已扣罰監造廠商計 3 萬餘元；（2）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工地相關人員資訊，嗣後將注意依契約覈實作業，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並已扣罰施工廠商計 40 萬元；(3) 於重大工程設計階段，將邀請各領域委員或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審查，並於施工階段以外聘委員辦理工程督導，落實工程設計成果，並已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計 797 萬餘元。

圖 3 水環境建設主軸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資料。

7. 受託代辦幼兒園統包工程，提供優質學前教育教學空間，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工程履約管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提供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升公私幼教就學比率，讓高雄市各行政區更多學齡前幼童，均能於優質教學空間內快樂成長，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核定補助教育局辦理「鼓山區文小 26 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5,56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3,230 萬元），主要係興建地上 3 層，可容納 380 名幼生之教室、辦公室、活動室、廚房及公共服務空間等。嗣經教育局委託水利局代辦「鼓山區文小 26 幼兒園新建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4,012 萬餘元，並於 112 年 2 月開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室內裝修項目非屬核定計畫範圍，卻納

入統包工程需求發包；（2）部分鋼筋緊貼模板、牆面鋼筋外露、混凝土表面冷縫等施工品質欠佳及工地管理欠妥；（3）部分工項細部設計規格未符統包需求標準、細部設計書圖規定與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未合，及未依細部設計成果妥適訂定施工自主檢查項目，且未詳實記錄檢查結果；（4）施作窗戶工項未按施工規範規定試驗項目檢驗、統包商未會同取樣混凝土送驗，工程品管作業未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專案管理廠商於編擬統包需求時，未妥與教育局溝通所致，依契約規定扣罰；（2）施工品質欠佳均已改善及修正，並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及統包商；（3）已納入變更設計修正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並依契約規定核處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審查疏失責任，另統包商已增訂相關施工自主檢查項目，及提報修正版之品質計畫書予監造單位核備，並要求確實填寫施工自主檢查表；（4）窗戶工項已完成氣密、水密及抗風壓性檢驗，其餘試驗項目係細部設計漏未刪除所致，已納入變更設計辦理，並依契約規定核處監造廠商審查疏失責任；統包商人員於會同取樣混凝土送驗申請單漏簽名，已要求改善。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置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優化場域衛生安全，惟場域內部分污染源事業用戶未配合接管，且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未獲核發，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改善港區水陸環境之計畫目標。	
2. 辦理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部分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置或登錄作業人員資訊、工程項目數量編列或估驗未盡覈實，且管溝回填材料未符規定，允宜檢討改進。	
3.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以防止短延時強降雨致災，惟部分橫越管線單位未落實遷改、纜線附掛位置於工業區待釐清使用費收繳單位，且運用多樣預防性巡檢技術尚待整合評估結果，允宜檢討改善。	
4. 持續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山坡地災害防救及監測與災後復建等計畫，以減少山坡地災害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治山防洪整治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5. 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取締及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以提升山坡地管理成效並促使土地合理使用，惟山坡地管理作業量能逐年減少，且間有未落實辦理巡查工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6. 持續整治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以改善濱海低窪地區水患問題，惟護岸整治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7. 持續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移動式抽水機及其監測設備建置、都市排水改善及整建等相關工作，以降低水患災害風險，惟治理工程及維護管理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8. 持續於易淹水地區闢建滯洪池，以提升區域防洪能力，惟部分滯洪池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毒品防制局主管僅毒品防制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毒品防制整合及規劃工作，並統籌市政府各局處相關毒品防制及政策規劃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統籌規劃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透過研究與學術交流，提供有效毒品防制策略、落實輔導處遇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833 萬元，經追加預算 732 萬餘元，合計 7,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萬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5 萬餘元（2.45%），主要係中央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元(50.00%)；減免(註銷）數 5 萬元（50.0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2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2 萬餘元，合計 1 億 4,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97 萬餘元（92.12%），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80 萬餘元（7.8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惟設置關懷站數量與服務藥癮個案數未能契合，或官網資訊未適時更新，不利資源利用可近性，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藥癮防治識能及輔導處遇效益。

毒品防制局為有效全面防制毒品危害，辦理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社區處遇、家庭輔導、緩起訴戒癮機制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等藥癮者輔導處遇業務。112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總經費 7,063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4,944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19 萬餘元），執行結果，辦理藥癮者追蹤、諮商、轉介及就業等輔導處遇 5,300 人次、「CARES」策略個案管理服務 4 萬 9,428 人次、藥癮者家庭社區

支持服務 4,134 人次、緩起訴藥癮者關懷服務 12 場次及藥癮個案與家屬心理支持團體活動 84 場次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布建社區毒防網絡，積極推展建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惟部分行政區設置之關懷站平均服務藥癮逾 20 人者計小港等 8 區；低於 3 人者計鳳山等 14 區，顯示設置關懷站數量與服務藥癮個案數未能契合，影響服務品質；(2) 官網建置宣導相關專區，以供民眾查詢，期提升藥癮防治識能，惟網站建置「影音專區」及「宣導文宣專區」迄未納列「CARES」全人服務多元輔導方案、「科技智慧毒防」大數據分析系統及職能培力服務據點等 3 項相關輔導處遇資訊，並適時盤點新增、更新服務項目，以及時提供服務資訊，促使隱性藥癮個案主動求助，建立友善藥癮處遇環境，提升輔導處遇效益；(3) 為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功能，設置 2 處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惟部分服務據點設置資訊未妥適更新，不利資源利用可近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陸續規劃成立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將持續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另推動「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育計畫，定期培訓保全及管理人員成為顧厝防毒守護員，深入公寓大廈集合式社區提供毒品防制服務；(2) 業於官網新增「CARES」全人服務多元輔導方案（圖 1）及職能培力服務據點，並加強於臉書、IG 及 Youtube 等自媒體平臺發布宣傳影片、新聞稿等最新資訊供民眾閱覽查詢，爾後注意隨時更新相關資訊；(3) 加強宣導服務據點設置相關資源之資訊，並改置於「輔導處遇」專區及更新最新資訊。

圖 1 「CARES」全人服務多元輔導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網站資料。

2. 協同合作辦理毒品防制作業，惟相關通報及列管作業期程冗長，不利及時輔導改善，允宜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並建立橫向通報機制，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市政府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相關規定，其中特定營業場所係為曾遭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該查獲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查獲場所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翌日通報主管機關，並於 7 日內檢送稽查資料；警察局查獲有場所或特定營業場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於查獲後 7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通報主管機關，副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按月將違反上開規

定之案件清查統計表及業者主動通報案件函送主管機關（圖 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112 年 1 至 9 月警察局函報休閒娛樂場所查獲毒品案件計 9 件，其中 8 件（占 88.89%）未於查獲翌日通報毒品防制局，又依案件清查統計表列，通報新增查獲 23 件毒品案件至毒品防制局列管逾 30 日者計 18 件（占 78.26%），甚有 5 件（占 21.74%）逾 90 日，其相關通報及列管作業期程冗長，致部分業者遭查獲後未能及時列管，續辦理非列管業者之輔導訪查，又列管後始依法強制業者參加毒品防制教育訓練，不利毒品防制宣導及輔導改善；（2）毒品防制局建置之 AI 智慧毒防平台已具提供警察局即時通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裁罰清冊功能，亟待檢討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適時協調溝通建立橫向通報機制，於查獲後即時通報，並研酌將查獲特定營業場所通報功能納入 AI 智慧毒防平台之可行性，以利辦理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措施及教育訓練，提升毒品防制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免事證不足影響業者權益，於休閒娛樂場所查獲毒品案件，警察局須俟移送管轄地檢署或函報裁罰後始通報，毒品防制局經查證法定要件後列管，將依實務上作法研議可行解決方案；（2）警察局查獲法定八類場所涉毒案件按月通報列管清查表，已納入毒品防制局 AI 智慧毒防系統平台，可即時傳送，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並建立橫向通報機制，減省行政流程。

圖 2 休閒娛樂場所查獲毒品案件通報列管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提供資料。

3. 創新運用 AI 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置「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惟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系統防制運用成效及資訊安全。

毒品防制局為打造智慧城市，以創新科技、數位治理，達到更高效能政府為目標，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獲中央補助 1,881 萬餘元及 1,573 萬餘元，建置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創新發展智能化科技輔導，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與數值變化等功能，

調整輔導處遇方向，強化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連結合作，以數位創新體現 SDGs、ESG 永續發展價值，並運用於社會服務輔導工作，有效提升輔導成效、預防風險及降低再犯等，嗣於 112 年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項」。經查科技智慧毒防系統使用及相關資安辦理情形，核有：(1) 首創以 AI 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置「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及子系統「毒防網追輔及家系輔助系統」，惟迄未將該資通系統納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2) 經管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迄未依限辦理汰換，亟待檢討妥處，以確保機關資通安全；(3)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每 2 年辦理 1 次，惟迄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逾 3 年仍未辦理資通安全健診，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安事件偵測及反應速度，並強化資通安全維護及控管措施；(4) 資通安全責任歸屬為 C 級，並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惟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5) 積極辦理輔導處遇業務，保有及管理藥癮個案機敏資料，惟未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2) 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已辦理汰換及報廢；(3) 爾後注意依規定每 2 年辦理資通安全健診作業；(4) 將持續努力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5) 將研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毒品防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辦理第三、四級毒品之查處及行政裁罰，惟相關規範未臻周妥，部分受處分人參與講習情形未予追蹤，影響行政裁罰效果，又作業期程未妥為控管，間有受處分人於作業期間再遭裁罰，允宜提升作業效率，以發揮及時嚇阻效果。	
2. 列管涉毒熱點並建立巡邏網，惟間有查獲毒品地點尚未納管或相關資訊係以表格呈現，允宜善用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以視覺化檢視分析，並參酌結合科技毒防系統，供擬定毒防政策及查緝勤務規劃參據，輔助提升防制成效。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運動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運動產業之推動、輔導與管理、運動設施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競技及全民運動之推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新建運動場館及改善運動環境、發展運動觀光、選手培訓獎勵與生涯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等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0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41 萬餘元，合計 7 億 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7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81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5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5,814 萬餘元(22.4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47 萬餘元（46.39%）；減免（註銷）數 92 萬餘元（0.85%），主要係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等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5,740 萬元（52.76%），係中央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或補助單位審核中，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7,9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4,977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備）改善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93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3 萬餘元，合計 18 億 8,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885 萬餘元（68.32%），應付保留數 4 億 2,095 萬餘元（22.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9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666 萬餘元（9.3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7 萬餘元（26.41%）；減免（註銷）數 404 萬餘元（1.03%），主要係立德棒球場民間自提 R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終止合約；應付保留數 2 億 8,535 萬餘元（72.56%），主要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基層選手及教練培訓、職業賽事合作推廣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申請補助案件數、職業賽事活動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920 萬餘元，減少 266 萬餘元，約 5.42%，主要係活動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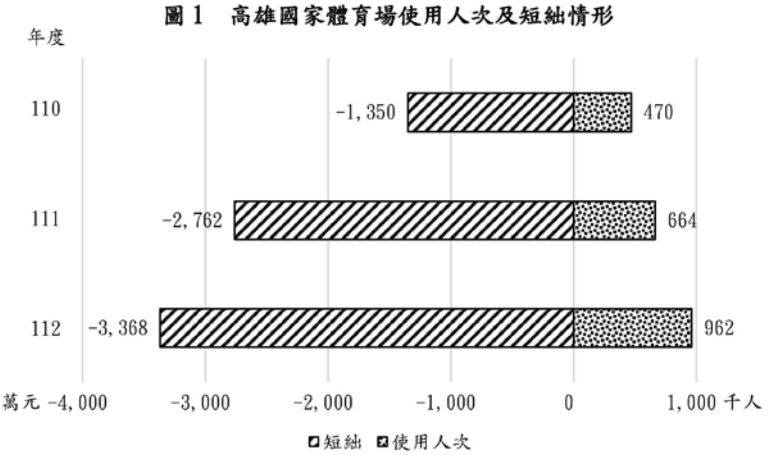
（一） 推動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提供完善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惟跳水台設計變更方案遲未確定，延遲工程執行期程逾年餘，且相關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完善全民運動設施環境，滿足社會大眾運動之需求與權利，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運動發展局為改善 84 年 4 月興建完成之高雄市國際游泳池，於 110 年 4 月獲體育署補助辦理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 7,500 萬元（中央補助 5,250 萬元），完備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並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該改善工程於 11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嗣因跳水台設計變更方案遲未確定及辦理變更設計與議價作業，於 112 年 2 至 7 月間停工，完工期程變更為 113 年 4 月，較原預定完工期程延後 1 年餘。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新設跳水台結構配合既有結構變更設計及所需經費遲未確認，影響施工及完工時程；2.辦理工程採購，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5 日函釋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3.因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惟未督促施工廠商展延履約保證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限；4.規劃開放部分施工區域之周邊場域供外界使用，允宜評估妥適性及妥謀相關安全配套措施或研議可行替代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籌措經費並完成變更設計既議價事宜，並督請施工廠商儘速施作；2.將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3.施工廠商已完成履約保證書狀有效期限之展延；4.已評估其他備用場地或移地訓練可行性，避免緊鄰於工區進行泳訓。

（二） 為行銷高雄，促進觀光經濟，提供跨局處之行政支援，採免收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費以吸引知名團體舉辦演唱會，惟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經年入不敷出產生短絀，允待審慎衡酌展演活動帶來經濟或觀光擴散效益，並適時考量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俾利場館永續經營。

運動發展局經管之高雄國家體育場（下稱國體場）係應 2009 世界運動會之需，由行政院斥資 52 億餘元興建，運動發展局業訂定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以作為場館內田徑場、觀眾席迴廊、戶外廣場、露天表演場、籃球場等場地及相關設施或設備之使用管理依循，110 至 112 年度使用人次逐年增加，112 年度之場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較 110 年度增加 626 萬餘元，惟該場館腹地廣大，同期間相關設施（備）維護費用增加 2,645 萬餘元，且均由公務預算支應，其營運收支無法平衡，呈現短絀逐年擴增情形（圖 1），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售票運動賽事或演場會計 17 場，其中 14 場演唱會展演皆由文化局以推動觀光產值，增加高雄能見度，提升國際友好與城市形象，總體效益大於 3%之門票收入費等事由簽請同意，並函轉運動發展局依上開規定免收場地及設施（備）使用費、門票收入費、延長使用時間，並給予各項行政協助。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為吸引知名團體於國體場舉辦演唱會以增進觀光經濟，給予免收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費，惟該場館經年營運短絀，況高雄已成為臺灣流行音樂之都，各項行政配套便利措施服務到位，國內外知名團體於該場館辦理大型展演將成常態，允宜審慎衡酌展演活動帶來經濟或觀光擴散效益，並適時考量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俾利永續經營；2. 申請人借用國體場且有搭設臨時舞臺必要，未取得工務局搭建臨時建物許可，仍同意出借場地；3. 間有借用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借用申請，或申請使用期間未含括拆卸時間，場地租借之審核機制未臻確實；4. 出借場地供市政府與借用人聯名共同主辦或協辦展演活動，對於借用人搭建逾 2 公尺高度展演舞臺，未督促其高處及地面

圖 1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人次及短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工作人員應依職業安全法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知文化局供作未來主辦或協辦演唱會活動之決策參據，另將盡力爭取更多大型活動，兼顧場館維護與收益平衡，並配合市政府政策檢討改進，以改善場館營運效益；2.未來借用單位進場前，將要求提供臨時建物許可；3.爾後受理借用申請將確實審核，並要求載明活動及場布（撤）日期；4.將加強督促借用單位遵守規定。

（三） 為推廣棒球運動，提供球團場地或設施（備）使用費減免或優惠價，並辦理球場整修工程，惟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待檢討精進。

運動發展局考量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自 88 年 5 月啟用後尚無重大整修工程，場館設施（備）老舊，為推廣棒球運動及配合「中華職棒 2024 例行賽澄清湖球場台鋼雄鷹主場」賽事於該球場舉行，分 2 期辦理整修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1,858 萬元，第 1 期工程預計 113 年 3 月 20 日竣工，第 2 期（後續擴充部分）配合上開賽程另定開工日期。該球場 110 至 112 年度入場人次分別為 11 萬 938 人、14 萬 6,193 人、8 萬 2,416 人，全年度使用率分別為 16.16%、30.14%、17.81%。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提供場地或設施（備）使用費減免或優惠價，並價購門票及租回球場廣告看板，以爭取職業棒球賽事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辦，惟該球場近年營運皆短絀（表 1），推廣職棒運動亦應兼顧場館營運效能，允宜妥謀善策；2.以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經費購置職棒門票，擬供銷售後挹注基金收入，惟未經簽准即改以無償由機關學校分送使用，部分單位領取之門票數量甚逾數百張，且發放情形表未敘明用途及實際領取者；3.球場整修工程尚未完工或部分驗收即出借舉辦球賽，致遭民眾或民代實地體驗發現設施（備）未完善，且有消防安全設施（備）檢修缺失尚未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度之職棒賽事合作計畫已未再租回球場廣告看板，未來將積極媒合企業認養，結合民間社會資源，期收支平衡，提升營運績效；2.購買職棒門票原意係為鼓勵民眾進場觀賽，提升觀賽風氣，又民眾購買職棒門票多透由各球團官方銷售管道，該局購買後再銷售難再有獲利空間，爰改無償分送各相關局處或學校，爾後將於發放情形表敘明用途及實際領取者；3.消防安全設施（備）缺失已改善，另因場館整體及多數設備老舊，致無法於半年內 1 次完成改善，後續將持續蒐集民眾及民代建議意見爭取經費改善。

表 1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場地及設施（備）使用收入（A）	場館維護費用（B）	餘絀（A-B）	占比（B/Ax100）
110	2,028,244	12,231,940	- 10,203,696	603.08
111	2,358,240	10,581,577	- 8,223,337	448.71
112	1,650,405	8,730,999	- 7,080,594	529.02

註：1.場館維護費用含括人事費、水電費、維修費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 持續推動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建置多元運動設施，提供民眾便利、優質、安全之運動場域，惟計畫執行及營運招商前置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運動發展局針對高雄市運動人口需求規劃布建運動中心 14 座（圖 2），110 年度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楠梓及三民區等 2 座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總經費計 8 億 200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建置包含體適能訓練教室、韻律教室、游泳池、綜合球場等多項運動設施之運動中心，期提供民眾便利、優質、安全之運動場域。其中工程規劃設計由運動發展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採購招標及施工履約管理由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局代辦，預計分別於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7 月完工。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運動中心委商營運，惟營運環境、設施等條件遲未確認，遂尚未辦理招商作業，允宜避免工程完工發生營運空窗期，影響政府信譽；2. 規劃運動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允宜適時辦理設置標租作業，俾利配合場館新建工程施作，避免影響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及營運時程；3. 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設計預算書與工程契約所載部分工項數量不一致；4. 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項設計預算單價編列偏離市場行情，及工程契約設計書圖文字誤植或設計疏漏致辦理變更設計，惟尚未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研擬「高雄市三民區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並籌備成立工作小組、甄審委員會事宜；另於 113 年 4 月召開「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民間自提 OT 案」甄審委員會會議，並準備公開徵求文件，力求儘早完成招商，俾使民間機構於運動館工程驗收完成即能順利營運開放使用；2. 刻正洽詢專家試算運動館屋頂可設置光電發電容量，預計 113 年底前上網公告招租，俾利配合日後場館啟用營運；3. 經重新核算相關工項數量，辦理變更設計，並依約扣罰設計廠商；4. 經參考市場行情修正金額，核減契約價金 74 萬餘元，並依契約規定予以扣罰設計單位設計疏漏責任。

圖 2 高雄市運動中心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五） 辦理茄萣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期提供符合市民需求之運動環境，惟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

運動發展局考量茄萣區位處市境西北邊陲，體育設施缺乏，順應當地民眾需求規劃設立風雨球場及排球場，109 年 7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補助 840 萬元，並自籌經費 360 萬元，計 1,200 萬元，辦理茄萣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規劃整建該公園既有籃球場、網球場，及新建排球場為風雨球場，嗣委商辦理茄萣運動公園整體改造工程（下稱茄萣改造工程），金額 1,013 萬餘元；另為配合市政府推展綠能建設政策，辦理茄萣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電公開標租案，同年 10 月 27 日與光電廠商簽訂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太陽能光電租賃契約，由光電廠商於茄萣運動公園之風雨球場屋頂設置太陽能鋼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遵照體育署審查意見調配兩家廠商於同一場域施工工序，並妥善協調施工介面，僅以一方施作、一方停工之交錯施工方式執行，致工期延宕，復未督促光電廠商完善施工品質並追蹤防漏工法妥適性，致球場屋頂漏水需再次進場施作，甚損壞茄萣改造工程已竣工尚未驗收之壓克力地坪；2. 光電廠商逾期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併聯試運轉，遲未依契約收繳違約金；3. 茄萣改造工程之工期逾期，遲未核算應收違約金，又壓克力地坪於工程廠商申請竣工尚未完驗前遭光電廠商之工程車壓損，工程款久懸未付，亟待釐清；4. 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即任民眾自由使用，為避免衍生履約爭議及完善嗣後之使用管理，亟待研擬有效管制措施及相關管理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球場屋頂漏水部分已依契約裁罰，光電廠商業研提屋頂防漏改善措施，俟防漏工程完工後修復壓克力地坪至茄萣改造工程竣工狀態，另已針對承辦及主管人員未督促上開 2 案工程進度，審核停工合理性，致工期延宕予以懲處，爾後避免同一工區有複數工程同時進行，以防止施工界面衝突；2. 已收繳逾期違約金；3. 已函請市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就光電廠商完成地坪修復前得否先行支付茄萣改造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等案之尾款予以釋示，並依契約計收逾期違約金；4. 因需俟廠商完成球場屋頂防漏改善措施，並修復損壞之壓克力地坪後，始可辦理驗收作業，爰完成驗收前將採張貼公告，管制球網等方式禁止民眾擅入使用，另「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茄萣運動園區使用管理須知（草案）」刻由局務會議審議中。

（六） 設置各類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惟場館用電效率及電費管控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目標之第 7 項目標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化的能源。」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電價表規定：表燈

或高壓及特高壓電力電價之當月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依適用電價按下列標準計收基本電費，不給予功率因數扣減及基本電費折扣，在契約容量 10%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超過契約容量 10%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需量契約容量以雙方約定最高需量（15 分鐘平均）為契約容量；按表燈標準型時間電價計費且契約容量 20 瓩以上或高壓及特高壓電力電價者，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 80%時，每低 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 0.1%。運動發展局為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設置各類運動場館，112 年度自行經營管理之運動場館計 33 處，用電種類含括表燈、高壓需量綜合非營業用電、需量綜合營業或非營業等類別，同年度電費金額計 2,315 萬餘元。經查各運動場館電費管控情形，核有：1.與台電訂定電力需量契約之場館計 13 處，其中 7 處因月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遭另收非約定電費計 226 萬餘元，甚有 3 處場館於同年度中有 8 至 12 個月之用電皆超出契約容量表（表 2）；2.部分場館用電功率因素未達 80%，致增加電費支出；3.部分場館之各月用電最高需量均低於契約容量 20 瓩以上，為節約能源，並節省電費支出，亟待檢討妥訂合理契約容量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檢討並辦理契約容量變更作業；2.將請專業技術公司評估改善方案；3.將持續檢視各場館用電需求，進行契約容量調整。

表 2　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遭收非約定電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場館名稱	電號	月數	非約定基本電費
合　計				2,269,204.70
1	左營游泳池	11-51-0890-00-2	12	138,588.00
2	前鎮游泳池	11-32-6501-00-0	10	55,450.20
3	國家體育場	11-53-3135-80-2	8	2,054,586.20
4	新興游泳池	11-20-1910-00-0	5	13,415.90
5	四維羽球場	18-34-9767-50-7	4	2,724.00
6	右昌游泳池	11-52-5372-10-9	3	2,708.40
7	鼓山游泳池	11-03-4873-50-1	1	1,73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運動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供完善運動環境，提升市民運動習慣，規劃逐年增設運動中心，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打造全民運動城市之目標。	
（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自籌經費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完善運動空間，惟履約管理及工程執行進度尚待精進，允待檢討改善。	
（三）開放校園運動場域設置運動中心並委商或由校方自行營運，有助提升運動習慣，惟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恐影響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允待檢討精進。	
（四）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建置高雄首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提供選手優質足球場地，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 1 個機關，掌理青年職涯發展規劃、創業輔導與創業資源整合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青年職涯發展輔導、創業財務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大港水域公益活動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萬元，主要係駁二 8 號倉庫委託經營管理暨活動規劃執行案期程跨年度，權利金尚待驗收結算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22 萬餘元（16.20%），主要係高雄青年就業需求與產業薪資結構落差之研究計畫取消辦理，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67.69%）；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32.31%），主要係駁二 8 號倉庫委託經營管理暨活動規劃執行案權利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771 萬元，因辦理「大港賽鴨－小鴨漂浮競速賽」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79 萬餘元，合計 2 億 2,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5 萬餘元（90.52%），應付保留數 1,429 萬餘元（6.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1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5 萬餘元（3.22%），主要係創業育成機構補助計畫之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7 萬餘元（98.21%）；減免（註銷）數 17 萬餘元（1.79%），主要係各項計畫執行賸餘數，辦理註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推展青年創就業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因擴大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案，支出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83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0 萬餘元，相距 2,849 萬餘元，主要係擴大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案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強化青年對職場實務認識及職涯探索，辦理青年實習媒合與職場體驗活動，惟間有實習工作行業類別欠缺多元性、公部門見習機關工作內容與見習大專生所學或興趣不相契合，允待檢討改善。

青年局為促進青年瞭解在地產業發展生態，整合開發高雄市多元實習資源，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強化青年對職場實務認識及職涯探索與輔導，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並獎勵穩定就業及協助在學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持續辦理青年實習媒合與職場體驗等工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大港青年實習計畫之實習工作行業類別欠缺多元性，且部分實習執行結果留任率偏低；2.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112 年度計 997 人報名參加公部門工讀，實際錄取名額 403 人，僅約 40.42%，錄取率偏低，且間有實習機關工作內容與實際進用者所學或興趣未契合；3.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活動，間有部分場次參與人數偏低、或高雄市籍就讀中北部學校之青年參與比率偏低（表 1），恐影響中北部青年畢業後回鄉就業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開發各產業類別實習職缺，提供青年多元選擇機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2.將持續提供更多面向公部門單位職缺，提供青年多元機會及協助探索職涯發展；3.將強化多元宣傳方式，增加活動曝光率及宣傳效益，並規劃較有趣且吸引青年學子之體驗產業，以提升職場體驗成效。

表 1 職場體驗活動參與者就學地點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校所在市縣別	參與人數	占比
合　　計	351	100.00
高雄市	295	84.05
臺南市	8	2.28
臺中市	10	2.85
桃園市	2	0.57
新北市	2	0.57
臺北市	13	3.70
臺東縣	2	0.57
屏東縣	8	2.28
嘉義縣	1	0.28
雲林縣	1	0.28
彰化縣	5	1.42
苗栗市	1	0.28
新竹市	3	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

（二） 為提升青年在地創業成功率，辦理青年創業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等工作，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青年局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協助青創事業穩定營運，強化發展行銷商業模式，辦理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又為協助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負擔，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高雄市轄資本額未達 10 萬元商號家數占比最高，惟獲青創補助家數占比反較 1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低（表 2），另 112 年度登記未滿 1 年獲青創補助之家數僅占獲核准家數 6.90%，均不利新創或資本額較低之業者提升競爭優勢；2.對獲得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業者未追蹤後續營運情形，並輔導協助解決營運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申請設立年限由 5 年限縮為 3 年，並新增年營業額未達 500 萬元之資格限制，積極落實協助規模較小、新創期業者之目標；2.已納入 113 年高雄青創產業輔導計畫需求說明書工作內容，針對申請補助或貸款等相關資源之青創團隊，定期進行諮詢輔導關懷，並提供專業顧問訪視媒合或企業健診等服務。

表 2 112 年度營業稅登記及獲准青創補助商號資本額家數

單位：家、%

項目 / 資本額	營業稅商號		獲准青創補助商號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計	195,483	100.00	290	100.00
未達 10 萬元	81,352	41.62	83	28.62
1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42,917	21.95	118	40.69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18,737	9.58	19	6.55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28,288	14.47	59	20.34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0,482	5.36	11	3.79
1,000 萬元以上	13,707	7.01	－	－

註：1.上表營業稅登記家數不含分支機構(資本額零元者 9,573 家)。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開資訊及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

（三） 青創團隊逐漸進駐轄管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及駁二 8 號倉庫等青創空間，惟部分空間使用率仍低或未訂定場地租金收費標準，允待研謀改善，提升青創場域使用率。

青年局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承租地上 8 樓、地下 1 樓之建築物作為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分別供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及青創團隊進駐使用，另於駁二 8 號倉庫提供青創團隊進駐空間，112 年度計有 6 家青創團隊進駐。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於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打造吉他練習室供青年學子使用，惟使用率相較同樓層舞蹈教室明顯偏低（表 3），尚

待檢討改善，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為最有效之運用；2.駁二 8 號倉庫未訂定場地租金收費規範，致青創團隊進駐收費標準不一，未能保障政府及青創團隊雙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持續入校推廣，開發更多學生社團，使空間更多元使用，以增加場域使用率；2.已參酌鄰近相關進駐空間與街邊店面租金一般行情價格，檢討現行進駐租金標準規範，重新訂定收費基準，以保障雙方權益。

表 3　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 5 樓空間 112 年 5 至 12 月使用情形

單位：日、%

月份	開放日數(A)	吉他練習室		舞蹈教室	
		無人借用日數(B)	閒置率(B/A×100)	無人借用日數(C)	閒置率(C/A×100)
合　計	201	128	63.68	5	2.49
5	26	14	53.85	—	—
6	25	21	84.00	—	—
7	26	16	61.54	—	—
8	27	12	44.44	—	—
9	25	14	56.00	—	—
10	25	15	60.00	2	8.00
11	24	19	79.17	—	—
12	23	17	73.91	3	1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辦理青年創業創意空間委託營運計畫，惟青創基地收入不敷支應成本，部分空間使用人次過低，允待檢討改進。	因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管理情形仍未臻周妥，核有部分空間使用率過低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支持青創事業發展，輔導具發展潛力之青年新創事業，辦理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惟間有異常補助及未落實扶植潛力事業發展等情，允待檢討因應。	
（二）為協助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業務，惟迭有黃牛代辦歪風，允宜檢討完備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利用免費諮詢輔導服務，以維護協助青年創業之政策美意。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水利局辦理苓雅、前鎮區英明、英義路區域污水管災修復建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9 億 6,318 萬餘元，因各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 億 5,370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90 億 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 億 9,683 萬餘元（79.88%），應付保留數 7 億 9,584 萬餘元（8.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9,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1,679 萬餘元（11.29%），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16 萬餘元（92.14%）；減免（註銷）數 736 萬餘元（5.94%），係各項災害緊急搶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37 萬餘元(1.92%)，主要係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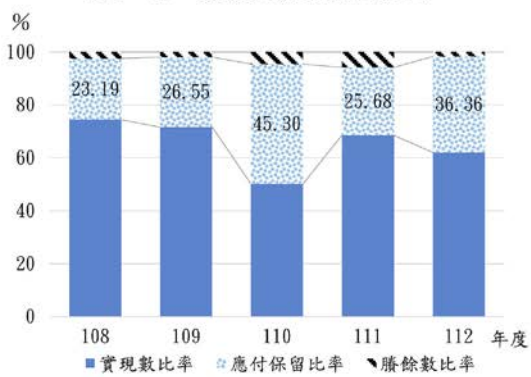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882 萬餘元（99.71%），未動支數 117 萬餘元（0.29%）。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330195200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 重要審核意見

動支預備金案件數下降，惟動支案保留金額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又部分機關以相關事由連年或多次動支，卻未妥為檢討業務長年預算編列不足情形，有待督促檢討因應，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本處前抽查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發現動支案保留比率偏高，且間有保留比率逾 5 成或悉數保留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各機關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持續督促其確實檢討業務實需並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案經追蹤執行情形，核有：(1)112 年度核准動支 54 案，較 111 年度下降，惟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應付保留數計 9,236 萬餘元至 1 億 8,014 萬餘元不等，保留金額與比率，以 110 年度 1 億 8,014 萬餘元，占比 45.30%最高，雖於 111 年度降至 1 億 209 萬餘元，占比 25.68%，惟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 1 億 4,499 萬餘元，又較 111 年度增加 4,289 萬餘元，保留比率亦升至 36.36%（圖 1），且動支案件保留金額逾 7 成以上者計 14 案，占總件數 25.93%，其中甚有 9 案悉數或幾近全數保留，總件數亦較 111 年度 10 案，占比 15.87%增加；(2)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歷年多次申請動支，卻未檢討業務長年預算編列不足原因並妥為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持續督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辦理動支，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2)將持續透由預算編列檢討，儘量避免相同情事發生。

圖 1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保留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三）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偏高，又間有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或重要施政計畫未編列足額預算等情，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待檢討改善 1 項，因動支及保留情形仍未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67,832,851,000**	**166,201,717,979**	**166,216,987,618**
1.稅課收入	92,266,857,000	97,367,990,295	97,367,990,295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1,837,000	3,347,400,997	3,348,952,920
3.規費收入	6,004,577,000	6,140,881,309	6,141,412,194
4.財產收入	3,055,679,000	2,873,306,546	2,886,493,377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4,330,000	66,375,866	66,375,866
6.補助及協助收入	52,468,201,000	49,108,135,469	49,108,135,469
7.捐獻及贈與收入	2,680,036,000	2,387,549,586	2,387,549,586
8.其他收入	4,271,334,000	4,910,077,911	4,910,077,911
二、歲出合計	**173,623,308,000**	**165,307,543,335**	**165,307,543,335**
1.一般政務支出	27,384,597,943	26,358,685,691	26,358,685,691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974,024,610	58,734,217,013	58,734,217,013
3.經濟發展支出	29,666,532,799	26,315,922,471	26,315,922,471
4.社會福利支出	33,316,944,429	31,384,121,297	31,384,121,297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933,002,829	12,184,529,214	12,184,529,214
6.退休撫卹支出	6,383,760,000	6,133,029,566	6,133,029,566
7.債務支出	2,315,738,000	2,315,731,103	2,315,731,103
8.補助及其他支出	2,648,707,390	1,881,306,980	1,881,306,980
三、歲入歲出餘絀	**-5,790,457,000**	**894,174,644**	**909,444,283**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615,863,382	- 0.96	15,269,639	0.01
58.58	5,101,133,295	5.53	—	—
2.01	1,267,115,920	60.87	1,551,923	0.05
3.69	136,835,194	2.28	530,885	0.01
1.74	- 169,185,623	- 5.54	13,186,831	0.46
0.04	- 4,937,954,134	- 98.67	—	—
29.54	- 3,360,065,531	- 6.40	—	—
1.44	- 292,486,414	- 10.91	—	—
2.95	638,743,911	14.95	—	—
100.00	- 8,315,764,665	- 4.79	—	—
15.95	- 1,025,912,252	- 3.75	—	—
35.53	- 239,807,597	- 0.41	—	—
15.92	- 3,350,610,328	- 11.29	—	—
18.99	- 1,932,823,132	- 5.80	—	—
7.37	- 748,473,615	- 5.79	—	—
3.71	- 250,730,434	- 3.93	—	—
1.40	- 6,897	- 0.00	—	—
1.14	- 767,400,410	- 28.97	—	—
100.00	6,699,901,283	--	15,269,639	1.71

丙－2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78,273,308,000	100.00	170,851,717,979	100.00	170,866,987,618	100.00	- 7,406,320,382	- 4.15
（一）歲入	167,832,851,000	94.14	166,201,717,979	97.28	166,216,987,618	97.28	- 1,615,863,382	- 0.96
（二）債務之舉借	10,440,457,000	5.86	4,650,000,000	2.72	4,650,000,000	2.72	- 5,790,457,000	- 55.46
二、支出合計	178,273,308,000	100.00	169,957,543,335	99.48	169,957,543,335	99.47	- 8,315,764,665	- 4.66
（一）歲出	173,623,308,000	97.39	165,307,543,335	96.75	165,307,543,335	96.75	- 8,315,764,665	- 4.79
（二）債務之償還	4,650,000,000	2.61	4,650,000,000	2.72	4,650,000,000	2.72	—	—
三、收支賸餘	—	—	894,174,644	0.52	909,444,283	0.53	909,444,283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440,457,000	4,650,000,000	2,149,055,713	2,500,944,287	4,650,000,000	- 5,790,457,000	- 55.46
二、債務之償還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	4,65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營業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193,943,000	171,139,339	171,139,339
財政局主管	31,307,000	26,326,725	26,326,7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1,307,000	26,326,725	26,326,725
交通局主管	162,636,000	144,812,614	144,812,61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62,636,000	144,812,614	144,812,614
支出部分			
合計	232,061,000	205,319,713	205,319,713
財政局主管	23,544,000	20,449,363	20,449,36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3,544,000	20,449,363	20,449,363
交通局主管	208,517,000	184,870,350	184,870,350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8,517,000	184,870,350	184,870,350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 38,118,000	- 34,180,374	- 34,180,374
財政局主管	7,763,000	5,877,362	5,877,362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7,763,000	5,877,362	5,877,362
交通局主管	- 45,881,000	- 40,057,736	- 40,057,736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45,881,000	- 40,057,736	- 40,057,736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166,468,224 元及營業外收入 4,671,115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59,118,864 元、營業費用 28,297,948 元、營業外費用 16,433,561 元及所得稅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803,661	- 11.76	—	—	—
—	4,980,275	- 15.91	—	—	—
—	4,980,275	- 15.91	—	—	—
—	17,823,386	- 10.96	—	—	—
—	17,823,386	- 10.96	—	—	—
—	26,741,287	- 11.52	—	—	—
—	3,094,637	- 13.14	—	—	—
—	3,094,637	- 13.14	—	—	—
—	23,646,650	- 11.34	—	—	—
—	23,646,650	- 11.34	—	—	—
3,937,626	—	- 10.33	—	—	—
—	1,885,638	- 24.29	—	—	—
—	1,885,638	- 24.29	—	—	—
5,823,264	—	- 12.69	—	—	—
5,823,264	—	- 12.69	—	—	—

1,469,340 元。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925,259,000**	**15,816,727,022**	**15,823,547,052**
民政局主管	**17,915,000**	**107,064,873**	**113,884,903**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7,915,000	107,064,873	113,884,903
財政局主管	**114,729,000**	**107,840,890**	**107,840,890**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14,729,000	107,840,890	107,840,890
經濟發展局主管	**334,531,000**	**405,493,053**	**405,493,05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34,531,000	405,493,053	405,493,053
衛生局主管	**4,906,435,000**	**5,420,201,302**	**5,420,201,30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4,906,435,000	5,420,201,302	5,420,201,302
地政局主管	**3,609,510,000**	**5,857,114,587**	**5,857,114,587**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09,510,000	5,857,114,587	5,857,114,587
捷運工程局主管	**567,930,000**	**1,201,362,037**	**1,201,362,037**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67,930,000	1,201,362,037	1,201,362,037
文化局主管	**297,753,000**	**298,713,517**	**298,713,51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97,753,000	298,713,517	298,713,517
交通局主管	**1,507,637,000**	**1,567,066,303**	**1,567,066,303**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507,637,000	1,567,066,303	1,567,066,303
都市發展局主管	**355,274,000**	**628,781,290**	**628,781,290**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30,022,000	349,926,130	349,926,130
高雄市住宅基金	225,252,000	278,855,160	278,855,160
運動發展局主管	**113,440,000**	**108,279,357**	**108,279,357**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13,440,000	108,279,357	108,279,357
青年局主管	**100,105,000**	**114,809,813**	**114,809,813**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0,105,000	114,809,813	114,809,81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898,288,052	－	32.69	6,820,030	－	0.04
95,969,903	－	535.70	6,820,030	－	6.37
95,969,903	－	535.70	6,820,030	－	6.37
－	6,888,110	- 6.00	－	－	－
－	6,888,110	- 6.00	－	－	－
70,962,053	－	21.21	－	－	－
70,962,053	－	21.21	－	－	－
513,766,302	－	10.47	－	－	－
513,766,302	－	10.47	－	－	－
2,247,604,587	－	62.27	－	－	－
2,247,604,587	－	62.27	－	－	－
633,432,037	－	111.53	－	－	－
633,432,037	－	111.53	－	－	－
960,517	－	0.32	－	－	－
960,517	－	0.32	－	－	－
59,429,303	－	3.94	－	－	－
59,429,303	－	3.94	－	－	－
273,507,290	－	76.98	－	－	－
219,904,130	－	169.13	－	－	－
53,603,160	－	23.80	－	－	－
－	5,160,643	- 4.55	－	－	－
－	5,160,643	- 4.55	－	－	－
14,704,813	－	14.69	－	－	－
14,704,813	－	14.69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788,917,000**	**15,980,858,929**	**15,980,858,929**
民政局主管	**1,212,000**	**3,362,896**	**3,362,896**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212,000	3,362,896	3,362,896
財政局主管	**18,810,000**	**15,964,449**	**15,964,449**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8,810,000	15,964,449	15,964,449
經濟發展局主管	**459,087,000**	**440,291,788**	**440,291,788**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59,087,000	440,291,788	440,291,788
衛生局主管	**4,713,328,000**	**5,227,829,821**	**5,227,829,821**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4,713,328,000	5,227,829,821	5,227,829,821
地政局主管	**1,004,197,000**	**1,483,671,206**	**1,483,671,206**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04,197,000	1,483,671,206	1,483,671,206
捷運工程局主管	**5,511,536,000**	**6,653,078,528**	**6,653,078,52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511,536,000	6,653,078,528	6,653,078,528
文化局主管	**288,395,000**	**316,209,580**	**316,209,580**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88,395,000	316,209,580	316,209,580
交通局主管	**1,225,998,000**	**1,281,291,005**	**1,281,291,005**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225,998,000	1,281,291,005	1,281,291,005
都市發展局主管	**402,117,000**	**354,209,535**	**354,209,535**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70,140,000	180,884,892	180,884,892
高雄市住宅基金	231,977,000	173,324,643	173,324,643
運動發展局主管	**64,237,000**	**61,745,598**	**61,745,598**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64,237,000	61,745,598	61,745,598
青年局主管	**100,000,000**	**143,204,523**	**143,204,523**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0,000,000	143,204,523	143,204,52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191,941,929	－	15.90	－	－	－
2,150,896	－	177.47	－	－	－
2,150,896	－	177.47	－	－	－
－	2,845,551	- 15.13	－	－	－
－	2,845,551	- 15.13	－	－	－
－	18,795,212	- 4.09	－	－	－
－	18,795,212	- 4.09	－	－	－
514,501,821	－	10.92	－	－	－
514,501,821	－	10.92	－	－	－
479,474,206	－	47.75	－	－	－
479,474,206	－	47.75	－	－	－
1,141,542,528	－	20.71	－	－	－
1,141,542,528	－	20.71	－	－	－
27,814,580	－	9.64	－	－	－
27,814,580	－	9.64	－	－	－
55,293,005	－	4.51	－	－	－
55,293,005	－	4.51	－	－	－
－	47,907,465	- 11.91	－	－	－
10,744,892	－	6.32	－	－	－
－	58,652,357	- 25.28	－	－	－
－	2,491,402	- 3.88	－	－	－
－	2,491,402	- 3.88	－	－	－
43,204,523	－	43.20	－	－	－
43,204,523	－	43.20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1,863,658,000**	**- 164,131,907**	**- 157,311,877**
民政局主管	**16,703,000**	**103,701,977**	**110,522,007**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6,703,000	103,701,977	110,522,007
財政局主管	**95,919,000**	**91,876,441**	**91,876,441**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5,919,000	91,876,441	91,876,441
經濟發展局主管	**- 124,556,000**	**- 34,798,735**	**- 34,798,735**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24,556,000	- 34,798,735	- 34,798,735
衛生局主管	**193,107,000**	**192,371,481**	**192,371,481**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93,107,000	192,371,481	192,371,481
地政局主管	**2,605,313,000**	**4,373,443,381**	**4,373,443,38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05,313,000	4,373,443,381	4,373,443,381
捷運工程局主管	**- 4,943,606,000**	**- 5,451,716,491**	**- 5,451,716,491**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4,943,606,000	- 5,451,716,491	- 5,451,716,491
文化局主管	**9,358,000**	**- 17,496,063**	**- 17,496,063**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9,358,000	- 17,496,063	- 17,496,063
交通局主管	**281,639,000**	**285,775,298**	**285,775,29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81,639,000	285,775,298	285,775,298
都市發展局主管	**- 46,843,000**	**274,571,755**	**274,571,755**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40,118,000	169,041,238	169,041,238
高雄市住宅基金	- 6,725,000	105,530,517	105,530,517
運動發展局主管	**49,203,000**	**46,533,759**	**46,533,759**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49,203,000	46,533,759	46,533,759
青年局主管	**105,000**	**- 28,394,710**	**- 28,394,710**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5,000	- 28,394,710	- 28,394,71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06,346,123	－	- 91.56	6,820,030	－	- 4.16
93,819,007	－	561.69	6,820,030	－	6.58
93,819,007	－	561.69	6,820,030	－	6.58
－	4,042,559	- 4.21	－	－	－
－	4,042,559	- 4.21	－	－	－
89,757,265	－	- 72.06	－	－	－
89,757,265	－	- 72.06	－	－	－
－	735,519	- 0.38	－	－	－
－	735,519	- 0.38	－	－	－
1,768,130,381	－	67.87	－	－	－
1,768,130,381	－	67.87	－	－	－
－	508,110,491	10.28	－	－	－
－	508,110,491	10.28	－	－	－
－	26,854,063	--	－	－	－
－	26,854,063	--	－	－	－
4,136,298	－	1.47	－	－	－
4,136,298	－	1.47	－	－	－
321,414,755	－	--	－	－	－
209,159,238	－	--	－	－	－
112,255,517	－	--	－	－	－
－	2,669,241	- 5.42	－	－	－
－	2,669,241	- 5.42	－	－	－
－	28,499,710	--	－	－	－
－	28,499,710	--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28,545,279,000**	**245,933,485,444**	**245,933,485,444**
債務基金	**142,516,771,000**	**158,504,708,390**	**158,504,708,390**
財政局主管	**142,516,771,000**	**158,504,708,390**	**158,504,708,390**
高雄市債務基金	142,516,771,000	158,504,708,390	158,504,708,390
特別收入基金	**59,278,342,000**	**63,875,479,534**	**63,875,479,534**
教育局主管	**55,523,597,000**	**59,304,876,285**	**59,304,876,285**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55,523,597,000	59,304,876,285	59,304,876,285
經濟發展局主管	**604,793,000**	**786,171,590**	**786,171,590**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604,793,000	786,171,590	786,171,590
工務局主管	**197,590,000**	**267,899,183**	**267,899,18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234,000	5,438,345	5,438,345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132,311,000	185,257,518	185,257,518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54,045,000	77,203,320	77,203,320
社會局主管	**1,072,502,000**	**1,287,795,850**	**1,287,795,850**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072,502,000	1,287,795,850	1,287,795,85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538,546,000**	**1,837,224,279**	**1,837,224,27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538,546,000	1,837,224,279	1,837,224,279
農業局主管	**168,910,000**	**220,311,227**	**220,311,22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68,910,000	220,311,227	220,311,227
勞工局主管	**146,504,000**	**155,150,536**	**155,150,536**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6,557,000	7,333,102	7,333,10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9,947,000	147,817,434	147,817,434
文化局主管	**25,900,000**	**16,050,584**	**16,050,584**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5,900,000	16,050,584	16,050,584
資本計畫基金	**26,750,166,000**	**23,553,297,520**	**23,553,297,52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6,750,166,000**	**23,553,297,520**	**23,553,297,52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6,750,166,000	23,553,297,520	23,553,297,520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388,206,444	－	7.61	－	－	－
15,987,937,390	－	11.22	－	－	－
15,987,937,390	－	11.22	－	－	－
15,987,937,390	－	11.22	－	－	－
4,597,137,534	－	7.76	－	－	－
3,781,279,285	－	6.81	－	－	－
3,781,279,285	－	6.81	－	－	－
181,378,590	－	29.99	－	－	－
181,378,590	－	29.99	－	－	－
70,309,183	－	35.58	－	－	－
－	5,795,655	- 51.59	－	－	－
52,946,518	－	40.02	－	－	－
23,158,320	－	42.85	－	－	－
215,293,850	－	20.07	－	－	－
215,293,850	－	20.07	－	－	－
298,678,279	－	19.41	－	－	－
298,678,279	－	19.41	－	－	－
51,401,227	－	30.43	－	－	－
51,401,227	－	30.43	－	－	－
8,646,536	－	5.90	－	－	－
776,102	－	11.84	－	－	－
7,870,434	－	5.62	－	－	－
－	9,849,416	- 38.03	－	－	－
－	9,849,416	- 38.03	－	－	－
－	3,196,868,480	- 11.95	－	－	－
－	3,196,868,480	- 11.95	－	－	－
－	3,196,868,480	- 11.95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29,876,522,000**	**245,382,767,659**	**245,348,253,403**
債務基金	**142,516,859,000**	**158,595,906,947**	**158,595,906,947**
財政局主管	**142,516,859,000**	**158,595,906,947**	**158,595,906,947**
高雄市債務基金	142,516,859,000	158,595,906,947	158,595,906,947
特別收入基金	**60,629,648,000**	**63,099,323,126**	**63,099,323,126**
教育局主管	**56,538,541,000**	**59,033,088,502**	**59,033,088,502**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56,538,541,000	59,033,088,502	59,033,088,502
經濟發展局主管	**387,481,000**	**365,949,120**	**365,949,120**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387,481,000	365,949,120	365,949,120
工務局主管	**215,760,000**	**126,756,103**	**126,756,10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069,000	5,602,277	5,602,277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175,308,000	93,362,935	93,362,935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29,383,000	27,790,891	27,790,891
社會局主管	**1,418,544,000**	**1,429,312,457**	**1,429,312,457**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418,544,000	1,429,312,457	1,429,312,45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644,699,000**	**1,731,342,903**	**1,731,342,903**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644,699,000	1,731,342,903	1,731,342,903
農業局主管	**245,998,000**	**222,310,668**	**222,310,668**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45,998,000	222,310,668	222,310,668
勞工局主管	**154,446,000**	**145,266,944**	**145,266,944**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096,000	4,013,460	4,013,460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7,350,000	141,253,484	141,253,484
文化局主管	**24,179,000**	**45,296,429**	**45,296,429**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4,179,000	45,296,429	45,296,429
資本計畫基金	**26,730,015,000**	**23,687,537,586**	**23,653,023,33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6,730,015,000**	**23,687,537,586**	**23,653,023,33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6,730,015,000	23,687,537,586	23,653,023,330

註：本表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471,731,403	－	6.73	－	34,514,256	- 0.01
16,079,047,947	－	11.28	－	－	－
16,079,047,947	－	11.28	－	－	－
16,079,047,947	－	11.28	－	－	－
2,469,675,126	－	4.07	－	－	－
2,494,547,502	－	4.41	－	－	－
2,494,547,502	－	4.41	－	－	－
－	21,531,880	- 5.56	－	－	－
－	21,531,880	- 5.56	－	－	－
－	89,003,897	- 41.25	－	－	－
－	5,466,723	- 49.39	－	－	－
－	81,945,065	- 46.74	－	－	－
－	1,592,109	- 5.42	－	－	－
10,768,457	－	0.76	－	－	－
10,768,457	－	0.76	－	－	－
86,643,903	－	5.27	－	－	－
86,643,903	－	5.27	－	－	－
－	23,687,332	- 9.63	－	－	－
－	23,687,332	- 9.63	－	－	－
－	9,179,056	- 5.94	－	－	－
－	3,082,540	- 43.44	－	－	－
－	6,096,516	- 4.14	－	－	－
21,117,429	－	87.34	－	－	－
21,117,429	－	87.34	－	－	－
－	3,076,991,670	- 11.51	－	34,514,256	- 0.15
－	3,076,991,670	- 11.51	－	34,514,256	- 0.15
－	3,076,991,670	- 11.51	－	34,514,256	- 0.1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2 年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1,331,243,000**	**550,717,785**	**585,232,041**
債務基金	**- 88,000**	**- 91,198,557**	**- 91,198,557**
財政局主管	**- 88,000**	**- 91,198,557**	**- 91,198,557**
高雄市債務基金	- 88,000	- 91,198,557	- 91,198,557
特別收入基金	**- 1,351,306,000**	**776,156,408**	**776,156,408**
教育局主管	**- 1,014,944,000**	**271,787,783**	**271,787,78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 1,014,944,000	271,787,783	271,787,783
經濟發展局主管	**217,312,000**	**420,222,470**	**420,222,470**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17,312,000	420,222,470	420,222,470
工務局主管	**- 18,170,000**	**141,143,080**	**141,143,080**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65,000	- 163,932	- 163,932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 42,997,000	91,894,583	91,894,583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24,662,000	49,412,429	49,412,429
社會局主管	**- 346,042,000**	**- 141,516,607**	**- 141,516,607**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 346,042,000	- 141,516,607	- 141,516,607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06,153,000**	**105,881,376**	**105,881,376**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 106,153,000	105,881,376	105,881,376
農業局主管	**- 77,088,000**	**- 1,999,441**	**- 1,999,441**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 77,088,000	- 1,999,441	- 1,999,441
勞工局主管	**- 7,942,000**	**9,883,592**	**9,883,59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 539,000	3,319,642	3,319,64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403,000	6,563,950	6,563,950
文化局主管	**1,721,000**	**- 29,245,845**	**- 29,245,845**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721,000	- 29,245,845	- 29,245,845
資本計畫基金	**20,151,000**	**- 134,240,066**	**- 99,725,81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0,151,000**	**- 134,240,066**	**- 99,725,81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0,151,000	- 134,240,066	- 99,725,810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16,475,041	－	--	34,514,256	－	6.27
－	91,110,557	103,534.72	－	－	－
－	91,110,557	103,534.72	－	－	－
－	91,110,557	103,534.72	－	－	－
2,127,462,408	－	--	－	－	－
1,286,731,783	－	--	－	－	－
1,286,731,783	－	--	－	－	－
202,910,470	－	93.37	－	－	－
202,910,470	－	93.37	－	－	－
159,313,080	－	--	－	－	－
－	328,932	--	－	－	－
134,891,583	－	--	－	－	－
24,750,429	－	100.36	－	－	－
204,525,393	－	- 59.10	－	－	－
204,525,393	－	- 59.10	－	－	－
212,034,376	－	--	－	－	－
212,034,376	－	--	－	－	－
75,088,559	－	- 97.41	－	－	－
75,088,559	－	- 97.41	－	－	－
17,825,592	－	--	－	－	－
3,858,642	－	--	－	－	－
13,966,950	－	--	－	－	－
－	30,966,845	--	－	－	－
－	30,966,845	--	－	－	－
－	119,876,810	--	34,514,256	－	- 25.71
－	119,876,810	--	34,514,256	－	- 25.71
－	119,876,810	--	34,514,256	－	- 25.71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收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	－	**15,269,63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51,923**
	83		法制局		－	－	1,551,923
		1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	－	1,551,923
3			**規費收入**		－	－	**530,885**
	82		海洋局		－	－	530,885
		2	使用規費收入	增列應收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入。	－	－	530,885
4			**財產收入**		－	－	**13,186,831**
	95		都市發展局		－	－	13,186,831
		2	財產作價	增列應收土地作價投資基金收入。	－	－	13,186,831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5,269,639	－	15,269,639	
－	－	－	1,551,923	－	1,551,923	
－	－	－	1,551,923	－	1,551,923	
－	－	－	1,551,923	－	1,551,923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530,885	－	530,885	
－	－	－	530,885	－	530,885	
－	－	－	530,885	－	530,885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13,186,831	－	13,186,831	
－	－	－	13,186,831	－	13,186,831	
－	－	－	13,186,831	－	13,186,83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2,063,321	－	－	－
107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0,926	－	－	－
		100		衛生局		950,926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罰鍰。	950,926	－	－	－
	6			財產收入		392,352	－	－	－
		40		財政局		392,352	－	－	－
			1	財產孳息	減列經核定免繳納之應收使用補償金。	392,352	－	－	－
108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6,355	－	－	－
		100		衛生局		716,355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罰鍰。	716,355	－	－	－
111	7			財產收入		3,688	－	－	－
		30		民政局		3,688	－	－	－
			1	財產孳息	減列溢保留應收使用補償金之利息收入。	3,688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2,063,321	－	－	－	
－	－	－	－	－	950,926	－	－	－	
－	－	－	－	－	950,926	－	－	－	
－	－	－	－	－	950,926	－	－	－	
－	－	－	－	－	392,352	－	－	－	
－	－	－	－	－	392,352	－	－	－	
－	－	－	－	－	392,352	－	－	－	
－	－	－	－	－	716,355	－	－	－	
－	－	－	－	－	716,355	－	－	－	
－	－	－	－	－	716,355	－	－	－	
－	－	－	－	－	3,688	－	－	－	
－	－	－	－	－	3,688	－	－	－	
－	－	－	－	－	3,688	－	－	－	

參、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6,820,030	－
作業基金	合計	6,820,030	－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小計	6,820,030	－
	修正增列勞務收入。	6,820,030	－
資本計畫基金	合計	－	－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增列淨損或短絀）
－	34,514,256	41,334,286	－
－	－	6,820,030	－
－	－	6,820,030	－
－	－	6,820,030	－
－	34,514,256	34,514,256	－
－	34,514,256	34,514,256	－
－	34,514,256	34,514,256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674 億 1,279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609 億 4,03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4 億 7,24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541 億 3,19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63 億 7,52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2 億 4,328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11 億 3,179 萬餘元，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55 億 3,195 萬餘元，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08 萬餘元，墊付款負 56 億 1,78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2 億 1,66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2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1 億 4,905 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 46 億 5,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5 億 94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64 億 7,242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市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市庫賸餘 64 億 7,242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49 億 9,959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54 億 3,656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128 億 9,215 萬

餘元，112 年度結存轉入 113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40 億 1,642 萬餘元。

二、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671 億 9,012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674 億 1,279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2,26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32 萬餘元，係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2 億 2,400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2 億 628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1,762 萬餘元。

（3） 預收款 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2,26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644 億 8,86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609 億 4,037 萬餘元相較，差異 35 億 4,82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6 億 8,666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6 億 8,118 萬餘元。

（2） 材料 184 萬餘元。

（3） 存出保證金 265 萬餘元。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16 億 5,790 萬餘元。

（5） 墊付數 33 億 4,308 萬餘元。

2. 減項 92 億 3,494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9,440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91 億 4,05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5 億 4,82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62 億 1,69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53 億 75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944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674 億 1,279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609 億 4,037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64 億 7,242 萬餘元。112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55 億 6,29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22 億 7,268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1 億 8,304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8 億 7,405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6 億 5,790 萬餘元。

（3）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6 億 5,000 萬元。

（4）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20 億 6,854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82 萬餘元。

（1） 112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32 萬餘元。

（2）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49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1,526 萬餘元。

（二） 減項 278 億 3,566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88 億 9,884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9 億 78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14 萬餘元。

（3）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1 億 4,905 萬餘元。

（4） 預收款 9 萬餘元。

（5） 111 年度待繳庫數於 112 年度繳庫 2 億 628 萬餘元。

（6）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56 億 1,936 萬餘元。

（7）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9 億 3,681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5 億 6,297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167,190,121,696**	**1,329,428**	**－**	**1,329,428**	**206,283,998**
112 年度收入	**154,133,171,140**	**1,329,428**	**－**	**1,329,428**	**－**
稅課收入	90,559,904,844	1,162,170	－	1,162,17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3,228,062	167,258	－	167,258	－
規費收入	6,086,899,033	－	－	－	－
財產收入	2,136,485,066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6,375,866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5,411,603,640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253,472,647	－	－	－	－
其他收入	4,735,201,982	－	－	－	－
以前年度收入	**10,907,884,123**	**－**	**－**	**－**	**206,283,998**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907,884,123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	206,283,998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10,720**	**－**	**－**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10,720	－	－	－	－
債務舉借收入	**2,149,055,713**	**－**	**－**	**－**	**－**
總決算－112 年度	2,149,055,713	－	－	－	－
總決算－以前年度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合計	繳付公庫數
材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1,772,086	5,472,175	10,381,546	95,500	－	－	224,005,305	167,412,797,573
－	－	－	95,500	－	－	95,500	154,131,937,212
－	－	－	－	－	－	－	90,558,742,674
－	－	－	－	－	－	－	2,883,060,804
－	－	－	500	－	－	500	6,086,899,533
－	－	－	95,000	－	－	95,000	2,136,580,066
－	－	－	－	－	－	－	66,375,866
－	－	－	－	－	－	－	45,411,603,640
－	－	－	－	－	－	－	2,253,472,647
－	－	－	－	－	－	－	4,735,201,982
1,772,086	5,472,175	10,381,546	－	－	－	223,909,805	11,131,793,928
－	－	－	－	－	－	－	10,907,884,123
－	－	－	－	－	－	206,283,998	206,283,998
1,772,086	5,472,175	10,381,546	－	－	－	17,625,807	17,625,807
－	－	－	－	－	－	－	－
－	－	－	－	－	－	－	10,720
－	－	－	－	－	－	－	10,720
－	－	－	－	－	－	－	2,149,055,713
－	－	－	－	－	－	－	2,149,055,713
－	－	－	－	－	－	－	－

戊－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出合計數	164,488,653,131	681,183,537	1,843,172	2,650,015	1,657,907,358	—
112年度支出	156,021,428,686	349,299,390	1,843,172	2,650,015	—	—
市議會主管	747,208,657	—	—	—	—	—
市政府主管	7,199,169,095	34,956,328	—	1,039,515	—	—
民政局主管	1,763,725,730	9,543,268	—	18,000	—	—
財政局主管	3,162,085,167	—	—	—	—	—
教育局主管	53,684,557,426	—	—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53,754,022	—	—	—	—	—
工務局主管	7,174,585,846	247,110,805	—	—	—	—
社會局主管	19,361,007,013	1,174,186	—	—	—	—
警察局主管	11,408,097,714	—	—	—	—	—
衛生局主管	8,849,559,334	740,400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795,674,639	961,102	1,843,172	—	—	—
地政局主管	1,205,523,244	—	—	—	—	—
新聞局主管	206,228,898	1,496,950	—	—	—	—
農業局主管	1,843,864,452	5,244,237	—	—	—	—
勞工局主管	1,197,333,049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4,173,977,769	—	—	—	—	—
消防局主管	2,928,850,527	83,195	—	—	—	—
文化局主管	2,601,777,008	60,000	—	—	—	—
交通局主管	2,814,807,579	—	—	—	—	—
海洋局主管	1,529,462,230	—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009,033,178	—	—	—	—	—
法制局主管	82,683,750	—	—	—	—	—
觀光局主管	967,483,434	1,652,053	—	—	—	—
水利局主管	7,630,462,709	34,616,318	—	1,590,000	—	—
毒品防制局主管	137,973,185	—	—	—	—	—
運動發展局主管	1,288,856,732	11,660,548	—	—	—	—
青年局主管	206,851,785	—	—	2,500	—	—
統籌支撥科目	7,196,834,514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增項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於 112 年度實現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轉正數	修正數	合計	公庫撥入數
3,343,081,386	－	5,686,665,468	94,401,461	9,140,542,980	－	9,234,944,441	160,940,374,158
－	－	353,792,577	－	－	－	－	156,375,221,263
－	－	－	－	－	－	－	747,208,657
－	－	35,995,843	－	－	－	－	7,235,164,938
－	－	9,561,268	－	－	－	－	1,773,286,998
－	－	－	－	－	－	－	3,162,085,167
－	－	－	－	－	－	－	53,684,557,426
－	－	－	－	－	－	－	853,754,022
－	－	247,110,805	－	－	－	－	7,421,696,651
－	－	1,174,186	－	－	－	－	19,362,181,199
－	－	－	－	－	－	－	11,408,097,714
－	－	740,400	－	－	－	－	8,850,299,734
－	－	2,804,274	－	－	－	－	4,798,478,913
－	－	－	－	－	－	－	1,205,523,244
－	－	1,496,950	－	－	－	－	207,725,848
－	－	5,244,237	－	－	－	－	1,849,108,689
－	－	－	－	－	－	－	1,197,333,049
－	－	－	－	－	－	－	4,173,977,769
－	－	83,195	－	－	－	－	2,928,933,722
－	－	60,000	－	－	－	－	2,601,837,008
－	－	－	－	－	－	－	2,814,807,579
－	－	－	－	－	－	－	1,529,462,230
－	－	－	－	－	－	－	1,009,033,178
－	－	－	－	－	－	－	82,683,750
－	－	1,652,053	－	－	－	－	969,135,487
－	－	36,206,318	－	－	－	－	7,666,669,027
－	－	－	－	－	－	－	137,973,185
－	－	11,660,548	－	－	－	－	1,300,517,280
－	－	2,500	－	－	－	－	206,854,285
－	－	－	－	－	－	－	7,196,834,514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以前年度支出	3,816,141,143	152,311,712	—	—	1,657,907,358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816,141,143	152,311,712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657,907,358	—
債務償還支出	4,650,000,000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083,302	—	—	—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1,083,302	—	—	—	—	—
墊付款	—	179,572,435	—	—	—	—
收支餘絀	—	—	—	—	—	—
111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112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註：截至 112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229 億 1,700 萬 9,169 元及 202 億 5,799 萬 2,902 元，合計 431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加項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以前年度撥款修正數	合計	公庫撥入數
－	－	1,810,219,070	94,401,461	－	－	94,401,461	5,531,958,752
－	－	152,311,712	94,401,461	－	－	94,401,461	3,874,051,394
－	－	1,657,907,358	－	－	－	－	1,657,907,358
－	－	－	－	－	－	－	4,650,000,000
－	－	－	－	－	－	－	1,083,302
－	－	－	－	－	－	－	1,083,302
3,343,081,386	－	3,522,653,821	－	9,140,542,980	－	9,140,542,980	- 5,617,889,159
－	－	－	－	－	－	－	6,472,423,415
－	－	－	－	－	－	－	4,999,593,485
－	－	－	－	－	－	－	5,436,563,224
－	－	－	－	－	－	－	- 12,892,157,133
－	－	－	－	－	－	－	4,016,422,991

億 7,500 萬 2,071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70 億 1,223 萬 7,327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2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6,472,423,415
乙、加項			22,272,681,147
一、112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183,042,054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874,051,394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657,907,358		
（三）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650,000,000		
（四）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83,302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2,068,546,83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822,615	
（一）112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	1,329,428		
（二）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	4,493,187		
四、修正數		15,269,639	
丙、減項			27,835,660,279
一、112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8,898,845,02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907,884,123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145,126		
（三）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149,055,713		
（四）預收款	95,500		
（五）111 年度待繳庫數於 112 年度繳庫	206,283,998		
（六）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5,619,369,840		
（七）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0,72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936,815,259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909,444,283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3 兆 4,185 億 5,223 萬餘元、負債 2,904 億 8,255 萬餘元、淨資產 3 兆 1,280 億 6,967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83 億 1,74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81 億 9,314 萬餘元，增加 1 億 2,42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74 億 6,57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1 億 2,965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納集中支付金額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45 億 5,08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1 億 8,71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等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4 億 3,93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0 億 3,148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應收交通部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款增加等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7 億 5,14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 億 824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預付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絡道拓寬工程款增加等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62 億 7,67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688 億 1,579 萬餘元，增加 74 億 6,095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對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 兆 3,098 億 3,93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 兆 1,220 億 9,709 萬餘元，增加 1,877 億 4,229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經管之土地價值依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2 億 8,77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 億 6,876 萬餘元，增加 1,896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購置電腦軟體增加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38 億 3,09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0 億 3,858 萬餘元，增加 7 億 9,234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暫付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款增加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24 億 7,85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27 億 2,004 萬餘元，減少 2 億 4,1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77 億 5,23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3 億 6,965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應付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款增加等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5 億 5,25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36 億 5,269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補助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及水利局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工程等款項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合計 2,225 億 7,700 萬元，較 111 年底之 2,250 億 7,800 萬餘元，減少 25 億 100 萬餘元，主要係債務還本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354 億 2,69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81 億 8,087 萬餘元，減少 27 億 5,391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中央統籌分配稅及一般性補助等款項轉正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 兆 1,280 億 6,96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 兆 9,264 億 3,445 萬餘元，增加 2,016 億 3,52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418,552,232,431**	**100.00**	**3,222,413,386,300**	**100.00**	**196,138,846,131**	**6.09**
流動資產	28,317,426,549	0.83	28,193,149,690	0.87	124,276,859	0.44
現金	7,465,766,876	0.22	8,595,425,752	0.27	- 1,129,658,876	- 13.14
應收款項	14,550,873,051	0.43	15,738,065,796	0.49	- 1,187,192,745	- 7.54
應收其他基金款	3,050,000,000	0.09	3,050,000,000	0.09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2,439,328,433	0.07	407,845,627	0.01	2,031,482,806	498.10
存貨	8,977,592	0.00	8,906,506	0.00	71,086	0.80
預付款	751,424,065	0.02	343,178,905	0.01	408,245,160	118.96
其他流動資產	51,056,532	0.00	49,727,104	0.00	1,329,428	2.67
長期投資	76,276,743,843	2.23	68,815,790,854	2.14	7,460,952,989	10.84
採權益法之投資	71,585,189,648	2.09	64,124,242,254	1.99	7,460,947,394	11.64
其他長期投資	4,691,554,195	0.14	4,691,548,600	0.15	5,595	0.00
固定資產	3,309,839,390,431	96.82	3,122,097,092,028	96.89	187,742,298,403	6.01
土地	3,247,377,815,128	94.99	3,061,237,273,433	95.00	186,140,541,695	6.08
土地改良物	10,795,242,769	0.32	9,925,476,395	0.31	869,766,374	8.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207,605,017	0.80	24,326,703,041	0.75	2,880,901,976	11.84
機械及設備	4,885,178,494	0.14	3,664,544,849	0.11	1,220,633,645	3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8,295,036	0.08	2,629,833,088	0.08	98,461,948	3.74
雜項設備	818,516,598	0.02	685,042,595	0.02	133,474,003	19.48
租賃資產	—	—	530,430	0.00	- 530,430	- 10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275,461,104	0.07	2,176,693,312	0.07	98,767,792	4.5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751,276,285	0.40	17,450,994,885	0.54	- 3,699,718,600	- 21.20
無形資產	287,732,550	0.01	268,764,596	0.01	18,967,954	7.06
無形資產	287,732,550	0.01	268,764,596	0.01	18,967,954	7.06
其他資產	3,830,939,058	0.11	3,038,589,132	0.09	792,349,926	26.08
暫付款	3,824,443,206	0.11	3,029,271,620	0.09	795,171,586	26.25
存出保證金	6,495,852	0.00	9,317,512	0.00	- 2,821,660	- 30.28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平 衡 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90,482,552,893**	**8.50**	**295,978,927,408**	**9.19**	**- 5,496,374,515**	**- 1.86**
流動負債	32,478,595,848	0.95	32,720,043,462	1.02	- 241,447,614	- 0.74
應付款項	27,752,346,471	0.81	24,382,689,904	0.76	3,369,656,567	13.82
應付其他基金款	90,136,437	0.00	21,397,984	0.00	68,738,453	321.24
應付其他政府款	26,260,032	0.00	98,722,082	0.00	- 72,462,050	- 73.40
預收款	57,288,612	0.00	11,978,742	0.00	45,309,870	378.25
預收其他政府款	4,552,564,296	0.13	8,205,254,750	0.25	- 3,652,690,454	- 44.52
長期負債	222,577,000,000	6.51	225,078,007,309	6.98	- 2,501,007,309	- 1.11
應付債券	126,800,000,000	3.71	120,650,000,000	3.74	6,150,000,000	5.10
長期借款	95,777,000,000	2.80	104,427,944,287	3.24	- 8,650,944,287	- 8.28
應付租賃款	—	—	63,022	0.00	- 63,022	- 100.00
其他負債	35,426,957,045	1.04	38,180,876,637	1.18	- 2,753,919,592	- 7.21
遞延收入	582,865,830	0.02	526,252,092	0.02	56,613,738	10.76
存入保證金	2,524,349,014	0.07	2,440,800,214	0.08	83,548,800	3.42
應付保管款	31,905,357,435	0.93	25,321,056,399	0.79	6,584,301,036	26.00
暫收款	414,384,766	0.01	9,892,767,932	0.31	- 9,478,383,166	- 95.81
淨資產	**3,128,069,679,538**	**91.50**	**2,926,434,458,892**	**90.81**	**201,635,220,646**	**6.8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418,552,232,431**	**100.00**	**3,222,413,386,300**	**100.00**	**196,138,846,131**	**6.09**

本處審核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15,269,639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2,063,321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淨減少「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調整 6,366,801 元；更正增列現金及預收其他政府款各 78,245,727 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之資產總額 3 兆 4,186 億 3,731 萬餘元、負債總額 2,905 億 6,079 萬餘元、淨資產為 3 兆 1,280 億 7,651 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 兆 7,334 億 7,2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3 億 28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篇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6,546 億 7,39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3 億 28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8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4,582 億 4,715 萬餘元，增加 1,964 億 2,679 萬餘元，約 5.6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562 億 8,1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9,45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4.90%，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5,433 億 3,425 萬餘元，增加 129 億 4,724 萬餘元，約 2.38%，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經管土地依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等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 兆 983 億 5,70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83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2.9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9,148 億 7,697 萬餘元，增加 1,834 億 8,002 萬餘元，約 6.29%，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經管土地依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等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54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0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592 萬餘元，減少 48 萬餘元，約 1.35%，主要係動產質借所提列房屋建築折舊費用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87 億 9,81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1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760 億 449 萬餘元，增加 27 億 9,368 萬餘元，約 3.68%，主要係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土地依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一、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依據市政府核定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執行計畫」，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市政府投資（41.29%）及員工集資（58.71%）之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清算期限至 152 年底，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交通局負責辦理。茲將 112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112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3 億 1,970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撥付供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之政府補助收入；清理費用 1 億 8,133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清理利益 1 億 3,837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6 億 2,75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9,947 萬餘元，占 5.50%，主要係銀行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億 2,465 萬餘元，占 94.41%，主要係土地；其他資產 336 萬餘元，占 0.09%，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 206 億 4,0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68.99%，其中流動負債 193 億 2,21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32.66%，主要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 13 億 1,8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6.33%，主要係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權益負 170 億 1,2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468.99%，其中資本 61 億 4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8.29%；資本公積 8,60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7%；累積虧損 244 億 3,4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673.59%；權益其他項目 12 億 3,1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3.94%，係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2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319,705,369
其他營業收入	319,170,052	
財務收入	528,502	
其他營業外收入	6,815	
清理費用		181,330,378
管理費用	10,837,494	
財務費用	167,984,156	
其他營業外費用	2,508,728	
清理利益（損失）		138,374,99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627,502,239**	**100.00**	**3,614,887,034**	**100.00**	**12,615,205**	**0.35**
流動資產	**199,478,124**	**5.50**	**182,643,617**	**5.05**	**16,834,507**	**9.22**
現金	92,083,102	2.54	124,100,414	3.43	- 32,017,312	- 25.80
應收款項	77,282,335	2.13	27,731,864	0.77	49,550,471	178.68
預付款項	30,112,687	0.83	30,811,339	0.85	- 698,652	- 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4,657,484**	**94.41**	**3,428,703,868**	**94.85**	**- 4,046,384**	**- 0.12**
土地	3,234,855,977	89.18	3,234,855,977	89.49	—	—
土地改良物	22,521,148	0.62	22,521,148	0.62	—	—
房屋及建築	38,548,795	1.06	40,264,769	1.11	- 1,715,974	- 4.26
機械及設備	222,232	0.01	352,485	0.01	- 130,253	- 36.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429,845	3.54	130,630,002	3.61	- 2,200,157	- 1.68
什項設備	79,487	0.00	79,487	0.00	—	—
其他資產	**3,366,631**	**0.09**	**3,539,549**	**0.10**	**- 172,918**	**- 4.89**
什項資產	3,366,631	0.09	3,539,549	0.10	- 172,918	- 4.89
合計	**3,627,502,239**	**100.00**	**3,614,887,034**	**100.00**	**12,615,205**	**0.35**
負債	**20,640,182,670**	**568.99**	**20,765,942,456**	**574.46**	**- 125,759,786**	**- 0.61**
流動負債	**19,322,178,646**	**532.66**	**19,447,596,191**	**537.99**	**- 125,417,545**	**- 0.64**
短期債務	19,320,784,000	532.62	19,444,095,000	537.89	- 123,311,000	- 0.63
應付款項	857,968	0.02	2,997,903	0.08	- 2,139,935	- 71.38
預收款項	536,678	0.01	503,288	0.01	33,390	6.63
其他負債	**1,318,004,024**	**36.33**	**1,318,346,265**	**36.47**	**- 342,241**	**- 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5,291,202	36.26	1,315,291,202	36.39	—	—
什項負債	2,712,822	0.07	3,055,063	0.08	- 342,241	- 11.20
權益	**- 17,012,680,431**	**- 468.99**	**- 17,151,055,422**	**- 474.46**	**138,374,991**	**- 0.81**
資本	**6,104,648,852**	**168.29**	**6,104,648,852**	**168.88**	**—**	**—**
資本	6,104,648,852	168.29	6,104,648,852	168.88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37**	**86,013,993**	**2.38**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37	86,013,993	2.3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24,434,575,198**	**- 673.59**	**- 24,572,950,189**	**- 679.77**	**138,374,991**	**- 0.56**
累積虧損	- 24,434,575,198	- 673.59	- 24,572,950,189	- 679.77	138,374,991	- 0.56
權益其他項目	**1,231,231,922**	**33.94**	**1,231,231,922**	**34.06**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231,231,922	33.94	1,231,231,922	34.06	—	—
合計	**3,627,502,239**	**100.00**	**3,614,887,034**	**100.00**	**12,615,205**	**0.35**

二、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都市發展局依據「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108 年底輔導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共 14 區，全數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住宅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109 年 4 月前提撥 7,536 萬元予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作為社區公共基金，爰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未了事項由都市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 112 年度結束整理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結束整理收支餘絀情形 112 年度決算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公共設施小額修繕等費用；業務外收入 175 萬餘元，主要係五甲社區地下停車場暨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等收入；業務外費用 1,225 元，係資產報廢損失。收支相抵，計賸餘 66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42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411 萬餘元，占 99.30%，主要係銀行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萬餘元，占 0.70%，主要係交通及運輸設備。負債總額 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1%，均為流動負債，係應付費用。淨值 1,3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39%，主要係累積賸餘。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12 年度結束整理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6,6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6,629	
業務賸餘（短絀）		-1,086,629
業務外收入		1,750,491
財務收入	57,3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93,125	
業務外費用		1,2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49,266
本期賸餘（短絀）		662,637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215,091	100.00	13,324,619	100.00	890,472	6.68
流動資產	14,114,940	99.30	13,184,303	98.95	930,637	7.06
現金	10,461,096	73.59	9,503,559	71.32	957,537	10.08
應收款項	3,653,844	25.70	3,680,744	27.62	- 26,900	- 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51	0.70	140,316	1.05	- 40,165	- 28.62
機械及設備	44,627	0.31	50,148	0.38	- 5,521	- 1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32	0.39	89,776	0.67	- 34,644	- 38.59
什項設備	392	0.00	392	0.00	—	—
合計	14,215,091	100.00	13,324,619	100.00	890,472	6.68
負債	228,765	1.61	930	0.01	227,835	24,498.39
流動負債	228,765	1.61	930	0.01	227,835	24,498.39
應付款項	228,765	1.61	930	0.01	227,835	24,498.39
淨值	13,986,326	98.39	13,323,689	99.99	662,637	4.97
基金	4,346,043	30.57	4,346,043	32.62	—	—
基金	4,346,043	30.57	4,346,043	32.62	—	—
累積餘絀	9,640,283	67.82	8,977,646	67.38	662,637	7.38
累積賸餘	9,640,283	67.82	8,977,646	67.38	662,637	7.38
合計	14,215,091	100.00	13,324,619	100.00	890,472	6.6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為 239,000 元。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112 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38 億 5,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 億 5,739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5 億 1,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 萬餘元（0.03%）；應付保留數 35 億 950 萬餘元（99.97%），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857,403	－	－	－	－	10	3,857,392	100.00
78-87	地政局主管	3,857,403	－	－	－	－	10	3,857,392	100.00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財產收入	3,178,049	－	－	－	－	10	3,178,038	100.00
	財產售價	3,178,049	－	－	－	－	10	3,178,038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650,000	－	－	－	－	－	650,000	100.00
	賒借收入	650,000	－	－	－	－	－	650,000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510,590	－	－	－	－	1,083	3,509,507	99.97
78－87	地政局主管	3,510,590	－	－	－	－	1,083	3,509,507	99.97
	前土地開發總隊	3,510,590	－	－	－	－	1,083	3,509,507	99.97
	新市鎮開發	607,590	－	－	－	－	1,083	606,507	99.82
	債務還本	2,903,000	－	－	－	－	－	2,903,000	100.00

（三）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地政局				
78－87	管理收入	29,354	29,354	100.00	工程尚未執行，配合款尚待收繳，須保留續予執行。
	財產售價	3,178,049	3,178,038	100.00	財產尚未完成標售作業，須保留續予執行。
	賒借收入	650,000	650,000	100.00	配合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貸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且 1 百萬元以上，或 1 千萬元以上者。

（四）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地政局				
78－87	新市鎮開發	607,590	606,507	99.82	高坪特定區土地管理維護等相關項目，須保留續予執行。
	債務還本	2,903,000	2,903,000	100.00	償還債務本金，須保留續予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且 1 百萬元以上，或 1 千萬元以上者。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2 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 3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監督

（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稱專業文化機構）係依據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035800 號令，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由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及電影館（下稱電影館）先行改制成立，同年 7 月 1 日再納入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2. 經營管理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3. 受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等。該機構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機構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提經該機構第 3 屆 113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各館業務計畫為：(1) 美術館：深耕大南方同心圓策略，多元關照在地創作能量；提升研究成果流通，開放展覽多元面貌；營造一日藝術生態生活圈，積極開發美術館新觀眾；積極爭取社會資源，強化文化平權及公共服務之多元面向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112 年度共計典藏 88 件，購藏 27 件作品，接受捐贈 46 件（捐贈總價值達 3,497 萬 1,468 元）、高雄獎 13 件、移撥及其他各 1 件、策辦「盪－吳瑪悧個展」等 6 檔國內藝術家深度主題策劃展，經營「美術高雄」系列展覽，參觀 8 萬人次；辦理高雄獎、創作論壇及 KS 高雄實驗場，共吸引逾 451 案遞件，並辦理相關徵件展覽 7 檔，逾 7 萬人次參觀；辦理生態講座 3 場、生態觀察 4 場、課程及工作坊共 9 場，總計 436 人參加；園區戶外市集全年度辦理 14 場次，參與人次逾 60 萬人次等；(2) 史博館：運用科技拓延常設展觸角，打造高雄歷史學習場域；提供歷史教育資源，建構多元共學基地；強化高雄史料詮釋，推廣高雄學參與成果；保存在地文化資產，公私協力數位化典藏；拓展館際互動交流，擴大博物館參與網絡；跨域活用文化資源，行銷博物館文創品牌；打造友善平

權與環境共榮之博物館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與臺灣大學合作數位化及匯入史料查詢系統《高雄新報》，共 9 萬餘筆；配合六龜洪棚源文物特展，完成藏品數位化 81 件，5,343 頁；博物館群臉書追蹤人數達 6 萬 711 人，官網及社群媒體觸及人數達 217 萬 8,159 人次等；(3) 電影館：經營高雄電影品牌，擴大文化影響力；創新高雄影視原創，積極宣傳原創成果；跨域合作電影教育，實踐文化平權；打造專業電影博物館，積累文化資財；舉辦高雄電影節，建構國際交流平台；加強藝企合作，組織效能再精進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112 年度高雄市電影館、內惟藝術中心及 VR 體感劇院之年度主題影展，總票房達 70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成長 19%；辦理高雄電影節共放映 207 部長短片、197 場次，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XR 無限幻境放映 30 部 XR 作品、共 3,818 場次，超過 3 萬人次參與，總計超過 13 萬人次參與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3,6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9,3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645 萬餘元，約 35.83%，主要係辦理政府行政委託收入及獲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等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4 億 3,6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8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241 萬餘元，約 30.35%，主要係獲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收支相抵，賸餘 2,4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6 萬餘元，增加 2,40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5 億 3,95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6,401 萬餘元，占 7.4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 萬餘元，占 0.45%；無形資產 22 萬餘元，占 0.01%，其他資產 32 億 5,933 萬餘元，占 92.08%。負債總額 34 億 3,8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15%，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78%；其他負債 32 億 6,91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2.36%。淨值 1 億 1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5%，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強化博物館城市形象，成立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促進美術館、史博館及電影館有效經營管理，惟內部稽核制度、人事進用辦理情形未臻周妥與美術館典藏品策展加值運用及作品曝光度偏低，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強化博物館城市形象，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成立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期藉由行政法人之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促進各場館之有效經營管理。其業務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稽核作業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惟部分稽核缺失事項未予追蹤列管督促改善；(2) 人事管理規章已訂定親屬迴避進用條款，惟所屬館舍尚乏相關管控機制；(3) 美術館購入及受贈美術品，以提升典藏品數量，惟部分館藏多年未辦理展

覽或利用，策展加值運用及作品曝光度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每半年盤點寄售商品 1 次，並將依規定每年完成所屬館舍之現金盤點；(2) 將於應徵公告上敘明相關利益迴避規定，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簽具「新進人員進用迴避具結書」，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3) 部分未曾展出之作品，已規劃於近期辦理展覽，並持續規劃主題典藏展，透過策展向民眾介紹該館典藏，未來將持續規劃及積極推展藏品圖像授權，以提升典藏美術作品之圖像加值運用。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強化博物館城市形象，成立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促進美術館、史博館及電影館有效經營管理，惟內部稽核制度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436,699**	**100.00**	**593,155**	**100.00**	**156,456**	**35.83**
業務收入	426,783	97.73	569,197	95.96	142,414	33.37
業務外收入	9,916	2.27	23,957	4.04	14,041	141.61
支出合計	**436,334**	**99.92**	**568,744**	**95.88**	**132,410**	**30.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436,334	99.92	568,383	95.82	132,049	30.26
業務外費用	—	—	361	0.06	361	--
本期賸餘（短絀）	**365**	**0.08**	**24,411**	**4.12**	**24,046**	**6,588.0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539,504**	**100.00**	**3,394,252**	**100.00**	**145,251**	**4.28**
流動資產	264,018	7.46	247,628	7.30	16,390	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7	0.45	15,818	0.47	109	0.69
無形資產	223	0.01	—	—	223	—
其他資產	3,259,334	92.08	3,130,806	92.24	128,528	4.11
負債及淨值	**3,539,504**	**100.00**	**3,394,252**	**100.00**	**145,251**	**4.28**
負債	**3,438,451**	**97.15**	**3,317,611**	**97.74**	**120,840**	**3.64**
流動負債	169,295	4.78	170,800	5.03	- 1,505	- 0.88
其他負債	3,269,156	92.36	3,146,811	92.71	122,345	3.89
淨值	**101,052**	**2.85**	**76,641**	**2.26**	**24,411**	**31.85**
累積賸絀	101,052	2.85	76,641	2.26	24,411	31.8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7,521,176 元及 10,897,052 元。

（二）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圖書館）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37800 號令，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圖書館之經營管理；2. 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3. 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等。該館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提經該館第 3 屆 113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持續充實館藏資源，提供優質閱覽服務及環境；推動城市閱讀、落實文化平權、發揮教育功能，打造終身學習場域；打造專門主題服務，提供深度閱讀體驗；鏈結繪本產業及創作繪本交流平台持續推動館際合作交流，積極行銷擴增聲量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112 年度採購及受贈增加館藏 16 萬 5,641 冊，人均借閱量達 6.49 冊，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560 場次；辦理捷運圖書館借閱推廣活動，達成該年使用 1 萬 814 人次，共 2 萬 6,384 冊借閱量；分齡分眾辦理各式推廣活動，年度活動總場次達 2 萬 679 場，「雄愛讀冊」發放數量 1 萬 2,897 套書盒，約占全市出生人口總數 85%及辦理親子共讀教學工作坊 130 場以上；辦理文學推廣相關活動 213 場活動，參與人次達 8,448 人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9,51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8,6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63 萬餘元，約 1.74%，主要係接受市政府捐贈及代管之財產，應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遞延收入轉為收入隨減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9,33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8,75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79 萬餘元，約 1.17%，主要係設備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10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80 萬元，相距 28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4 億 5,84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990 萬餘元，占 3.85%；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16 萬元，占 0.1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3,277 萬餘元，占 2.43%；其他資產 51 億 658 萬餘元，占 93.55%。負債總額 54 億 2,5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39%，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8,99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8%；其他負債 52 億 3,5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91%。淨值 3,30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61%，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成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惟圖書借閱等工作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成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期藉由行政法人之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促進該場館之有效經營管理。其業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設置自助借書機提供民眾便捷借閱服務，民眾使用自助借書機數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占總借書冊數之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且偏低；另多數圖書分館使用比率低於平均數、或逐年下降；(2) 辦理行動書車活動拉近城鄉知識落差，惟部分行政區辦理次數偏低，且較以前年度減少；(3) 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及服務，市民借書數量呈逐年遞增趨勢，惟逾期未歸還書冊數偏高（表 1），經催告歸還成效亦欠佳，其中逾 1 年未歸還者達 6 萬餘冊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各館自助借書機使用率，將加強宣導並研議相關推廣活動，由志工協助鼓勵讀者使用，且盤點檢討自助借書機設置位置並持續觀察使用情形；(2) 將加強宣導各行政區分館積極與學校及相關單位合作，以提升行動書車活動之參與率；(3) 對於借書逾期未還者，除積極催還外，並採用罰款及凍結借書、預約、續借其他圖書之權利等方式處理。

表 1 高雄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逾期歸還情形

單位：冊、%

逾期歸還時間	數量	比率
合計	100,766	100.00
未滿 1 年	38,845	38.55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3,384	3.3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3,031	3.01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667	10.59
10 年以上	44,839	4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成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惟內部稽核制度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立圖書館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495,170	100.00	486,537	100.00	- 8,632	- 1.74
業務收入	483,815	97.71	462,178	94.99	- 21,636	- 4.47
業務外收入	11,355	2.29	24,359	5.01	13,004	114.52
支出合計	493,370	99.64	487,575	100.21	- 5,794	- 1.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370	99.64	487,546	100.21	- 5,823	- 1.18
業務外費用	—	—	29	0.01	29	--
本期賸餘（短絀）	1,800	0.36	- 1,038	- 0.21	- 2,838	--

高雄市立圖書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458,426**	**100.00**	**5,401,758**	**100.00**	**56,668**	**1.05**
流動資產	209,902	3.85	168,640	3.12	41,262	24.4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160	0.17	—	—	9,1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76	2.43	115,823	2.14	16,952	14.64
其他資產	5,106,587	93.55	5,117,293	94.73	- 10,706	- 0.21
負債及淨值	**5,458,426**	**100.00**	**5,401,758**	**100.00**	**56,668**	**1.05**
負債	**5,425,336**	**99.39**	**5,367,629**	**99.37**	**57,706**	**1.08**
流動負債	189,924	3.48	132,073	2.45	57,850	43.80
其他負債	5,235,412	95.91	5,235,556	96.92	- 144	0.00
淨值	**33,090**	**0.61**	**34,128**	**0.63**	**- 1,038**	**- 3.04**
累積餘絀	33,090	0.61	34,128	0.63	- 1,038	- 3.0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2,813,317 元及 2,969,107 元。

（三）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064900 號令，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經營管理高流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2. 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展示活動；3. 受託辦理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4. 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提經該中心第 3 屆 113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強化法人組織運作，整合公私部門行政資源；演出場館專業管理，培養場館專業人才；發展在地音樂產業，製作多元音樂演出；在地音樂扎根，培育人才走進校園及社區；相伴於生活的品牌行銷，專業且多元的客戶服務；型塑產業聚落，完善園區整體服務功能；園區各項建築設施及機電設備維護管理、營運設備改善優化與公共安全檢查等。各項計畫執行

結果，計辦理「2023Takao Rock 打狗祭」等 7 個音樂企劃活動，計 18 場次，計 36 萬餘人次參與；辦理人才培育相關活動 5 個系列，計 20 場次，計 3,165 人次；海音館及海風廣場共辦理 90 場演出，計 41 萬餘人次參與；全區場域招商進駐（含議約中）達 8 成以上，進駐廠商辦理活動或場地合作 282 場。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5,7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1,2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98 萬餘元，約 34.86%，主要係市政府專案補助及委託執行計畫增加，致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1 億 6,3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5,3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53 萬餘元，約 55.46%，主要係市政府專案補助及委託執行計畫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收支相抵，短絀 4,10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53 萬餘元，增加 3,55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2,20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322 萬餘元，占 84.5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萬餘元，占 0.05%；無形資產 14 萬餘元，占 0.12%；其他資產 1,864 萬餘元，占 15.27%。負債總額 5,5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5.46%，其中流動負債 2,47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31%；其他負債 3,07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15%。淨值 6,65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4.54%，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增進流行音樂文創產值，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惟辦理場館招商工作及人事進用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增進流行音樂文創產值，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期藉由行政法人之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其業務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場館招商工作，惟部分場館接管多年仍未招商出租成功；(2) 長期未能自行招聘妥適員工而仰賴其他法人支援，未符行政法人人事制度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積極訪商洽詢，以完成全區招商空間進駐目標；(2) 未來將視業務整體執行成效檢討後，辦理歸建作業。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增進流行音樂文創產值，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惟內部稽核制度與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157,725**	**100.00**	**212,712**	**100.00**	**54,987**	**34.86**
業務收入	152,145	96.46	189,036	88.87	36,891	24.25
業務外收入	5,580	3.54	23,675	11.13	18,095	324.28
支出合計	**163,262**	**103.51**	**253,800**	**119.32**	**90,538**	**55.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3,262	103.51	253,800	119.32	90,538	55.46
本期賸餘（短絀）	**- 5,537**	**- 3.51**	**- 41,088**	**- 19.32**	**- 35,551**	**642.07**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2,074**	**100.00**	**178,560**	**100.00**	**- 56,486**	**- 31.63**
流動資產	103,223	84.56	139,270	78.00	- 36,046	- 2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0.05	255	0.14	- 189	- 74.25
無形資產	142	0.12	405	0.23	- 263	- 64.91
其他資產	18,642	15.27	38,628	21.63	- 19,986	- 51.74
負債及淨值	**122,074**	**100.00**	**178,560**	**100.00**	**- 56,486**	**- 31.63**
負債	**55,492**	**45.46**	**70,890**	**39.70**	**- 15,397**	**- 21.72**
流動負債	24,789	20.31	22,633	12.68	2,156	9.53
其他負債	30,703	25.15	48,257	27.03	- 17,554	- 36.38
淨值	**66,581**	**54.54**	**107,669**	**60.30**	**- 41,088**	**- 38.16**
累積賸絀	66,581	54.54	107,669	60.30	- 41,088	- 38.16

陸、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8 個，基金總額 5 億 4,363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政府捐助基金 3 億 5,571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65.43%，又 112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6 個，賸餘金額 522 萬餘元；短絀者 2 個，短絀金額 767 萬餘元，綜計短絀 244 萬餘元。另 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4,085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90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 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2,73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1,571 萬餘元，占 50.9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31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 萬元，占 22.8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918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四）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00 萬元，占 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五）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000 萬元，占 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1 億 1,90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六） 毒品防制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31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

捐助基金 200 萬元，占 15.1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35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積極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近 3 年營運因受民間捐助，由短絀轉為賸餘，惟人員編制多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內部控制及稽核恐未臻客觀公正，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基金會創立效能。

為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市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以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惟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於 106 年 1 月成立後，相關業務回歸各行政法人辦理，致基金會功能逐漸式微。查該基金會 110 及 111 年度營運結果，分別短絀 1,079 萬餘元及 767 萬餘元，112 年度因受民間捐助 400 萬元，致有賸餘 25 萬餘元；又按該基金會「員工人數彙計表」載列，員工僅專員 1 人，尚乏實質協助活動人力，致近年來除與文化局及其所屬單位共同或協助辦理活動外，未能自行統籌辦理藝文活動或推動民間文化交流等，有悖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係為協助行政部門推動公權力程度較低之公共事務，舉如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推動民間國際交流等目的；復查該基金會相關事務多由文化局人員兼辦，且雖有稽核制度，因受限人力及財力，爰採內部各部門主管交互審查之稽核作業方式，惟其稽核結果，恐未如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人員出具之稽核報告客觀公正；又因主管機關文化局依財團法人法對該基金會仍負監督查核之責，若兼辦基金會之業務，亦有球員兼裁判疑慮，允宜審慎評估該基金會實質效益或未來營運面向，研謀加強輔導，以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基金會持續檢討業務重心與功能，評估拓展業務與組織之可能性。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協助推廣客家文化，惟基金會營運成果未彰，且內部控制作業欠周，尚待落實監督，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健全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333,727	543,634	260,717	78.12	355,717	65.43	136,101	4,751	140,852	52.40	- 2,443
市政府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092	—	9,092	94.43	426
獲有賸餘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092	—	9,092	94.43	426
社會局主管（2 個）	125,717	227,347	115,717	92.05	115,717	50.90	—	—	—	—	- 3,672
1. 發生短絀											
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717	217,347	105,717	91.36	105,717	48.64	—	—	—	—	- 6,276
2. 獲有賸餘											
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2,603
環境保護局主管(1個)	3,000	13,107	3,000	100.00	3,000	22.89	8,000	1,180	9,180	98.32	903
獲有賸餘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3,000	13,107	3,000	100.00	3,000	22.89	8,000	1,180	9,180	98.32	903
消防局主管（1 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147
獲有賸餘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147
文化局主管（2 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19,009	—	119,009	53.55	- 1,143
1. 發生短絀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9,009	—	119,009	55.01	- 1,396
2. 獲有賸餘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	—	—	—	252
毒品防制局主管(1個)	10,010	13,179	2,000	19.98	2,000	15.18	—	3,571	3,571	68.02	895
獲有賸餘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0,010	13,179	2,000	19.98	2,000	15.18	—	3,571	3,571	68.02	8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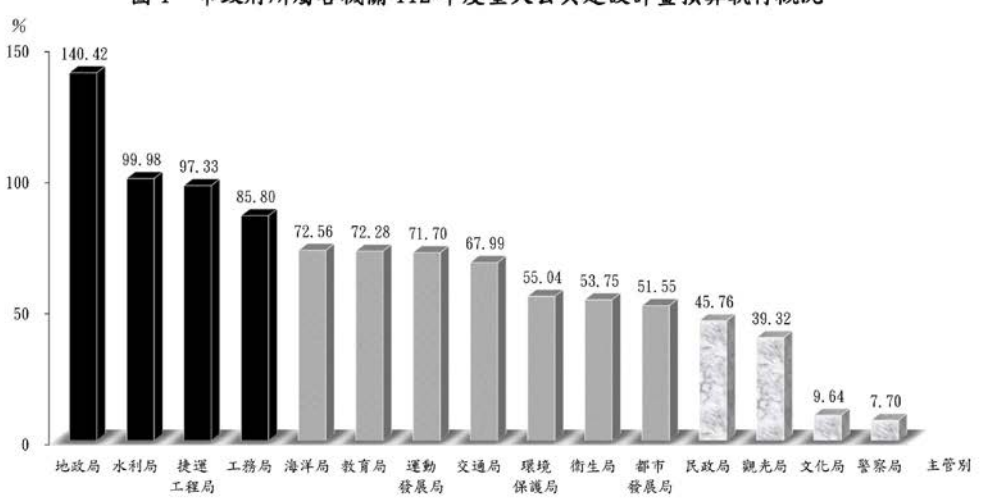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區域經濟發展，依施政發展方向持續興建社會住宅、建設大眾捷運系統、下水道系統與水利防洪設施，並推動市地重劃、公園與道路新闢、拓寬及橋梁新建、教育文化暨運動設施場館整建、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垃圾掩埋場活化復育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各項政府採購。鑑於重大公共建設及政府採購之推動與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112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74 項，分別由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交通局、海洋局、都市發展局、觀光局、水利局及運動發展局等 1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7 億 4,677 萬餘元，執行數 208 億 5,621 萬餘元，執行率 87.83%，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37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註：1. 地政局部分列管計畫預算來源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超支併決算，因部分計畫進度超前，致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超過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4 項計畫合計		**23,746,775**	**20,856,211**	**87.83**
一、民政局（4 項）		**275,272**	**125,971**	**45.76**
1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17,560	879	5.01
2	鳥松公墓南區遷葬案	205,000	92,160	44.96
3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7,372	9,667	55.65
4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設工程	35,340	23,264	65.83
二、教育局（8 項）		**419,494**	**303,231**	**72.28**
1	壽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50,227	372	0.74
2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71,300	6,117	8.58
3	高雄市楠梓區文小 2 用地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35,000	6,065	17.33
4	林園高中新建圖資大樓興建工程	37,319	25,381	68.01
5	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9,449	60,420	76.05
6	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	86,087	77,497	90.02
7	彌陀區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451	10,451	100.00
8	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49,661	116,925	235.44
三、工務局（24 項）		**6,701,986**	**5,750,297**	**85.80**
1	亞灣濱海景觀綠帶串聯及再造計畫	100,000	－	－
2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	6,200	1,006	16.23
3	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123,176	36,050	29.27
4	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中長期復建工程）	36,323	11,592	31.91
5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1,003,784	366,074	36.47
6	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	97,522	48,597	49.83
7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三期－必勝路至南門圓環）	48,764	28,266	57.97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	99,666	69,726	69.96
9	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89,763	63,867	71.15
10	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60,832	51,549	84.74
11	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85,856	75,389	87.81
12	鳳山區過雄街拓寬工程	147,849	144,537	97.76
13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142,064	140,227	98.71
14	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	33,343	32,935	98.78
15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二標	55,045	54,670	99.32
16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3,850,000	3,849,036	99.97
17	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	47,595	47,595	100.00
18	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164,396	164,396	100.00
19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及改善工程	162,319	162,323	100.00
20	林園廣應街拓寬工程	64,444	65,004	100.87
21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192,493	217,600	113.04
22	岡山區筧橋改建工程	56,311	65,356	116.06
23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拆除工程)	30,923	48,295	156.18
24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	3,318	6,197	186.78
四、警察局（1 項）		**37,442**	**2,881**	**7.70**
1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37,442	2,881	7.70
五、衛生局（2 項）		**178,433**	**95,912**	**53.75**
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	137,702	55,180	40.07
2	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40,731	40,731	100.00
六、環境保護局（2 項）		**394,573**	**217,165**	**55.04**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底渣處理廠興建	118,607	27,606	23.28
2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275,965	189,559	68.69
七、地政局（6 項）		**371,347**	**521,452**	**140.42**
1	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	27,630	27,660	100.11
2	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27,283	27,341	100.22
3	第 100 期市地重劃工程	136,171	179,169	131.58
4	三民區龍德新路東延至民族路市地重劃區	26,000	37,090	142.66
5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66,000	99,990	151.50
6	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	88,263	150,199	170.17
八、捷運工程局（5 項）		**11,488,250**	**11,181,363**	**97.33**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23,230	903,020	88.25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2,475,758	2,332,050	94.20
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2,526,184	2,483,215	98.30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603,927	603,927	100.00
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859,151	4,859,151	100.00
九、文化局（1 項）		**70,710**	**6,815**	**9.64**
1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	70,710	6,815	9.64
十、交通局（3 項）		**577,090**	**392,365**	**67.99**
1	新購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	53,500	14,521	27.14
2	高雄環狀輕軌二階段平面路口號誌設計與交控系統整合建置案計畫	76,613	24,909	32.51
3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446,976	352,935	78.96
十一、海洋局（5 項）		**1,026,649**	**744,962**	**72.56**
1	彌陀漁港整建活化開發案	19,000	50	0.26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460,215	209,759	45.58
3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178,693	108,036	60.46
4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72,362	72,361	100.00
5	前鎮專案計畫－高雄市漁服中心、漁會大樓建築物外觀及魚市場整建工程	296,378	354,755	119.70
十二、都市發展局（5 項）		**869,330**	**448,173**	**51.55**
1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128,700	5,384	4.18
2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317,805	81,194	25.55
3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177,497	128,981	72.67
4	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52,996	40,513	76.45
5	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192,331	192,099	99.88
十三、觀光局（1 項）		**219,603**	**86,351**	**39.32**
1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219,603	86,351	39.32
十四、水利局（3 項）		**631,831**	**631,705**	**99.98**
1	高雄市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	62,584	62,458	99.80
2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高雄污水區部分)	130,500	130,500	100.00
3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計畫	438,746	438,746	100.00
十五、運動發展局（4 項）		**484,760**	**347,562**	**71.70**
1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77,838	24,495	31.47
2	路竹運動中心建置計畫	5,500	4,132	75.14
3	岡山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331,574	253,375	76.42
4	鼓山運動中心建置計畫	69,847	65,559	93.86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序號 8）、工務局（序號 19 至 24）、地政局（序號 1 至 6）及海洋局（序號 5）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施工進度較預計超前，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所致，所需經費來源分別為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款、流用他項工程節餘款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4. 資料來源：表列計畫案件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府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年度預算執行數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工務局	亞灣濱海景觀綠帶串聯及再造計畫	11207－11412	193,505	100,000	－	－
2	海洋局	彌陀漁港整建活化開發案	11206－11412	190,000	19,000	50	0.26
3	教育局	壽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1001－11403	225,086	54,320	4,093	7.53
4	都市發展局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10708－11412	555,048	175,310	51,994	29.66
5	民政局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11101－12112	4,483,655	17,560	879	5.01
6	警察局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11201－11512	318,876	318,876	2,881	0.90
7	教育局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0904－11304	145,000	74,300	3,005	4.04
8	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	11104－11312	133,288	133,288	7,559	5.67
9	工務局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	11204－11510	461,884	6,200	1,006	16.23
10	教育局	高雄市楠梓區文小2用地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11108－11508	880,274	35,000	6,065	17.33
11	環境保護局	底渣處理廠興建	10803－11306	119,750	118,607	3,749	3.16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00,000	－	－	整體規劃內容修正耗時較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9,000	50	0.26	因考量工程施作恐影響毗鄰新興建設之觀光效益，須辦理整體效益綜合評估後再行推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0,227	372	0.74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經重新調整設計預算及籌措經費，又技術服務廠商因故未能繼續履約，經終止契約重新辦理勞務採購，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28,700	5,384	4.18	連續壁工程監測數據異常，停工研擬對策，施工廠商遲未申請復工，遂於 112 年 6 月通知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工程採購招標，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560	879	5.01	計畫經費龐大，先期規劃作業耗時較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7,442	2,881	7.70	計畫項目執行期程未妥適，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1,300	6,117	8.58	施工廠商出工不力，施工缺失未能改善，各項材料及計畫書送審延誤等，未能依契約規定履約，業於 112 年 10 月終止契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0,710	6,815	9.64	因原規劃圖書館新建場址未獲各方共識重新選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6,200	1,006	16.23	中央機關審查預算作業耗時較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5,000	6,065	17.33	計畫項目執行期程未妥適，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18,607	27,606	23.28	取得建築執照作業期程緩慢，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12	都市發展局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11001－11512	3,584,078	344,740	108,129	31.37
13	交通局	新購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	11101－11312	160,000	160,000	14,521	9.08
14	工務局	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11001－11412	429,943	190,112	73,897	38.87
15	運動發展局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11201－11405	257,450	257,450	4,624	1.80
16	工務局	高雄市六龜區高133線道路重建工程（中長期復建工程）	11011－11503	688,400	41,641	15,613	37.49
17	交通局	高雄環狀輕軌二階段平面路口號誌設計與交控系統整合建置案計畫	10601－11212	192,320	192,320	140,414	73.01
18	工務局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11003－11312	1,403,430	1,028,275	211,073	20.53
19	觀光局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0401－11412	564,720	281,797	148,392	52.66
20	衛生局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	10911－11408	258,671	157,545	63,176	40.10
21	民政局	烏松公墓南區遷葬案	11203－11304	205,000	205,000	15,044	7.34
22	海洋局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11001－11402	594,000	594,000	297,969	50.16
23	工務局	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	11105－11310	227,600	98,950	43,379	43.84
24	民政局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1006－11405	301,148	20,904	13,197	63.1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317,805	81,194	25.55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開工後適逢汛期，擋土支撐及地下開挖施工不易，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3,500	14,521	27.14	因渡輪製造進度落後，未符契約付款條件，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23,176	36,050	29.27	工程施工過程臨近捷運站體漏水而停工處理，及地質改良工程變更工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7,838	24,495	31.47	因施工廠商估驗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6,323	11,592	31.91	工區範圍調整與土地所有權人重新議價，及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6,613	24,909	32.51	施工廠商申報竣工及計價付款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003,784	366,074	36.47	施工期間因管線牴觸、受遊艇業者運送路線影響、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及應護樹圍體陳請調整路型等因素，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19,603	86,351	39.32	施工受天候因素影響及施工廠商申請估驗計價作業緩慢，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37,702	55,180	40.07	受天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05,000	92,160	44.96	遷葬作業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耗時較久，且遷葬利害關係人請領補償意願不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460,215	209,759	45.58	因中央審查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泊地浚挖工程設計內容耗時較久，及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未能依預定期程完工，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7,522	48,597	49.83	工區內既有管線牴觸遷改，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372	9,667	55.65	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拆除及建築執照作業較久，延遲開工時程，及施工廠商申請估驗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25	工務局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三期－必勝路至南門圓環）	11105－11405	222,257	50,100	9,802	19.57
26	海洋局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11001－11305	368,000	351,157	255,183	72.67
27	民政局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設工程	10906－11512	350,000	36,540	24,464	66.95
28	教育局	林園高中新建圖資大樓興建工程	11101－11312	177,000	37,319	7,749	20.76
29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901－11412	781,634	319,849	114,930	35.93
30	工務局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	11101－11612	918,252	104,746	73,742	70.40
31	工務局	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11001－11402	173,532	95,627	45,897	48.00
32	都市發展局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11101－11612	3,476,348	182,111	133,595	73.36
33	運動發展局	路竹運動中心建置計畫	11110－11412	180,000	180,000	4,132	2.30
34	教育局	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904－11412	511,003	88,097	50,259	57.05
35	運動發展局	岡山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1008－11408	496,050	496,050	261,922	52.80
36	都市發展局	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10504－11206	1,138,349	1,138,348	1,125,865	98.90
37	交通局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102－11301	595,216	541,500	447,458	82.63

註：1.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府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48,764	28,266	57.97	工區範圍調整，私有地補償費支出減少及計畫時程調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8,693	108,036	60.46	施工受天候因素影響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耗時較久，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5,340	23,264	65.83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較久，付款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7,319	25,381	68.01	施工廠商提報估驗計價資料緩慢，及相關資料須提送補助機關審查，估驗計價期程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75,965	189,559	68.69	受焚化底渣去化進度影響，活化再利用工程進度不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9,666	69,726	69.96	部分軍方用地尚未交付，及施工受自來水管線牴觸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89,763	63,867	71.15	因變更設計作業耗時較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7,497	128,981	72.67	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500	4,132	75.14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9,449	60,420	76.05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31,574	253,375	76.42	因追加預算審查期程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2,996	40,513	76.45	技術服務費用請款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446,976	352,935	78.96	計畫項目執行期程未妥適，影響預算執行率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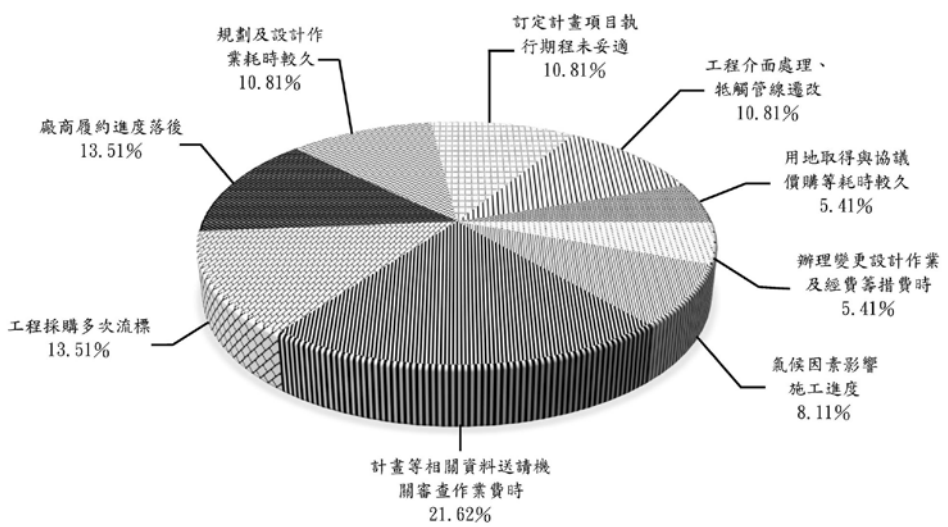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共計 74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37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A.水土保持計畫、建築執照、計畫相關資料等送請主管或補助機關審查作業費時；B.工程採購多次流標；C.廠商履約進度落後；D.訂定計畫項目執行期程未妥適；E.規劃及設計作業耗時較久；F.工程介面處理、牴觸管線遷改；G.氣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H.用地取得與協議價購等相關作業耗時較久；I.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及經費籌措費時等情事（圖 2），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積極配合主管及補助機關審查作業，並持續管控計畫後續執行進度；B.已檢討流標原因，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經重新招標已陸續決標；C.已請廠商研提趕工計畫並督促加速履約；D.爾後妥為規劃計畫執行項目辦理期程及編列預算，並促請廠商加速辦理；E.已加速辦理規劃設計作業；F.已積極協調施作介面及遷改牴觸管線；G.已督促廠商趕趕工進；H.已積極協調工程需用土地，及加速協議價購作業；I.已加速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及完成需求經費籌措。

圖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落後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2）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有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案件填報作業未盡確實，未能反映計畫執行情形，不利考評作業，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市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括交通建設、環境資源、經濟發展、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及教育設施、農業及水利建設、衛生福利設施等面向，112 年度擇選 116 案納府列管，納管預算規模 260 億 4,102 萬餘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提升施政計畫執行管制考核及績效評核效能，建置「施政計畫管理系統」作為管理工具，並於 109 年度訂定「作業計畫標準化作業手冊」，供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年度作業計畫運用與依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地政局未妥為考量重要施政計畫係規劃分年執行，逕將部分計畫需求總經費全數補辦預算，且未於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覈實填報預算編列數，致年度預算執行率考評作業失真，影響重要施政計畫管考成效；B.部分機關府管重要施政計畫預算執行填報未臻確實，未能如實反映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不利於市政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作業；C.「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計畫」、「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設校舍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未就審核單位建議研議納列可行性研究、或設置方案需整合各機關意見始得確認推動方向，惟協商年餘仍未定案、或因材料設備資料送審延宕、施工不力等，致計畫推動遲緩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1 頁）

2.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積極推動環狀輕軌建設，連接紅橘線形成十字環形捷運路網，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及科技防護措施試驗，惟交通事故頻仍，成效尚未彰顯，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改善策略，兼顧駕駛人員、乘客及用路民眾之生命安全與交通便捷：捷運工程局推動環狀輕軌建設計畫，於113年1月1日成環通車，其營運及維護作業委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經查，106年9月至112年12月底止，交通事故累計達63件，且自109年度3件至112年度22件，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為改善輕軌交通事故頻仍問題，同意3家業者辦理中央補助軌道智慧防護系統整合服務等計畫，其中1案執行效果未如預期，相關設備已由業者拆除，另2案尚在執行中；另該局擇定10處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以建立用路人預警意識，設置後事故發生率雖低於未設置路口之發生率，惟月平均件數逐漸上升，顯示增設執法設備之措施亦無法有效抑制用路人違規行為。綜上，亟待積極整合現階段試驗計畫之執行結果，通盤規劃納列長期建置之可行性，優化輕軌運行防護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1頁）

（2）環狀輕軌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計畫運量；又土地開發時程未依建設及財務計畫期程執行，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恐致營運收支差距持續擴大，亟待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以降低政府財務風險：捷運工程局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營運期淨現金流入合計162.98億元，淨現金流出合計211.16億元。經查，截至112年底止委託營運及維護作業之契約價金累計20.95億元，自106年度通車至112年度累計客運人次為2,561萬人次，占預計數之30.50%，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預計運量，又累計票箱收入2.50億元，占預計數之11.60%，本業營運

累計收支相抵後仍為短絀；次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於113年3月稽查乘客逃票率大幅提高近1%，票箱收入流失數換算全年約384萬元，且土地開發迄無收益，皆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又高捷公司統計運量較高時段多為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顯示除免收費外，觀光活動與輕軌運量存有相乘作用。綜上，亟待督促周延輕軌逃票查驗及宣導機制，並協同相關機關單位共謀規劃周邊產品、餐飲旅遊導覽、特色餐車等多元經營方案，以提升票箱收入及開拓附屬事業財源，並加速土地開發進度，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2頁）

（3）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持續興建捷運黃線，惟部分路幅狹小路段潛存轉乘停車空間不足之風險，且債務舉借作業欠當，允宜研謀改善：捷運工程局為加速捷運建設計畫推動及擴大路網服務範圍，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及鳥松、三民、鳳山、岡山、新興、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辦理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全線合計設置23座車站及1座機廠，計畫經費1,442.37億元，並獲交通部補助經費833.82億元，預計於117年通車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部分用地迄未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耽延工程用地取得時程；B.整體環境因疫情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大幅增加計畫經費，且囿於交通運具使用習慣及人口數逐年減少等，致票箱收入潛存未能達成預估數之風險；C.部分路段路幅狹小且人口稠密，潛存車站周遭臨停接駁、轉乘停車等空間不足及交通瓶頸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3頁）

（4）積極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以應岡山、路竹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仍較預計期程落後，允宜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路線起於紅線南岡山站 R24往北延伸止於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設置8座車站，並獲交通部核定計畫經費146.02億元（中央補助89.23億元），分為兩階段推動。經查捷運工程局變更開發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開發區，一階規劃以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原預計108年度完成招商，營運期30年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合計3.77億元，累計至112年預估可收取6,958萬餘元，該局雖積極推展招商於113年度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惟土地開發收益期程已延宕4年餘，截至112年底止，一階自償性財源僅租稅增額收入計163萬元，占土地開發、容積增額、租稅增額預計數2億690萬餘元之0.79%，且二A階規劃開發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自償性償債財源實現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4頁）

（5）持續推動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擴大路網服務範圍延伸至小港、林園地區，惟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負擔能力欠佳，允宜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打造大高雄地區30分鐘生活圈大眾運輸環境，延伸捷運紅線服務範圍至林園區，串聯高雄國際機場、臨海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區，全線設置6座地下型式及1座高架型式車站，合計7座，計畫經費533.11億元（中央補助313.14億元），預計於119年通車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工程發包及用地取得作業均較預計期程落後，影響預算執行進度；B.整體環境因疫情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大幅增加計畫經費，且囿於交通運具使

用習慣及人口數逐年減少等，致票箱收入潛存未能達成預估數之風險；C.依據臺北捷運規劃手冊預估高雄捷運各車站基本設施量作法，核有未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5頁）

（6）興建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解決大順路沿線停車問題，並提供捷運輕軌全線通車轉乘停車功能，惟部分施工管理未盡周妥，且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標租作業與工程期程未能配合，允宜研謀改善：市政府為因應捷運輕軌行經大順路沿線取消路邊停車格、提供輕軌通車後轉乘停車，及解決三民區灣子內及寶珠里一帶停車位供不應求問題，由交通局規劃以統包方式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部分校地興建地上5層之立體停車場，並經交通部公路局核定5億9,521萬餘元（中央補助3億2,499萬餘元），該工程契約金額5億4,597萬元，於111年6月開工、113年2月完工，並自同年3月起正式營運。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A.混凝土施工完成面局部蜂窩及工地積水，工程品質及環境管理欠佳；B.送審材料產地不符統包需求規定，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卻審核通過；C.規劃停車場屋頂層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惟光電標租作業未能與頂樓工程協調配合施作期程，恐有破壞屋頂層防水及二次施工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9頁）

（7）爭取中央及市政府補助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經費，提升服務品質，惟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延宕委外建造期程，且電力驅動渡輪實際建造進度較計畫辦理期程落後，有待加強督導與管控施工進度，以達計畫執行效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提升服務品質，將現有柴油驅動渡輪汰換為電力驅動方式，向市政府爭取補助8,000萬元，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111年3月17日核定補助8,000萬元，合計1.6億元辦理「新購3艘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並於同年7月1日辦理「111年新建電力驅動渡輪3艘」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同年12月21日委託廠商辦理「新建電力驅動渡輪3艘（統包含細部設計）」採購案，契約金額1億5,050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前期作業欠缺縝密規劃，致執行過程未考量觀光遊港業務而屢生變數，遂將原提「新購2艘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再修正為「新購3艘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該計畫自環境部核定至同意變更，延宕建造期程1年，影響計畫預期效益；B.依環境部111年3月17日核定「新購3艘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其中49噸級艾莉絲電力驅動遊港船完工期程較計畫目標落後約7個月。另截至112年底止，該計畫執行率僅27.14%，預算執行效能欠佳，衍生實際建造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3頁）

（8）持續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辦理漁港碼頭整建及魚市場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整體計畫期程，及採購契約訂定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漁港競爭力及產銷與觀光效益：海洋局為提供前鎮漁港大型船舶靠泊調度，獲農業部漁業署全額補助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及經協議代辦漁業署補助高雄區漁會之「前鎮漁港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1億1,560萬元及2億4,500萬元，預計分別於113年4月及112年1月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旗津漁港大

汕頭段碼頭泊區浚挖工程設計作業遲未完成，恐影響前鎮漁港建設整體計畫期程；B.未妥為籌劃魚市場攤商臨遷及安排工序事宜，造成工程施工阻礙，展延工期約1年仍未完工；C.魚市場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緩慢，部分施作完成工項未辦理估驗，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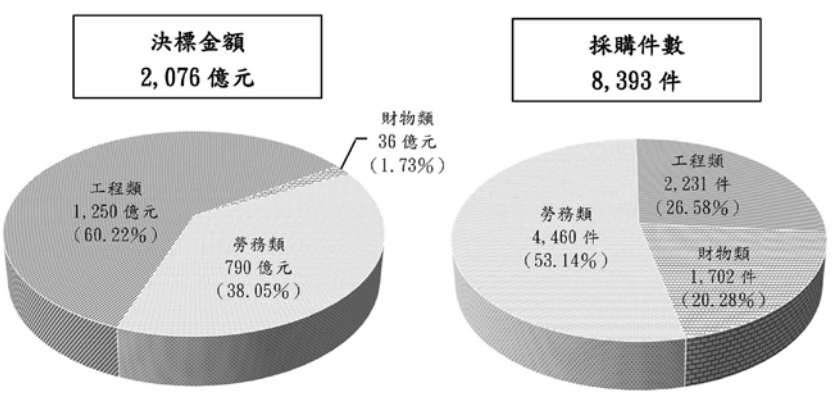
（9）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期帶動山區觀光發展，惟園區新建工程相關作業未臻完善，且未研擬開園後相關大眾交通運輸配套方案，允待研謀改善：觀光局為帶動山區觀光發展，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於內門紫竹寺南端，設置多功能觀光休閒場域，並規劃與在地合作推出體驗行程，期成為新興景點及達成與地方共榮觀光效益。該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分期辦理，其中「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於111年11月開工，契約金額1億6,720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園區往來市區交通不便，允宜預為研謀相關大眾交通運輸配套方案，並與觀光行銷推廣資訊連結，以吸引遊客及增進遊憩之便利性；B.部分牆體模板組立尺寸與契約設計圖說不符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欠佳；C.施工廠商部分分項施工計畫書未依期限送審、或未經監造技師簽署，監造簽證作業未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1頁）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8,393 件，決標總金額 2,076 億 5,352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計 2,231 件（26.58%），決標金額 1,250 億 3,829 萬餘元（60.22%）；財物採購 1,702 件（20.28%），決標金額 36 億 3 萬餘元（1.73%）；勞務採購 4,460 件（53.14%），決標金額 790 億 1,520 萬餘元（38.05%）（圖 3）。

圖 3　各類採購 112 年度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善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辦理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期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惟各機關學校於採購前置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市政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由各機關學校依施政方針擬定計畫並編列預算，再據以辦理各項採購，112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計 8,393 件，決標總金額 2,076 億 5,352 萬餘元。經查採購作業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情形，核有：採購案件於前置作業與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等方面之共同性缺失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2）為提供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積極辦理校園設施整修及改善作業，惟部分採購因招標程序未嚴謹，致重行招標增加行政作業及審標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高雄市立各級學校為提供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積極辦理校園設施整修及改善作業，112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相關工程採購 198 件，決標金額合計 8 億 5,257 萬餘元；另教育局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促請各校就辦理之相關採購案廠商經各級法院刑事判決有罪者，應採取適當行政管制及裁罰作為，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大寮國民中學辦理社區共讀站裝修工程採購評選後，始發現專家學者委員資格不符規定，重行招標增加採購作業負擔；B. 瑞祥高級中學辦理成功樓前電梯整修工程及大寮國民中學辦理社區共讀站裝修工程，採購審查委員會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惟未予妥適處理；C. 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等 25 校經通知有採購案之相關廠商涉不法經刑事判決，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遲未完成檢討是否分別依採購法第 31、50、101 條等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報請教育局核准相關事項，舉如終止或解除契約、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持續辦理環保清潔車輛檢查與保養作業，確保垃圾收運及市容環境清潔服務品質，惟間有維修及保養採購頻繁，且部分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未予汰換，亟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截至 112 年底止經管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消毒車等環保清潔車輛計 1,141 輛，平時均依規定里程予以檢查及保養，確保垃圾收運及市容環境清潔服務品質與效率，倘遇車輛或附屬設備損壞時，由該局修車廠人員檢查車況，判斷自行或採委外維修方式。該局自 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辦理環保清潔車輛維修保養勞務及財物採購金額 5,452 萬餘元，其中金額 1 萬元以上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小額採購計 312 件，金額 6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環保清潔車輛維修保養以小額採購次數頻繁，及部分委外維修項目價格差異頗大；B.部分環保清潔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頗高，允宜檢討使用狀態，適時汰舊換新，以確保使用安全及減少檢修費用支出；C.未確實登載維修物品增減及檢查收發與存管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2）持續辦理觀光遊憩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供民眾優質遊憩環境，惟清潔維護督導、環境檢查及評分作業未臻落實，有待研謀改善：觀光局為提供民眾優質觀光遊憩區環境，維護區內環境清潔，提升旅遊品質，持續辦理壽山、愛河、旗津、動物園等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12 年度相關勞務採購契約金額合計 2,25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轄內觀光遊憩區範圍遼闊，維護清潔檢查不易，惟部分清潔維護案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驗收作業，難以確保廠商落實清潔維護作業，允宜強化查驗與驗收機制；B.動物園環境清潔維護案未能比照類案研訂估驗文件檢查表，影響履約管理及廠商提送驗收請款文件之統整；C.委商辦理場域清潔維護作業，間有清理時間未屆，清潔人員已於檢查表簽認，恐有未確實執行清潔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2 頁）

（3）受託代辦幼兒園統包工程，提供優質學前教育教學空間，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工程履約管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水利局接受教育局委託代辦「鼓山區文小 26 幼兒園新建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4,012 萬餘元，主要興建內容為地上 3 層，容納 380 名幼生之教室、辦公室、活動室、廚房及公共服務空間，112 年 2 月開工，完工後可提供學齡前兒童之優質學前教育教學空間，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室內裝修項目非屬核定計畫範圍，卻納入統包工程需求發包；B.部分鋼筋緊貼模板、牆面鋼筋外露、混凝土表面冷縫等施工品質欠佳及工地管理欠妥；C.部分工項細部設計規格未符統包需求標準、細部設計書圖規定與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未合，及未依細部設計成果妥適訂定施工自主檢查項目，且未詳實記錄檢查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0 頁）

（4）推動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提供完善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惟跳水台設計變更方案遲未確定，延遲工程執行期程逾年餘，且相關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運動發展局為改善 84 年 4 月興建完成之高雄市國際游泳池，於 110 年 4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 7,500 萬元（中央補助 5,250 萬元），完備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並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該改善工程於 11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嗣因跳水台設計變更方案遲未確定及辦理變更設計與議價作業，於 112 年 2 至 7 月間停工，完工

期程較原預定完工期程延後 1 年餘。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新設跳水台結構配合既有結構變更設計及所需經費遲未確認，影響施工及完工時程；B.辦理工程採購，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5 日函釋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C.因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惟未督促施工廠商展延履約保證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7 頁）

（5）持續推動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建置多元運動設施，提供民眾便利、優質、安全之運動場域，惟計畫執行及營運招商前置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運動發展局針對高雄市運動人口需求規劃布建運動中心 14 座，110 年度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楠梓及三民區等 2 座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總經費計 8 億 200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其中工程規劃設計由運動發展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採購招標及施工履約管理由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局代辦，預計分別於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7 月完工。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A.規劃運動中心委商營運，惟營運環境、設施等條件遲未確認，遂尚未辦理招商作業，允宜避免工程完工發生營運空窗期，影響政府信譽；B.規劃運動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允宜適時辦理設置標租作業，俾利配合場館新建工程施作，避免影響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及營運時程；C.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設計預算書與工程契約所載部分工項數量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0 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 民間融資提案採購模式辦理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運用民間融資提案採購模式辦理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作業情形

高雄市除山地原住民自治區外，其餘 35 個行政區路燈計有 25 萬餘盞，由公園處負責維護管理。公園處自 109 年起採用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採購模式，辦理「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下稱路燈委外維護案），由機關出資向承攬廠商購買約定之路燈換裝與維護服務，並據其服務達成品質及績效給付相對應服務費，除達成節能減碳及節省公庫電費支出外，亦可升級路燈維護管理機制、維護品質及效率，提升用路人夜間活動安全。路燈委外維護案分南、北區二標訂約，總經費 17 億 6,000 萬元，履約期程 8 年，並保留各標後續擴充金額上限 6 億 2,000 萬元。

2.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公園處運用 PFI 採購模式辦理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作業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市轄幅員廣大，並歷經市、縣合併，部分路燈設立背景及相關紀錄容待追溯，未編入換裝清冊，然經機關認定具公用性質應予修繕及更換為節能路燈，經廠商換裝節能（智能）路

燈 20 萬 7 千餘盞，較契約約定 20 萬 1 千餘盞，超出 6 千餘盞，致生履約爭議且逾 2 年餘仍未釐清，亟待依規定妥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廠商先依契約內容執行路燈換裝，數量疑義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履約爭議方式辦理。

（2）部分路燈維護廠商與協力廠商合約執行問題，影響相關維修業務，雖經更換協力廠商，仍有人員、機具或證照未符合規定；定期巡查資料遲交，漏電檢測作業執行數量不足；材料、人力不足，致維修量能欠佳，影響路燈修復效率等情事，允應依約妥處及督促積極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契約規定績效評核廠商維修量能不足，扣罰計 700 萬元，另將與專案管理單位持續督導廠商依所提精進計畫提升派工效率與維修量能。

（3）智能路燈通訊費用依 PFI 委外每年約千萬元，路燈委外維護案屆期後仍需持續使用通訊傳輸始能正常運作，允宜及早妥謀因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履約期滿前將研議降低智能路燈通訊費用可行性，或將通訊費用併入新 PFI 案由廠商負擔。

（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 北高雄再生水計畫—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計畫推動情形

市政府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再生水政策，自 110 年起推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由水利局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興建移轉營運（BTO）方式辦理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案，配合產業需求客製化高品質再生水，以解決未來產業發展用水問題及避免排擠民生用水，計畫經費分別為 49 億 5,192 萬餘元及 87 億 2,872 萬餘元（中央補助 44 億 8,179 萬餘元及 78 億 3,262 萬餘元），預計分別於 114 年底、第 1 期 117 年底完工。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水利局推動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計畫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善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部分產業再生水需求量及時程未能掌握，影響楠梓再生水廠計畫作業時程，尚待積極與用水產業確認需求資訊，並妥適規劃建廠時程及用水調度方案，以確保產業穩定供水，並兼顧民生用水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楠梓再生水廠主要係供應新開發園區之用水需求，開發時程與內容已於 112 年 6 月提交先期規劃報告書予國土管理署審查，並將協調產業需求事宜。

（2）辦理橋頭再生水廠 BTO，建廠經費係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雖委由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興建期履約管理作業，惟工程品質良窳攸關再生水能否如期提供產業使用之承諾，允待加強督導興建工程品質管理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每月辦理現場督導，並參考公共工程督導紀錄表填報督導紀錄，請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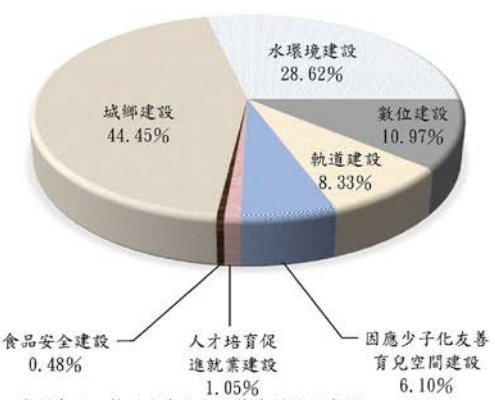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5億2,846萬餘元（44.45%），水環境建設16億2,805萬餘元（28.62%），數位建設6億2,388萬餘元（10.97%），軌道建設4億7,400萬元（8.3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億4,671萬元（6.1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5,992萬餘元（1.05%），食品安全建設2,731萬餘元（0.48%）等7項建設類別（圖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6億292萬餘元，約98.50%（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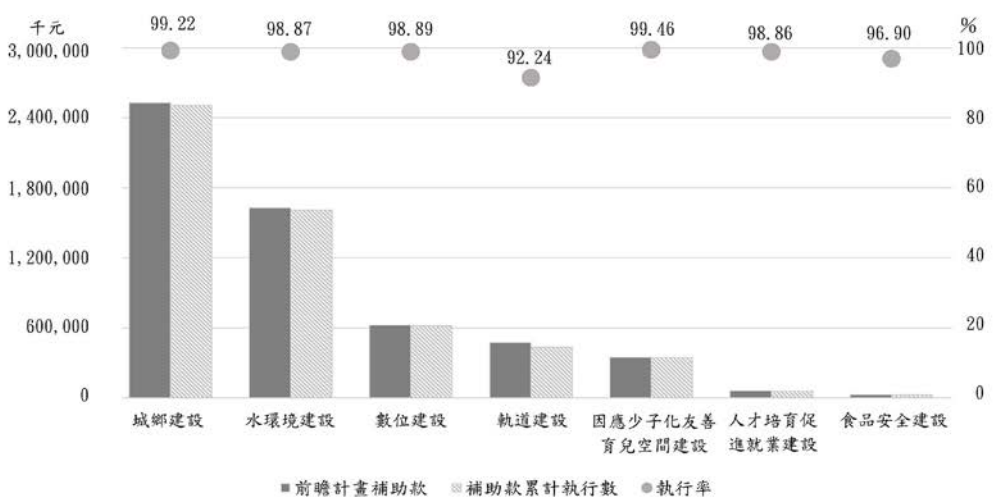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5,688,358**	**5,602,927**	**98.50**
城鄉建設	2,528,463	2,508,623	99.22
水環境建設	1,628,057	1,609,581	98.87
數位建設	623,889	616,951	98.89
軌道建設	474,000	437,218	92.2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46,710	344,841	99.4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9,926	59,245	98.86
食品安全建設	27,312	26,464	96.90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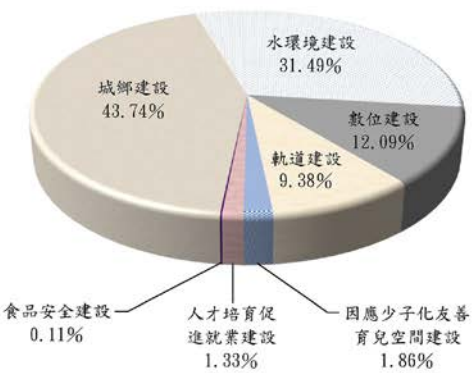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651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48億1,860萬餘元（43.74%），水環境建設34億6,930萬餘元（31.49%），數位建設13億3,162萬餘元（12.09%），軌道建設10億3,300萬元（9.3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億460萬餘元（1.8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4,697萬餘元（1.33%），食品安全建設1,239萬餘元（0.11%）等7項建設類別（圖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65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8億4,416萬餘元，約98.44%（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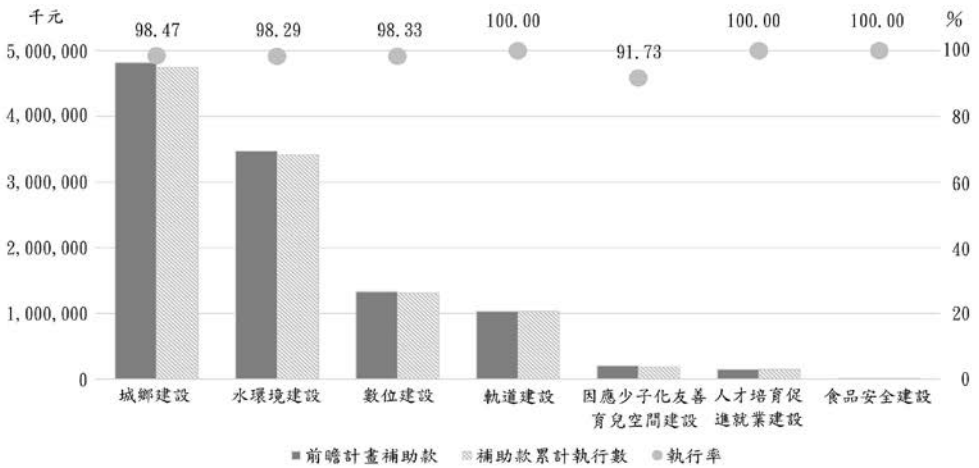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11,016,514**	**10,844,166**	**98.44**
城鄉建設	4,818,606	4,744,828	98.47
水環境建設	3,469,303	3,409,864	98.29
數位建設	1,331,624	1,309,414	98.33
軌道建設	1,033,000	1,033,000	1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4,609	187,688	91.7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6,978	146,978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12,392	12,392	100.00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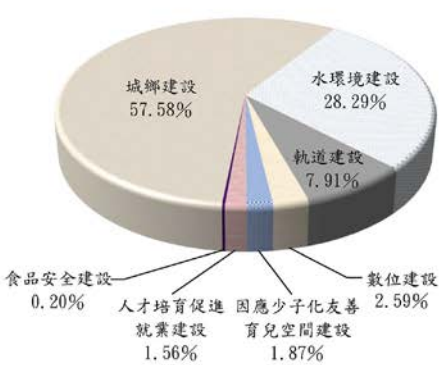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01億3,39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58億3,548萬餘元（57.58%），水環境建設28億6,670萬餘元（28.29%），軌道建設8億120萬元（7.91%），數位建設2億6,254萬餘元（2.5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8,913萬餘元（1.8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5,817萬餘元（1.56%），食品安全建設2,070萬餘元（0.20%）等7項建設類別（圖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01億3,39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95億9,601萬餘元，約94.69%（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鳳山自強公共托嬰中心等計畫，因執行期程跨年度，經費尚未核銷完畢，影響執行進度所致。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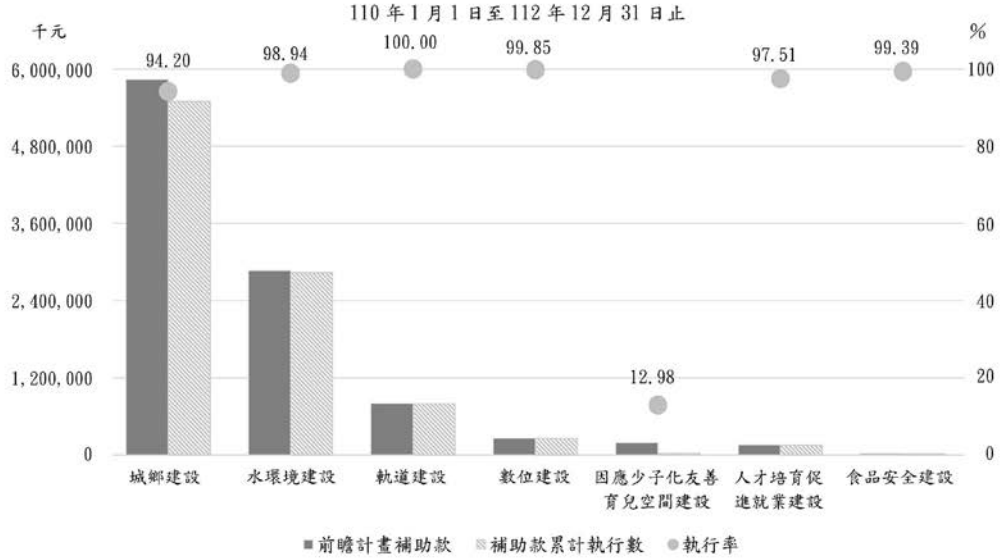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10,133,941**	**9,596,010**	**94.69**
城鄉建設	5,835,485	5,496,981	94.20
水環境建設	2,866,701	2,836,338	98.94
軌道建設	801,200	801,200	100.00
數位建設	262,541	262,136	99.8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9,136	24,549	12.9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58,172	154,226	97.51
食品安全建設	20,704	20,577	99.39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01億3,394萬餘元與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01億6,307萬餘元，差異2,913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所致。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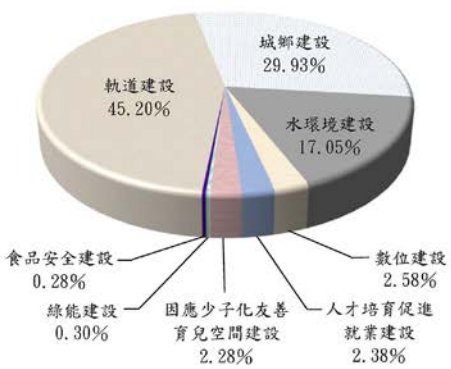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61億3,395萬餘元（100.00%），包括軌道建設27億7,240萬元（45.20%），城鄉建設18億3,588萬餘元（29.93%），水環境建設10億4,597萬餘元（17.05%），數位建設1億5,849萬餘元（2.5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4,592萬餘元（2.3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3,992萬餘元（2.28%），綠能建設1,838萬餘元（0.30%），食品安全建設1,696萬元（0.28%）等8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61億3,39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42億1,167萬餘元，約68.66%（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軌道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綠能建設等6項，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經多次流標始完成發包，機電系統工程須配合土建工程介面施工；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等工程，因執行期程跨年度；筆秀排水護岸整治等工程，因用地取得作業延宕；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等計畫，因執行期程跨年度；岡山柳橋公共托嬰中心等工程，因配合中央核定期程；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因執行期程跨年度，影響執行進度等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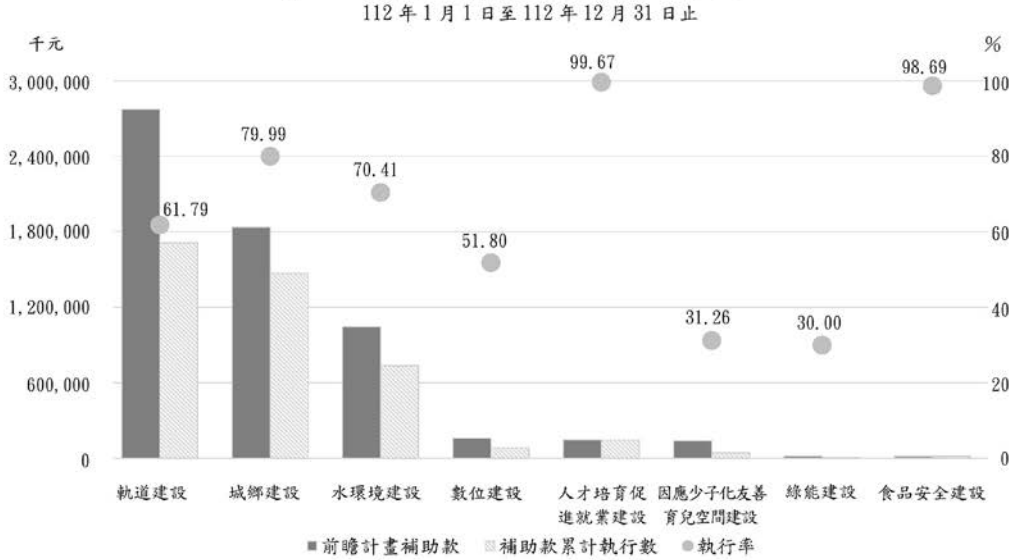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6,133,954**	**4,211,672**	**68.66**
軌道建設	2,772,400	1,713,048	61.79
城鄉建設	1,835,885	1,468,612	79.99
水環境建設	1,045,978	736,477	70.41
數位建設	158,490	82,099	51.8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5,926	145,445	99.6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39,925	43,735	31.26
綠能建設	18,387	5,516	30.00
食品安全建設	16,960	16,738	98.6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持續興建捷運黃線，惟部分路幅狹小路段潛存轉乘停車空間不足之風險，且債務舉借作業欠當，允宜研謀改善。（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除可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亦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用地迄未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耽延工程用地取得時程；2.整體環境因疫情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大幅增加計畫經費，且囿於交通運具使用習慣及人口數逐年減少等，致票箱收入潛存未能達成預估數之風險；3.部分路段路幅狹小且人口稠密，潛存車站周遭臨停接駁、轉乘停車等空間不足及交通瓶頸之風險；4.舉借資金並墊借予其他機關，恐排擠既定財務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二） 積極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以應岡山、路竹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仍較預計期程落後，允宜檢討改善。（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除可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亦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第一階段規劃以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原預計 108 年度完成招商，營運期 30 年分年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合計 3.77 億元，累計至 112 年預估可收取 6,958 萬餘元，該局雖積極推展招商，惟土地開發收益期程已延宕 4 年餘，且第二 A 階段（RK2 站至 RK6 站）規劃開發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自償性償債財源實現期程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三） 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提供適量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促進交通建設及周邊土地整合發展，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增裕計畫整體效益。（城鄉建設）

經濟部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增設污水處理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藉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查核經濟發展

局「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於園區工程開工前取得全區用地，耽延整體開發及收入實現期程，亟待加強控管開發進度，減輕財務負擔；2.應產業用地需求，規劃引進航空、金屬等產業及未登記工廠進駐，惟土地租售狀況未如預期，僅達原訂引進廠商數量之 4 成餘；3.未依契約督促廠商延長履約連帶保證書之效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四）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滿足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城鄉建設）

交通部以「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以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導引、收費系統建置，提升都市運輸效率及交通安全，解決停車供需失衡問題，並配合停車轉乘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查核交通局「光武國小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未確實填報復興二路停車場計畫土地屬國有土地，借用屆期後不再續借，致停車場完工啟用營運僅 3 年 1 個月即終止停車場用途，肇致耗資興建停車場，未發揮應有之使用效益；2.民族一路公 1、五甲社區及微笑公有二期等停車場，迄未依規定覈實檢討收費方式；3.為滿足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積極申請改善停車計畫經費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惟部分營運之停車場未依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定檢討訂定周轉率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五） 興建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解決大順路沿線停車問題，並提供捷運輕軌全線通車轉乘停車功能，惟部分施工管理未盡周妥，且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標租作業與工程期程未能配合，允宜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交通部以「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以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導引、收費系統建置，提升都市運輸效率及交通安全，解決停車供需失衡問題，並配合停車轉乘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查核交通局「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混凝土施工完成面局部蜂窩及工地積水，工程品質及環境管理欠佳；2.送審材料產地不符統包需求規定，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卻審核通過；3.規劃停車場屋頂層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惟光電標租作業未能與頂樓工程協調配合施作期程，恐有破壞屋頂層防水及二次施工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9 頁）

（六） 持續推動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建置多元運動設施，提供民眾便利、優質、安全之運動場域，惟計畫執行及營運招商前置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教育部以「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設全民運動館、整修既有運動設

施，以改善並提供安全運動環境，活化運動場館功能，增進國民基礎體能。查核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及「高雄市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運動中心委商營運，惟營運環境、設施等條件遲未確認，遂尚未辦理招商作業，允宜避免工程完工發生營運空窗期，影響政府信譽；2.規劃運動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允宜適時辦理設置標租作業，俾利配合場館新建工程施作，避免影響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及營運時程；3.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設計預算書與工程契約所載部分工項數量不一致；4.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項設計預算單價編列偏離市場行情，及工程契約設計書圖文字誤植或設計疏漏致辦理變更設計，惟尚未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0 頁）

（七） 推動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提供完善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惟跳水台設計變更方案遲未確定，延遲工程執行期程逾年餘，且相關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教育部以「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設全民運動館、整修既有運動設施，以改善並提供安全運動環境，活化運動場館功能，增進國民基礎體能。查核運動發展局「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新設跳水台結構配合既有結構變更設計及所需經費遲未確認，影響施工及完工時程；2.辦理工程採購，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5 日函釋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3.因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惟未督促施工廠商展延履約保證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限；4.規劃開放部分施工區域之周邊場域供外界使用，允宜評估妥適性及妥謀相關安全配套措施或研議可行替代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7 頁）

（八） 推動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惟間有設備處理效能欠佳或廢水收集專管進流水氨氮濃度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放流水品質及維護永續環境。（城鄉建設）

經濟部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增設污水處理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藉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查核經濟發展局「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廢水廠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及氨氮處理設施 1 期驗收時，原廢水不足，惟未尋找替代水源或採循環方式進行，存有未達處理效能情形；2.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進

流水氨氮濃度高於進廠最大限值，又設備處理效能欠佳，對於後續生物系統處理造成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九） 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期帶動山區觀光發展，惟園區新建工程相關作業未臻完善，且未研擬開園後相關大眾交通運輸配套方案，允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交通部以「推動觀光升級」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構建觀光基礎建設，提供高品質旅遊環境，促進整體觀光發展，帶動周邊產業復甦，活絡地方經濟。查核觀光局「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園區往來市區交通不便，允宜預為研謀相關大眾交通運輸配套方案，並與觀光行銷推廣資訊連結，以吸引遊客及增進遊憩之便利性；2.部分牆體模板組立尺寸與契約設計圖說不符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欠佳；3.施工廠商部分分項施工計畫書未依期限送審、或未經監造技師簽署，監造簽證作業未落實；4.交通維持指揮人員及施工圍籬護欄等部分工項契約與施工數量不符；5.工程契約尚乏設置太陽能板之重點檢驗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1 頁）

（十） 賡續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及閒置空間活化，以改善社區雜亂並增進地方特色，惟部分社區營造點環境維護管理未落實、督導考核機制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以達計畫執行效益。（城鄉建設）

內政部以「城鎮之心工程」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舊市區整體風貌改造，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及調適能力，善用在地優勢整合軟硬體資源，建構安全舒適之休閒環境。查核都市發展局「燕巢區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社造點環境維護管理未落實，社區營造成果僅短暫呈現未具延續性者計有湖蝶花園（第一期）計畫等 6 處，且尚乏追蹤考核機制；2.社造點未開放或僅供公眾短暫使用計有日亭計畫等 3 處，尚待督促研謀改善，並周延申請案件之審核機制，以落實達成計畫執行效益；3.橫山基地尚乏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且長期供進駐單位作為辦公室或工作坊使用，營運管理未臻周全；4.橫山基地部分區域建物修繕及周遭景觀改善尚未完成，整建後基地整體意象風格未能相容、景觀欠佳，且迄 112 年 9 月 26 日止尚未取得環境教育認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6 頁）

（十一）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負擔，工程預算納列採購保險項目，惟採購作業招標文件制訂未臻完善，恐生履約爭議，允待檢討改善，降低工程履約風險。（城鄉建設）

內政部以「提升道路品質」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健全環境空間，整合共通管溝、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天空纜線、標線標誌等，加強行人安全空間

環境串聯，並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教育宣導等五大主軸，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查核道路養護工程處「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載述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惟未視工程性質及規模約定自負額上限；2.契約保險補充說明規範保險單收執時機，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未盡相符；3.工程保險費及利潤與管理費用合併列項，允宜載明保險費金額或比率，避免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十二）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採購案件，惟工程保險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部分工程人員設置與契約規定或核定提報資料不符，及工程契約部分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及內政部以「水與安全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之上、中、下游防洪、減災、禦潮工程整體改善，提升防洪及適洪韌性，強化防災預警與應變能量，管理災害風險。查核水利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採購案已編列保險預算，惟廠商投保之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與契約規範未盡相符，致風險未透過保險適當轉移；2.部分工程工地相關人員設置與契約規定或核定提報資料不符，履約管理未臻完善；3.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致有發包預算與實際發包按設計施工圖示施作費用未盡相符，或數量溢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0 頁）

（十三） 為強化政府資安防禦量能，積極導入弱點通報機制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惟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且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限修補，允待檢討改善。（數位建設）

數位發展部以「基礎建設環境」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提升資訊資源及資安（訊）人力運用效率，並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擴大資安防護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以精進地方資安防護能量。查核資訊中心「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導入 VANS 及 EDR 系統之範圍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甚間有核心系統未導入；2.運用 VANS 系統協助機關進行資訊資產之風險管理，惟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規定期限修補；3.弱點通報作業尚存控制缺失，惟迄未訂頒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以有效控管資訊安全風險；4.為降低駭客活動引發之資安風險，委外辦理公務資訊數據分析，惟尚未規劃稽核確認受託業務資安控管情形；5.部分資訊服務採購案承商未提報資通安全、保密計畫及管理機制暨防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資訊中心及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